



# MEDBOT

## 医疗机器人

Shanghai MicroPort MedBot (Group) Co., Ltd.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252

#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CICC 中金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途證券**

**利弗莫尔证券**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MEDBOT**  
医疗机器人

# Shanghai MicroPort MedBot (Group) Co., Ltd.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6,2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620,0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2,580,000股H股(包括優先發售的1,810,000股預留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43.2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2252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CICC 中金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途證券**

利弗莫尔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A.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43.20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6.00港元。倘出於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43.20港元，連同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費及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3.2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留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及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投資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留意中國的監管架構有別於香港的監管架構，且應考慮H股具有不同的市場性質。相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各節。

倘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相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可(1)根據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發售及出售以及(2)在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

###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dbotsurgical.com](http://www.medbotsurgical.com))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

## 重 要 提 示

---

###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medbotsurgical.com](http://www.medbotsurgical.com)。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日期致電H股證券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46：

2021年10月2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10月22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10月23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1年10月24日（星期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1年10月25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提示閣下的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 重 要 提 示

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43.20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500	21,817.66	10,000	436,353.26	80,000	3,490,826.11	1,200,000	52,362,391.68
1,000	43,635.33	15,000	654,529.90	85,000	3,709,002.74	1,400,000	61,089,456.96
1,500	65,452.99	20,000	872,706.53	90,000	3,927,179.38	1,600,000	69,816,522.24
2,000	87,270.65	25,000	1,090,883.16	95,000	4,145,356.01	1,810,000 <sup>(1)</sup>	78,979,940.78
2,500	109,088.32	30,000	1,309,059.79	100,000	4,363,532.64		
3,000	130,905.98	35,000	1,527,236.42	200,000	8,727,065.28		
3,500	152,723.64	40,000	1,745,413.06	300,000	13,090,597.92		
4,000	174,541.31	45,000	1,963,589.69	400,000	17,454,130.56		
4,500	196,358.97	50,000	2,181,766.32	500,000	21,817,663.20		
5,000	218,176.63	55,000	2,399,942.95	600,000	26,181,195.84		
6,000	261,811.96	60,000	2,618,119.58	700,000	30,544,728.48		
7,000	305,447.28	65,000	2,836,296.22	800,000	34,908,261.12		
8,000	349,082.61	70,000	3,054,472.85	900,000	39,271,793.76		
9,000	392,717.94	75,000	3,272,649.48	1,000,000	43,635,326.40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向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寄發藍色申請表格 .....	2021年10月21日(星期四)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開始.....	2021年10月21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根據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sup>(2)</sup> .....	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登記 <sup>(3)</sup> .....	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藍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sup>(4)</sup> .....	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白表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	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登記.....	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sup>(5)</sup> .....	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

(1) 公告：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

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  
網站www.medbotsurgical.com<sup>(6)</sup>刊登 .....

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  
或之前

- (2) 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E.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
- 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3) 於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及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medbotsurgical.com">www.medbotsurgical.com</a> <sup>(6)</sup> 刊登載有上文(1)及 (2)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完整公告.....	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 <a href="http://www.iporesults.com.hk">www.iporesults.com.hk</a> (或：英文 <a href="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a> ； 中文 <a href="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a> )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 11月7日(星期日) 午夜十二時正
致電分配結果查詢電話+852 2862 8555.....	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至 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 接納申請寄發／收取H股股票或將H股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 <sup>(7)</sup> .....	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 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申請寄發／收取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sup>(8)(9)</sup> ..	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21年11月2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於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D.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或各方協議的其他日期。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或各方協議的其他日期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6)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H股股票預期將於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發出，惟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21年11月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後生效。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倘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或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但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均會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打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失效或延遲兌現。
- (9)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H.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親身領取—(iii)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了解詳情。

透過白表eIPO服務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其H股股票(如有)，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發送至其繳付申請股款的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或之前寄往其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不足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與任何未獲領取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G.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H.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等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程序及預期時間表(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及寄發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的詳情，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各節。

藍色申請表格已寄發予所有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此外，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將按彼等根據微創醫療的公司通訊政策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收取本招股章程。

倘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已根據微創醫療的公司通訊政策選擇自微創醫療收取公司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通訊的印刷本或未被要求選擇收取微創醫療公司通訊的方式，則該名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將獲寄發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以其所選擇的語言)。

倘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a)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或(b)被視為已同意自微創醫療收取電子版本的公司通訊，則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與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edbotsurgical.com](http://www.medbotsurgic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節查閱及下載。已選擇收取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可隨時向微創醫療(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交)發出書面要求或通過[microport.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microport.ecom@computershare.com.hk)向微創醫療發出電郵，要求免費索取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一經要求，微創醫療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向該名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免費寄發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惟該名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未必可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截止前收取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可能受法律限制。擁有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尤其是，除向本招股章程指明的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外，本招股章程不應在附帶或不附帶藍色申請表格的情況下於、向或自特定地區派發、轉發或傳遞。



# 目 錄

##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及縮略詞.....	21
技術詞彙.....	33
前瞻性陳述.....	39
風險因素.....	4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8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92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97
公司資料.....	102

---

# 目 錄

---

	頁碼
行業概覽.....	104
監管概覽.....	127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51
業務.....	17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43
關連交易.....	251
主要股東.....	257
基石投資者.....	260
股本.....	266
財務資料.....	27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97
包銷.....	300
全球發售的架構.....	31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3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稅項與外匯.....	III-1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

## 概 要

---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特別是，我們是在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2)或(3)條規定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尋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生物技術公司。投資如我們一般的公司涉及特殊挑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基於該等考量因素而作出投資決定。

### 概 覽

我們於2015年創立，是一家頂尖手術機器人公司，致力於設計、開發及商業化手術機器人，以協助外科醫生完成複雜的外科手術。我們現正開發我們的核心產品圖邁<sup>®</sup>腔鏡手術機器人（「圖邁」）在泌尿外科手術上的應用，並將尋求將其應用擴展至婦科、胸科及普外科手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與圖邁有關的兩項重大專利，即機械臂與傳動機構以及手術器械。我們的三款旗艦產品，即圖邁、蜻蜓眼<sup>®</sup>三維電子腹腔內窺鏡及鴻鵠<sup>®</sup>骨科手術機器人，均已被納入國家藥監局的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程序（或稱「綠色通道」）。圖邁及鴻鵠處於註冊批准階段，而蜻蜓眼已於最近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除旗艦產品外，我們亦有六款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在研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行業中唯一一家擁有覆蓋五大主要和快速增長的手術專科（即腔鏡、骨科、泛血管、經自然腔道及經皮穿刺手術）產品組合的公司。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按計劃開發或推廣圖邁、鴻鵠及蜻蜓眼，即使有關產品能商業化，亦不確定能夠在市場上取得成功。

下圖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

# 概要

	專科手術	產品	手術應用	國家藥監局分類	開發階段		
					設計開發	設計驗證	註冊臨床試驗
自主開發	腔鏡手術	圖邁®腔鏡手術機器人 （「圖邁」）*	泌尿外科手術				(1)
			婦科手術				
			胸科手術	III			
			普外科手術	III			
	骨科手術	蜻蜓眼®三維電子腹腔內窺鏡 （「蜻蜓眼」）▲	腹部、胸腔及骨盆區等 器官的腔鏡手術	III			(2)
			全膝關節置換術	III			(3)
	經自然腔道手術	齊柱手術機器人	全膝關節置換術	III			
			齊柱手術	III			
	泛血管手術	R-One™血管介入手術機器人 （「R-One」）	經支氣管診斷及治療	III			
			TAVR手術機器人	III			
國際合作 <sup>(4)</sup>	經皮穿刺手術	自動針頭瞄準機器人系統 （「ANT」）  ISR'obot™ Mona Lisa 機器人 前列腺穿刺活檢系統 （「Mona Lisa」）	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	III			
			經皮穿胸肺活檢	III			
			經皮腎鑲取石術	III			
			前列腺穿刺活檢	III			

\* 我們的核心產品

▲ 國家藥監局批准的產品

□ 獲納入綠色通道的產品

## 附註：

- 圖邁的註冊臨床試驗已於2021年5月完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使圖邁成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首款亦是唯一一款由中國企業開發並完成複雜腔鏡手術註冊臨床試驗的手術機器人。我們於2021年5月提交一項國家藥監局註冊申請，於2021年6月獲國家藥監局接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藥監局並無對圖邁的註冊申請提出異議或重大疑慮。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蜻蜓眼為首款獲納入綠色通道的由中國企業研發製造的三維電子腹腔內窺鏡。其已於2021年6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湧鐸為唯一一款由中國企業開發，配備自主開發機械臂的關節置換手術機器人。我們已於2021年7月完成湧鐸的註冊臨床試驗並提交國家藥監局註冊申請。
- 我們與若干國際合作夥伴成立合資企業主要旨在於大中華地區共同開發、製造及商業化彼等的手術機器人及若干耗材。請參閱「業務 — 與第三方合作」。

## 我們的產品組合

### 圖邁®腔鏡手術機器人(「圖邁」) — 我們的核心產品

圖邁(在非洲部落語言中意指「生命的希望」)是一款由我們設計的腔鏡手術機器人，可使用微創傷方法實現複雜的手術。圖邁為廣泛的外科手術而設計，特點為高靈活性、操作精準及安全。

圖邁主要由一部人體工學外科醫生控制台、一輛擁有四個互動機械臂的患者側手推車以及一個三維高清影像系統組成。外科醫生安坐於控制台，便可觀看手術部位的沉浸式三維高清影像，並通過控制機械臂操控患者體內的手術器械。三維高清影像系統提供呈現自然景深效果的實時目標剖析影像，有助精準辨別組織及區分組織層。

通過高度靈活自如的機械臂，圖邁為外科醫生提供一系列與人體手腕相似的動作，同時去除人體手部固有的震顫。這種靈巧度可以提高手術的精準度，加強手術安全性，減少外科醫生的疲憊感。特別是，除持有腔鏡及作為左右手持手術器械的三個機械臂外，圖邁的第四個機械臂讓其可持有若干極複雜手術所需的額外手術器械，使其明顯優於三臂腔鏡手術機器人。

圖邁根據國家藥監局規定分類為第III類醫療器械，並且於2019年10月獲國家藥監局認可為創新醫療器械，即獲准進入「綠色通道」。我們正在研發圖邁在泌尿外科手術上的應用。於2019年11月，上海東方醫院曾經成功運用圖邁完成一項機器人輔助腔鏡前列腺癌根治術(切除整個前列腺)(RALRP)。該臨床的成功首次證明中國企業開發的腔鏡手術機器人同樣能夠完成如RALRP般複雜的腔鏡外科手術，而RALRP於發達國家是前列腺癌治療的普遍「金標準」。圖邁還打破其他多項臨床記錄。於2020年12月，其成功用於完成一項機器人輔助腎部分切除術(切除腎)(RAPN)、一項採用後腹腔入路方式進行的RAPN(RPRPN)、一項採用腹膜外入路方式進行的RALRP以及一項單孔RAPN，全部均為首例由中國企業開發的手術機器人輔助完成的該類型手術。

我們已於2021年5月完成將圖邁應用於泌尿外科手術的註冊臨床試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使圖邁成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首款亦是唯一一款由中國企業開發並完成註冊臨床試驗的四臂腔鏡手術機器人。該四支機械臂讓圖邁完成全部由複雜手術組成的註冊臨床試驗，如前列腺癌根治術及腎切除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過往並無中國企業開發的手術機器人完成有關試驗。在這次前瞻性、多中心、隨機及平行對照試驗中，圖邁在主要有效性終點手術成功率方面展示出不遜於達芬奇Si手術系統(*da Vinci Si*)且具備良好的安全性。由Intuitive Surgical Inc. (「Intuitive Surgical」)開發的達芬奇手術系統是全球使用量最廣泛的手術機器人。在中國，達芬奇Si及較新型號的達芬奇Xi手術系統(達芬奇Xi)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唯一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腔鏡手術機器人。在中國安裝的大多數型號均為達芬奇Si，至今依然廣泛使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達芬奇Xi將達芬奇Si的多項功能升級(如提升視像及靈活性)，並非完全不同的產品。

註冊臨床試驗評估圖邁對比達芬奇Si在泌尿外科手術方面的有效性及安全性。根據主要有效性終點結果(即手術成功率)數據，圖邁所展示的有效性結果不遜於達芬奇Si，

---

## 概 要

---

並且幾乎所有次要有效性終點均無統計學顯著差異：安全性結果亦顯示圖邁具有良好的安全性。研究組或對照組均並無發生醫療器械相關的不良事件。所發生的所有不良事件均僅與手術或手術處理有關。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組合 — 腔鏡手術機器人 — 圖邁®腔鏡手術機器人(「圖邁」) — 臨床試驗概要 — 註冊臨床試驗」。

我們於2021年5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圖邁在泌尿外科手術應用方面的註冊申請，於2021年6月獲國家藥監局接納。我們預期於2022年第一季度取得註冊批准。我們計劃將圖邁的應用擴展至婦科、胸科及普外科手術。就圖邁應用於該等手術領域而言，我們於2021年10月開始註冊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我們將就有關擴張單獨尋求國家藥監局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藥監局就註冊申請圖邁並無反對或重大疑慮。

### 蜻蜓眼®三維電子腹腔內窺鏡(「蜻蜓眼」)

蜻蜓眼(「dragonfly vision(蜻蜓視覺)」的縮寫)是為檢查腹部、胸腔及骨盆區等器官而設計的三維電子腹腔內窺鏡。其通過細微切口插入腹壁，並在探查時沿途收集影像。

蜻蜓眼雙物鏡能夠為外科醫生提供具有自然景深的三維影像。利用蜻蜓眼強大的影像採集、處理及傳輸技術，外科醫生可觀看高分辨率、具自然視覺景深的實時器官影像。該等特點大幅縮短外科醫生的學習曲線，使彼等能夠輕易操作腔鏡，進一步提高手術的安全性。於2019年10月，使用蜻蜓眼進行的首個膽囊切除術(移除膽囊)在浙江大學醫學院附屬邵逸夫醫院成功完成，成為首個使用中國企業研發的三維電子腹腔內窺鏡完成的手術。

蜻蜓眼根據國家藥監局規定分類為第III類醫療器械，於2019年4月進入綠色通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蜻蜓眼是首款獲納入綠色通道的由中國企業研發製造的三維電子腹腔內窺鏡。我們於2020年8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註冊申請，並於2021年6月收到批准。

### 鴻鵠®骨科手術機器人(「鴻鵠」)

鴻鵠是專為關節置換手術而設計的骨科手術機器人。當前，我們的研發主要專注於鴻鵠於全膝關節置換術(TKA)中的應用，該手術用於去除膝關節表面的受損軟骨及骨骼，並以人工植入物取代。我們亦就將鴻鵠應用於全髖關節置換術(THA)進行設計開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鵠為唯一一款由中國企業開發，配備自主開發機械臂的關節置換手術機器人。

鴻鵠的術前規劃軟件基於電腦斷層掃描構建三維虛擬骨骼模型，外科醫生進一步編製三維影像術前規劃，該規劃根據患者的解剖部位界定植入物(以金屬及高分子材料製造)的最佳尺寸、適用性、位置及校正。在傳統的TKA中，外科醫生手動進行切骨及植入。因此，下肢校正及軟組織平衡無法準確量化，須極度依賴外科醫生的專業知識。無法避免的誤差為患者帶來不適及限制了植入物的壽命。相反，在光學導航系統的協

---

## 概 要

---

助下，鴻鵠的機械臂會根據術前規劃引導精準切骨及植入。導航定位技術將術前規劃與術後結果之間的差異降至最低，減少手術併發症並促進患者康復。

鴻鵠根據國家藥監局規定分類為第III類醫療器械，並於2020年5月進入綠色通道。我們於2020年6月30日在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第九人民醫院完成鴻鵠的首次手術。

我們已於2021年7月在中國完成評估鴻鵠用於TKA的有效性及安全性的註冊臨床試驗，且於同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註冊申請。我們現時亦正就將鴻鵠應用於THA的可能性進行設計開發，並計劃於2022年初進行設計確認及於2022年底前在中國展開THA的臨床試驗。

除圖邁、蜻蜓眼及鴻鵠之外，我們同時正在開發脊柱手術機器人、經支氣管手術機器人和TAVR手術機器人。我們的產品組合亦包括我們通過與國際合作夥伴的合作聯合開發的一款泛血管手術機器人*R-One*，以及兩款經皮穿刺手術機器人*ANT*及*Mona Lisa*。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組合」。

### 建議商業化後業務模式

我們為一家暫無收入的創新醫療器械公司。我們預計，當我們的產品進入商業化階段時，我們將逐漸適應後商業化的商業模式。

我們的手術機器人將由外科醫生用於患者，惟我們的目標終端客戶為醫院。我們預期自三個來源產生收入：系統（即機器人本身）、耗材（例如鑷子、剪刀及無菌保護罩）和服務（例如維護及其他售後服務）。我們將以一次性價格向醫院出售手術機器人系統，並且持續及按需要向該等醫院出售耗材並提供服務。就耗材而言，由於進行數次RAS後必須作補充，因此我們將持續向醫院出售耗材。至於維護服務，我們主要每年向醫院銷售有關服務。醫院方面將向接受RAS的患者收費。我們不會參與醫院的定價決策，亦將不會直接從患者產生收入。患者將自行承擔費用或在可行下受醫療保險保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國家層面，機器人輔助手術尚未納入醫療保險報銷的手術範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地方層面，上海僅部分機器人輔助腹腔鏡手術（即腎部分切除術、前列腺根治術、全子宮切除術及結直腸癌根治術）納入醫療保險報銷範圍，可報銷80%的醫療費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機器人輔助腹腔鏡手術的手術費用通常介乎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40,000元，倘若可報銷該等費用的80%，則患者的自付費用通常介乎人民幣6,000元至人民幣8,000元。醫院對於患者的定價決定主要受患者的可負擔能力及政府定價指引（而非手術機器人公司的定價權）等因素的影響。儘管我們並無直接從患者產生收入，但患者對RAS的接受度及需求日益增加將提高醫院購買手術機器人的意願。一般而言，我們的定價權受醫院及主要參與者之間的競爭動態的影響。

我們預期醫院管理人員在外科醫生不同參與程度下將為我們的醫院客戶作出採購決策。我們認為憑藉我們優質的產品、微創醫療集團的品牌、有利的地方政策及全面的

---

## 概 要

---

服務，我們將獲得市場認可。例如，就**圖邁**而言，從產品的角度來看，其將能夠進行目前由達芬奇手術系統進行的泌尿外科手術。如其註冊臨床試驗所示，**圖邁**在主要療效終點方面不遜於達芬奇**Si**，並且在幾乎所有次要療效終點上均無統計學顯著差異。其亦具有良好的安全性。

為支持我們的營銷計劃，我們希望通過在中國一線城市（如北京及上海）設立多個培訓中心為外科醫生提供培訓。我們計劃提供的培訓將根據外科醫生是否有操作腹腔鏡手術機器人的經驗為彼等量身定制，旨在幫助彼等快速熟練地使用**圖邁**。培訓內容包括產品結構及操作流程介紹以及進行試驗手術等模塊。我們相信此類培訓將促進**圖邁**的整體接受度，乃由於熟練使用**圖邁**的外科醫生將對該產品充滿信心，並將其推薦給彼等的醫院管理人員、其他醫院的同儕及彼等的患者（如適用），從而提高我們在該等地區的聲譽。我們預期，於未來數年提供該等培訓所產生的成本將超過300.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設立培訓中心的成本及培訓材料（如耗材及手術試驗所用動物等）開支。我們還將組建一支專門團隊，為醫院及外科醫生提供全面、快速響應的技術支持及售後服務。

### 競爭格局

憑藉更高的精準度、一致性及操控性，手術機器人幫助外科醫生克服生理限制，消除傳統手術及介入工具、技術方面的障礙，減少外科醫生的負擔，為患者帶來更好的臨床結果。與傳統微創傷手術（即MIS），或與傳統開放手術相比，機器人輔助的MIS可實現更高的成功率、更小的傷口、更低的出血量及更短的術後恢復周期。機器人輔助手術（即RAS）作為傳統手術的尖端科技的補充日益融入臨床實踐中，並在愈來愈多情況下取代傳統手術。

迄今為止，手術機器人在中國的市場滲透率非常低，主要應用於腔鏡及骨科手術兩大領域（就後者而言，尤其主要用於關節置換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國僅已安裝189台腔鏡及17台關節置換手術機器人，且於2020年，中國分別有約0.5%及少於0.1%的腔鏡及關節置換手術為機器人輔助手術。與之相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同日，美國已安裝3,727台腔鏡及1,060台關節置換手術機器人，而同年按所進行的手術計滲透率分別為13.3%及7.6%。儘管中國的手術機器人產業起步較晚，但預期會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到2026年底，中國安裝的腔鏡及關節置換手術機器人的數量將分別為截至2020年底水平的逾10倍和近50倍。隨著安裝基礎增長及機器人輔助手術數量持續增加，手術機器人開發商的收入來源亦將多元化。由於該等因素，預期中國手術機器人市場將由2020年的4億美元增加至2026年的3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將為44.3%，而預期全球市場將由2020年的83億美元擴大至2026年的33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將為26.2%。

自我們創立以來，我們專注於手術機器人相關的核心五項底層技術的研發，而該五項底層技術必須互相充分協作方可令手術機器人的硬件及軟件運作得當，分別為：機器人本體設計、控制算法、電氣工程、影像導航及精準成像。我們認為，此等專注是我們產品開發實力的根本所在。作為專職發展手術機器人的專家，我們同時擁有強大的產品產業化運營能力，覆蓋由研發、臨床試驗及註冊以至供應鏈管理及營銷的全鏈條



## 概 要

手術機器人的產業運營能力。通過內部開發及國際合作，我們已建立由一款已獲批准產品及八款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候選產品所組成的產品組合，包括兩款處於國家藥監局註冊申請階段的候選產品及六款處於臨床前研究的候選產品。除法國及新加坡的手術機器人開發商Robocath、NDR及Biobot外，我們將進一步探索與世界領先的手術機器人開發商合作的機會，尤其擁有可針對中國患者及外科醫生未滿足的需要之候選產品的手術機器人開發商。

### 腔鏡手術機器人

#### 中國的手術數量、滲透率及市場規模

雖然中國引進機器人輔助腔鏡手術的時間較美國晚，但其在中國滲透率不斷增加，主要由於微創傷技術日益成為優先選項以及其在治療早期前列腺癌等疾病方面的獨特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每年進行的機器人輔助腔鏡手術數量由2015年的11,445例增加至2020年的47,379例，擴張3.1倍，並預期自2020年進一步增加至2026年的681,098例，擴張13.4倍，2020年及2026年的滲透率分別為0.5%及3.0%。

2020年中國的腔鏡手術機器人的價值為318.4百萬美元，遠低於美國。中國被視為具有最大增長潛力的重要地區市場。預期中國市場將以39.2%的複合年增長率快速增長，於2026年達到2,315.3百萬美元。根據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發佈的《國家衛生健康委關於調整2018–2020年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規劃的通知》，於2018年至2020年期間計劃向中國醫療機構銷售合共225個腔鏡手術機器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2021年頒佈分配計劃。

####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芬奇Si及達芬奇Xi手術系統是僅有的由國家藥監局批准註冊的腔鏡手術機器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圖邁外，中國僅有兩款腔鏡手術機器人處於臨床試驗階段。達芬奇Si / Xi手術系統及圖邁均為四臂手術機器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圖邁為首款由中國企業開發並已完成註冊臨床試驗的四臂腔鏡手術機器人。下表載列中國腔鏡手術機器人的競爭格局：

開發商	產品	發展階段	國家藥監局 綠色通道	已知臨床應用於 RALRP*
本公司	圖邁®	已提交國家藥監局 註冊申請	是	是
Intuitive Surgical	達芬奇Xi系統	國家藥監局 獲批上市（2018年）	—	是
	達芬奇Si系統	國家藥監局 獲批上市（2011年）	—	是
威高	Microhand-S 系統	完成臨床 試驗患者入組	是	否
康多	康多系統	臨床試驗階段	是	否

---

## 概 要

---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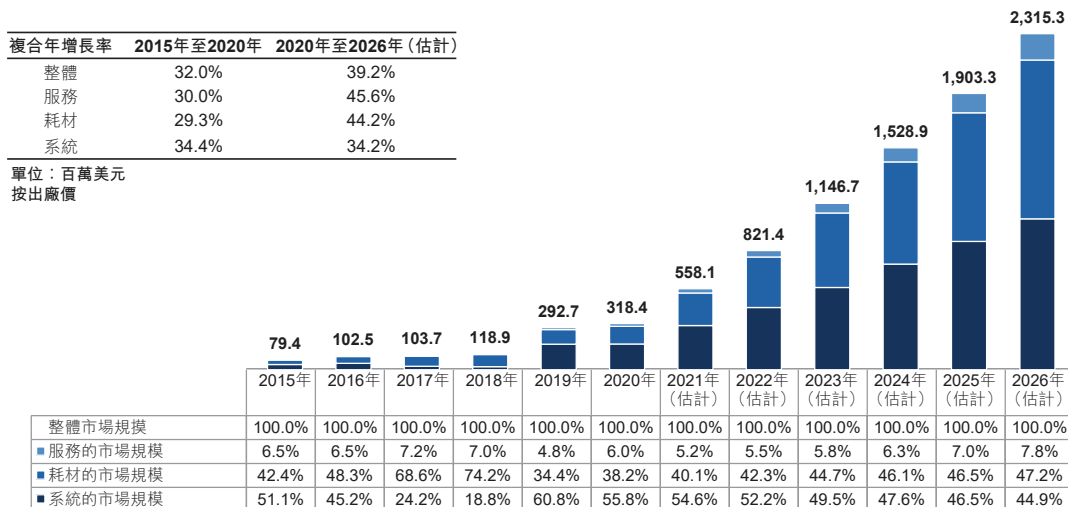
\* RALRP是發達國家治療前列腺癌的普遍「金標準」。執行RALRP的能力表明了手術機器人的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中國，RALRP為機器人輔助泌尿外科手術的主要術式，而泌尿外科手術是目前唯一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腔鏡手術機器人達芬奇手術系統最常運用的手術類別。

即使達芬奇*Si*自2011年已於中國獲得批准，但並不一定轉化成為穩固的競爭優勢，原因是腔鏡手術機器人這一產品種類在首十年內於中國發展緩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腔鏡手術機器人在中國所有三甲醫院中的安裝比例僅不足10%，且RAS在已進行腔鏡手術的滲透率亦維持偏低，於2020年僅觸及0.5%。我們認為，中國採用更多手術機器人的關鍵驅動因素將包括對RAS需求的增加、對低級醫院的滲透率增加以及政府的有利政策及支持。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手術機器人行業的增長驅動因素及未來發展趨勢」。手術機器人的臨床優勢非常明顯，尤其是在微創方面。在**圖邁**輔助手術後，患者通常僅有4至5個8至10毫米的手術傷口。**圖邁**設計有四個高自由度的機械臂，亦能夠進行高度複雜的手術，例如機器人輔助腔鏡前列腺癌根治術(RALRP)。與非機器人輔助腹腔鏡手術相比，RALRP減少手術後併發症的發生率，如粘連及傷口破裂，並減少疼痛及疤痕。該等好處通常會縮短住院時間及在家恢復時間，即使手術費用較高，惟總體而言RALRP仍具有成本效益。有關**圖邁**在商業化後可能有助於其採用的其他好處，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組合—腔鏡手術機器人—**圖邁**®腔鏡手術機器人(「**圖邁**」)—我們的核心產品—特點」。有關我們的達芬奇手術系統於獲得市場認可方面的競爭優勢，請參閱上文「—建議商業化後業務模式」。

## 概 要

我們計劃不僅將圖邁有效地推廣至目前安裝或將安裝達芬奇手術系統的中國三級甲等醫院，亦推廣至三級乙等及三級丙等醫院，尤其是二線及三線城市醫院。我們預期，一旦圖邁上市，短期內其大部分收入將來自三級醫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三級醫院具有強大的購買力，乃由於其從地方政府獲得最高水平的財政支持，並且作為區域醫療資源中心每年為大量患者提供服務。預計三級醫院購買圖邁的意願亦很強，乃由於這些手術的微創傷及能夠術後快速恢復，患者對圖邁輔助手術的需求可能增加。另外，由於圖邁可以縮短住院時間，其可能會幫助醫院緩解可用床位及其他相關醫療資源的短缺。下表載列中國腹腔鏡手術機器人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而市場規模主要由三級醫院貢獻：

中國腔鏡手術機器人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2015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關節置換手術機器人

#### 中國的手術數量、滲透率及市場規模

中國在2016年首次進行機器人輔助關節置換手術。自此，機器人輔助關節置換手術因其植入物定位的準確度及一致性提高、令術後疼痛減少及功能較快恢復而日益受到關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每年在中國完成的機器人輔助關節置換手術數量由2015年的零增至2020年的243例，並預期自2020年起按162.8%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至2026年的79,964例。中國的機器人輔助關節置換手術於2020年的滲透率低於0.1%，估計於2026年將達3.1%。

於2020年，中國關節置換手術機器人的市場規模為14.8百萬美元，由於在近年才被引進中國，故市場規模相對較小。然而，機器人輔助關節置換手術迅速普及，並獲廣泛接受，且考慮到合資格患者數量眾多及應用滲透率較低，故具有強勁的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關節置換手術機器人的市場規模預期將於2026年達到332.3百萬美元。根據2021年9月的規定，自2021年10月起，北京機器人輔助骨科手術可享受100%醫保報銷，機器人輔助骨科手術耗材可享受部分醫保報銷。

# 概 要

## 競爭格局

儘管中國市場對機器人輔助關節置換手術的需求不斷增長，但由MAKO Surgical Corporation (其後被Stryker Corporation收購)開發的RIO手術機器人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有的獲國家藥監局批准註冊的關節置換手術機器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鵠為唯一一款由中國企業開發，配備自主開發機械臂的關節置換手術機器人。下表載列中國關節置換手術機器人的競爭格局：

開發商	產品	發展階段	國家藥監局綠色通道	手術應用
本公司	鴻鵠®	已提交國家藥監局註冊申請	是	TKA
MAKO(被Stryker收購)	RIO手術機器人	國家藥監局獲批上市(2014年)	—	TKA*及THA
鍵嘉	ARTHROBOT手術機器人	完成臨床試驗患者入組	是	THA
元化智能科技	骨聖元化手術機器人	完成臨床試驗患者入組	—	TKA
和華瑞博	HURWA 手術機器人	臨床試驗階段	—	TKA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MAKO於2014年首次通過國家藥監局批准，最近獲批准將TKA作擴展手術應用。

##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優勢為：

- 擁有全面覆蓋五大主要及高速增長手術專科產品組合的第一梯隊手術機器人公司；
- 中國龐大、快速增長及低滲透率的手術機器人市場的中國企業先驅；
- 基於底層技術的突出產品開發能力；
- 雄厚的產品產業化運營能力；
- 廣泛的國際合作關係；及
- 經驗豐富的精英管理團隊以及與控股股東微創醫療形成的協同效應。

##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戰略：

- 在中國推進產品商業化，提升手術機器人的滲透率；
- 繼續擴大產品組合以建立多專科手術機器人平台；
- 探索新一代技術，擴大手術機器人應用；及
- 繼續實施我們的全球化戰略。

## 我們的平台

自成立以來的六年間，我們已建立一個創新的手術機器人平台，讓我們可以對在研產品進行日常研發、臨床試驗及建立製造及供應鏈管理能力。

## 研發

研發對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運營成功至關重要。就各在研產品而言，我們通常組成項目團隊負責監察整個開發過程，並帶領日常研發工作。我們的研發活動通常始於詳細的產品設計。於確認產品設計後，我們進行臨床前研究，以評估在研產品的功能、安全性及有效性。我們的研發活動為在研產品的日後製造及商業化奠定堅實的基礎。

我們現時於上海有一個研發中心，我們在此進行研究工作，並繼續設計及開發在研產品。為了支持我們的全球策略，我們已在新加坡增設一個研發中心，於2021年9月開始營運，以進行底層技術的研究，為我們手術機器人的未來升級及迭代作好準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逾290名成員專注於研發，其中約60%擁有相關領域的碩士或以上學位。我們的核心研發人員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我們的研發活動，並一直領導我們在研產品的設計及研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在研產品(包括圖邁)的核心研發人員已留任於本公司。此外，我們偶爾會邀請外部機構的業內專家為我們的研發團隊提供深入諮詢意見及指引。

我們認為，我們的五項核心底層技術(即機器人本體設計、控制算法、電氣工程、影像導航及精準成像)必須互相充分協作方可令手術機器人的硬件及軟件運作得當。我們在該等技術領域的全面覆蓋和深厚積澱，使我們得以在創新手術機器人平台上建立了先進的可持續開發產品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積極參與多項國家及省市級的科研課題項目，並於該等項目中承擔獨立責任。我們亦與國內外頂級醫院、大學和研究機構合作進行研究項目，有關項目覆蓋多模態醫學圖像配准與融合技術等範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領導或參與14個國家級及省級研究項目。

於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1.9百萬元、人民幣135.4百萬元及人民幣160.1百萬元。我們預期，我們的研發成本將隨著未來在研產品的研發活動增加而增加。

## 臨床試驗

我們擁有專門的臨床試驗團隊，負責在研產品臨床試驗的日常運營及管理。我們的臨床試驗人員負責臨床試驗設計、編製必要文件、選擇合資格臨床試驗基地及監控臨床試驗，以確保臨床試驗符合我們的方案及GCP標準。

---

## 概 要

---

與行業慣例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若干行業領先的CRO提供若干臨床試驗服務，包括編製提交至各醫院倫理委員會的申請報告、協助草擬研究方案、設計、管理及監督臨床試驗的實施、收集及保存患者記錄以及提供進度概要報告。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若干行業領先的SMO，其主要負責協助研究人員完成與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有關的若干輔助職責，其中包括收集原始數據及安排患者隨訪評估。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平台 — 臨床試驗」。

### 製造及供應鏈

由於我們尚未達到商業化階段，我們僅製造樣機機器人作臨床試驗用途。我們通常會向經選定合資格供應商採購零件及部件，並由我們的製造及供應鏈團隊在我們的自有設施完成組裝、驗證及測試工作。我們現時於中國擁有兩個生產設施，並計劃在上海再建立一個生產設施及組裝設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平台 — 製造及供應鏈」。

###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製造手術機器人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編碼器、驅動器、工業控制機及光學位置測量機等。為確保我們原材料的質量，我們僅向符合我們嚴格原材料要求的選定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已建立兩個倉庫以根據不同的儲存條件要求、明顯不同的用途及原材料批次儲存原材料。我們有專責的倉儲人員負責原材料的儲存及分配。

我們已設立採購部。我們的採購部已制定嚴格的規則挑選候選供應商，以及維持並管理供應商。我們一般與供應商訂立質量保證協議連同採購協議，當中載列我們的質量標準及檢驗程序。

於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23.6百萬元及人民幣5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49.3%、23.9%及24.6%。同期，我們向單一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1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30.4%、9.9%及9.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會購買原材料、機械部件、自動化控制工具及設備及購買服務（如動物研究及知識產權代理服務）。我們與這些供應商普遍已有兩年或更長的業務合作關係。除微創醫療集團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的任何現有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 銷售及營銷

我們正在為預期我們產品的商業上市制定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計劃。我們旨在建立一支訓練有素及有全面擔當的團隊提供綜合服務，有關服務涵蓋銷售及營銷、客戶服務及臨床培訓等。我們計劃通過以外科醫生為對象的教育及培訓，使得外科醫生及醫院選擇採用我們的手術機器人。為實現該目標，我們計劃建立由手術機器人培訓師、

---

## 概 要

---

臨床支持人員及售後服務工程師等組成的全球服務網絡，通過該網絡，我們獲得外科醫生的反饋，向外科醫生提供服務、產品信息及支持，並獲得服務收入。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持有118項專利，包括71項發明專利、9項實用新型及38項外觀設計專利。截至同日，我們亦在中國及海外有逾280項專利申請待批。截至同日，我們在海外持有23項專利，作為我們的全球戰略一部分。我們擁有或申請的所有專利均與我們的研發團隊自主開發的技術有關。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還在中國和海外持有93個商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知識產權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無論我們擔任原告方或被告方），亦無就任何知識產權收到任何有關侵權的、會對我們構成威脅或是正在進行中的重大申索通知（無論我們為申索人或被申索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

### 合規及法律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的待決或構成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控股股東及持續關連交易

緊隨全球發售（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由於上海默化與上海擎禎已簽訂一致行動協議，故彼等將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本總額約52.5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默化由微創投資全資擁有，而微創投資則由微創醫療全資擁有。微創醫療乃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海默化、上海擎禎、微創投資及微創醫療構成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微創醫療集團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微創醫療集團專注於在性質及應用方面不同於我們主營業務的多種醫療器械。本集團提供用於外科手術的被視為大型醫療設備的外科手術機器人，作為外科手術中外科醫生所使用的工具。微創醫療集團主要提供用於長期植入和介入類的醫療耗材。本集團及微創醫療集團的產品不可相互替代，亦並非互補。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的多項協議將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分拆

我們的上市將構成從控股股東微創醫療分拆。有關分拆的建議已由微創醫療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提交予聯交所批准，且聯交所已確認微創醫療可進行分拆。董事認為，分拆及本集團獨立上市將符合微創醫療、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商業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從微創醫療分拆上市」。

# 概 要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已獲得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我們廣泛而多元化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群包括多名專注於投資生物科技及／或健康醫療行業的資深投資者，例如珠海高瓴及CPE源峰。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身份及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

##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並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研發成本.....	(61,881)	(135,378)	(40,543)	(160,072)
銷售及營銷開支.....	—	(2,693)	(861)	(14,657)
行政開支.....	(10,662)	(26,884)	(8,180)	(52,471)
其他淨收入.....	3,273	9,777	821	15,758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3,250)	—	(5,196)
其他經營成本.....	—	—	—	(14,774)
<b>經營虧損.....</b>	<b>(69,270)</b>	<b>(158,428)</b>	<b>(48,763)</b>	<b>(231,412)</b>
融資成本.....	(531)	(49,187)	(203)	(705)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虧損.....	—	(1,675)	—	(10,443)
<b>稅前虧損.....</b>	<b>(69,801)</b>	<b>(209,290)</b>	<b>(48,966)</b>	<b>(242,560)</b>
所得稅.....	—	—	—	—
<b>年內／期內虧損.....</b>	<b>(69,801)</b>	<b>(209,290)</b>	<b>(48,966)</b>	<b>(242,560)</b>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9,801)	(208,874)	(48,966)	(241,965)
非控股權益.....	—	(416)	—	(595)
<b>年內／期內虧損.....</b>	<b>(69,801)</b>	<b>(209,290)</b>	<b>(48,966)</b>	<b>(242,560)</b>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扣除零稅項.....	—	(5,256)	—	(1,428)
<b>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b>	<b>—</b>	<b>(5,256)</b>	<b>—</b>	<b>(1,428)</b>
<b>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b>(69,801)</b>	<b>(214,546)</b>	<b>(48,966)</b>	<b>(243,988)</b>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9,801)	(214,130)	(48,966)	(243,393)
非控股權益.....	—	(416)	—	(595)
<b>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b>(69,801)</b>	<b>(214,546)</b>	<b>(48,966)</b>	<b>(243,988)</b>



## 概 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個期間均產生經營虧損。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69.8百萬元、人民幣209.3百萬元及人民幣24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所致。

###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443	38,710	87,844
無形資產 .....	337	565	873
預付款項 .....	456	1,260	2,454
商譽 .....	—	1,482	1,482
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 .....	—	85,430	123,970
衍生金融資產 .....	—	12,676	—
其他金融資產 .....	—	38,366	85,3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872	10,815	57,476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	<b>22,108</b>	<b>189,304</b>	<b>359,49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	—	—	56,260
衍生金融資產 .....	—	—	9,562
其他應收款項 .....	1,334	16,742	37,867
質押存款 .....	285	982	3,3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4,708	1,497,326	986,154
<b>流動資產總值</b> .....	<b>56,327</b>	<b>1,515,050</b>	<b>1,093,240</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5,728	221,620	121,175
租賃負債 .....	5,571	7,288	14,002
<b>流動負債總額</b> .....	<b>41,299</b>	<b>228,908</b>	<b>135,177</b>
<b>流動資產淨值</b> .....	<b>15,028</b>	<b>1,286,142</b>	<b>958,06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b>37,136</b>	<b>1,475,446</b>	<b>1,317,554</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6,347	11,593	32,838
遞延收入 .....	4,378	22,401	22,401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	<b>10,725</b>	<b>33,994</b>	<b>55,239</b>
<b>資產淨值</b> .....	<b>26,411</b>	<b>1,441,452</b>	<b>1,262,315</b>
<b>資本及儲備</b>			
實繳資本 .....	35,077	—	—
股本 .....	—	900,000	916,964
儲備 .....	(8,666)	542,856	347,350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	<b>26,411</b>	<b>1,442,856</b>	<b>1,264,314</b>
非控股權益 .....	—	(1,404)	(1,999)
<b>權益總額</b> .....	<b>26,411</b>	<b>1,441,452</b>	<b>1,262,315</b>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百萬元大幅上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獲得人

## 概 要

民幣15億元的注資。有關結餘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62.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動用部分現金進行研發活動；及(ii)我們錄得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虧損及其他金融資產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大幅上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6.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獲得人民幣15億元的注資。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隨後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58.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動用部分現金進行研發活動；及(ii)我們於2021年上半年就對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投資作出付款所致。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			
所用現金流量	(64,208)	(134,990)	(183,793)
營運資金變動	15,512	31,948	(53,18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696)	(103,042)	(236,98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723	(15,008)	(264,13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1,284	1,560,668	(10,0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9,311	1,442,618	(511,172)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97	54,708	1,497,326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708	1,497,326	986,15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錄得負現金流量。我們的絕大部分經營現金流出乃因研發成本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股權融資撥付所需營運資金。我們監察並維持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以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隨著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張，通過商業化我們的在研產品，我們預期可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

鑑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狀況：(i)推進我們的產品管線商業化，以從產品銷售中產生收益。尤其是，我們計劃快速推進**圖邁**及**鴻鵠**的商業化。我們亦計劃透過提高**蜻蜓眼**在目標醫院及外科醫生之間的知名度開展該產品的商業化工作，為2022年正式商業上市作好準備；及(ii)提高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效率。具體而言，我們計劃維持最佳庫存水平以及採取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的措施，以改善成本效益。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研發我們的候選產品，以及我們為購買固定資產和股本投資支付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股本融資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監控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我們認為適當的水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後，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承擔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內至少125%的成本，包括研發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 概 要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是指我們平均每月(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i)資本開支；(iii)租賃付款；及(iv)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付款。假設未來平均現金消耗率約為2020年水平的十倍，我們估計我們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足以維持我們的財務能力約十個月，或倘亦將上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納入考慮，則將足以維持我們的財務能力至少五年。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營運資金，如有必要，預期將進行下一輪融資，並至少預留12個月的緩衝資金。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流動比率.....	1.4	6.6	8.1
速動比率.....	1.4	6.6	7.7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載的統計數據乃基於全球發售已告完成，以及36,200,000股H股將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及910,364,288股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之假設而作出。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36.0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43.20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sup>(1)</sup> .....	34,313.9百萬港元	41,176.7百萬港元
H股市值 <sup>(2)</sup> .....	34,076.3百萬港元	40,891.6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	2.9港元	3.1港元

附註：

- (1) 股份市值乃按照預期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953,163,831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H股市值乃按照946,564,288股H股計算，包括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36,200,000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將轉換自內資股的910,364,288股H股。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953,163,831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按1港元兌人民幣0.83306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近期發展

#### 完成鴻鵠的註冊臨床試驗及提交國家藥監局註冊申請

我們於2021年7月成功完成鴻鵠的註冊臨床試驗。所有主要及次要有效性終點結果已達到。並無發生醫療器械相關的不良事件或嚴重不良事件、器械缺陷或植入物位移。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組合 — 骨科手術機器人 — 鴻鵠®骨科手術機器人(「鴻鵠」) — 臨床試驗概要 — 註冊臨床試驗」。我們已於2021年7月提交國家藥監局註冊申請。

## 新冠肺炎的影響

自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我們的臨床活動（例如患者招募及臨床試驗），以及其他研發活動並無遭受任何重大干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冠肺炎爆發尚未導致我們的臨床試驗提前終止，或讓我們臨床試驗的任何入組患者退出。由於出行限制，我們無法對若干註冊臨床試驗的患者進行親身隨訪。我們安排該等患者到當地有資質的醫院進行隨訪，並通過郵件或電郵向我們提供相關文件，且我們也會在必要時進行電話隨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供應鏈亦未出現重大中斷。自2021年7月底起，中國若干省份再度爆發新冠肺炎疫情。疫情的再度爆發並未對我們的臨床活動及其他業務活動造成任何重大中斷。具體而言，*圖邁*的註冊臨床試驗於再度爆發前完成，*鴻鵠*的註冊臨床試驗於2021年7月順利完成，*蜻蜓眼*正式商業上市的準備工作也在適時進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工作場所或僱員中概無疑似或確診新冠肺炎病例。為防止新冠肺炎在我們的辦公室及生產設施擴散，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例如定期對辦公室及製造設施進行消毒及通風、每天檢查僱員體溫、跟蹤僱員的出行歷史及健康狀況，並為到辦公室及設施的僱員提供口罩及消毒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冠肺炎疫情並無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新冠肺炎疫情在將來不會進一步升級或對我們的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的不利影響」。

## 2021年預測虧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虧損，而我們於2021年的經營虧損將大幅增加。更大虧損主要由於我們增加研發活動所致。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債項、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自2021年6月30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呈報期間期末）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風險因素

我們是一家手術機器人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尋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我們認為，投資H股涉及一定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部分為我們所無法控制。有關我們的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我們敦促閣下在投資我們的H股前閱覽整節。在任何情況下，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面臨的一些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研產品的成功。如果我們

---

## 概 要

---

無法成功完成臨床試驗，無法獲得監管批准及無法將我們的產品商業化，或在該等過程中遇到重大延誤，我們的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在手術機器人市場中面臨激烈競爭。發展成熟的競爭產品已然存在，且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早或更成功地開發或商業化新競爭產品；
- 腔鏡手術機器人的銷售於2018年至2020年期間須遵守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頒佈的國家分配計劃。倘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21年及其後實施類似的分配計劃，腔鏡手術機器人的市場規模可能受到限制，而**圖邁**的銷售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在產品商業化方面經驗有限。如果我們無法建立或維持足夠的銷售及營銷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建立或提高我們產品或在研產品（於其獲批准後）的市場知名度或銷售有關產品，這將嚴重影響我們創造產品銷售收入的能力；
- 我們是一家未有收入的醫療器械公司。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產生重大淨虧損，並預計將於可見的將來繼續產生經營虧損，且可能永遠無法盈利。因此，鑒於我們的業務所涉及和與醫療器械行業相關的高風險，閣下可能損失對我們的全部或部分投資；
- 我們在研產品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在所有重大方面受到嚴格監管；及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就我們的產品獲得或維持充分的知識產權保護，或倘已獲得的知識產權範圍不夠大，則第三方或會直接與我們展開競爭。

###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目前，我們未定有任何股息政策。

中國法例規定股息僅可以可供分派溢利支付。可供分派溢利為我們的除稅後溢利，扣減累計虧損及根據法律及法規提取的法定公積金。因此，即使我們錄得盈利，我們亦未必有足夠可供分派溢利向我們的股東作出股息分派。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9.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36.00港元至43.20港元的中位數），扣除我們於全球發售中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332.3百萬港元。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466.3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35.0%）將用於我們的**核心產品圖邁**；
- 約279.8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21.0%）將用於我們的**骨科手術機器人**；

---

## 概 要

---

- 約253.1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9.0%)將用於我們的其他候選產品；
- 約66.6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5.0%)將用於擴建我們的產能及增強供應鏈管理能力；
- 約133.2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0.0%)將用於通過引進授權、收購、股權投資或合組合資企業的方式取得創新的機器人技術及產品擴張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識別合適的機會及實現收購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收購或戰略合作未必能成功，且我們在整合所收購的業務時可能面對困難，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約133.2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0.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上市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我們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84.3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9.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36.00港元至43.20港元的中位數)，包括包銷佣金及費用約人民幣47.8百萬元及非包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36.5百萬元，其中包括會計及法律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6.3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於2021年6月30日後，預計約人民幣23.7百萬元將計入綜合損益表，約人民幣45.8百萬元預計將於上市後作為權益扣減入賬。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9.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上市開支佔所得款項總額的百分比為7.1%。上述上市開支為最後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有別於此估計。

## 釋義及縮略詞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解釋。

### 釋義

「會計師報告」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申請表格」	指	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任何一種申請表格，以及與優先發售有關的藍色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2021年5月12日獲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將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之日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預留股份的配額，按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在微創醫療的股權釐定
「可用預留股份」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優先發售 — 預留股份申請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微創醫療實益股東」	指	其微創醫療股份於記錄日期以微創醫療登記股東的名義登記（如微創醫療的股東名冊所示）的微創醫療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
「Biobot」	指	Biobot Surgical Pte. Ltd.，一家於2007年8月28日在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有關其股權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貝霖投資」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潤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有關其背景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釋義及縮略詞

「藍色申請表格」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以供彼等根據優先發售認購預留股份的申請表格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之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微創(上海)醫療機器人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12月3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 釋義及縮略詞

---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上海默化、上海擎禎、微創投資及微創醫療
「CPE源峰」	指	北京磐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有關其背景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凱利易方資本」	指	凱利易方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有關其背景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將造成香港日常業務營運中斷及／或可能影響定價日或上市日期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
「遠翼」	指	遠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有關其背景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釋義及縮略詞

---

「綠色申請表格」	指	供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620,000股新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19日的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

## 釋義及縮略詞

---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2,580,000股H股(為免生疑問,包括優先發售的1,810,000股預留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發售」	指	依據第144A條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根據S規例或美國證券法項下任何其他可用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形式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為免生疑問,在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中,預留股份為根據優先發售供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認購)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一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與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所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與國際發售有關)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與國際發售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

## 釋義及縮略詞

---

「聯席保薦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0月13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H股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之日，預期將為2021年11月2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MedBot SG」	指	MicroPort MedBot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於2021年9月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微創醫療」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7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3），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微創醫療集團」	指	微創醫療及其附屬公司，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本集團
「MicroPort InterBot」	指	MicroPort InterBot Limited，一家於2020年11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微創投資」	指	上海微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微創（上海）醫療科學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4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MicroPort Medical」	指	MicroPort Medical Corp. Limited（前稱MicroPort Medical CHINA Corp. Limited），一家於2012年4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義及縮略詞

---

「NaviBot HK」	指	MicroPort Navibot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一家於2020年3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NaviBot US」	指	MicroPort NaviBot International LLC，一家於2020年4月2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NDR」	指	NDR Medical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一家於2014年10月20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有關其股權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不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微創醫療股東名冊，而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位於特定地區的微創醫療股東，或微創醫療以其他方式得知當時居住於特定地區的微創醫療實益股東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43.2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36.00港元，該價格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為免生疑問，包括預留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蘇州暢行」	指	蘇州微創暢行機器人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將授出並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行使的選擇權，據此，我們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430,000股額外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嘉源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釋義及縮略詞

---

「優先發售」	指	向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按發售價優先發售1,81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5.0%)，作為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並受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優先發售」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對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者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將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21年10月26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香港時間)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定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微創醫療股東名冊的微創醫療股東，不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1年10月4日，即釐定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所獲得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之記錄日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預留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優先發售作為保證配額按發售價向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提呈發售的1,810,000股股份，有關股份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從國際發售股份中作出分配

---

## 釋義及縮略詞

---

「Robocath」	指	Robocath S.A.S，一家於2009年10月9日在法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有關其股權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上海知脈」	指	知脈(上海)機器人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3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及Robocath擁有49%權益
「上海常隆」	指	上海常隆生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9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有關其背景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上海介航」	指	上海介航機器人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3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40%權益、Biobot擁有30%權益及上海矜敏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擁有30%權益
「上海默化」	指	上海默化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0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上海微創」	指	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微創醫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擎赫」	指	上海擎赫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3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有關其背景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上海擎敏」	指	上海擎敏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有關其背景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釋義及縮略詞

---

「上海擎興」	指	上海擎興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3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有關其背景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上海擎禎」	指	上海擎禎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上海術航」	指	上海術航機器人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2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41%權益、NDR擁有39%權益及上海佑隆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擁有20%權益
「上海雅堅」	指	上海雅堅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0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有關其背景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資深投資者」	指	具有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2-18所賦予的涵義
「特定地區」	指	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而微創醫療及本公司經考慮有關司法管轄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法例或規定的法律限制後，認為將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司法管轄區或就微創醫療以其他方式得知居住於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微創醫療股東排除於優先發售之外屬必要或適宜
「分拆」	指	將我們的H股於主板分拆上市，預期將以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的方式進行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義及縮略詞

---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籍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在網上遞交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珠海高瓴」	指	珠海高瓴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有關其背景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易達醫」	指	易達醫(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9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縮略詞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按期末數值除以期初數值，將所得結果取一除以期間年數次方，再從其後所得值中減去一計算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

## 釋義及縮略詞

---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USPTO」	指	美國專利與商標局
「增值稅」	指	增值稅；除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內所有金額均不含增值稅

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對中國「省」的提述包括省、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市以及省級自治區。

## 技術詞彙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釋義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一致。

「三維」	指	具有長、寬、高的空間維度
「腹部」	指	胸部與骨盆之間的身體軀幹部分
「不良事件」	指	不良事件，患者或臨床試驗受試者發生的意外不良醫療事件
「算法」	指	計算機系統在計算及解決問題時所用的程序或系列規則
「主動脈瓣狹窄」	指	當心臟的主動脈瓣狹窄且無法完全打開，減少或阻礙血液從心臟流到身體其他部位的醫療情況
「升主動脈」	指	心臟大動脈
「活檢」	指	從活人或動物中取出組織樣本進行病理檢查
「管道鏡」	指	為輔助狹窄而難以到達的體腔的圖像檢查而設計的光學儀器，由一端帶有目鏡，另一端帶有物鏡或相機的剛性管或撓性管組成，通過中間的光學或電氣系統連接起來
「支氣管」	指	與支氣管有關，分別通向左肺及右肺的空氣通路的兩個主要部分
「支氣管鏡檢查」	指	將軟性內窺鏡插入支氣管以檢查或抽取組織作活檢的診斷程序
「插管」	指	插入體腔的細長管
「導管」	指	用於插入管道、血管、通道或體腔的管狀醫療器械，通常允許注入或抽出液體或保持通道暢通
「CE認證」	指	表示符合歐洲經濟區內所銷售產品的健康、安全及環保標準的認證標誌
「膽囊切除術」	指	切除膽囊的外科手術

---

## 技術詞彙

---

「第III類醫療器械」	指	根據中國醫療器械分類法規，具有高風險且其安全性及有效性必須按照特定指標嚴格評估的醫療器械
「傳統MIS」	指	在沒有機器人輔助下進行的微創傷手術(MIS)
「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	指	通過將一個或多個植入物插入動脈為心肌供血以恢復心肌血液流動的醫療程序
「CRO」	指	合同研究組織，以合同為基礎為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提供專業研究服務的公司
「CT」	指	計算機斷層掃描，一種醫學影像技術，使用從不同角度拍攝的多個X射線測量值經計算機處理的組合生成內臟、骨骼、軟組織及血管的斷面圖像
「靈活性」	指	肢體活動及身體移動方面的技巧及輕鬆感
「耗材」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使用一次或有限次數後丟棄及替換的手術器械及配件
「動態反應」	指	機器、結構或流程在一段時間的反應方式
「內窺鏡」	指	一種用於檢查包括肺、胃、膀胱及腸等中空器官內部的細長形狀醫療器械
「腹膜外RALRP」	指	一種RALRP，其中手術空間位於後直肌鞘後部(腹腔外部)
「FAS」	指	全分析集，盡可能接近意向測試治療的普遍人口的測試人口。FAS人口可包括未能依循治療方案的個人
「可行性研究」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醫療器械產品的臨床試驗，旨在初步證明該產品在用於人類患者時的安全性
「股骨」	指	大腿骨，人體內最大最粗的骨頭

---

## 技術詞彙

---

「鑷子」	指	用於拿起、牢固地抓住物體或對其施加牽引力的工具，特別是進行複雜手術時
「GCP」	指	良好臨床實踐，一種對涉及人類的醫療產品進行臨床試驗的國際道德和科學質量標準
「普外科手術」	指	對腹部器官(例如胃、腸、肝、胰腺及膽囊)進行的手術
「GMP」	指	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確保按照醫療產品擬定用途的適用質量標準以及產品規格要求一致地生產及控制醫療產品的質量保證指引
「三級甲等醫院」、 「三級乙等醫院」及 「三級丙等醫院」	指	中國最高級別的醫院。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將中國的醫院分為三個級別。三級醫院級別最高，通常擁有500多張床位，為多個地區提供高水平專科醫療衛生服務，並執行高等教育及科研任務。三級醫院分為甲等、乙等及丙等，其中甲等就規模、技術、醫療設備和水平、管理和服務質量而言為最高等級
「綠色通道」	指	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程序，國家藥監局據此對符合嚴格創新標準的候選醫療器械進行優先審核並加速批准的計劃
「婦科」	指	治療婦女生殖系統疾病及常規身體保健的醫學分科
「高清」	指	高清晰度
「心尖」	指	左心室的尖端
「植入物」	指	植入活組織中以形成有機結合的移植物或裝置
「腸」	指	由胃伸延至肛門的消化道管狀部分
「KSS」	指	膝關節協會評分，為一種評分系統，用於評估患者在TKA前後的機能水平
「腔鏡」	指	通過切口插入腹壁的光纖儀器，用於直觀檢查腹腔內部

---

## 技術詞彙

---

「腔鏡手術」	指	外科醫生從在患者腹部的小切口插入的外科手術器械操作的外科手術
「四級手術」	指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分類技術複雜程度最高且對醫生資質要求最高的外科手術
「淋巴結」	指	細小及呈圓形或豆形的細胞團，當中包含的免疫細胞可通過攻擊及殺死淋巴液中運載的細菌以助對抗感染
「微創傷手術」或「MIS」	指	通過微小切口而非大切口進行的外科手術
「經自然腔道手術」	指	一種手術器械通過人體的自然通道到達手術部位的外科手術，例如肺及腸胃檢查
「腎切除術」	指	以手術切除一個或兩個腎臟的全部或部分
「開放手術」	指	在病人身體形成大切口的傳統類型手術
「骨科」	指	與脊柱及關節疾病以及該等部位的畸形修復有關的外科分科
「關節炎」	指	一種表現為關節軟骨破壞的關節疾病，通常在老年人中發生，並引起疼痛及僵硬
「泛血管手術」	指	治療血脈系統或心臟、腦部或外周血管系統相關器官疾病的介入MIS
「經皮穿刺肺活檢」	指	一種通過利用細長的針刺穿胸口取出肺部組織樣本以確定是否患有肺病或肺癌的程序
「經皮腎鏡取石術」	指	一種通過在患者背部的小切口插入幼長針以移除腎結石的手術
「經皮穿刺手術」	指	為診斷目的採集組織樣本的手術，例如早期肺癌、乳腺癌及前列腺癌的檢測
「端口」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讓安裝在機械臂上的手術工具伸入人體的切口
「PPS」	指	符合方案人口，FAS人口的子集，當中不包括未能依循治療方案的受試者

---

## 技術詞彙

---

「前列腺」	指	雄性哺乳動物的身體器官，位於膀胱頸部，其分泌出的液體為精液的成份之一
「前列腺癌根治術」	指	切除整個前列腺的手術，是當前針對早期前列腺癌的標準治療及潛在治療方法
「RALRP」	指	機器人輔助腔鏡前列腺癌根治術
「RAPN」	指	機器人輔助腎部分切除術
「註冊臨床試驗」	指	候選醫療器械的對照臨床試驗，就該器械的監管審批而言，旨在證明該器械在用於人類患者時在統計學上具有顯著的臨床有效性及安全性
「機器人輔助手術」或「RAS」	指	使用機器人系統進行的外科手術
「機械臂」	指	一種具有與人類手臂相似功能的機械臂
「RPRPN」	指	採用腹膜後進入的機器人輔助腎部分切除術，為一種RAPN，其中手術器械從腹膜後進入手術部位，而腹膜形成腹腔內膜
「嚴重不良事件」	指	嚴重不良事件，導致死亡、危及性命、需要住院治療或延長現有住院時間，或導致持續或嚴重殘疾及喪失行為能力的不良事件
「SMO」	指	臨床機構管理組織，向具有足夠基礎設施及人員的醫療器械公司提供臨床試驗相關服務的組織
「無菌保護罩」	指	用於確保手術過程中有無菌區域的覆蓋材料
「手術機器人」	指	用於輔助手術程序的機器人系統
「胸」	指	胸膛，為動物介乎頸部至腹部部分的脊椎
「全髖關節置換術」或「THA」	指	一種替換已磨損或已受損髖關節的手術
「全膝關節置換術」或「TKA」	指	一種移除膝關節表面受損的軟骨及骨骼並用人工植入物置換的手術
「經導管主動脈瓣置換術」或「TAVR」	指	一種替換無法正常打開的狹窄主動脈瓣的微創傷心臟手術
「前列腺穿刺活檢」	指	一種診斷過程，外科醫生將活檢針穿過會陰皮膚進入前列腺

---

## 技術詞彙

---

「單髁間膝關節置換術」或「UKA」	指	替換部分膝關節，一種清除膝關節表面部分受損軟骨及骨骼，並以人工植入物置換的手術
「泌尿外科」	指	專注於男女泌尿系統及男性生殖器官的外科及內科疾病的醫學分科
「WOMAC指數」	指	西安大略和麥克馬斯特大學骨關節炎指數，用於評估患者在TKA前後的機能水平的評分系統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即屬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所作假設及其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可能會」、「預期」、「展望未來」、「擬」、「可能」、「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語以及該等詞語的否定形式和其他類似表述，若涉及本集團或管理層，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臨的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研究和開發項目與臨床試驗的啓動及完成時間以及進度；
- 監管備案及批准的時間及可能性，以及我們候選產品的定價；
- 我們候選產品的商業化；
- 我們候選產品的市場機遇及競爭格局；
- 我們對成本、開支、未來收益、資本開支及對額外融資需求的估計；
- 我們吸引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能力；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狀況及競爭格局；
- 我們的戰略、計劃、宗旨及目標以及順利實施該等戰略、計劃、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繼續維持在中國手術機器人行業的市場地位的能力；
- 我們的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及表現；
- 行業趨勢及競爭；
- 我們吸引客戶及建立品牌形象的能力；

---

## 前 瞻 性 陳 述

---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變動；
- 我們的股息政策；及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及潛能。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任何且概不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的義務。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不一定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意向的聲明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此類資料或會基於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 風險因素

**投資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投資H股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和相關附註及「財務資料」一節。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H股交易價格可能因上述任何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我們是一家手術機器人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尋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我們認為，投資H股涉及一定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部分為我們所無法控制。我們將有關風險及不確定性分為：(i)與我們的在研產品開發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產品的商業化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iv)與各項政府法規有關的風險；(v)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vi)與我們的產品製造有關的風險；(vii)與我們依賴第三方有關的風險；(viii)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風險；(ix)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x)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 與我們的在研產品開發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研產品的成功。如果我們無法成功完成臨床試驗，無法獲得監管批准及無法將我們的產品商業化，或在該等過程中遇到重大延誤，我們的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歷史上未獲得收入。我們未來的創收能力和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成功開發、獲得必要監管批文及成功商業化在研產品的能力。臨床試驗過程耗費時間且對價高昂，而且結果不確定。我們的一項或多項臨床試驗可能在測試的任何階段失敗，且即使早期試驗出現滿意結果，臨床試驗仍可能遭受重大挫折。此外，由於臨床試驗方案所載試驗流程的變動、患者群體的規模及類型不同以及臨床試驗參與者的退出率等許多因素，同一候選產品的不同試驗之間的安全性及／或有效性數據可能存在顯著差異。我們已將大量精力和財力投入於研發在研產品。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1.9百萬元、人民幣135.4百萬元、人民幣40.5百萬元及人民幣160.1百萬元。我們預計在研產品的商業化規劃將繼續產生巨大且不斷增加的開支。

---

## 風 險 因 素

---

在臨床試驗期間或由於臨床試驗，我們可能遭遇許多意外事件，這些事件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獲得監管批准或將我們的在研產品成功商業化的能力，包括但不限於：

- 監管機構或倫理委員會可能不授權我們或我們的主要研究者進行臨床試驗或在預期的試驗基地進行臨床試驗；
- 我們在研產品的臨床試驗可能產生負面或不確定的結果或其他意外特徵，且我們可能決定或監管機構可能要求我們進行其他臨床試驗、中止或終止產品開發計劃；
- 臨床試驗的初步或中期結果可能無法預測最終臨床試驗結果，並且可能會有所調整；
- 我們在研產品臨床試驗所需的患者人數可能高於預期；
- 入組患者的人數可能不達預期，或入組速度較慢，或者患者的退出率可能高於預期；
- 我們無法與潛在的CRO、SMO及作為試驗中心的醫院就可接受條款達成協議，該等協議條款可能需要經過廣泛協商且可能在不同CRO、SMO及醫院之間存在巨大差異；
- 我們的第三方承包商可能未遵守監管規定或未及時履行或完全未履行對我們的合約責任；
- 由於各種原因，我們可能不得不中止、延遲或終止我們在研產品的臨床試驗，包括發現手術效果差或其他意外特徵，發現參與者面臨無法接受的健康風險，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例如傳染病的發生）；
- 監管機構或倫理委員會可能出於各種原因（包括不遵守監管規定）要求我們或我們的主要研究者中止或終止臨床研究，或不認可我們臨床研究的結果；
- 我們在研產品的臨床試驗成本可能高於預期；及
- 用於臨床試驗的在研產品或進行在研產品臨床試驗所需的其他材料的供應或質量可能不足或不充分。

倘我們無法對在研產品進行超出我們當前預期範圍的額外臨床試驗或其他測試，或倘這些試驗或測試的結果並不樂觀或樂觀程度有限，或引起安全問題，我們可能：

- 在獲得在研產品的監管批准方面遭受延遲或根本無法獲得監管批准；
- 獲批附加先決條件且經變更或縮小的應用範疇；

---

## 風 險 因 素

---

- 獲得監管批准後將產品從市場上撤下；
- 須遵守其他上市後的研究要求；
- 須遵守產品分銷或使用方式限制；
- 無法就使用產品獲得醫療保險報銷；或
- 在供外科醫生及醫院選擇時，次於競爭對手的產品。

我們能否從經營活動中產生利潤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已獲批准產品及在研產品的成功商業化，而其成功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獲得國家藥監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對我們在研產品的監管批准；
- 建立足夠的商業化規模生產能力；
- 獲得及維持專利、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的保護和監管排他期安排；
- 確保我們不侵犯、挪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的專利、商業秘密或其他知識產權；
- 獲得批准後，成功推出我們的在研產品；
- 獲得市場認可及滲透，並滿足市場需求；
- 成功維持有效的產品及在研產品分銷渠道；
- 有關我們產品及在研產品使用的外科培訓進展；
- 與其他手術機器人的競爭；
- 持續開發、及時推出和銷售我們產品及在研產品的新版本或增強版本；及
- 獲得監管批准後，我們的產品及研產品保持可接受的安全性。

**如果我們在招募患者參加臨床試驗時遇到困難，我們的臨床試驗活動可能會延遲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

能否根據臨床試驗方案及時完成臨床試驗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能否招募到足夠數量的患者參加試驗直至結束。由於多種原因，我們可能在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中遇到困難，其中包括：

- 患者群體的規模和性質；
- 試驗方案中規定的患者資格標準；

---

## 風 險 因 素

---

- 分析試驗主要終點所需的研究人群數量；
- 患者與試驗基地的距離；
- 試驗設計；
- 我們委聘具有適當能力和經驗的CRO／SMO的能力；
- 患者對正在研究的在研產品相對於其他可用產品、在研產品或非手術療法的潛在優勢及風險的看法；
- 我們獲得並維持患者同意的能力；及
- 退出臨床試驗或未能重返術後隨訪的入組患者比例高於預期的風險。

我們的臨床試驗可能會與同我們的在研產品處於同一治療領域的在研產品進行的其他臨床試驗存在競爭。該競爭將減少我們可招募的患者人數和類型，因為某些患者可能不會選擇我們而是參加我們其中一個競爭對手進行的試驗。即使我們能夠在臨床試驗中招募足夠的患者，患者招募亦可能因傳染病或類似事件而延遲。該患者招募延遲可能導致成本增加，或可能影響計劃的臨床試驗時間或結果，從而可能阻礙完成這些試驗並對我們推進在研產品開發和及時商業化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在研產品的臨床試驗結果未能證明令監管機構滿意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或未以其他方式產生積極的結果，則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或延遲完成或最終無法完成在研產品的開發和商業化。

**我們可能在手術機器人市場中面臨激烈競爭。發展成熟的競爭產品已然存在，且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早或更成功地開發或商業化新競爭產品。**

全球手術機器人行業高速增長。許多大型且更成熟的國內或跨國公司目前正在推廣及銷售應用與我們手術機器人類似的手術機器人或進行相關手術機器人開發。倘我們的產品獲批准及商業化，我們產品相比有關現有手術機器人產品的競爭優勢仍然不明。目前正在或未來可能與我們競爭的許多公司在財務、技術及人力資源以及研發、製造、進行臨床試驗和獲取監管批准方面的專長可能遠超我們。另外，鑒於現有競爭產品和公司將繼續培養市場接受度及市場品牌知名度，我們已獲批准或日後獲批准的手術機器人的營銷及銷售方面的競爭可能極為激烈。例如，我們正面臨與達芬奇手術系統的激烈競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芬奇手術系統是僅有的由國家藥監局批准註冊的腔鏡手術機器人，亦是世界上最廣泛使用的手術機器人。我們亦預計，隨著新的

---

## 風 險 因 素

---

手術機器人公司進入市場和更先進技術的出現，我們可能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手術機器人行業的併購或會導致更多的資源集中在少數競爭對手手中。小型及其他初創公司亦可能成為重要的競爭對手，特別是通過與大型及成熟公司訂立合作安排。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損害。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在中國或其他國家申請與我們的已獲批准產品及在研產品具有相同預期用途的醫療器械產品的上市許可。相關部門(如國家藥監局)同時審查同一類型創新醫療器械的多項上市申請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當我們的在研產品及其競爭產品接受國家藥監局的同時審查時，國家藥監局的時間表或會受到影響，而我們在研產品的註冊過程可能會延長。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比我們更快地獲得國家藥監局或其他同類監管機構對其產品的批准，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競爭對手在我們進入市場前建立起強大的市場地位或在與我們相同的目標市場獲得認可及／或減緩我們的監管批准。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提高市場份額，或無法實現我們在該行業的目標市場份額。即使我們的已獲批准產品或在研產品能成功開發及後續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也可能因安全性和有效性、監管批准的時間和範圍、供應的能力和成本、營銷和銷售能力、報銷範圍、價格、專利地位等因素面臨競爭。如果我們的競爭對手開發及商業化的產品較我們商業化或可能開發的產品更為安全、更為有效或價格更低，則我們的商業機會可能會減少或消失。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快速增長的市場中與競爭對手競爭。此外，即使我們的產品或在研產品能商業化，我們的產品或在研產品亦可能無法獲得我們預期的市場份額。

**如果我們不及時推進技術並引入改進的產品，我們的產品可能失去競爭力或落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技術迭代對我們的產品至關重要。顛覆性技術和醫療研究突破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失去競爭力，甚至落伍。如果不及時引入新技術，我們的產品可能容易受到競爭的影響，甚至落伍，從而使我們的收入和經營業績遭受損失。即使我們及時引入新技術，鑑於技術領域的變化速度，我們的技術能力未必能永遠勝過我們的競爭對手，而倘我們未能將我們的產品與具有市場相關性的競爭對手產品區分開來，此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我們商業化產品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此，為了應對該競爭，我們可能不得不在先進技術方面進行大量投資。然而，技術迭代及創新通常要求我們投入大量時間與精力。倘若未能實現迭代或創新，我們的時間及精力將會白廢，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將有限的資源分配用於開發特定在研產品，且或許未能利用日後被證明更有利可圖或成功可能性更大的產品或識別有關機會。**

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有限，而我們目前僅專注於已選定手術應用的若干關鍵產品。然而，我們選擇專注於腔鏡及骨科手術機器人或未必能轉化為商業上可行的產品或令我們錯過市場上的其他機會。如果我們無法準確評估關鍵產品的商業潛力或目標市場，或未能專注於日後證實更有利可圖或成功可能性更大的產品或識別合適機會，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遭受影響，而因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產品的商業化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產品商業化方面經驗有限。如果我們無法建立或維持足夠的銷售及營銷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建立或提高我們產品或在研產品(於其獲批准後)的市場知名度或銷售有關產品，這將嚴重影響我們創造產品銷售收入的能力。**

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中僅有一款產品獲得商業化的監管批准，我們在商業化產品方面的經驗有限。我們成功商業化我們在研產品的能力，與假設我們為一家擁有較豐富商業化及營銷產品經驗的公司相比而言，可能會涉及更多固有風險、耗費更長時間及花費更多成本。

我們正在逐步建立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預計，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將主要包括為外科醫生舉辦培訓班、參加醫療會議及協助醫院研討會。我們將須在招聘、僱用、培訓及挽留營銷及銷售人員方面與其他醫療器械公司競爭。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進一步開發及成功維持內部銷售及商業分銷能力，從而成功將獲批准的在研產品商業化，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產生產品銷售收入。如果我們無法進一步發展內部銷售及營銷能力，我們可能尋求有關產品銷售及營銷的合作安排。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建立或維持該合作安排，或倘若我們能夠建立或維持該合作安排，無法保證彼等將擁有有效的銷售隊伍。我們獲得的任何收入將取決於有關第三方的努力。我們對該等第三方的營銷及銷售活動控制權極少或並無控制權，且我們來自產品銷售的收入可能低於我們自身將產品商業化的情形。我們在尋找第三方協助我們銷售及營銷產品時亦面臨競爭。因此，倘我們的產品商業化，我們產品的市場地位仍然不明。



---

## 風 險 因 素

---

腔鏡手術機器人的銷售於2018年至2020年期間須遵守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頒佈的國家分配計劃。倘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21年及其後實施類似的分配計劃，腔鏡手術機器人的市場規模可能受到限制，而圖邁的銷售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發佈的《國家衛生健康委關於調整2018–2020年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規劃的通知》，於2018年至2020年期間計劃向醫療機構銷售合共225個腔鏡手術機器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2021年頒佈分配計劃。概不能確定腔鏡手術機器人的銷售於2021年及其後是否須遵守任何配額。倘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21年及其後實施類似的分配計劃，腔鏡手術機器人的市場規模可能受到限制。因此，圖邁及我們於日後開發的任何其他腔鏡手術機器人的銷售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如我們的產品引發或被認為會引發嚴重不良事件，我們的聲譽、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或會因多項因素引發預期之外或意想不到的嚴重不良事件，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此等因素包括在臨床試驗中未顯現的潛在併發症、在個別病例中不常見但嚴重的併發症及不良事件、未被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檢測出來的不合格產品或誤用我們的產品。在有關引發不良事件誘因的最終定論尚未得出或無法得出時，我們的產品亦可能被認為會引發不良事件。

此外，如一個或多個監管機構(如國家藥監局)確定含有與我們產品相同或相似的關鍵部件或者使用相同技術的其他公司產品引發或被認為已引發嚴重不良事件，我們產品亦可能被認為會引發嚴重不良事件。如我們的產品引發或被認為已引發嚴重不良事件，我們或會面臨眾多後果，包括：

- 相關產品的需求及銷量嚴重下滑；
- 召回或撤回相關產品；
- 撤銷相關產品或相關生產設施的監管批准；
- 我們產品的品牌及本公司的聲譽受損；
- 未能將我們的產品納入相關醫療保險承保範圍中；及／或
- 面臨與相關產品有關且會導致承擔責任、遭受罰款或處罰的法律訴訟及監管調查。

由於此等後果，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在研產品即使獲得批准，亦可能無法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

我們的在研產品代表了一種新的手術方式。我們的產品在獲得監管批准後能否實現商業上的成功，取決於市場認可水平(尤其是在外科醫生及患者中)。我們的產品即使獲得批准，亦可能無法獲得醫學界外科醫生或患者的充分市場認可。我們相信，外科醫生對採用我們產品進行手術的好處的認可程度，對患者是否接受我們的產品至關重要。外科醫生不會推薦使用我們的產品，除非我們能證明我們產品產生的結果與現有手術技術或已有手術機器人相當或更好。即使我們能通過臨床試驗證明我們產品的有效性，外科醫生亦可能出於其他原因而選擇不使用我們的產品。此外，外科醫生可能因彼等對現有產品的熟悉度或使用現有產品的習慣而不願意採用我們的產品。另外，外科醫生及患者可能更偏好其他新產品，而非我們的產品。倘我們的產品(在獲批准及商業化後)並未達到足夠的認可水平，我們可能不會產生大量產品銷售收入，並可能無法盈利。倘獲批用於商業銷售，我們產品的市場認可水平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

- 我們的在研產品獲批准的臨床應用；
- 認為我們的產品(於商業化後)是安全有效器械的外科醫生、醫院及患者；
- 我們的產品(於商業化後)以及相關應用相比替代產品的潛在及已知優勢和劣勢；
- 任何負面或不確定結果或併發症的發生率及嚴重程度；
- 監管機構所批准的標識中包含的限制或警告；
- 我們的在研產品(於商業化後)以及競爭產品的上市時機；
- 與替代治療有關的治療費用；
- 在無第三方支付方及政府機構覆蓋及報銷的情況下，患者自付費用的意願；及／或
- 我們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有效性。

倘我們商業化的任何產品未能獲得外科醫生、患者、醫院或醫學界其他人士的市場認可或倘我們未能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我們將無法產生可觀收入。即使我們的產品獲得市場認可，倘市場上推出比我們的產品更受歡迎、更具成本效益比或使其落伍的新產品或技術，隨著時間推移，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業已獲得的市場認可度。

我們預計，外科手術團隊熟練使用我們的產品需要一個學習過程。我們產品的廣泛使用需要對外科手術團隊進行培訓。市場接受度可能因完成該培訓所需的時間而延

---

## 風 險 因 素

---

遲。我們可能無法迅速培訓足夠數量的外科手術團隊，以創造對我們產品的足夠需求。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培訓計劃將具有成本效益比或足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 **我們無法保證將能有效管理及成功實現和擴展醫院滲透。**

為了進一步滲透中國手術機器人市場並提高我們在醫院中的品牌知名度，我們計劃採用學術推廣方式，包括為外科醫生舉辦培訓班、參加醫療會議及協助醫院研討會。我們希望促進有潛力進行手術機器人的醫院採用產品，並逐步增加市場滲透。然而，我們未必能如此行事，且我們的銷量和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醫院滲透策略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及挽留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中合資格專業僱員的能力，這些僱員擁有(其中包括)應用手術機器人的強大專長並能夠與醫療專業人士進行有效溝通。倘我們未能吸引、激勵及挽留足夠的合格銷售人員以支持我們的醫院滲透策略，我們現有及未來產品的銷量或利潤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未必能按照預期擴大我們的醫院覆蓋範圍及深化我們的市場滲透。

### **各種組織發佈的指南、建議及研究可能不利於我們的產品。**

政府機構、專業協會、實踐管理團體、私人健康和科學基金會以及專注於各種疾病的組織，可能發佈影響我們或競爭對手的產品及在研產品的指南、建議或研究。任何有關指南、建議或研究如對我們的產品作出負面評價，可能導致我們一項或多項產品的使用、銷售額及收入現有或潛在減少。例如，政府可能就批准出售的主要醫療設備的限額發出指引。有關指引或會影響我們產品的銷售及使用，並進一步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此外，我們的成功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和業務合作夥伴令醫療保健提供者及患者了解我們產品的能力，而有關活動可能因(其中包括)第三方的指南、建議或研究而變得無效。

### **我們產品的商業化可能因納入醫療保險報銷目錄的可能性而受到影響。**

我們商業化產品的能力一定程度上取決於病人將會就手術機器人獲得醫療保險報銷的可能性及幅度，而這不受我們控制。中國有著複雜的醫療保險體系，且該體系正在進行改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機器人輔助手術尚未被納入國家醫療保險報銷目錄，在地方層面，只有四類手術被部分納入上海醫療保險報銷目錄。這可能會影響患者在手術中選用手術機器人，因為手術機器人的易耗件及零部件令採用手術機器人進行的手術費用價格高昂。

---

## 風 險 因 素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計劃將我們的手術機器人登記在國家醫療保險報銷目錄，亦未與有關當局進行任何溝通或往來。即使我們將來尋求將我們的產品登記在報銷目錄中，我們亦無法確定我們的任何產品是否可以獲得報銷及(如可報銷)報銷水平如何。報銷可能影響對我們取得監管批准的任何產品的需求或產品價格。倘若沒有報銷或報銷幅度十分有限，我們可能無法將我們成功開發的任何產品順利商業化。

若使用我們的產品無足夠的醫療保險覆蓋，患者可能選擇替代性手術或治療方法，而醫院則可能推薦該等替代性療法。這可能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我們的銷售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

**我們是一家未有收入的醫療器械公司。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產生重大淨虧損，並預計將於可見的將來繼續產生經營虧損，且可能永遠無法盈利。因此，鑒於我們的業務所涉及和與醫療器械行業相關的高風險，閣下可能損失對我們的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是一家未有收入的醫療器械公司，僅於最近方首次就一款在研產品獲得批准。對創新醫療器械(如手術機器人)開發的投資具有很高的風險性。其需要大量的前期資本開支，並存在在研產品可能無法獲得監管批准或在商業上不可行的重大風險。因此，鑒於我們的業務所涉及和與手術機器人市場相關的高風險，閣下可能失去對我們的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並無從我們已獲批准的產品或正在開發的在研產品獲得任何收入，且我們將繼續產生巨額研發開支及與我們持續運營相關的其他開支。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將主要取決於臨床試驗的成功、能否取得監管批准、能否實現產品商業化，而上述因素均具有重大的不確定性。即使我們成功完成臨床試驗並取得銷售產品的監管批准，我們未來的收入還將取決於我們已獲批准產品或在研產品擬定應用的市場規模及我們獲得充分市場認可的能力等其他因素。

我們過去在在研產品的研發方面已產生大量費用。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1.9百萬元、人民幣135.4百萬元及人民幣160.1百萬元，為我們出現淨虧損分別人民幣69.8百萬元、人民幣209.3百萬元及人民幣242.6百萬元的主要原因。

我們預計在不遠的未來將繼續蒙受淨虧損，並且隨著我們進一步的研發工作、繼續開發產品、就產品求監管批准以及將我們的產品商業化，虧損或會增加。我們未來淨虧損的規模將部分取決於我們產品開發計劃的數量、範圍和複雜性以及此類計劃的相關成本、任何獲批產品的商業化成本及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我們可能永遠不能盈利。

---

## 風 險 因 素

---

即使我們將來實現盈利，也可能無法在隨後期間保持盈利。我們未能實現及保持盈利將降低本公司的價值，並可能削弱我們籌集資金、維持研發工作、擴大業務及／或繼續經營的能力。未能實現及保持盈利可能對H股的市場價格以及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H股的市場價格下降可能導致潛在投資者損失其於我們業務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可能須取得額外資金以撥資我們的營運。倘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資金，我們可能無法完成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103.0百萬元及人民幣237.0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負現金流量淨額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不足以令我們完成所有針對預期特性的現有在研產品的全部開發或商業上市，以及投資額外項目。因此，我們可能需要通過公開或私人發售、債務融資、合作及許可安排或其他資源進一步取得資金。倘我們訴諸其他融資活動以產生額外現金，我們將產生融資成本，而我們概無法保證於我們需要時能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亦取決於金融、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其他因素，當中多項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倘我們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資金，我們或須延遲、限制、減少或終止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或其他研發活動或我們的一種或多種在研產品的商業化，並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相關估值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購NDR及Biobot的若干非上市股權投資及Robocath所發行的認股權證作為我們於Robocath投資的一部分。我們將該等金融工具分別分類為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使用不同的估值技術確定，包括就我們於NDR及Biobot的非上市股權證券投資使用最新購買價的技術，以及就Robocath所發行的認股權證(作為衍生金融資產)使用二叉樹及蒙特卡羅模型。估值技術在用於估值前由獨立業務估值師認證並經過調整，以確保結果反映市況。估值師制定的估值模型最大程度採用市場輸入數據。於釐定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時，我們可能會使用多個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包括預期波動，當中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波動，可能會涉及管理層的判斷，故無可避免出現不確定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關鍵判斷及估計 — 其他金融資產

---

## 風 險 因 素

---

及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及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5及27(e)。倘有關假設出現任何改變或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可能會導致估值結果有所不同，因而該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未來稅務支付或任何目前適用優惠稅收待遇的終止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應課稅期間，我們錄得虧損淨額，因而並未錄得任何所得稅。日後，我們可能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這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我們有資格享有中國若干優惠稅收待遇政策。例如，根據優惠稅收待遇政策，我們可就往績記錄期間內在中國產生的研發成本享有加計扣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以歷史水平享有該項優惠稅收待遇或完全無法享有優惠稅收待遇。倘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減少、中止或遭政府部門撤回，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產生並可能繼續產生股份薪酬開支。發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可能會對現有股東構成攤薄影響，並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市價。**

於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36.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按個別情況向主要僱員授出股份。未來，我們可能會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發行購股權及股份，以激勵彼等的表現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我們的利益保持一致。因此，我們可能會產生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淨利潤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授出按權益法入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會對現有股東構成即時及潛在的大幅攤薄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價值下降。

### 與各項政府法規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研產品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在所有重大方面受到嚴格監管。**

我們從事研究、開發及商業化活動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對該等活動進行深入細緻的監管。我們意在主要將我們的業務活動重點放在中國，同時物色全球機遇。該等地區均設立有關醫療器械的全面法規，在監管過程中，該等地區採用大致相似的監管策略，包括監管醫療器械的產品開發、審批、銷售和營銷以及分銷。然而，不同地區的監管體制存在差異，對於諸如我們之類計劃在該等地區均開展運營的公司而言，監管合規變得更加複雜，成本也更高。

獲得監管批准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流程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投入大量財務資源。如果在產品開發流程、審評審批流程或獲批之後的任何環節未能遵守適用的規定，可能

---

## 風 險 因 素

---

使相關申請人面臨行政或司法制裁。該等制裁可能包括監管機構拒絕批准待批申請、撤銷批文、吊銷牌照、臨床試驗暫停、自願或強制性產品召回、產品沒收、全部或部分暫停生產或分銷、禁制令、罰款、拒絕批予政府合同、賠償、追繳或民事或刑事處罰。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或可能延遲獲得在研產品在目標市場所需的監管批准。**

取得國家藥監局及其他類似監管機構批准所需的過程是一個耗時長、耗費高且不確定的過程，並且從來不保證能取得批准。當我們向監管機構提交登記申請時，監管機構將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登記申請。我們無法確定提交的全部申請均會被監管機構接納，以作備案及審查。此外，獲得監管機構批准的時間無法預測，但通常會在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開始的幾年後，而且將取決於各項因素，包括監管機構的重大自由裁量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有一款產品獲得上市許可，我們其他在研產品或我們日後可能設計、授權引進或收購及尋求開發的任何在研產品可能均無法獲得相關批文。

我們的在研產品可能因諸多原因無法獲得監管批准，其中包括：

- 未能開始或完成臨床試驗；
- 未能證明在研產品安全有效；
- 未按照監管規定或我們的臨床試驗方案進行臨床試驗；
- 臨床試驗結果未能達到批准所需的統計重要性水平；
- 面臨與我們的臨床試驗相關的數據可靠性問題；
- 面臨監管機構對我們臨床前研究或臨床試驗數據解讀的不同意見；
- 監管機構發現與生產流程或設施有關的缺陷；
- 審評審批政策或法規發生變更，使得臨床前和臨床試驗數據不足以達到審批要求，或要求我們修改臨床試驗方案；及
- 監管對於額外分析、報告、數據、非臨床研究及臨床試驗的要求，或有關數據和結果解讀的問題，以及出現有關我們在研產品或其他產品的新信息。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在研產品可能引發安全問題，而這可能中斷、延遲或停止臨床試驗，延遲或阻止獲得監管批准，對獲批准生產標籤的商業化情況進行限制，或在獲得任何監管批准後造成重大負面後果。**

我們的在研產品所引發安全問題已導致的嚴重不良事件可能導致我們或監管機構中斷、延遲或停止臨床試驗，並可能導致標籤受到更多限制或國家藥監局或其他同類監管機構延遲或拒絕授出監管批准，或者導致在獲批之後受到限制甚至撤回批准。例如，若我們的試驗結果顯示不良事件的嚴重程度或發生率較高及不可接受，我們的試驗可能被國家藥監局暫停或終止，且其他同類監管機構可能責令我們停止進一步開發或拒絕批准我們的在研產品。

臨床試驗發生任何不良事件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損害。

此外，如果我們的在研產品獲得監管批准，且在獲得有關批准後發現該等在研產品會引起不良負面或不確定結果，可能會導致一些潛在的嚴重負面後果，其中包括：

- 我們可能被要求暫停營銷或從市場撤回相關產品；
- 監管機構可能撤銷對該產品的批准；
- 我們可能被要求改變我們在研產品的分銷或管理方式，進行額外臨床試驗，更改標籤或對該等產品的標籤添加額外警告；
- 我們可能須對該產品採取風險評估和緩解措施，或者如果已採取風險評估和緩解措施，則在風險評估和緩解措施項下增加額外要求；
- 我們可能會面臨監管調查及政府執法行動；
- 相關產品的需求及銷量嚴重下滑；
- 我們可能會因對受試者或患者造成傷害而遭到起訴並就此承擔責任；及
- 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

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阻礙我們實現或維持相關在研產品的市場接受程度，並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的已獲批准產品及在研產品在獲批准後將持續面臨監管責任並須接受持續監管審核，這會導致大量額外開支，且倘若我們未能遵守監管規定或我們的產品出現無法預見的問題，我們可能遭受處罰。**

我們的已獲批准產品及將獲監管機構批准的在研產品目前及今後持續受有關標識、包裝、儲存、廣告、宣傳、取樣、記錄保留、開展上市後研究、提交安全性、有效性及



---

## 風 險 因 素

---

其他上市後資料的監管規定，以及中國及產品獲批准的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所限。因此，我們目前及今後須接受監管機構的持續審核及檢查，以評估我們是否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定以及向國家藥監局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提交的申請材料中作出的承諾。

國家藥監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嚴格監管上市產品的營銷、標識、廣告及宣傳。我們在研產品的監管批准以及我們就在研產品獲得的任何批准受限於且可能受限於我們在研產品可能推廣的指定用途。在研產品僅可推廣用於其獲批准的應用，並按照獲批准標識的規定使用。我們所獲得的批准亦可能受其他條件限制，可能要求對我們的在研產品進行成本高昂的上市後測試及監督，以監控其安全性及有效性。該等限制及條件可能對我們在研產品的商業化潛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持遵守該等持續監管規定且未能維持相關標準，或倘於產品上市後出現問題，國家藥監局或其他同類監管機構可能會尋求強制實施同意判令或撤回上市許可。若後期發現我們的已獲批准產品及在研產品或者製造工藝存在先前未知的問題，包括嚴重程度或發生率超出預期的不良事件，或未有遵守監管要求，將可能導致要求對已批准的產品標籤進行修訂或新增安全性資料，強制進行上市後研究或臨床研究以評估新的安全風險，或根據風險評估及緩解計劃強制實施分銷限制或其他限制。其他潛在後果包括(但不限於)：

- 限制我們已獲批准產品及在研產品的營銷，從市場撤回產品，或自願或強制性的產品召回；
- 罰款、無標題信件或警告函，或暫停臨床試驗；
- 國家藥監局或其他同類監管機構拒絕批准我們所提交的未決申請或已批准申請的補充資料，或者暫停或吊銷許可批准，或撤回批准；
- 產品扣押或扣留，或拒絕允許我們已獲批准產品及在研產品的進出口；及／或
- 禁制令或強制實施民事或刑事處罰。

在監管環境不斷演變的背景下，未來中國或海外的立法或行政舉措可能將產生各類政府政策或法規，而我們無法預測其可能性、性質或範圍。倘我們較慢或無法適應現有規定的變化或新規定或政策的實施，或倘我們無法保持監管合規，我們可能會失去我們已獲得的任何監管批准，且可能無法獲得或維持盈利能力。此外，倘若我們獲得任何在研產品的有條件批准，國家藥監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可能要求我們開展驗證性

---

## 風 險 因 素

---

研究以證明預期臨床效益，以及其他安全性研究。驗證性研究結果可能無法支持臨床效益，這會導致批准被撤銷。在獲得有條件批准的背景下，我們將受到擁有正常批准時不會受到的一些限制規限。

**倘我們或我們所依賴的各方未能就開發及生產我們的已獲批准產品或在研產品持有或重續必需的許可證、牌照及證書，則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

在中國製造醫療器械的公司須取得、維持及重續各種許可證、牌照及證書以便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器械註冊證及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此外，我們可能依賴研究機構、分銷商及供應商等第三方開發、生產、推廣、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而該等第三方可能須遵守類似規定。我們及我們所依賴的第三方亦可能須接受監管機構的定期檢查、考核、問詢或審查，而有關檢查、考核、問詢或審查的不利結果或會使其失去或無法重續相關許可證、牌照及證書。此外，審核許可證、牌照及證書的申請或重續所用的標準或會不時改變，無法保證我們或我們所依賴的第三方將能符合可能實施的新標準以取得或重續必需的許可證、牌照及證書。許多有關許可證、牌照及證書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均屬重要，而倘我們或我們所依賴的各方未能持有或重續重要的許可證、牌照及證書，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再者，如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實施發生變化，或新法規生效，要求我們或我們所依賴的各方取得先前毋須取得的任何額外許可證、牌照或證書以經營業務，無法保證我們或我們所依賴的各方將及時成功取得有關許可證、牌照或證書，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許可證、牌照或證書。

**倘我們未能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遭受罰款或處罰或產生成本，因而可能對我們業務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項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一般會與第三方訂立合約處理於開發在研產品或臨床試驗過程中產生的醫療廢棄物。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社會、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事宜」。我們無法消除該等物質造成環境污染或傷害的風險。倘導致污染或傷害，我們可能須對由此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且任何責任均可能超過我們所能承受。我們亦可能產生與民事或刑事罰款及處罰相關的大量成本。為遵守當前或未來的環境、健康和 safety 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該等當前或將來的法律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研發活動。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亦可能導致遭受大量罰款、處罰或其他制裁。

---

## 風險因素

---

**近期和未來頒佈的法律可能增加我們產品獲得監管批文或成功商業化的難度及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及其他部分司法管轄區在醫療健康領域一系列立法及監管層面的變動和擬議變動，可能阻止或延遲我們在研產品的監管批准、限制或監管上市後活動，並影響我們銷售我們獲得監管批文的產品並由此盈利的能力。近年來，行政或立法層面已經並可能將繼續推行對醫療健康領域法律及政策的變動，包括一系列可能導致醫保覆蓋標準更為嚴苛並對我們任何已獲批產品的價格產生下行壓力的舉措。自政府計劃獲得的報銷如減少，可能會導致個人付款層面出現相似程度的扣減。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或其他醫療改革或會使我們無法產生收入、獲得盈利能力或成功商業化我們的產品。

立法及監管提案加強了對醫療器械上市後的要求。我們無法確定是否會頒佈更多的立法修改，或國家藥監局的規定、指導意見或解釋是否會發生變動，或該等變動對我們產品的監管批准有何影響。例如，根據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公司必須建立質量管理體系，並監督及評估產品引起的批准後風險及不良事件。該等更具體規定的影響以及是否會對我們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產品註冊申請產生不利影響仍有待觀察。

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7月19日頒佈的《關於印發治理高值醫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鼓勵地方政府結合實際實行「兩票制」，以減少轉售高值醫用耗材，推動購銷行為公開透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部分省份於醫用耗材領域實施了「兩票制」。由於「兩票制」的實施仍處於早期階段，且醫療器械行業對該制度的解釋及執行正在發展且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預測其實施和執行在中國不同省份將如何發展，或其未來是否及如何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須遵守與數據隱私與安全有關的嚴格隱私法律、信息安全政策及合約責任，我們或會面臨與入組參加我們臨床試驗受試者的醫療數據及其他個人或敏感信息管理相關的風險。**

我們按慣例接受、收集、產生、儲存、處理、傳輸及保留臨床試驗入組受試者的醫療數據、治療記錄及其他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個人或敏感信息。因此，在我們經營所在及開展臨床試驗的不同司法管轄區，我們須遵守有關適用於收集、使用、保留、保護、披露、轉移及其他處理個人數據的地方、國家及國際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指令法規及規

---

## 風險因素

---

範以及合約責任。該等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制度持續演變，並可能引致公眾監督日益加強及執法與制裁力度不斷升級以及合規成本增加。未能遵守任何該等法律可能引致針對我們的執法行動，包括罰款、公司高級人員入獄、公開譴責、客戶及其他受影響人士提出的損害索賠、聲譽及商譽受損，其中任何情況的發生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法規通常要求臨床試驗發起人、實施者及其工作人員保護其已入組受試者的隱私，並禁止未經授權而披露個人信息。倘有關機構或工作人員未經同意泄露受試者隱私或治療記錄，其須對所產生的損害承擔責任。患者或臨床試驗受試者的個人信息極具敏感性，我們須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內適用隱私保護法規的嚴格規定。儘管我們已採取安全政策及措施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數據及患者隱私，但由於黑客活動、人為失誤、員工行為不當或疏忽或系統崩潰，隱私泄露事件可能無法避免。我們亦會就臨床試驗及運作與第三方(包括醫院及CRO)進行合作。我們的第三方合作夥伴如有任何泄露或濫用患者數據行為，均可能會被患者認為是我們失職所致。此外，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使用醫療數據的能力，且使我們須對之前已獲批用途的數據使用負責。我們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防止信息安全漏洞或未能遵守隱私政策或隱私相關法律義務，或因降低信息安全標準而使個人身份信息或其他患者數據被未經授權發佈或轉移，均可能使客戶失去對我們的信任，並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索償。

遵守與數據隱私、安全和傳輸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標準及義務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巨額經營成本或要求我們更改數據處理慣例及流程。不遵守可能會導致數據保護機構、政府實體或其他機構對我們提起訴訟，包括在某些司法管轄區的集體隱私訴訟，這將使我們面臨巨額罰款、處罰、判決和負面報導。此外，倘我們的慣例與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法律、法規及標準的變動或現有法律、法規及標準的新闡釋或應用)不一致或被視為不一致，我們可能會面臨審核、查詢、匿名投訴、不利的媒體報導、調查、喪失出口特權、嚴重的刑事或民事制裁以及聲譽受損。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就我們的產品獲得或維持充分的知識產權保護，或倘已獲得的知識產權範圍不夠大，則第三方或會直接與我們展開競爭。**

我們致力於在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提交專利申請，以保護我們認為具有商業重要性的專有技術。此流程花費高昂且耗時較長。例如，我們未必能以合理成本或及時提交

---

## 風 險 因 素

---

及進行所有必要或需要的專利申請。我們無法確定是否能就目前待審批的專利申請獲頒發或授予專利，或已頒發或授予的專利日後不會被認定無效及／或不可強制執行，或其解釋方式不能為我們的產品提供充分保護或為我們提供任何競爭優勢。因此，我們未必能夠在所有相關領域和地區防止競爭對手開發及商業化競爭產品。

基於某些原因(包括專利申請中先前已知或未知的缺陷或者相關發明或技術缺乏新穎性)，專利可能被認定無效，亦可能不獲而不授予專利申請。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確定研發成果中可申請專利的部分以獲取專利保護。此外，手術機器人企業的專利地位一般具有不確定性，因其涉及複雜的法律和現實考慮因素。我們已申請的專利申請最後可能不會獲批。因此，我們不確定我們日後應對我們的專有技術(如有)提供的保護程度，而若不能就我們的產品獲得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與有權獲得我們研發成果中的機密或可申請專利部分的各方(如我們的僱員、諮詢人員、顧問及其他第三方)訂立禁止披露及保密協議，或在我們與各方訂立的相關協議中納入該等條文，但任何一方均可能違反該等協議及在提交專利申請之前披露該等成果，從而損害我們尋求專利保護的能力。此外，在科學文獻上公佈有關發現通常遲於實際發現的時間。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發明專利申請通常在提交後18個月之後才會公佈，在某些情況下甚至不會公佈專利申請。

頒發一項專利並不能最終確定其發明人、範圍、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且我們的專利可能會遭到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或專利局質疑。我們可能會遇到第三方在頒發前向國家知識產權局、USPTO或其他相關知識產權局提交先前技術的情形，或牽涉反對、衍生、撤銷及重新審查，或多方複審或抵觸程序等授予後程序，或者質疑我們專利權或其他方專利權的外國司法管轄區的類似程序。任何關於該等提交、程序或訴訟的不利決定均會縮小我們專利權的範圍或使專利權無效，允許第三方將我們的專有技術商業化及直接與我們競爭而不向我們支付費用，或導致我們無法生產產品或將其商業化，而不侵犯、濫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的專利權。此外，我們可能須參與國家知識產權局、USPTO或其他相關知識產權局宣佈的專利抵觸程序，以確定發明的優先權，或須參與質疑我們的發明優先權或我們專利及專利申請的專利性其他方面的授予後質疑程序(如外國專利局的異議)。該等質疑或會導致喪失專利權、喪失獨佔權或專利權利要求的範圍變小、認定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進而限制我們阻止他人使用或商業化類似或相同技術和產品的能力，或者限制我們專有技術的專利保護期限。即使該等程序的最終結果對我們有利，其亦可能導致高額成本，並需要我們的科學家、專家和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因此，我們不確定我們的任何專有技術是否會受到或持續受到

---

## 風 險 因 素

---

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專利的保護。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或會通過開發類似或替代技術或產品，以不侵權的方式規避我們的專利。

此外，即使可進行不同程度的續期，一項專利的期限及其所提供的保護亦是有限的。即使我們在一項經批准在研產品的專利期限到期後成功獲得專利保護，我們仍會面臨對該產品的競爭。有關我們產品的已頒發專利及待審批專利申請(若已頒發)預計將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知識產權」所述的不同日期到期。當我們的已頒發專利或待審批專利申請發出的專利到期後，我們將無法向潛在競爭對手主張該等專利權，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鑒於對新的在研產品進行開發、檢測及監管審核所需的時間，保護該等在研產品的專利可能會在緊接該等在研產品被商業化之前或緊隨其後到期。因此，我們的專利及專利申請未必能為我們提供充分權利，以阻止他人對與我們產品類似或相同的產品進行商業化。此外，我們目前及日後可能會與第三方共同擁有部分專利及專利申請。倘我們無法獲得任何第三方共同擁有人於該等專利或專利申請中的權益的獨家許可，則該等共同擁有人可以將其權利授予其他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而競爭對手或會銷售競爭產品及技術。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我們專利的任何共同擁有人與我們合作，以便對第三方強制執行有關專利，而相關共同擁有人未必會與我們合作。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可能提起法律訴訟，聲稱我們侵害、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其知識產權，該訴訟的結果不確定。由於與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有關的該訴訟或其他程序，我們可能須承擔龐大的成本及責任，或無法使用我們的產品所採用的技術，或延遲產品在部分司法管轄區的商業化。**

我們的商業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避免侵害、盜用或以其他方式被指稱侵犯第三方的專利、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可能存在我們目前並不知悉的第三方專利或專利申請。我們的商標申請可能因先前存在的申訴而導致不成功。隨著醫療健康行業擴展，將頒發更多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故可能出現有關侵權或盜用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夥伴及競爭對手甚至醫療健康行業以外的參與者等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侵犯彼等專利、商標或其他專有權。我們亦可能會受到第三方有關不正當競爭、誹謗或侵犯彼等其他權利的指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法院會在侵權、有效性、可執行或優先權問題上作出對我們有利的裁定，這可能對我們根據計劃開發及商業化第三方知識產權主張所涉及的產品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成功質疑第三方申索可能困難重重，並需要我們就任何相關申索的無效性提出清晰且令人信服的證據。對該等索償進行抗辯，不論其理據，將涉及大量訴訟費用且將僱員資源自我們的業務嚴重分散。

---

## 風險因素

---

倘針對我們提出有關主張知識產權的侵權、盜用或其他侵犯行為申索勝訴，我們可能遭受禁制令或其他公平救濟，從而可能阻止我們根據計劃開發或商業化產品，並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如果任何上述訴訟出現不利結果，或甚至並無訴訟，我們可能需要取得第三方授權以推進我們的研發或允許我們的產品商業化或尋求替代安排。任何上述授權可能無法以合理條款取得或完全無法取得，而任何替代計劃可能未如我們原先的計劃般令人滿意。

即使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結果對我們有利，亦可能有關於聽證結果、動議或其他臨時法律程序或事態發展的公告，而如果證券分析師或投資者認為該等結果為負面，其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上述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虧損並減少可用於開發活動或任何未來銷售、市場推廣或分銷活動的資源。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夠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對我們來說，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申請、起訴、維護及捍衛我們產品的專利可能會花費高昂，而且我們在若干國家的知識產權的範圍及力度可能與若干其他國家有所不同。此外，某些國家的法律不會像其他一些國家的法律般保護知識產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在所有國家實施我們的發明，或者在某些司法管轄區銷售或進口使用我們的發明製造的醫療產品。競爭對手可能會在我們未獲得專利保護的司法管轄區使用我們的技術來開發自己的產品，並且可能會將其他侵權產品出口到我們擁有專利保護但執法權力度不如某些其他國家的司法管轄區。該等產品可能與我們的產品相競爭，我們的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可能並不有效或不足以阻止其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18項專利，包括71項發明專利(其中兩項與我們的核心產品**圖邁**有關)、9項實用新型及38項外觀設計專利，以及在海外持有23項專利，作為我們的全球戰略一部分。截至同日，我們還在中國及國外擁有逾280項待批核的專利申請。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還在中國和海外持有93個商標。倘我們不能成功地就我們的主要品牌獲得商標保護，則我們可能須變更我們的品牌名稱，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的產品日趨成熟，我們會加深對商標的依賴，以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因此，倘我們不能阻止第三方採用、註冊或使用侵犯、削弱或違反我們商標權的商標及商業外觀，則我們的業務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許多公司在保護及捍衛知識產權方面遇到了重大問題。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制度可能使我們難以制止在該等國家對我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侵權、盜用或其他侵犯，或在該等國家銷售侵犯我們專有權利的競爭產品。強制執行我們知識產權及專

---

## 風險因素

---

有權利的訴訟可能會導致巨額成本，並會轉移我們在業務其他方面的努力和注意力，可能會使我們的專利面臨無效或狹義解釋的風險，可能會使我們的專利申請面臨無法發佈的風險，且可能會引起第三方對我們提出索賠。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提起的任何訴訟中獲勝，而所獲得的損害賠償或其他救濟(如有)可能沒有商業意義。因此，我們強制執行知識產權所作的努力可能不足以從我們開發或許可的知識產權中獲得重大的商業優勢。

**若想獲得並維持我們的專利保護，須遵守政府專利機構實施的各種程序、文件提交、費用繳納及其他規定，而若不遵守該等規定，則我們的專利保護範圍可能被縮減或取消。**

就任何已頒發專利而言，須在該專利的有效期內分幾個階段向國家知識產權局及其他專利機構支付定期維護費用。國家知識產權局及各類政府專利機構要求在專利申請過程中遵守若干程序、文件、費用繳納及其他類似規定。儘管在許多情況下，根據適用規定可通過支付滯納金或其他方式糾正無意的過失行為，但不合規行為可能會導致專利或專利申請廢棄或失效，導致失去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部分或全部專利權。可能導致一項專利或專利申請廢棄或失效的不合規事件包括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對官方行動做出回應、未繳納費用及未能適當合法化及提交正式文件。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進入市場，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開發及商業化產品的權利部分受限於許可方夥伴授予我們或我們的合資企業的許可的條款及條件。**

對於對開發、生產或商業化我們的部分產品至關重要或必不可少的若干專利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依賴第三方的許可。該等及其他許可或不提供在所有相關使用領域或我們或我們的合資企業可能有意開發或商業化我們的產品的所有地區使用有關知識產權的專有權。因此，自許可方夥伴獲得有關許可的其他第三方可能在我們的許可未涉及的領域開發或商業化產品或在我們獲許可地區以外的市場開發及商業化競爭產品。

此外，我們或我們的合資企業可能無權控制涉及我們或我們的合資企業獲第三方許可的產品的專利及專利申請的準備、提交、進行、維持、實施或捍衛。因此，我們無法確定該等專利及專利申請將以符合我們業務最佳利益的方式準備、提交、進行、維持、實施及保護。倘我們的許可方夥伴未能起訴、維護、執行或捍衛該等專利，或失去該等專利或專利申請的權利，我們或我們的合資企業獲許可的權利可能會減少或消除，且我們在有關許可權利項下開發及商業化任何產品的權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儘管我們會竭盡所能，惟許可方夥伴仍可能認定我們或我們的合資企業嚴重違反相關許可協議，因此可能終止有關許可協議，並就此令我們失去開發該等許可協議所涉產品及將其商業化的能力。倘該等許可被終止，我們或我們的合資企業或須尋求備選的許可引進安排，而該等安排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或可能並非獨家性。此外，我們或我們的合資企業可能會尋求獲得許可方夥伴的額外許可，且就獲得該等授權而言，我們或我們的合資企業可能會同意以對許可方夥伴更為有利的方式修訂我們的現有授權，包括同意或會令第三方(可能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取得受我們現有授權規限的知識產權的部分授權。倘不可獲得有關替代方案或其他許可引進安排，我們或我們的合資企業或須修改或停止我們的一種或多種產品的開發、製造或商業化，而競爭對手將有權尋求與我們相同的產品的監管批准並推向市場。上述任何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不能保護我們商業機密的保密性，則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會受到損害。我們可能會遭到關於我們的僱員不當使用或披露其前僱主聲稱商業機密的申索。**

除我們的已獲批專利及待審批專利申請之外，我們依賴商業機密(包括未獲專利權的技術訣竅、技術及其他專有信息)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及保護我們的產品。我們保護商業機密的方式包括訂立禁止披露及保密協議，或在與有權獲知商業機密的當事方(例如我們的僱員、外部科學合作者、外部顧問、獲贊助研究員、諮詢人員、顧問及其他第三方)訂立的協議中納入相關承諾。我們亦與我們的僱員及諮詢人員訂立就業協議或諮詢協議，其中包含與轉讓發明及發現有關的承諾。然而，上述任何一方可能會違反該等協議及披露我們的專有信息，而我們未必能就該等違約行為獲得充分救濟。執行關於一方非法披露或濫用商業機密的申索的過程可能困難重重、對價高昂且耗時較長，而結果卻無法預料。倘我們的任何商業機密由競爭對手合法獲得或獨立開發出來，則我們將無權阻止其使用相關技術或信息與我們進行競爭，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損害。

此外，我們的許多僱員(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先前受僱於其他醫療器械企業，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潛在競爭對手。部分僱員(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在先前的僱傭關係中受到專有權利、禁止披露及不競爭責任的規限。儘管我們盡力確保我們的僱員在為我們工作時不使用其他方的專有信息或技術訣竅，我們仍可能遭到關於我們或任何僱員已使用或披露其前僱主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業機密或其他專有信息)的申索。我們並不知悉與該等事項有關或涉及與高級管理層訂立的協議的任何重大潛在或未決申索，但未來可能需要進行訴訟以就該等申索做出辯護。倘我們在就任何有關申索做出辯護時敗訴，則我們不僅須支付損害賠償金，而且可能失去重要的知識產權

---

## 風 險 因 素

---

或人員。即使我們在就有關申索做出辯護時勝訴，訴訟亦可能導致高昂成本並分散管理層注意力。

此外，儘管我們通常要求參與知識產權開發的僱員及諮詢師簽立向我們轉讓該知識產權的協議，但我們未必能與實際開發我們認為屬於我們自身財產的知識產權的每一方簽立該協議，這可能會導致我們提出或針對我們提出與該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有關的申索。倘我們未能起訴或為任何該等申索抗辯，除支付損害賠償金外，我們可能會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即使我們成功起訴或就有關申索做出辯護時勝訴，但訴訟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並對我們的管理層及科研人員造成干擾。

### **知識產權未必能夠保護我們免受所有潛在威脅。**

由於知識產權的局限性，我們的知識產權所提供的未來保護程度尚不確定，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業務或使我們能夠保持競爭優勢。例如：

- 其他人士或能生產與我們的已獲批准產品或在研產品或我們可能開發的任何潛在在研產品類似的產品，或利用不屬於我們現時或將來擁有或許可的專利權利所涵蓋的類似技術；
- 我們、現有或未來的合作夥伴或未來的許可人可能並非第一個作出我們擁有或未未來可能許可的已授予專利或待批專利申請所涵蓋的發明者；
- 我們、現有或未來的合作夥伴及未來的許可人可能並非第一個提交含有我們或彼等的若干發明的專利申請者；
- 其他人士可能獨立開發類似或替代技術或在不侵權、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情況下複製我們的任何技術；
- 我們待批的專利申請可能不會獲授予專利；
- 我們待批的專利申請可能授予的專利或許無效或無法執行，包括因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提出法律質疑；
-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在我們沒有專利權的國家進行研發活動，然後利用從該等活動中獲得的信息開發出有競爭力的產品在我們主要的商業市場銷售；
- 我們可能開發不出可取得專利權的額外專有技術；
- 其他人士的專利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
- 我們可能會選擇不為某些商業秘密或專有技術提交專利申請，而第三方可能隨後提交涉及相關知識產權的專利申請。

---

## 風險因素

---

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專利法的變更或會整體降低專利的價值，從而削弱我們保護產品的能力。**

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專利保護範圍尚不確定。在中國或其他國家，專利法或其解釋的變更可能會削弱我們保護我們的發明以及取得、維護、捍衛及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能力，更廣泛而言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知識產權價值或縮小我們專利權範圍。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當前正在尋求且將來可能會尋求的專利申請是否將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被頒發專利，或任何未來獲授予的專利的權利要求是否將提供防止競爭對手競爭的足夠保護。專利申請中權利要求的範圍可能在頒發專利之前大幅縮減，且可能在頒發之後重新解釋。

即使我們目前或日後提出的專利申請獲頒發為專利，但其頒發形式未必能為我們提供任何有意義的保護、防止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與我們競爭或者為我們提供任何競爭優勢。此外，醫療器械企業的專利地位一般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涉及複雜的法律和現實問題，且近年來已成為許多訴訟的因由。因此，我們專利權的頒發、範圍、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及商業價值具有高度不確定性。

### **與我們的產品製造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產品製造為高度精密及複雜的過程，須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如果我們在管理產品的製造過程中遇到問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沒有大規模製造產品作商業用途的經驗，且我們管理製造過程的經驗有限。

我們的產品製造極其複雜，須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就精密的手術器械而言，由於出現產品故障的後果嚴重且對價高昂，質量極為重要。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與質量保證程序，以監督我們的製造過程並確保其符合相關監管要求及內部質量要求。儘管我們設有質量控制及保證體系及程序，我們無法消除出現產品缺陷或故障的風險。製造過程中可能由於多種原因出現問題，包括設備故障、未遵循規程及程序、缺陷、原材料供應不足，製造技術進步以及人為或自然災害及其他環境因素。倘一套手術機器人的生產出現問題，我們或需要更換有問題的部件及組件且或會出現產品製造延遲或產生額外開支。這可能(其中包括)導致成本增加、收入損失、客戶關係受損、花費時間及費用調查原因以及(視原因而定)有關其他批次或產品的類似損失。倘未能在產品投入市場前發現問題，還會導致召回及產品責任成本。

---

## 風 險 因 素

---

為了優化製造工藝及結果，製造方法及技術有時會隨著從臨床試驗到獲批准再到商業化的發展而變化。該等變化存在無法實現預期目標的風險。上述任何變化可能導致產品的性能不同，並影響使用更改後材料進行的規劃臨床試驗或未來其他臨床試驗的結果。這可能延遲產品的商業化，需要進行過渡性研究或重複一項或多項臨床試驗，從而可能導致臨床試驗成本增加、產品批准延遲，並損害我們開始產品銷售及創收的能力。

隨著我們擴張至新市場，我們可能面臨無法預測的產品需求激增，這會對我們的產能造成壓力。倘出現該等問題或倘我們未滿足我們的內部質量標準或國家藥監局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質量標準（其中包括詳細的記錄保存要求），則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我們或會面臨安全警告或召回，並可能產生產品責任及其他成本，產品批准可能推遲，以及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其他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始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穩定的合格原材料供應。**

我們製造手術機器人的關鍵原材料包括編碼器、驅動器、工控機及光學位置測量機等。為確保主要原材料的質量，我們僅向可滿足我們嚴格原材料要求的選定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儘管我們認為我們與現有供應商的關係屬長期穩定且我們亦正在尋找其他合資格供應商，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始終能夠獲得穩定的合格原材料供應。此外，進口原材料的清關程序可能耗時較長，因而可能會對該等原材料的及時供應產生不利影響。倘任何該等供應商由於各種原因（包括未能遵守監管要求）而喪失其資質或資格，或者倘我們進口某些原材料的清關程序耗時較長，我們可能會遭遇原材料供應延遲，倘我們的相關原材料存貨不足以彌補相關期間的短缺，則可能出現生產流程中斷。此外，我們還面臨與原材料價格波動相關的風險。原材料成本的大幅上漲可能會干擾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直接負面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通過確保成功建立自有製造能力來滿足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如果我們無法成功管理預期增長或準確預測預期市場需求，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

為籌備近期的產品發佈，我們已於上海設立兩個製造設施，亦正計劃設立新的製造設施及組裝設施。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平台—製造及供應鏈」。如果我們的製造設施遭到損害、破壞或生產中斷，或新製造設施竣工出現延誤，均可能會延遲我們的開發計劃或商業化工作。此外，如果我們的製造設施出現或在竣工後因上述任何困難而出現製造意外延遲及開支，我們可能無法生產足夠數量的產品，這將會限制我們的開發及商業化活動。

---

## 風 險 因 素

---

手術機器人產品製造商在生產中經常遇到困難，特別是在擴大規模、驗證生產過程及確保生產過程的高可靠性(包括無污染)方面。有關問題包括物流及運輸、生產成本及產量方面的困難、質量控制、產品測試、操作員失誤、合格人員的可用性及遵守嚴格執行的法規。我們將需要生產數量足以滿足預期市場需求的產品，惟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做到。

在建設及提升期間，手術機器人行業的宏觀經濟狀況可能出現重大變化，包括(其中包括)市場需求、產品及供應價格趨勢以及客戶偏好。上述方面的任何不利趨勢均可能導致我們設施的運營效率低下和產能閑置。在開發新製造設施的過程中，我們亦可能遇到各種不利事件，如：

- 由於建設、土地使用權或監管問題造成的不可預見的延誤，可能導致喪失商機；
- 建設成本超支，這可能需要將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從其他項目轉移；及
- 難以找到足夠數量的訓練有素的合格製造人員。

我們業務擴張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在推進產品開發、監管批准及商業化階段的能力。有關方面的任何延遲、暫停或終止將損害我們在製造擴張方面獲得滿意投資回報的能力，甚至可能無法產生投資回報，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遭受產品責任訴訟，這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重大責任。**

由於我們產品進行臨床測試及現時或日後於全球商業化，我們面臨產品責任固有風險。醫療器械行業一直牽涉眾多訴訟(尤其是在部分司法管轄區)，我們可能面臨財務風險。例如，倘我們的產品於臨床測試、製造、營銷或銷售過程中造成或被視作會造成傷害或被認為不適合，我們可能會被起訴。該等產品責任索賠(如有)可能包括對製造缺陷、設計缺陷、未能就醫療器械產品固有危險提出警告、疏忽、嚴格責任或違反保證的指控。申索亦能夠根據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提出。倘我們無法在產品責任申索中成功作出辯護或從我們的合作者處獲得補償，我們或會產生重大負債或被要求限制我們的產品商業化。即使成功抗辯亦需花費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我們產品的設計或製造中的缺陷亦可能需要召回產品。

不論是否有理據或最終的結果如何，任何責任申索或產品召回均可能導致：

-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及收入損失；

---

## 風險因素

---

- 我們的聲譽受損；
- 臨床試驗參與者退出及無法繼續進行臨床試驗；
- 監管機構開展調查；
- 相關訴訟的抗辯費用；
- 分散管理層時間及我們的資源；
- 向試驗參與者或患者提供大量賠償金、產品召回、撤回或對產品標識、營銷或推廣的限制；
- 可用保險及我們的資本資源不足；
- 無法商業化任何產品；及／或
- 我們H股價格下跌。

倘我們無法在中國對該等申索進行抗辯，我們可能(其中包括)須就我們的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死亡或其他損失承擔民事責任，倘我們的產品被發現存在缺陷，我們還須承擔刑事責任並被撤銷營業執照。此外，我們可能須召回相關產品、暫停或停止銷售。即使我們能夠對此類產品責任申索抗辯成功，亦需要投入大量財務資源以及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

### 與我們依賴第三方有關的風險

**我們聘請第三方開展臨床試驗的部分工作。如果我們失去與該等第三方的關係，或如果該等第三方未成功履行其合約責任或按期完成工作，則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有關產品的監管批准或無法將產品成功商業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

依據我們行業的慣例，我們已經聘請第三方(包括CRO或SMO)協助我們開展臨床試驗。倘與我們訂約開展臨床試驗的第三方表現不可接受，或我們在該等臨床試驗中遭遇失敗，則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方式開發我們的產品並將其成功商業化。因此，與我們完全獨立開展該等試驗相比，我們對該等研究的質量、時間、成本和招募受試者的能力的控制較小。倘我們無法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與該等第三方維持或訂立協議，或倘我們訂立的任何合約關係被終止，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招募患者或按我們預期的方式開展試驗，而該等協議所涉及在研產品的開發亦會嚴重延誤。

此外，無法保證該等第三方會對我們的研究投入充分的時間和資源或按照其合約責任的要求行事、符合預期的截止時間或就我們的在研產品或按照監管要求(包括臨床、實驗室及生產指引)保存臨床試驗信息。由於我們對該等第三方的依賴，倘其無法按照合約安排行事，則可能導致延遲完成或無法完成該等研究。倘該等第三方未按期完成

---

## 風險因素

---

工作、未能及時向我們轉告任何監管信息、未能遵守研究方案或者未能按照監管要求或我們與其訂立的協議行事，或其表現不合標準或損害其活動及／或其獲取的數據的質量及／或準確性，則我們在研產品的臨床試驗可能延期、延遲或終止，或該等研究所得數據可能遭到適用的監管機構（例如國家藥監局）拒絕或不能獲其認可，從而導致相關在研產品的成本及開發時間增加。倘我們在研產品的任何臨床前研究或臨床試驗因上述任何原因而受到影響，則我們將無法滿足我們預期的開發或商業化期限，進而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從合作或授權安排中及時獲利。**

我們可能就我們的產品不時建立合作關係，或者與我們相信將補充或擴大我們的開發及商業化工作的第三方訂立授權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三家海外醫療器械企業Robocath、NDR及Biobot合作。詳情請參閱「業務 — 與第三方合作」。

我們在尋求合適的戰略合作夥伴方面面臨著激烈競爭，而訂立合作關係、聯盟或授權安排的談判過程可能耗時較長且複雜。此外，我們未必能就我們的在研產品成功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或其他替代安排，因為該等在研產品可能會被認為尚處於早期開發階段而不適於合作開發，且第三方可能認為我們的在研產品不具備展示安全性、有效性或商業可行性的必要潛力。倘及當我們與第三方合作開發及商業化一項產品時，我們預計會將該產品日後成功後的部分或全部控制權讓渡予第三方。任何該等關係均要求我們承擔非經常性費用及其他費用，增加我們的近期和長期開支，發行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權益的證券，或中斷我們的管理和業務。對於我們希望從第三方授權引進的任何產品或在研產品，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其他具有更多資源或更大能力的醫療器械企業的強力競爭，且我們訂立的任何協議可能無法帶來預期效益。

此外，合作關係面臨多種風險，包括以下方面：

- 合作者在決定將向合作關係投入的努力和資源方面具有重大酌情決定權；
- 合作者可獨立開發或與第三方合作開發與我們的在研產品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產品；
- 合作者可能不會妥善保管或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者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專有信息的方式可能導致實際或潛在訴訟，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專有信息或使其無效，或者令我們面臨潛在責任；

---

## 風 險 因 素

---

- 合作者可能不會從事我們產品的開發和商業化，或可能根據臨床試驗結果選擇不繼續開展或更新開發或商業化計劃，或因收購競爭產品、資金獲取能力或其他外部因素(例如轉移資源或確立競爭優先權的業務合併)而改變戰略重點；
- 合作者可能會延遲臨床試驗、無法為臨床試驗提供充足資金、終止臨床試驗、放棄在研產品、重新開展或開展新的臨床試驗，或要求就臨床試驗新設計一項在研產品；
- 具有一項或多項產品推廣和分銷權利的合作者可能不會向推廣和分銷工作投入充分的資源；
- 我們與合作者之間可能產生糾紛，進而導致延遲或終止我們產品的研發或商業化，或導致費用高昂的訴訟或仲裁，因而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和資源；
- 合作關係可能被終止，一旦終止，可能導致需要額外資本對產品進行進一步開發或商業化；及／或
- 合作者可能因我們與其合作而擁有或共同擁有涉及我們產品的知識產權，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不會享有將該知識產權商業化的專有權利。

因此，倘我們訂立合作協議和戰略合作關係或產品授權，且不能成功地將有關產品與我們目前的業務及公司文化相結合，則我們未必能從有關交易中及時實現收益，進而可能延遲我們的時間安排或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其他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確定在達成戰略交易或授權後，我們將實現與有關該交易相符的收入或特定的淨收入。倘我們無法及時以可接受的條款與適當的合作者達成協議，甚至無法達成協議，則我們可能須縮減在研產品的開發，減少或延遲其開發計劃或我們的一項或多項其他開發計劃，延遲其潛在商業化或縮小任何銷售或營銷活動的範圍，或增加我們的支出及自費開展開發或商業化活動。倘我們選擇自行融資及進行開發或商業化活動，則我們或須獲得額外專業知識及額外資本，但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額外專業知識及資本。倘我們未能訂立合作關係及不具備充足的資本或專業知識以開展必要的開發及商業化活動，則我們可能無法進一步開發我們的產品或將其推向市場及產生產品銷售收入，由此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此外，無法保證任何合資企業都能達到預期業績，且倘該等合資企業並無宣派股息，我們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合資企業的任何糾紛或違約或因其業務或財務狀況而無法履行合約責任或宣派股息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



---

## 風 險 因 素

---

響。此外，由於即使根據權益會計法呈報利潤，我們收到股息前並無現金流量，故於合資企業的投資的流動性不如其他投資產品(如短期理財產品)。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應佔合資企業業績的影響。

### 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風險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挽留關鍵管理團隊以及吸引、僱用、挽留及激勵其他合資格及高技能人才的能力。**

我們高度依賴高級管理層主要成員以及其他關鍵臨床及科研人員與其他僱員和顧問。醫療行業對合資格僱員的爭奪較為激烈，而合資格人員儲備有限。我們日後未必能夠持續獲得高級管理層或關鍵臨床及科研人員的服務，或吸引和挽留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或關鍵臨床及科研人員。倘任何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層或關鍵臨床及科研人員不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目前職位或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找人取代或根本無法取代，我們的產品開發過程可能因此中斷，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擴大商業化和製造團隊，我們將需要增聘僱員。我們可能無法按可以接受的條款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此外，當我們僱用僱員，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會聲稱有關僱用違反該僱員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即其前僱主)之間的不競爭協議。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以及我們研發團隊人員開發產品及銷售及營銷團隊人員推廣產品。儘管我們已與各僱員簽署正式僱傭協議，但該等協議並不妨礙其隨時終止其與我們的僱傭關係。任何該等人員的離職均可能阻礙我們實現研發及商業化目標。

此外，由於我們行業中具有成功開發、獲得監管部門批准及產品商業化所需的技能及經驗的人員數量有限，因此可能難以更換行政主管、關鍵僱員或諮詢師，並且可能需要較長的時間。從有限人才庫中招聘的競爭非常激烈，且鑒於很多醫療器械企業爭奪類似人員，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條款聘用、培訓、挽留或激勵該等關鍵人員或諮詢師。我們亦面臨來自大學及研究機構的有關聘用研發及臨床人員的競爭。我們的諮詢師及顧問可能受我們的競爭對手委聘，並可能根據與其他實體的諮詢或顧問合約作出承諾，從而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提供服務。倘我們無法繼續吸引及挽留高素質人員，我們追求增長戰略的能力將受到限制。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可能會難以評估我們當前業務及預測我們的未來表現。**

我們是一家處於發展階段的醫療器械公司，於2015年成立，經營歷史較短。迄今為止，我們的經營主要集中在研發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成功開發出實現商業銷售的任何已獲批准產品或任何在研產品，且尚未從產品銷售獲得任何收入。我

---

## 風險因素

---

們有關產品獲批准後的商業規模製造、銷售及營銷的經驗亦有限。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尤其是鑒於我們行業迅速發展的性質，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現有的業務並可靠地預測我們未來的業績。我們可能會遇到不可預見的費用、困難、複雜性、延誤以及其他已知和未知因素。如果我們不成功解決有關風險及困難，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因素對我們的商業成功帶來不確定性及重大風險，並可能導致潛在投資者損失對我們業務的大部分或全部投資。

### **我們在成功管理增長及擴展業務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

當我們尋求提升我們的在研產品時，我們將需要擴大我們的開發、監管、製造並提升營銷及銷售能力，或與第三方訂立合約為我們提供該等能力。隨著我們的開發及商業化計劃及策略的發展，我們需要招聘大量額外管理、運營、製造、銷售、營銷、財務及其他人員。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大，我們預期將需要與各種戰略合作夥伴、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建立額外的關係。日後的增長將會對管理層成員施加重大的附加責任。我們的近期增長及任何日後增長將對管理層成員施加重大的附加責任，包括：

- 物色、招募、整合、維持及激勵更多僱員；
- 有效管理我們的內部開發工作，包括我們在研產品的臨床及監管機構審查程序，同時遵守我們對承包商及其他第三方的合約責任；及
- 改善我們的運營、財務及管理控制、報告系統及程序。

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以及開發產品並將產品商業化及有效競爭的能力將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近期增長及任何日後增長的能力，且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亦需要從日常活動中轉移過度注意力以投入大量時間以管理該等增長活動。

我們目前依賴並於可見未來將繼續主要依賴若干獨立組織、顧問及諮詢師提供若干服務。無法保證該等獨立組織、顧問及諮詢師會在我們需要時繼續及時向我們提供服務，或者我們能夠尋求合資格替代者。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經濟合理的條款(如有)管理我們的現有諮詢師或尋求其他有競爭力的外部承包商及諮詢師。

倘我們無法通過聘請新僱員及根據需要擴大我們的諮詢師及承包商團體以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及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組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進一步對我們的產品進行開發及商業化所需的任務，因此，可能無法實現我們的研發及商業化目標。鑒於

---

## 風 險 因 素

---

此，我們必須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發展投入及臨床試驗，並僱用、培訓及整合額外的管理、行政以及銷售及營銷人員。我們或無法完成該等任務，而倘我們並未完成任何一項任務，則會妨礙我們成功地發展本公司。

###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在多個方面受到當前新冠肺炎疫情狀況或其未來持續或再次爆發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供應延遲或中斷以及主管監管當局暫時關閉或靈活安排工作時間，這可能延遲發放對我們在研產品的監管意見和必要批准，並可能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及對我們按計劃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影響。

當前新冠肺炎疫情或日後爆發對我們業務或本行業的全部影響將取決於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多項因素，包括當前疫情持續擴散的程度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對我們繼續進行臨床試驗所需僱員及人員及我們CRO或SMO的影響，而相關影響可能會非常大。此外，我們無法預測新冠肺炎疫情將在何時得到完全控制，且我們無法保證新冠肺炎疫情將不會惡化。自2021年7月底起，中國若干省份再度爆發新冠肺炎疫情。我們無法估計疫情再次爆發的情況會否惡化，亦無法估計疫情會否不時再次爆發。考慮到過去發生的傳染病，根據其規模，對中國國家和地方經濟造成的不同程度的損害，中國(特別是我們開展經營所在城市)的新冠肺炎疫情及任何其他公共衛生危機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重大中斷，從而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收購或戰略合作未必能成功，且我們在整合所收購的業務時可能面對困難，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不時評估多項收購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包括許可或收購補充產品、知識產權、技術或業務。有關我們收購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物色合適的機會或成功執行我們的收購計劃。即使我們能夠物色到合適的機會，我們未必能夠以有利或可接受的條款及時完成收購，甚至根本無法完成收購。未能物色到合適的收購目標或完成收購可對我們的競爭力及增長潛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收購或戰略合作可能會帶來無可避免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

- 增加經營開支及現金需求；
- 承擔額外債務或或有或不可預見負債；

---

## 風險因素

---

- 整合被收購公司的業務、知識產權及產品，包括與整合新人員相關的困難；
- 將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從現有產品項目及尋求戰略性合併或收購的計劃轉移；
- 挽留關鍵僱員、關鍵人員流失以及我們維持關鍵業務合作關係的能力存在不確定性；
- 與交易的另一方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該方及其現有產品及在研產品的前景以及監管批准；及／或
- 我們無法從收購的技術及／或產品中產生足夠收益，以達到我們進行收購的目標，甚至抵銷相關收購及維護成本。

此外，隨著我們持續透過收購進行擴展，我們在整合所收購的業務時可能面對困難。我們整合所收購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所收購業務的複雜性及規模、企業文化差異、無法挽留所收購實體的人員，以及與收購相關的額外隱藏成本。有關困難可能對我們業務營運造成干擾、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或令營運開支上升，任何一項因素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我們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的業務營運而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的投資面臨流動性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包括兩家主要聯營公司 Robocath及上海術航以及一家合資企業上海知脈)進行部分業務。我們按權益法入賬被投資公司的財務表現將影響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虧損分別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表現 — 對若干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討論 —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虧損」。

我們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的財務表現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彼等的財務資源、彼等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履行相關協議項下的承諾、彼等如何就有關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行使控制權、否決權或其他治理權，以及彼等在營運及戰略決策方面的合作程度。倘我們與相關合作夥伴出現重大分歧，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面對流動性風險。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的流動性不及其他投資產品，原因為即使根據權益會計法我們的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錄得溢利，我們在收到股息前不會有自其產生任何現金流。再者，我們按

---

## 風險因素

---

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實體，其股權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因應經濟、財務及投資狀況變動出售或轉讓於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的投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市場受多項因素影響，如整體經濟狀況、可獲得的融資、利率及供求，許多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於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的投資並無市場報價。當一項投資並無即時可知的市場價格時，投資的公允價值即以真誠方式釐定的價值。釐定有關價值涉及多項因素，包括被投資公司的財務表現、市場狀況、非流動性折讓、貼現率及其他。因此，當我們計劃於未來出售該等投資時，我們於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的投資的估值並不確定，且會不時波動。我們無法預測我們能否以我們設定的價格或條款出售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任何權益，或潛在買方所提供的任何價格或其他條款能否獲我們接納。我們亦無法預測尋找買家及完成相關交易所需的時間。因此，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欠缺流動性的特質可能令我們應對聯營公司表現不利變動的能力受到重大限制。此外，倘並無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業績或股息，我們亦將面臨流動性風險，而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 **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錄得人民幣56.3百萬元的存貨。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低價值消耗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存貨不會損壞或受損，乃由於我們的存儲可能會遇到不可預見的事件，例如火災、洪水、地震、停電、機械故障或其他災難。我們可能不時有易碎的物料及消耗品，其會面臨與外部環境造成的損壞相關的風險，包括溫度波動、磨損及意外跌落或擠壓。

此外，由於若於出售前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下降，則我們的存貨會面臨減值。因此，若我們的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短期內顯著下降，則較高存貨水平將使我們面臨重大減值風險。情況如有任何意外變化，例如市場需求變化或售價下降，都可能對我們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原材料、在製品及低價值消耗品的存貨積壓，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風險增加。我們部分存貨的貨架壽命介乎六個月至兩年半。存貨水平過高可能會令我們的存貨存置成本、存貨報廢或撇銷風險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負面影響。此外，由於直至我們產生經營收入時方收回就原材料及其他消耗品支付的現金，故高存貨水平可能令我們面臨重大營運資金需求。因此，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面臨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訴訟，則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且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及負債。**

我們可能不時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申索、糾紛和法律程序。該等申索、糾紛和法律程序可能涉及產品責任、環境問題、違反合約、僱傭或勞工糾紛和侵犯知識產權等問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牽涉任何可能對我們產品研發、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訴訟或法律程序。正在處理或面臨威脅的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調查或行政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耗費其時間及我們的其他資源。此外，牽涉我們或我們僱員的任何類似申索、糾紛或法律程序可能會產生損害賠償或責任以及法律及其他成本，且可能會導致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再者，原本並不重大的任何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調查或行政訴訟均可能因案件的論據及案情、敗訴的可能性、所涉金額以及涉案各方等多項因素而升級及變得重大。倘針對我們作出任何判決或裁決或倘我們與任何第三方達成和解，我們可能須支付大額金錢賠償、承擔其他責任，甚至須暫停或終止相關業務項目。此外，因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調查或行政訴訟所帶來的負面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形象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內部IT系統或會出現故障或存在安全漏洞。**

儘管我們已實施安全措施，但內部IT系統容易受到計算機病毒和未經授權訪問的損害。儘管據我們所知我們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生任何重大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但倘發生此類事件並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開發項目和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中斷。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會收集和儲存敏感資料，包括受法律保護的患者健康信息、有關我們僱員的個人可識別信息、知識產權及專有業務資料等。我們管理並維持我們的應用程序、數據利用現場系統及外包供應商。該等應用程序和數據包含各種關鍵的業務資料(包括研發資料、商業資料及業務和財務資料)。由於信息系統、網絡及其他技術對我們的許多經營活動至關重要，故本公司或向我們提供信息系統、網絡或其他服務的供應商的關閉或服務中斷會使風險加劇。有關中斷可能是由計算機黑客入侵、釣魚攻擊、勒索軟件、計算機病毒傳播、蠕蟲及其他破壞性或顛覆性軟件、拒絕服務攻擊及其他惡意活動以及斷電、自然災害(包括極端天氣)、恐怖襲擊等事件或其他類似事件所導致。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和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丟失數據和損壞

---

## 風 險 因 素

---

設備和數據。此外，系統冗餘可能使工作效率低或空間不足，且我們的災難恢復計劃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可能情況。重大事件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中斷、聲譽受損或收入損失。此外，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就該等事件所涉及的任何損失作出賠償。

我們可能面臨本公司及供應商的信息系統及網絡所備存資料(包括我們僱員和患者的個人資料及公司和供應商的保密數據)遭挪用、濫用、泄露、偽造或蓄意或意外發佈或丟失的風險。此外，外部各方可能試圖侵入我們或我們供應商的系統或以欺騙手段引誘我們或我們供應商的員工披露敏感資料，以獲得我們的數據及／或進入系統。與其他公司一樣，我們有時會受到並將持續受到對我們數據和系統的威脅，包括惡意代碼和病毒、網絡釣魚及其他網絡攻擊。該等威脅的數目和複雜程度隨著時間的推移會持續增加。如果我們或我們供應商的信息技術系統遭到嚴重破壞，則可能損害市場對我們安全措施有效性的看法，且我們的聲譽和信譽可能受損。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資金及其他資源來修復或更換信息系統或網絡。此外，我們可能面臨監管行動及／或個人和群體在涉及與數據收集和使用慣例及其他數據隱私法律法規相關的隱私問題的私人訴訟中提出的申索，包括就濫用或不當披露數據以及不公平或欺騙行為提出的申索。儘管我們開發並維護系統和控制措施以防止發生上述事件，且我們通過程序來識別和減少風險，但該等系統、控制措施和程序的開發和維護成本很高，並由於技術更迭需要我們持續監控和更新，且解決安全措施的工作變得越來越複雜。此外，儘管我們作出努力，但無法完全消除發生上述事件的可能性。由於我們將更多信息系統外包予供應商，與付款人進行更多電子交易以及更依賴基於雲的信息系統，相關安全風險將會上升，且我們將需要投入額外資源以保護我們的技術和信息系統。

**我們可能於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受適用的反回扣、虛假申報法律、外科醫生收支透明法律、欺詐及濫用法律或相若的醫療及安全法律法規規限，從而可能令我們面臨刑事制裁、民事處罰、合約損害賠償、聲譽損害、利潤及未來收益減少。**

醫療保健提供者、外科醫生及其他人士在我們獲得監管批准的任何產品的推薦及處方中發揮主要作用。我們的業務受中國各種適用的反回扣、虛假申報法律、醫務人員收支透明法律、欺詐及濫用法律或類似醫療及安全法律法規的規限(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刑法、《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及《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該等法律可能會影響包括我們提出的銷售、營銷及教育計劃等方面。此外，我們可能會受患者隱私法規的規限。違反欺詐及濫用法律可能會受刑事及／或民事制裁，包括處罰、罰款及／或排除或暫停政府醫療保健計劃，以及禁止與中國政府簽訂合約。

---

## 風 險 因 素

---

中國政府或中國法院均未就欺詐及濫用法律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提供明確指引。執法機關日益重視實施該等法律，根據該等法律，我們的部分實踐可能會受到挑戰。確保我們與第三方的業務安排符合適用的醫療保健法律法規的工作將涉及大量成本。政府機構可能會認為我們的商業行為可能不符合現行或未來的法令、法規或涉及適用欺詐及濫用的判例法或其他醫療保健法律法規。倘對我們採取任何此類行動，且我們未能成功為自身辯護或維護我們的權利，則該等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包括實施民事、刑事及行政處罰、損害賠償、追繳、罰款、可能被剔除參加政府醫療保健計劃、合約損害賠償、聲譽損害、利潤及未來收益減少以及削減我們的運營，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受其他司法管轄區與上述各醫療保健法律等同的法律規限，其中部分法律範圍可能更廣，且可能適用於由任何來源（不僅為政府付款人（包括私人保險公司））報銷的醫療保健服務。遵守該等規定的要求含糊不清，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

倘發現任何與我們開展業務的醫務人員或其他供應商或實體未遵守適用法律，其可能會受刑事、民事或行政制裁，包括自政府資助的醫療保健計劃中剔除，從而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賄賂法律，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且我們可能受到處罰及產生重大開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察覺、制止及阻止我們的僱員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所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賄賂法律，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且我們可能受到處罰及產生重大開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須遵守多個司法管轄區（特別是中國）的反賄賂法律，其一般禁止公司及其中介機構向政府官員作出付款以獲得或保留業務或獲得任何其他不當利益。儘管我們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我們的僱員及代理人遵守反賄賂法律，但是概無法保證該等政策或程序將會防止我們的代理人、僱員及中介機構從事賄賂活動。倘未遵守反賄賂法律，可能使我們業務中斷及帶來嚴重的刑事及民事處罰，包括監禁、刑事及民事罰款、暫停與政府進行業務的資格、拒付就我們產品作出的政府補償及／或不得參與政府醫保項目。其他補救措施可能包括進一步變更或改進我們的程序、政策及控制以及可能的人事變動及／或紀律處分，發生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我們違反有關法律的任何指控亦會給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受政府機關制裁，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僱員及其他第三方作出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出現任何該等情況。儘管我們認為我們有充分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然而我們可能無法阻止、察覺或制止所有有關不當行為。任何損害我們利益的有關不當行為(可能包括未曾察覺的過往行為或未來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未必能夠完全覆蓋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運營涉及與研究及製造業務有關的廢物及風險，可能導致重大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毀。我們投購各類不同保單，例如人身意外保險及商業醫療保險。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基於我們對運營需求的評估和行業慣例投購保單。考慮到我們並無商業化產品，故我們並無投購若干類別的保險，例如產品責任保險(處於臨床試驗的候選產品除外)及固定資產保險。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並不足以覆蓋任何有關產品責任、對我們固定資產的損害或僱員傷害的申索。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足以彌償產生的所有損失。倘產生的損失或相關負債不受我們的保單保障，則該等損失及負債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我們目前持有對臨床試驗進行承保的產品責任保險。儘管我們持有該保險，針對我們提起的任何申索仍可能產生並非全部或部分獲保險承保或超出保險承保限額的法庭判決或和解金額。我們的保單亦有多種除外情況，我們可能面臨不予承保的產品責任申索。我們將須支付法院判決或於和解中磋商的任何金額，該等金額超出我們的保險限制或不在我們的保險承保範圍內，而我們可能沒有或無法獲得足夠的資金來支付相關金額。

**有關我們、股東、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供應商或與我們合作的其他各方的負面宣傳或業界普遍的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與我們、我們的聯屬人士或任何共享本公司名稱的實體有關的負面宣傳，即使不真實，亦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與我們或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我們的聯屬人士或任何共享本公司「微創醫療」名稱的實體有關的負面宣傳將不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任何第三方對我們品牌名稱的相關未經授權使用或對我們的品牌名稱價值、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法律行動(包括與執行我們對品牌名稱的權利有關的訴訟)可能涉及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有限資源。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股東、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供應商或與我們合作的其他各方可能會不時面臨媒體負面報道及宣傳。該等媒體負面報道及宣傳可能會威脅到我們的聲譽。此外，倘我們的僱員、供應商或與我們合作的其他各方不遵守任何法律或法規，我們亦可能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考慮到我們所在的特定行業，任何與我們行業有關的負面宣傳也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以及對我們的品牌和產品的信心。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產生相當大的成本以應對指控及負面宣傳，並且可能無法消除有關指控及負面宣傳以達到我們投資者、客戶、醫院及外科醫生的滿意度。

**我們可能因未在中國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備案而受到處罰。**

我們受許多法律、法規及地方規定規限。如果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地方法規，我們可能受到主管部門處罰。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七份租賃協議並未向相關中國房屋管理部門辦理租賃登記備案。就每份未有向相關中國住房管理當局備案的租賃協議而言，我們可被處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行政罰款。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及設施」。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不論全國性、省級或地方級）亦可能改變，令我們的合規成本大幅增加，而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可能受到巨額罰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地區的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可能遭受水災、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旱災、電力、水或燃料短缺、故障、信息管理系統失靈及故障、意外維護或技術問題，或容易受到潛在的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威脅。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會導致傷亡及資產損毀，並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亦可能傷及我們的僱員，造成傷亡、中斷我們的業務網絡及摧毀我們的市場。我們無法控制的任何該等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對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造成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不明朗因素，使我們的業務以我們無法預測的形式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廣泛，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中國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的重大影響。中國的經濟在許多方面與發達國家的經濟有所不同，包括政府的參與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等。

---

## 風 險 因 素

---

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40年大幅增長，但在中國不同地區及在經濟的各個方面而言，增長情況一直不均。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以鼓勵經濟發展及指引資源的分配。其中部分措施可能對整體中國經濟有利，但可能對我們造成反向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管控，或更改目前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條例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過去中國政府實施包括加息在內的若干措施以控制經濟增長的步伐。該等措施可能會導致中國經濟活動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般而言，倘國內或國際投資者認為中國的商業環境惡化，則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開展，並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管。中國法律制度是一個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法系。與普通法系不同，以往的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開始推行一套全面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體系，以規管一般經濟事宜。過去三十年立法的整體影響已大幅提高中國各類外商投資可獲得的保障。然而，中國尚未形成完備的法律體系，而近期制定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或可能受到中國監管機構的詮釋嚴重影響。具體而言，由於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相對較新，並經常賦予相關監管機構在執行方面的極大裁量權，且因為已公佈的判決數量有限，且有關判決並無約束力，故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明確因素，且可能不一致及不可預測。此外，中國法律體系乃部分按照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未有及時公佈或根本未有公佈）而定，可能具有追溯力。因此，可能直至觸犯發生後，我們才會知悉我們觸犯該等政策及規則。

此外，中國的任何行政及法院程序可能花費一段長時間，導致耗用大量成本，且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在詮釋及實施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擁有極大酌情權，所以可能更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及我們在更成熟法律體系下享有的法律保障水平。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妨礙我們執行我們已訂立合約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有效運用收益的能力。**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原因是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可兌換性實施管制，並且在若干情況下控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我們絕大部分未來收益預計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如有）。外

---

## 風 險 因 素

---

幣供應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向我們的境外實體匯出足夠外幣以讓我們的境外實體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在其他方面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賬戶外匯交易不需要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我們須出示有關交易的相關證明文件，並與擁有外匯業務經營許可證的中國境內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如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用於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貸款)，須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中國政府未來也可能酌情限制在經常賬戶交易中使用外幣。自2015年起，針對中國外匯儲備下降，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限制越來越嚴格。如果外匯管制制度使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幣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不能保證未來不會頒佈新法規，進一步限制將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

### **應付投資者的股息及投資者出售H股所得收益均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及企業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後所變現收益承擔不同納稅責任。非中國個人一般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就來源於中國的收入或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務協定獲得減免。我們須從股息款項中預扣有關稅項。根據適用法規，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付股息時，一般可先按10%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然而，倘個人H股持有人的身份及其適用稅率為我們所知悉，則我們對非中國個人支付的分派可能根據其所適用的稅務協定按其他稅率(倘沒有適用的稅務協定，則可高達20%)預扣稅項。關於非中國個人處置H股後所實現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仍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中國稅務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關聯，則須就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變現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能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居住司法管轄區之間訂立的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予以減免。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計劃從派付予我們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預扣10%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有權按寬減稅率繳稅的非

---

## 風 險 因 素

---

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預扣金額，而支付有關退款將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中國稅務機關對相關中國稅務法律的詮釋及應用(包括是否及如何對H股持有人自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仍有很大不確定性。倘徵收任何有關稅項，則可能對我們H股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任何內資股日後可能轉換為H股，均可能增加H股在市場上的供應並對H股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在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後，我們的所有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轉換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任何轉換股份亦須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法規和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公開發售而言，該公司在公開發售前發行的股份在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待獲得所需批准後，目前在我們的內資股股東名冊上持有的股份經轉換後可在全球發售一年後作為H股於聯交所買賣，此舉可能進一步增加H股於市場上的供應，並對H股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在中國或香港根據外國法律對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傳票或執行國外判決或提出原訟。**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且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多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於中國，且其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向我們或中國境內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傳票。中國尚未訂立協定或安排以認可和執行大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英國及日本)法院作出的判決。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倘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和執行判決。同樣，中國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爭議，自《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

---

## 風 險 因 素

---

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者中國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若爭議當事人未商定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香港法院的判決可能無法在中國執行。儘管《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安排》提出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效力仍然不確定。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無法就我們位於中國的資產或居於中國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傳票，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和執行境外判決。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H股現時並無公開市場，且H股未必能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

H股現時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人士提供的H股初始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的H股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然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活躍且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這樣的交易市場，仍不保證其將能在全球發售後得以維持，或H股市價在全球發售後會上升。

**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從而對於全球發售中購買H股的投資者造成大幅虧損。**

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我們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化、戰略性聯盟、關鍵人員加入或離職、訴訟、解除H股交易限制或我們產品的市價波動及需求變動等多個因素(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均可能導致H股買賣的市價及成交量突然出現重大變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重大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而有關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有關波動亦可能對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上的供應大量增加或預期大量增加，均可能令H股市價大幅下跌，及／或攤薄H股持有人的股權。**

如果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拋售，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會發生此類拋售或發行，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此下跌。我們的證券於未來被大量拋售或預期被大量拋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以有利於我們的條款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在日後發行更多證券，股東可能會遭遇股權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掛鈎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優

---

## 風 險 因 素

---

先的權利及特權。相反，若我們通過額外債券融資的方式滿足該等資金要求，則通過該等債券融資安排，我們可能會受到限制，而有關限制可能會：

- 限制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或要求我們徵求同意以支付股息；
- 使我們更容易受到整體不利經濟及行業狀況的影響；
- 要求我們將大部分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用於償還債務，因而減少可用於滿足資本開支、營運資金要求及其他一般公司需求的現金流量；及／或
- 限制我們針對業務及行業變化進行規劃或採取應對措施的靈活性。

**由於H股定價及交易之間存在數日的時間間隔，H股持有人面臨H股的價格在H股開始交易前的期間內可能會下降的風險。**

在全球發售中向公眾發售H股的初始價格預計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H股在交付前將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預計H股將於定價日後數個營業日交付。因此，在此期間內投資者可能無法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買賣H股。因此，股東面臨以下風險，即H股在交易開始時的價格可能會因股份出售至交易開始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

**潛在投資者將因全球發售面臨即時及重大攤薄。**

潛在投資者在全球發售中支付的每股H股價格將遠遠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價值（經扣減負債總額）。因此，全球發售中H股的購買者將立即面臨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大規模攤薄，而我們現有股東的股份的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因此，若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向股東分派有形資產淨值，潛在投資者收到的金額將少於其就H股支付的金額。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倘我們不能就我們非上市內資股的「全流通」收到中國證監會的監管批准，則我們H股的流動性、成交量及市場價格或會受到影響。**

我們正在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批准將我們的若干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有關轉換必須在所有方面符合中國相關證券監管機關所頒佈的規例。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可從中

---

## 風 險 因 素

---

國證監會獲得有關批准。倘我們無法獲得有關批准，則於上市或之後的一段時期的發行在外的H股將低於預期，而我們H股的流動性、成交量及市場價格或會受到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從本招股章程所載官方政府來源或其他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香港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乃摘錄自各種官方政府刊物、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及／或我們一般認為可信的其他第三方報告。雖然我們在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我們、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且我們無法對有關來源的資料質量或可靠性作出保證。因此，我們對有關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有關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境內外及香港編製的其他資料有出入。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瑕疵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本招股章程中的該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字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一致。在所有情況下，閣下均應審慎考慮閣下依賴或重視該等事實時的權重或程度。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的限制，概不保證我們是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派付股息可能會受若干限制的規限。我們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的溢利在若干方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不同。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某個年度派付股息，即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盈利。董事會未來可能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要求及可用資金以及董事會當時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並需要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股息僅可自可合法用於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支付。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刊文章及／或其他媒體所刊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醫療設施網絡、我們所在行業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可能已有報刊及／或媒體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以及可能會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之前，對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全球發售作出報導。我們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授權在任何報刊或媒體上披露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且以上各方概不就報刊及／或其他媒體就H股、全球發售、我們的業務、行業或我們所發



---

## 風 險 因 素

---

表之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所發表之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刊物所發表之任何有關資料、預測、觀點或意見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對於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的相關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我們予以否認。因此，請閣下務必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

### 管理層留駐

依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現僅有一名執行董事，該董事當前且在可見之將來不會為了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之規定而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調派執行董事到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或僅出於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目的任命其他執行董事，對我們而言實屬困難，且從商業角度而言屬不必要。因此，基於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聘任兩名授權代表，非執行董事孫洪斌先生及公司秘書許燕珊女士，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許燕珊女士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每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有意聯絡我們的董事會成員時，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到我們的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能夠在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全體董事已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倘董事計劃外遊，其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手提電話保持暢順溝通，且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高級人員，並將充當除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由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就「關連交易 — (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

### 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豁免嚴格遵守第342(1)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招股章程所包含的會計師報告須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業績，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合資格生物科技公司遵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4.04條時，該條所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將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招股章程須載有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所指明事項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招股章程載列本公司在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年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及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明細分類。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招股章程中載列本公司在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年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利潤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如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不相關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屬非必要或不適當，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相關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嚴格遵守第342(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豁免證明書。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條件是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將於2021年10月21日或之前刊發。

向證監會申請嚴格遵守第342(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豁免證明書的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用於協助外科醫生進行外科手術之機器人的設計、開發及商業化，並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範疇；
- (b)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予編製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商業化任何自主開發之產品，因此並無產生收入。我們主要業務的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全面披露；
- (d) 儘管僅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但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根據相關規定於本招股章程內充分披露；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e) 鑒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規定生物科技公司的財務披露之最短往績記錄期間為兩年，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將給本公司造成沉重負擔；
- (f)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於履行彼等認為合適的所有盡職調查工作後，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自2021年6月30日(緊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最近期經審計財務狀況表日期後)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本公司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概無發生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及
- (g) 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內涵蓋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以就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形成見解，而董事確認，本招股章程已載列有助投資公眾對本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層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的一切必要資料。因此，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董事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 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證監會已於2021年9月12日(星期日)批准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進行全球發售。在授出此項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穩健性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全球發售及上市於中國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

## 香港公開發售、優先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3,620,000股H股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32,580,000股H股的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兩者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基準予以調整，且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

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惟須待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香港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而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倘因任何理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當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發售或交付股份並不構成聲明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我們的事務改變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正確。

### 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申請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發售及出售H股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管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轄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亦應知悉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 申請H股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及(ii)將由內資股轉換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我們的內資股可於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後轉換為H股，有關詳情載於「股本—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

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上市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於短期內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H股證券登記處登記，以便在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全球發售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H股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11月2日(星期二)當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H股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252。

###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閣下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所作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於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中國總辦事處。

買賣於香港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我們已指示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而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除非及直至有關持有人將有關該等H股的已簽署表格遞交予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議，且我們與各股東協議遵守及遵從中國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
- 持有人與我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協議，而我們(代表本身及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協議，因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均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提交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即視為授權仲裁機構舉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決結果，且有關裁決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議，H股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所持的H股；及
-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彼等對股東的責任。

### 應付H股持有人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有關H股的股息，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匯率兌換

僅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或根本無法兌換。

除另有指明外，(i)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0.8330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9月30日就外匯交易公佈的現行匯率，及(ii)美元與港元按7.7850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為美國聯邦儲備局於2021年9月30日發放的H.10統計數據所訂的中午買入匯率。

###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惟倘本招股章程所述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中國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 其他

除另有指明外，凡提述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股權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何超博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創新西路 199弄	中國

### 非執行董事

孫洪斌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東川路333弄 紫竹半島	中國
孫欣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光華路7號	中國
陳琛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貢院西街6號	中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潔英女士	香港 半山 羅便臣道83號 輝鴻閣	中國
李明華博士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凱濱路18弄	中國
姚海嵩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古美路675弄	中國

###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張劼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秀沿路 1028弄2支弄	中國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姓名	住址	國籍
張麗紅女士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古美西路 631弄	中國
袁帥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浦江鎮 閔馳一路50弄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

#### 聯席保薦人

####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 聯席全球協調人

####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 聯席賬簿管理人

####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與國際發售有關)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與國際發售有關)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座  
12樓1214A室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有關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室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Simpson Thacher & Bartlett**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香港興業中心一座26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

## 公司資料

---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市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張東路1601號 1幢B區101室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張東路1601號 1幢B區1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址	<a href="http://www.medbotsurgical.com">www.medbotsurgical.com</a>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許燕珊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以及英國及愛爾蘭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授權代表	孫洪斌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東川路333弄 紫竹半島  許燕珊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審核委員會	李潔英女士(主席) 李明華博士 孫欣先生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李明華博士(主席) 姚海嵩先生 孫洪斌先生
提名委員會	姚海嵩先生(主席) 李潔英女士 何超博士



---

## 公司資料

---

###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孫洪斌先生(主席)  
何超博士  
李明華博士

###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上海張江支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科苑路220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張江科技支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博雲路56號

---

## 行業概覽

---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有關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來自於我們委託獨立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不應被視為投資發售股份的依據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公司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本公司是否明智作出的意見。我們認為這些資料及統計數字的來源適當，且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沒有理由認為這些資料及統計數字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它們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並未獨立核實這些資料及統計數字，亦不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這些資料及統計數字。除另有說明外，本節「行業概覽」所呈列的市場和行業資料以及數據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手術機器人概覽

手術機器人是一種精密的醫療設備，借助微創傷手術及相關基礎技術的發展而發明。手術機器人被用於在狹小的手術部位實現人類能力範圍以外的精準手術器械操控。手術機器人通常由手術控制台、配備機械臂的手術車及視像系統組成。外科醫生坐在手術控制台，觀看由放置在患者體內腔鏡傳輸的手術部位三維影像，並操控機械臂的移動，以及該機械臂附帶的手術器械及腔鏡。機械臂模擬人類的手臂，為外科醫生提供一系列模擬人體手腕的動作，同時過濾人手本身的震顫。


手術機器人的開發已成功克服開放手術及傳統微創傷手術的眾多限制。開放手術雖然常見，但由於其手術切口長且深入手術區域的程度有限，會導致患者康復時間長、手術時間長、失血量較大、感染率較高並造成大手術疤痕。傳統微創傷手術通過在患者身體上的小切口進行但無機器人輔助，其特點是可以減少失血及疼痛、縮短住院時間並減少術後併發症。然而，傳統微創傷手術亦有不利缺點，最明顯的是影響手眼的自然協調及靈活性。在傳統的微創傷手術中，外科醫生於操控腔鏡進行探測來觀察手術部位。然而，所使用的腔鏡僅提供二維影像，缺乏自然視覺景深。此外，由於傳統腔鏡手術器械桿體圍繞手術切入口旋轉，故器械桿體的遠端運動方向與外科醫生的手部運動方向相反，外科醫生須調整其手眼協調以適應反方向操作。此外，傳統微創傷手術中的大部分手術器械僅擁有四個自由度，而人體手腕及手部則擁有七個自由度。再者，外科

## 行業概覽

醫生手部的生理震顫容易通過硬性工具傳遞。這些限制讓通過傳統微創傷手術進行更精細的手術變得困難，甚至不可行。

自首次開發以來，手術機器人被寄望於克服傳統微創傷手術的限制來拓展外科醫生的能力。下表展示了機器人輔助手術與開放手術及傳統微創傷手術的對比優勢：

特點	開放手術	傳統微創傷手術	機器人輔助的微創傷手術
成像方式	裸眼	二維圖像	三維高清圖像
進行複雜手術的能力	●	◐	●
手術結果的穩定性高	◐	◐	●
操作精準	◐	◐	●
高靈活性	◐	◐	●
震顫濾除的器械運動	○	◐	●
傷口創面小且恢復快	○	◐	●
出血較少且術後併發症較少	◐	◐	●
減少外科醫生體力消耗	◐	◐	●
減少輻射暴露	○	◐	●


 優勢較少 → 優勢較多

具體而言，手術機器人具以下優勢及裨益：

- **減少手術傷口、術後恢復較快及較少術後併發症。**病人受益自機器人輔助的微創傷手術的低損傷性。與開放手術的大切口相比，病人在機器人輔助的微創傷手術中一般僅有一個或幾個小切口，用來放入手術器械。因此，手術能以精準及微創傷的方式完成。這亦大幅減少失血及術後併發症的風險，例如感染及黏連，使得病人更快康復。
- **靈活的機械臂與高度複雜的手術兼容。**手術機器人通常配備一個或多個高自由度的機械臂。通過電腦算法處理，機械臂將外科醫生雙手的活動複製成為人體內相應的儀器細微運動。這使得外科醫生能夠在較小的手術部位內流暢及精準地移動手術器械，這在高難度手術中不可或缺。
- **手術的精準度及手術結果的穩定性。**手術機器人的若干特點有助提高手術的精準度及穩定性：
  - **三維高清圖像。**與傳統微創傷手術的二維圖像不同，由手術機器人提供的

---

## 行業概覽

---

三維高清圖像使手術部位有自然視覺景深。數字變焦功能亦使外科醫生能夠流暢地放大視野，有助精準地識別組織及區分組織層次。

- *震顫濾除的器械運動*。手術機器人通過計算機算法自動過濾外科醫生手部固有的震顫。此功能使外科醫生更容易遠程控制手術器械，並降低不慎橫切組織的風險。
- *減少外科醫生體力消耗及縮短學習曲線*。憑藉手術機器人震顫過濾、三維高清圖像及高靈活性的特點，外科醫生進行手術時更為方便及可減少體力消耗。與在傳統微創傷手術中手眼協調受到影響相比，機器人輔助的微創傷手術允許外科醫生直觀地操作器械。該等功能亦縮短外科醫生的學習曲線，即使是在開放手術或傳統微創傷手術方面經驗有限的外科醫生亦可輕易使用手術機器人。手術機器人的人體工程學設計亦降低了外科醫生因長期不適及疲憊而出現職業病的可能性。
- *減少輻射暴露*。在一些開放手術及傳統微創傷手術，外科醫生必須獲取一系列的X光片以確認植入物的正確放置位置。該等手術的手術機器人一般帶有可指示植入物放置位置的光學導航系統，故可大幅減少手術中所需要的X光片數量。這將減少外科醫生、病人及其他手術室員工的輻射暴露。

## 手術機器人的發展歷史

手術機器人的歷史始於1985年創建的PUMA 560，該機器人可更精準地進行神經外科活檢。於2000年，Intuitive Surgical Inc.開發的達芬奇手術系統獲FDA批准。該系統最初用於治療前列腺癌，並已越來越多地用於心臟瓣膜修復及婦科手術。達芬奇手術系統經過幾代升級後，目前仍是全球最受歡迎的腔鏡手術機器人。除腔鏡外，其他術式的手術機器人於2010年代開始迅速湧現，如脊柱、關節置換及泛血管手術的手術機器人。未來，隨著人工智能、人機交互技術及5G通訊的進步，手術機器人有望擴展到更多的外科專業並實現更高的手術精準度、靈敏度及智能遠程控制。此外，涵蓋多個外科專業且針對外科醫生的需求量身定制的手術機器人將處於更有利位置，可搶佔更高的市場份額。下圖列示手術機器人的主要發展歷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手術機器人的分類

經過數十年發展，手術機器人現在主要用於五個快速增長的主要外科領域：

- **腔鏡手術機器人。**腔鏡手術機器人可進行廣泛類型的手術，例如泌尿外科、婦科、胸外科及普外科手術。腔鏡令外科醫生的視線可延伸至病人的體內，而機械臂則模仿其雙手以握著及指示腔鏡及手術器械。
- **骨科手術機器人。**骨科手術機器人用於協助骨科手術，例如關節置換手術及脊柱手術。骨科手術機器人提供更佳的手術部位影像、對健康骨頭的損傷性較低及更快康復。
- **泛血管手術機器人。**泛血管手術機器人用於治療血脈系統或心臟、腦部或外周血管系統相關器官疾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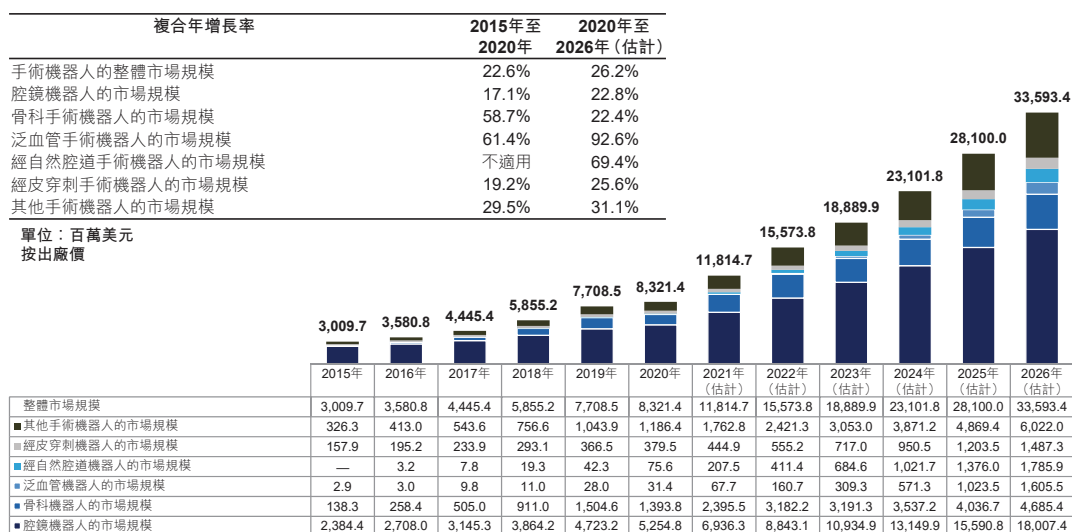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 **經自然腔道手術機器人。**經自然腔道手術機器人指將有關手術器械通過人體自然腔道送達手術區域，並可控制其進行診斷或手術的機器人，可用於檢查肺、腸及胃等手術。
- **經皮穿刺手術機器人。**經皮穿刺手術機器人用於經皮穿刺手術，主要為收集組織樣本用作診斷用途的程序，例如早期肺癌、乳腺癌及前列腺癌的檢測。此外，經皮穿刺機器人亦用於某些治療程序，例如經皮腎鏡取石術，該手術通過在患者背部的切口去除腎結石。

### 全球手術機器人市場

近年來，全球手術機器人市場蓬勃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由2015年的30億美元增至2020年的8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6%。預期全球手術機器人市場將繼續快速增長，並可能於2026年達到336億美元，自2020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2%。下圖載列全球手術機器人市場的歷史及預測增長以及按手術應用劃分的細分市場：

全球手術機器人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2015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目前，腔鏡手術機器人為手術機器人最大的細分市場。腔鏡機器人可用於多種手術，包括泌尿外科、婦科、胸外科及普外科手術等。骨科手術機器人為另一個快速增長的細分市場，特別是對於關節置換機器人的需求高速增長，即骨科機器人中最常見且最複雜的一種，其需求受人口老齡化和關節炎患病率的不斷提升帶動。除腔鏡手術機器人及骨科手術機器人外，其他手術機器人(如泛血管、經自然腔道及經皮穿刺手術機器人)近年來亦已開發，且日益普及。

就區域市場而言，美國目前為全球最大的手術機器人市場。於2020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美國的手術機器人市場規模為46億美元，佔全球市場的55.1%。歐盟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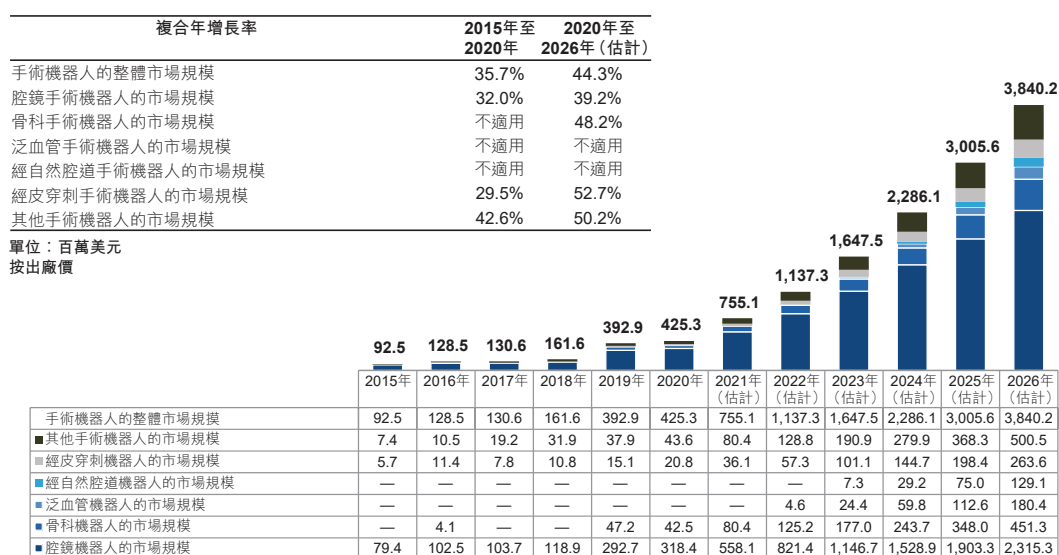
為手術機器人的第二大市場，於2020年的市場規模為18億美元，佔全球市場的21.4%。儘管中國的患者人數龐大且可能需要使用手術機器人進行的常規微創傷手術數量眾多，但中國2020年的手術機器人市場規模僅為4億美元，佔全球市場的5.1%，明顯低於美國及歐盟市場。美國及中國的治療方法並無重大差異。

手術機器人業務的收入主要包括三個來源，即系統、耗材及服務。本招股章程內的手術機器人市場規模數據包括所有三種來源的市場規模。系統收入指手術機器人的銷售。耗材收入指器械(例如鑷子、剪刀及超聲手術刀)及配件(例如無菌保護罩)的銷售，所有該等項目僅能使用有限次數。服務收入指提供維護、培訓和其他售後服務的收入。耗材及服務的收入亦可觀，且隨著新型機器人安裝的增加，預期會穩定增長。此外，耗材和服務通常比系統的銷售具有更高的利潤率，並為患者和醫院提供增值服務。例如於2020年，耗材及服務的收入合共佔美國機器人輔助腔鏡手術市場的74.7%。

### 中國手術機器人市場

中國手術機器人市場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但增長潛力巨大。於2020年，中國手術機器人市場的市場規模為425.3百萬美元。預期手術機器人市場將以44.3%的複合年增長率快速增長，於2026年達到3,840.2百萬美元。於2020年，中國進行的腔鏡手術及關節置換手術數量分別為9.0百萬例及1.0百萬例，如果在機器人輔助下進行此類手術，則潛在的患者群體將很大。於2020年7月，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發佈《國家衛生健康委關於調整2018–2020年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規劃的通知》，據此，於2018年至2020年間計劃向中國醫療機構銷售合共225台腔鏡手術機器人。下圖載列中國手術機器人市場的歷史及預測增長：

中國手術機器人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2015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腔鏡手術機器人市場

#### 腔鏡手術機器人概覽

腔鏡手術機器人是為完成各種複雜的微創傷手術而設計。腔鏡手術機器人通常包括外科醫生的控制台、一台患者側手術車及一套影像系統。患者側手術車涵蓋持有腔鏡和配套手術器械的機械臂。腔鏡將外科醫生的視線延伸至患者體內，而機械臂模擬其雙手，並持有及指揮腔鏡及手術器械。

腔鏡手術機器人能夠提高手術精準度及安全性，其出現顯著改變了微創傷手術的格局。在保持標準腔鏡檢查的益處的同時，腔鏡手術機器人可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更大的活動範圍、過濾震顫、三維高清視覺及靈活的腔鏡控制。該等益處於手術部位深窄及有需要切開細小組織的情況下尤其適用。因此，機器人輔助腔鏡手術使外科醫生能夠以微創傷方法重複進行複雜的開放手術，令學習曲線縮短，手術效果更有可能取代開放手術。

腔鏡手術機器人可應用於進行廣泛的外科手術，包括泌尿外科、婦科、胸科及普外科手術。機器人輔助手術尤其已成為許多泌尿外科疾病的現代「金標準」，例如使用機器人輔助的腔鏡根治前列腺癌根治術（或RALRP）切除整個前列腺，以治療前列腺癌。由於前列腺癌根治術在非常狹窄及深入的手術部位進行，因此開放式前列腺癌根治術或常規的腔鏡前列腺癌根治術無法避免對附近健康組織及神經的侵襲，而RALRP則提供了使這種微創傷手術所必需的手術精度水平，使其成為大多數現代醫療保健系統中的主要手術。亦有大量證據顯示RALRP具有明顯優勢，包括在手術中失血較少、住院時間較短及術後併發症較少。

RAS亦被廣泛認為是其他泌尿外科及婦科手術的可行方案，如膀胱切除術、腎切除術及子宮肌瘤切除術。

#### 美國及中國的機器人輔助腔鏡手術數量及滲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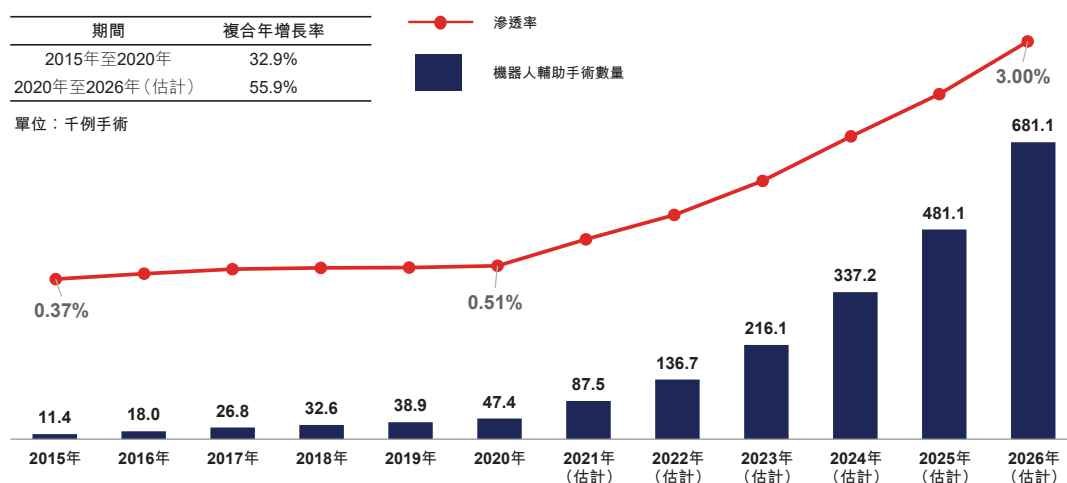
全球機器人輔助腔鏡手術市場一直穩定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美國的機器人輔助腔鏡手術數量按12.0%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5年的0.5百萬例增加至2020年的0.9百萬例，並預期自2020年起按11.3%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加至2026年的1.7百萬例，2020年及2026年的滲透率分別為13.3%及23.0%。滲透率的計算方法為使用手術機器人進行的某種手術類型的數目除以同期進行的該類手術的總數。



## 行業概覽

雖然中國引進機器人輔助腔鏡手術的時間較美國晚，但其在中國日益普及，主要由於微創傷技術日益成為優先選項以及其在治療早期前列腺癌等疾病方面的獨特優勢。於2015年至2020年期間，於中國進行的整體腔鏡手術數量亦快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24.1%，估計於2020年至2026年間將按16.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預期將推動在中國對於機器人輔助腔鏡外科手術的需求進一步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每年進行的機器人輔助腔鏡手術數量由2015年約11,445例增至2020年的47,379例，複合年增長率為32.9%，預期將進一步增加至2026年的681,098例，自2020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5.9%，2020年及2026年的滲透率分別為0.5%及3.0%。中國進行的機器人輔助腔鏡泌尿外科手術數量由2015年的4,578例增至2020年的14,898例，複合年增長率為26.6%，並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51.8%進一步增至2026年的182,534例。下圖載列中國機器人輔助腔鏡手術的歷史及預測數量：

中國機器人輔助腔鏡手術的歷史及預測數量，2015年至2026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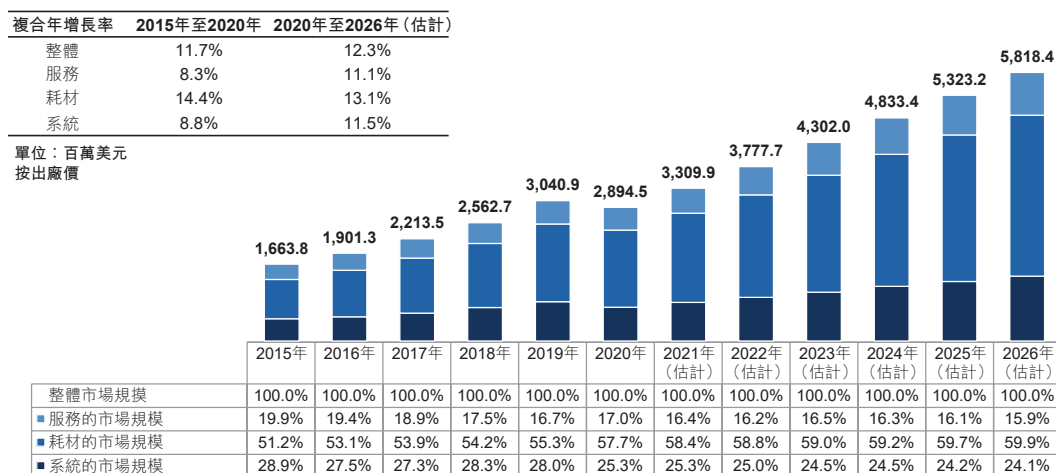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行業概覽

### 美國及中國的腔鏡手術機器人市場規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美國目前為腔鏡手術機器人的最大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機器人輔助腔鏡手術的市場規模按11.7%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5年的17億美元增加至2020年的29億美元，並預期進一步增加至2026年的58億美元，自2020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3%。下圖載列美國腔鏡手術機器人市場的歷史及預測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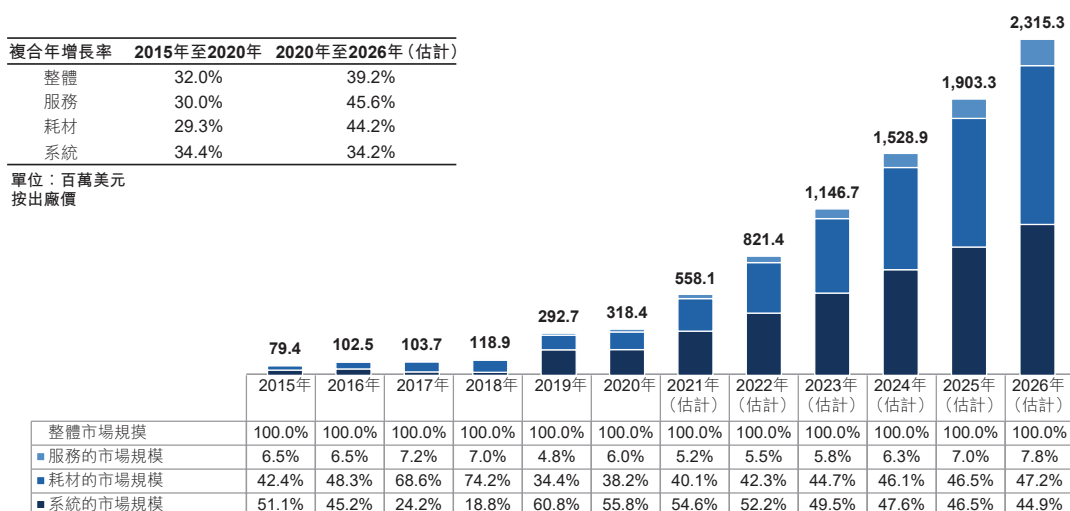
美國腔鏡手術機器人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2015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的腔鏡手術機器人於2020年的市場規模為318.4百萬美元，遠低於美國，但其被視為具有最大增長潛力的重要地區市場。預期中國市場將以39.2%的複合年增長率快速增長，於2026年達到2,315.3百萬美元。下圖載列中國腔鏡手術機器人市場的歷史及預測增長：

中國腔鏡手術機器人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2015年至2026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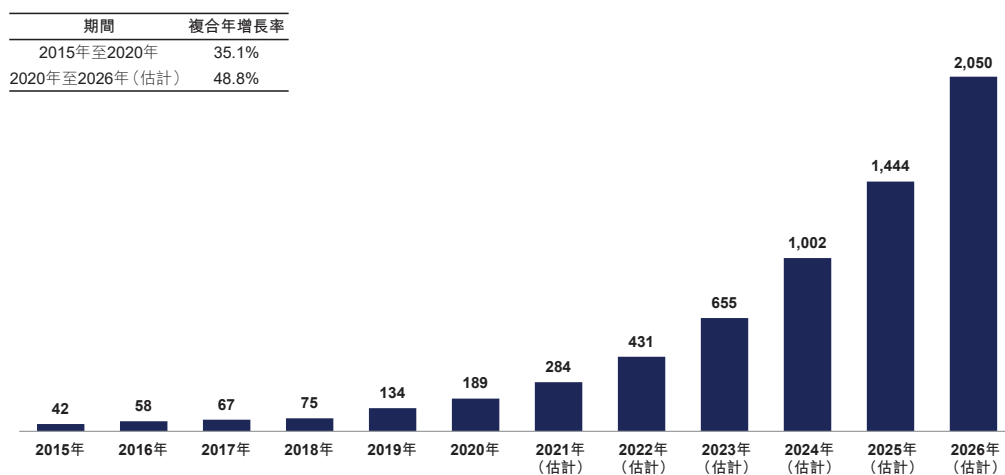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行業概覽

### 中國腔鏡手術機器人的數量

中國腔鏡手術機器人的數量亦穩定上升。然而，中國對機器人輔助腔鏡手術的巨大需求仍然未被供應滿足。於2018年至2020年三年期間，在美國由一台腔鏡手術機器人輔助進行的手術每年平均為240例，而中國的年度平均手術數量為299例，原因為中國手術機器人的供應有限。這一差距表明腔鏡手術機器人在中國的需求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尤其是考慮到腔鏡手術機器人在醫療實踐中的使用日益普遍。下圖載列中國腔鏡手術機器人的歷史及預測累計數量：

中國腔鏡手術機器人的歷史及預測累計數量，2015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競爭格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已有若干腔鏡手術機器人獲批准及商業化，如達芬奇Si及達芬奇Xi（由Intuitive Surgical開發及分別於2009年及2014年獲FDA批准）、Senhance（由TransEnterix開發、於2012年取得CE認證及於2017年獲FDA批准）、Avatera System（由Avatera Medical開發及於2019年取得CE認證）及Versius Surgical Robot（由CMR Surgical開發及於2019年取得CE認證）。有關產品均於較早期間獲批准，因而較為成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中國市場對機器人輔助腔鏡手術的需求強勁，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芬奇Si及達芬奇Xi手術系統是僅有的由國家藥監局批准註冊的腔鏡手術機器人且在中國所有三級甲等醫院中使用的比例不足1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圖邁外，中國僅有兩款腔鏡手術機器人處於臨床試驗階段。達芬奇Si/Xi手術系統及圖邁均為四臂手術機器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圖邁為首款由中國企業開發並已完成註冊臨床試驗的四臂腔鏡手術機器人。第四個機械臂讓其可持有若干極複雜手術所需的額外手術器械，使其較三臂手術機器人有更尖端的技術及更大的臨床價值。倘圖邁獲得批准並商業化時，在中國市場上將主要與達芬奇手術系統競爭。圖邁及達芬奇手術系統將在技術特點（如成效及安全性）、

## 行業概覽

定價、地域滲透及服務質素(如培訓及售後服務)方面競爭。我們預期採納以病人為主導的定價策略，當中主要考慮我們於試驗期間自病人及外科醫生所收集的回應、病人對採用機器人輔助手術的意願、承擔能力及達芬奇手術系統於相關地區市場的定價。下表載列中國腔鏡手術機器人的競爭格局。倘圖邁獲批准及商業化，其對中國現時及潛在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仍不明確：

開發商	產品	發展階段	國家藥監局綠色通道	已知臨床應用於RALRP*
本公司	圖邁®	已提交國家藥監局註冊申請	是	是
Intuitive Surgical	達芬奇Xi系統	國家藥監局獲批上市(2018年)	—	是
	達芬奇Si系統	國家藥監局獲批上市(2011年)	—	是
威高	Microhand-S系統	完成臨床試驗患者入組	是	否
康多	康多系統	臨床試驗階段	是	否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RALRP是發達國家治療前列腺癌的普遍「金標準」。執行RALRP的能力表明了手術機器人的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RALRP為機器人輔助泌尿外科手術的主要術式，而泌尿外科是目前唯一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腔鏡手術機器人達芬奇手術系統最常運用的手術類別。

### 骨科手術機器人市場

#### 骨科手術機器人概覽

骨科手術機器人用於輔助骨科手術，其帶來的好處包括精準、定制三維術前方案、手術部位更清楚、減少震顫和提高手術精準度。使用骨科手術機器人亦有助減少對健康骨骼及組織的損傷、減少失血、縮短住院時間及加快康復。

骨科手術機器人主要應用於三類手術，即關節置換手術、脊柱手術及骨科創傷手術。機器人輔助關節置換手術在這三個手術中屬於應用最廣泛且最複雜的一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關節置換手術機器人於2020年的全球市場規模為725.0百萬美元，佔全球骨科手術機器人市場約52.0%。

關節置換手術可進一步分類為全膝關節置換術(TKA)、單髌間膝關節置換術(UKA)及全髌關節置換術(THA)。TKA是一種從膝蓋關節表面清除受損軟骨及骨骼(「表面置換」)並用人工植入物加以替代的手術。UKA是一種在膝關節部位進行表面置換的手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所有類型的關節置換RAS中，TKA屬於最複雜的機器人手術。外科醫生首先根據電腦斷層掃描產生的三維虛擬骨骼模型制定手術前規劃，該模型進一步界定最佳植入物，以於膝關節骨骼修整後將植入物固定於骨骼末端。表面置

## 行業概覽

換是在機器人導航系統的指引下進行，有助提高精準度及校準下肢的角度。在TKA中應用手術機器人可盡量減少在切骨及植入時出現不準確的情況，從而進一步降低患者的不適並延長植入物的壽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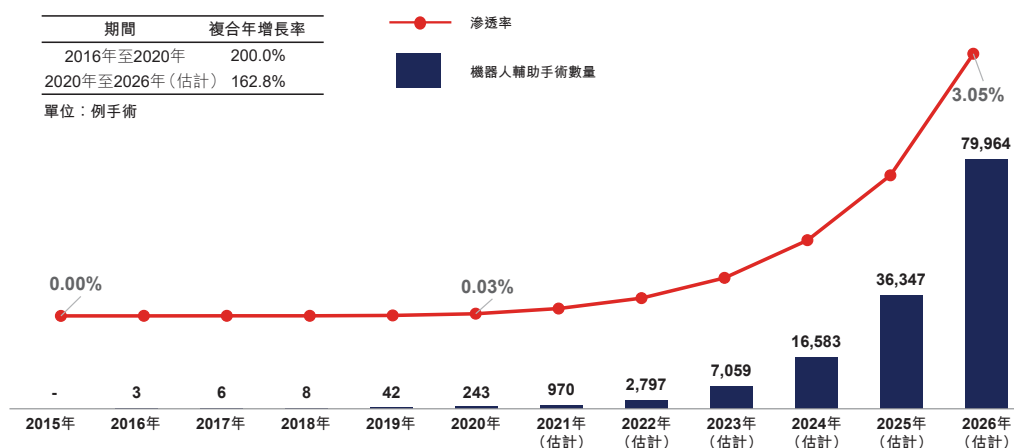
機器人輔助脊柱手術是骨科手術機器人的另一項重要應用。在過去，外科醫生以人手或在手術中大量拍攝的X光照片的協助下，在脊柱骨中放置螺絲以進行複雜的脊柱手術，這可能會使患者及外科醫生暴露於大量輻射之中。此外，將螺絲放置於錯誤或並非最理想的位置的風險雖小但一旦出現後果嚴重。在脊柱RAS中，機器人提供基於電腦化術前規劃的指引系統，能提高準確度及降低錯置螺絲的風險。

### 美國及中國的機器人輔助關節置換手術數量及滲透率

近年來，全球關節置換手術機器人市場規模保持快速增長，主要受關節炎患病率上升及對提升植入物存活率的需求提升所推動。美國於1990年代開始進行機器人輔助關節置換手術，並已經歷數代的更新及提升。美國於2020年的機器人輔助關節置換手術數量達0.1百萬例，滲透率為7.6%。該數量預計於2026年將達0.4百萬例，自2020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8%。於2026年的滲透率為19.4%。

中國在2016年首次進行機器人輔助關節置換手術。自此，機器人輔助關節置換手術因其植入物定位的準確度及一致性提高、令術後疼痛減少及功能較早恢復而日益受到關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每年在中國完成的機器人輔助關節置換手術數量由2015年的零增至2020年的243例，並預期自2020年起按162.8%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至2026年的79,964例。中國的機器人輔助關節置換手術於2020年的滲透率為低於0.1%，估計於2026年將達3.1%。下圖載列中國過往及預測機器人輔助關節置換手術的歷史及預測數量：

中國機器人輔助關節置換手術的歷史及預測數量，2015年至2026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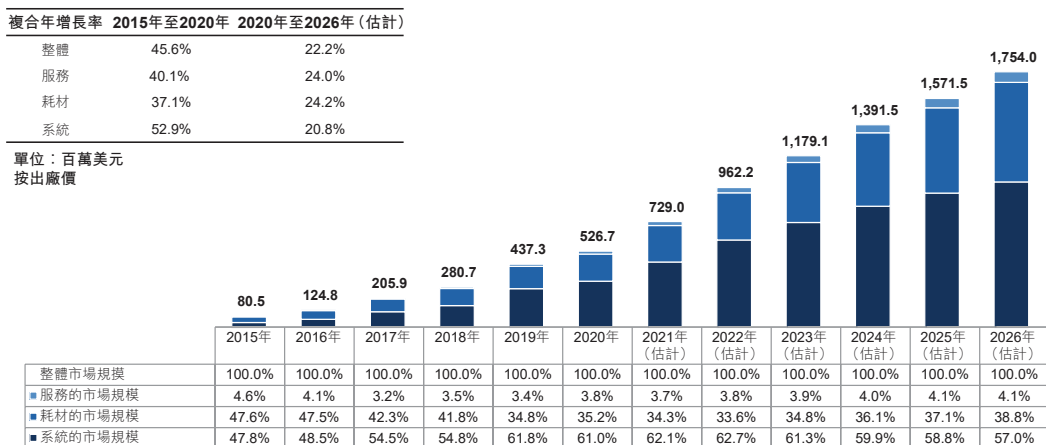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行業概覽

### 美國及中國的關節置換手術機器人市場規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美國目前是關節置換手術機器人的最大市場。美國關節置換手術機器人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80.5百萬美元增至2020年的526.7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6%，並預期進一步增至2026年的1,754.0百萬美元，自2020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2%。下圖載列美國關節置換手術機器人市場的歷史及預測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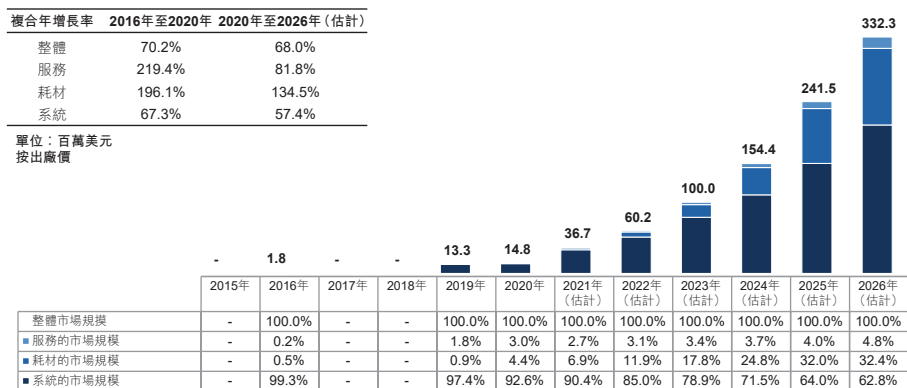
美國關節置換手術機器人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2015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於2020年，中國關節置換手術機器人的市場規模為14.8百萬美元，由於在近年才被引進中國，故市場規模相對較小。然而，機器人輔助關節置換手術迅速普及，並獲廣泛接受，且考慮到合資格患者數量眾多及應用滲透率較低，故具有強勁的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關節置換手術機器人的市場規模預期將於2026年達到332.3百萬美元。下圖載列中國關節置換手術機器人市場的歷史及預測增長：

中國關節置換手術機器人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2015年至2026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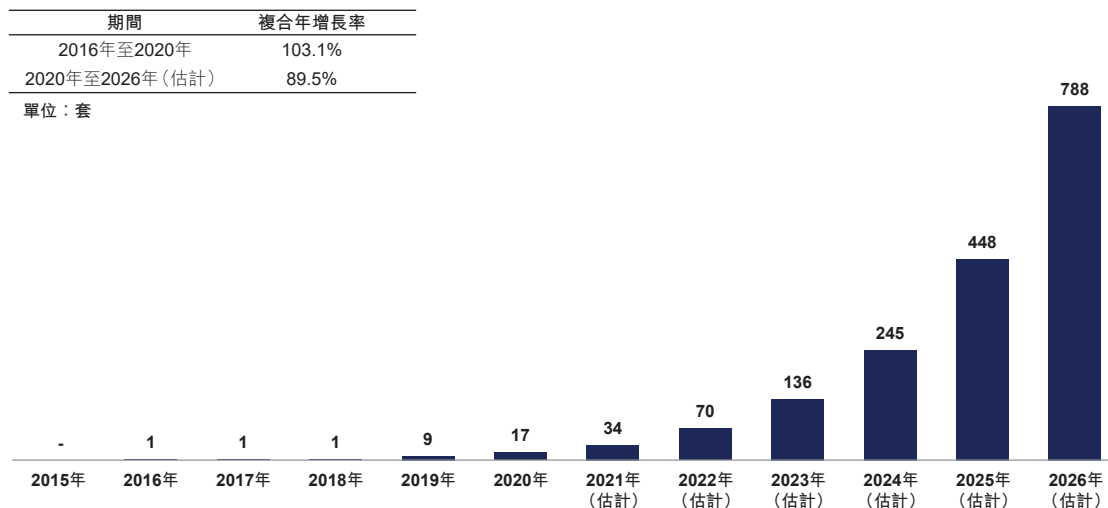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行業概覽

### 中國關節置換手術機器人的數量

於2016年在中國推出首款關節置換手術機器人後，關節置換手術機器人在中國已逐漸普及。預計近期關節置換手術機器人的數量將迅速攀升。下圖載列中國關節置換手術機器人的歷史及預測數量：

中國關節置換手術機器人的歷史及預測累計數量，2015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競爭格局

儘管中國對機器人輔助關節置換手術的需求不斷增長，但由MAKO Surgical Corporation (其後被Stryker Corporation收購)開發的RIO手術機器人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有的獲國家藥監局批准註冊的關節置換手術機器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鵠為唯一一款由中國企業開發，配備自主開發機械臂的關節置換手術機器人。下表載列中國關節置換手術機器人的競爭格局：

開發商	產品	發展階段	國家藥監局綠色通道	手術應用
本公司	鴻鵠®	已提交國家藥監局註冊申請	是	TKA
MAKO(被Stryker收購)	RIO手術機器人	國家藥監局獲批上市(2014年)	—	TKA*及THA
鍵嘉	ARTHROBOT手術機器人	完成臨床試驗患者入組	是	THA
元化智能科技	骨聖元化手術機器人	完成臨床試驗患者入組	—	TKA
和華瑞博	HURWA手術機器人	臨床試驗階段	—	TKA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MAKO於2014年首次通過國家藥監局批准，最近獲批准將TKA作擴展手術應用。

## 泛血管手術機器人市場

### 泛血管手術機器人概覽

泛血管手術機器人用於治療心臟、腦部或外周血管系統中的血管或相關器官疾病。在泛血管手術中，外科醫生穿刺患者的皮膚，將穿刺針和穿刺鞘依次插入大血管，然後將長而細的導管輕輕引導至血管，最終到達心臟、腦部或外周血管系統的目標部位。不同類型的儀器可放置於導管頂端作不同用途，例如放置植入物或收集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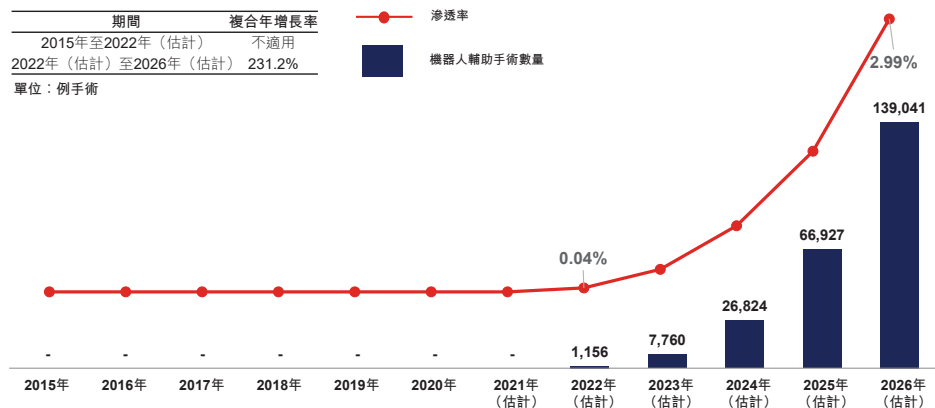
泛血管手術機器人通常包括外科醫生的控制台、遙距導管操縱器及可轉向的引導導管。外科醫生在手術控制台的顯示器上觀看X光掃描來觀察導管在血管內的移動，並使用操縱器遙距指導導管的移動。機器人輔助泛血管手術的顯著優勢是機器人可使外科醫生免受過度X光輻射，因為外科醫生的控制台可以遙距放置在與手術室分離的房間。泛血管手術機器人亦提供更佳的視野，有助切開主動脈及使導管植入更準確。

### 全球泛血管手術的數量及中國的機器人輔助泛血管手術的數量及滲透率

全球每年進行大量泛血管手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進行的泛血管手術數量由2015年的11.3百萬例增加至2020年的14.3百萬例，並預期將以8.1%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0年進一步增至2026年的22.9百萬例。

機器人輔助泛血管手術尚處於相對早期的發展階段，但受冠狀動脈血管疾病的患病率日益廣泛及泛血管手術機器人的可用性逐步提高，預期該數字將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每年進行的機器人輔助泛血管手術的數量估計於2026年增加至139,041例，自2022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1.2%，於2026年的滲透率為3.0%。下圖載列中國機器人輔助泛血管手術的歷史及預測數量及滲透率：

中國機器人輔助泛血管手術的歷史及預測數量，2015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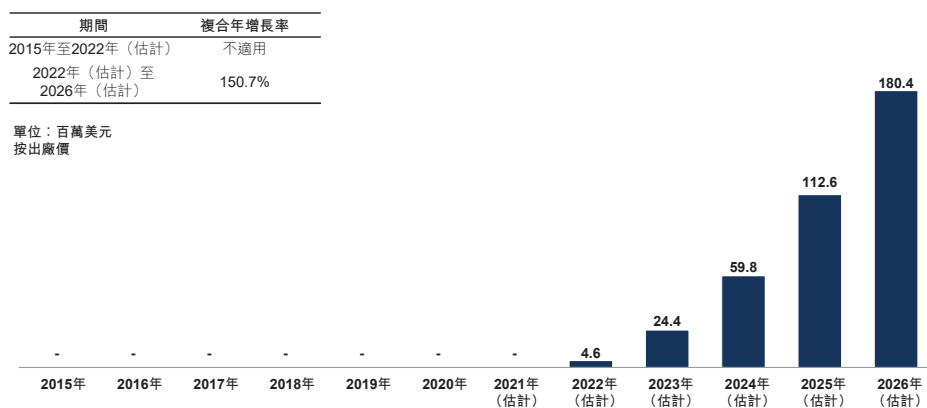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 中國泛血管手術機器人市場規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市場規模估計將上升至2026年的180.4百萬美元。下圖載列中國泛血管手術機器人市場的歷史及預測增長：

中國泛血管手術機器人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2015年至2026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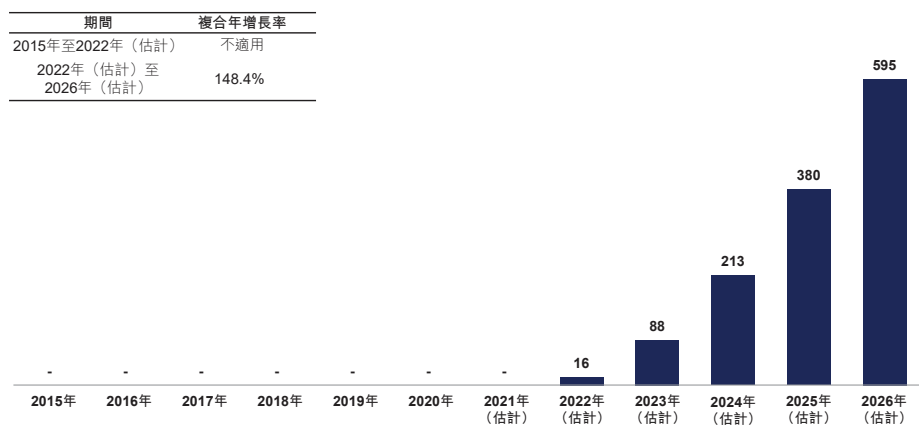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中國的泛血管手術機器人數量

隨著機器人輔助泛血管手術的不斷滲透，預計新安裝的泛血管手術機器人的數量未來將穩步增長。下圖載列中國的新安裝泛血管手術機器人的數量及預測：

中國泛血管手術機器人的歷史及預測新安裝數量，2015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競爭格局

在中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泛血管手術機器人，且僅有四款處於開發階段的主要泛血管手術機器人，包括我們的合資企業合作夥伴Robocath開發的R-One，以及由Siemens、奧朋及愛博醫療開發的三款機器人。截至最後實際可

## 行業概覽

行日期，全球僅有四台獲得FDA批准或取得CE認證的泛血管手術機器人，包括R-One、Siemens開發的CorPath 200及CorPath GRX以及Stereotaxis開發的Genesis RMN系統。

### 經自然腔道手術機器人市場

#### 經自然腔道手術機器人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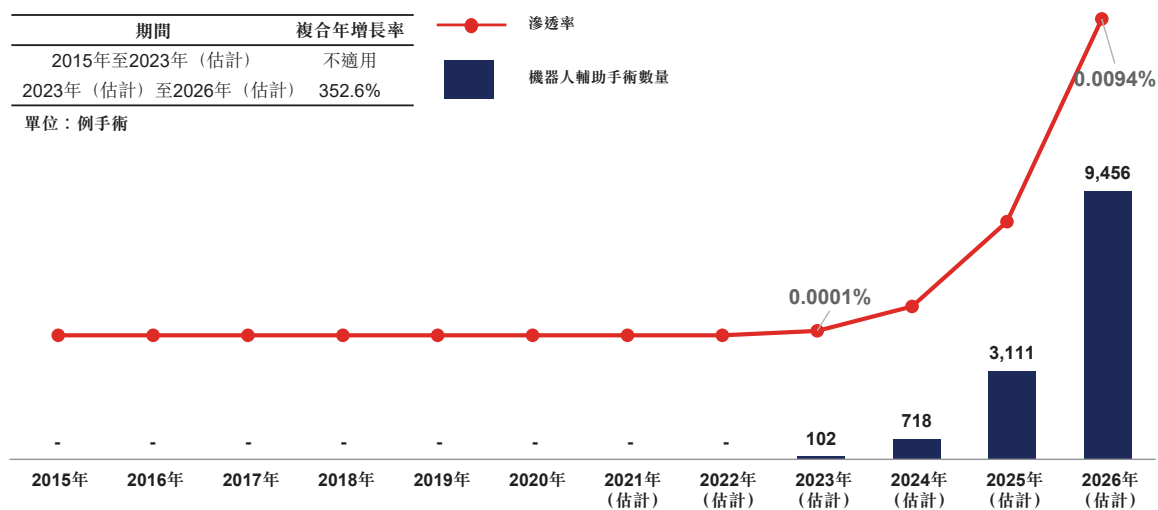
經自然腔道手術機器人指通過人體的自然路徑進入目標部位，並可控制其進行診斷或手術的機器人。經自然腔道手術機器人應用於自然腔道腔鏡手術，如支氣管鏡檢查(肺檢查)、結腸鏡檢查(腸道檢查)及胃鏡檢查(胃檢查)。經自然腔道手術機器人為目標部位提供了更清晰的視野，使外科醫生能夠更靈巧地操作工具。

#### 全球經自然腔道手術數量以及中國機器人輔助經自然腔道手術的數量及滲透率

經自然腔道手術於全球流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進行的經自然腔道手術數量由2015年的211.3百萬例增加至2020年的286.5百萬例，並預期將以8.5%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0年進一步增至2026年的467.3百萬例。

近期，經自然腔道手術引入機器人輔助，以實現更好的圖像效果及更高的手術精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中國，機器人輔助經自然腔道手術數量預計將達至2026年的9,456例，自2023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2.6%，於2026年的滲透率為0.01%。下圖載列中國機器人輔助經自然腔道手術的歷史及預測數量及滲透率：

中國機器人輔助經自然腔道手術的歷史及預測數量，2015年至2026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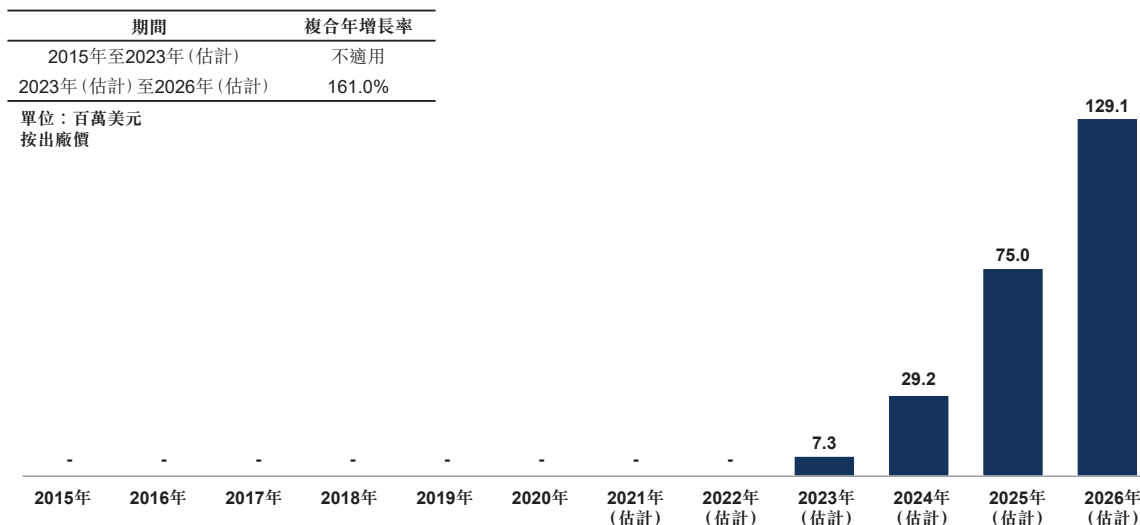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行業概覽

### 中國經自然腔道手術機器人的市場規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經自然腔道手術機器人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增長至2026年的129.1百萬美元，自2023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1.0%。下圖載列中國經自然腔道手術機器人市場的歷史及預測增長：

#### 中國經自然腔道手術機器人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2015年至2026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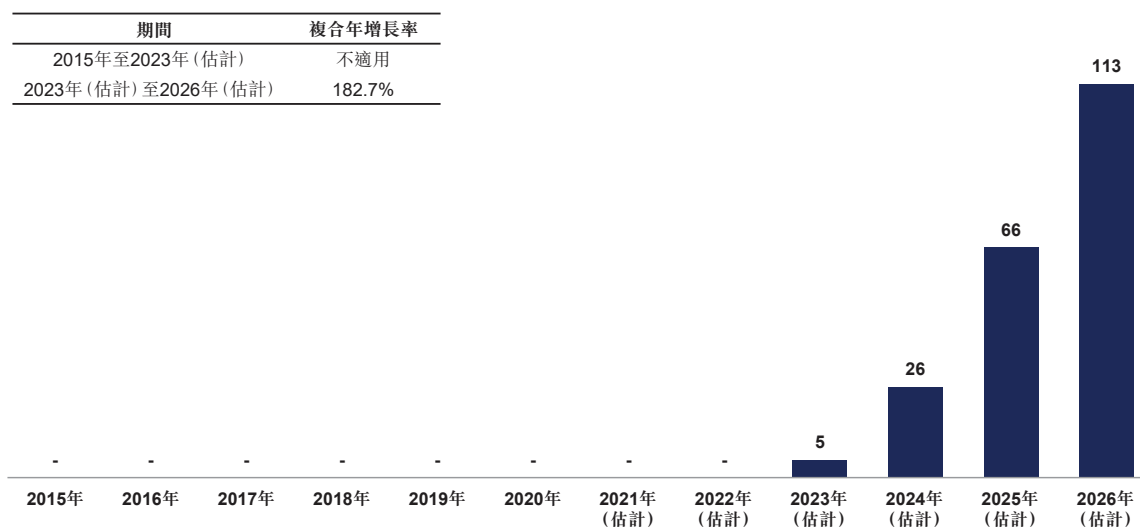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中國經自然腔道手術機器人的數量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經自然腔道手術機器人預期將於不久的將來進入中國市場，其後其數量可能會穩定增長。下圖載列中國新安裝經自然腔道手術機器人的歷史及預測數量：

#### 中國新安裝經自然腔道手術機器人的歷史及預測數量，2015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競爭格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並無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經自然腔道手術機器人。全球僅有三台獲FDA批准的經自然腔道手術機器人，包括Intuitive Surgical開發的Ion支氣管機器人、Johnson & Johnson開發的Monarch支氣管機器人和MedRobotics開發的Flex消化道機器人。

### 經皮穿刺手術機器人市場

#### 經皮穿刺手術機器人概覽

經皮穿刺手術機器人適用於經皮穿刺手術，其主要為收集組織樣本作診斷用途的程序，如檢測早期肺癌、乳腺癌及前列腺癌。在活檢程序中，組織樣本從疑似目標解剖結構中移除，以便進一步進行病理檢查。傳統活檢法依賴放射科醫生人手插入針頭，而機器人輔助法通過較人手更穩定的機械臂提供更高的剛度及精準度。其使針頭連同組織樣本的回路更準確。應用磁力共振(MRI)、超聲波及CT等成像技術將目標解剖結構定位，並使用影像反饋引導針頭到達目標解剖結構。

經皮穿刺手術機器人亦有能力進行若干治療程序，如清除腎結石的腎造口碎石術。通過患者背部的微小切口插入針頭，並清除腎結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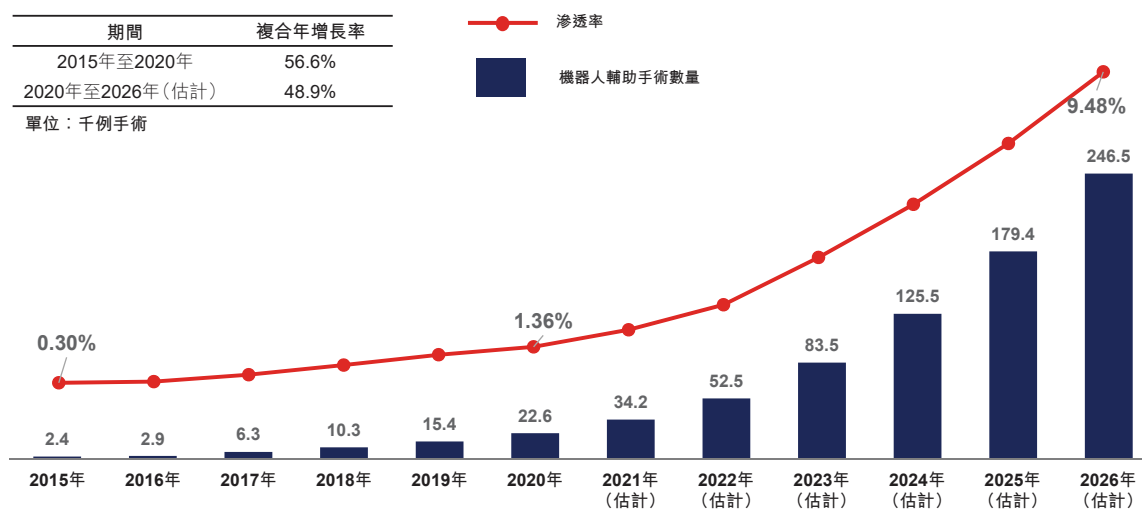
#### 全球經皮穿刺手術數量以及中國機器人輔助經皮穿刺手術的數量及滲透率

作為常用的診斷及治療程序，經皮穿刺手術於全球流行，且估計於未來幾年將穩定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經皮穿刺手術數量由2015年的5.7百萬例增加至2020年的8.3百萬例，並預期將以6.6%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0年進一步增至2026年的12.1百萬例。

## 行業概覽

鑒於機器人輔助技術進步及中國經皮穿刺手術機器人的預期可用性不斷提高，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中國機器人輔助經皮穿刺手術數量將達至2026年的246,501例，自2020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8.9%，於2026年的滲透率為9.5%。下圖載列中國機器人輔助經皮穿刺手術的歷史及預測數量及滲透率：

中國機器人輔助經皮穿刺手術的歷史及預測數量，2015年至2026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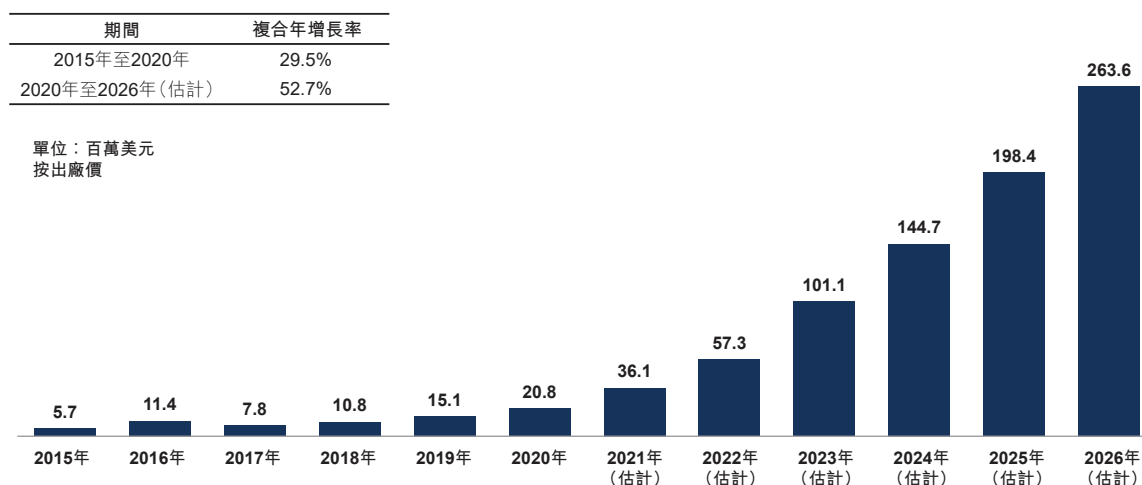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中國經皮穿刺手術機器人的市場規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經皮穿刺手術機器人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增長至2026年的263.6百萬美元，自2020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2.7%。下圖載列中國經皮穿刺手術機器人市場的歷史及預測增長：

中國經皮穿刺手術機器人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2015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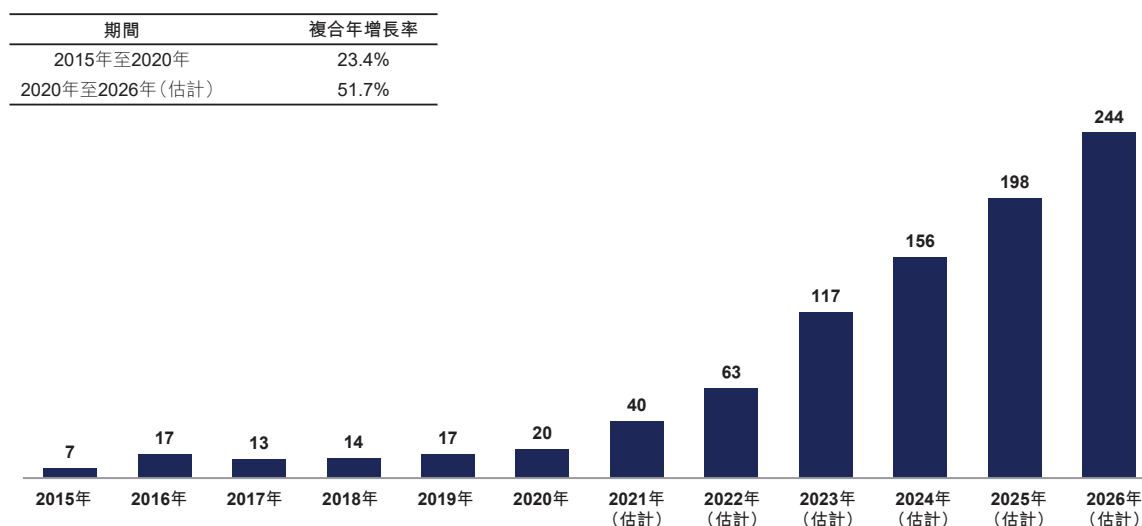
### 中國經皮穿刺手術機器人的數量

目前，中國有三款主要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經皮穿刺手術機器人，且鑒於有關手

## 行業概覽

術機器人不斷發展及商業化，預期新安裝經皮穿刺手術機器人的裝機量將持續增長。下圖載列中國新安裝經皮穿刺手術機器人的歷史及預測數量：

中國新安裝經皮穿刺手術機器人的歷史及預測數量，2015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競爭格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erfint Healthcare開發的Robio EX及MAXIO V2以及Veran開發的ig4為於中國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主要經皮穿刺手術機器人。由Biobot開發的iSR'obot™ Mona Lisa機器人前列腺穿刺活檢系統(「Mona Lisa」)及由NDR開發的自動針頭瞄準機器人系統(「ANT」)以及Perfint Healthcare、iSYS Medizintechnik GmbH及XACT Robotics開發的多款其他機器人已於歐盟及／或美國獲批准推出。Mona Lisa及ANT均是通過與其開發商合作而包含在我們的產品組合中。

### 中國手術機器人行業的增長驅動因素及未來發展趨勢

我們相信，以下因素一直並將繼續推動中國手術機器人行業的快速增長：

- **對微創傷手術的需求增加。**隨著診斷技術進步及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患者逐漸願意尋求造成微創傷的治療方法。因此，對RAS的需求不斷增加，此種手術為患者帶來各種好處，例如康復較快，失血和痛楚較少，且併發症風險較低。此外，手術機器人具有震顫過濾、三維高清圖像及導航等功能，從而方便手術醫生的操作及促進手術機器人在手術醫生的受歡迎程度的增加。
- **增加低等級醫院的滲透率。**對更高手術精準度及連貫性的日益增長需求預期會促進RAS的滲透。目前，RAS主要在中國一線城市的大型醫院進行，主要是

---

## 行業概覽

---

由於手術機器人的可用性有限及RAS的成本相對較高所致。目前，在中國醫院中，已採用腔鏡機器人手術系統的醫院很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所有三級甲等醫院中不足10%）。隨著手術機器人的普及程度提升，預期RAS會從一線城市的大型醫院擴展至一線城市的低等級醫院，甚至拓展至二線及三線城市。

- *利好政府政策及支持*。為應對機器人輔助手術日益增長的需求，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政策，促進手術機器人行業的進一步發展。例如於2019年8月，國家藥監局發佈關於深化醫療器械註冊制度改革的通知，推動醫療器械創新發展。科學技術部亦啓動了國家「863計劃」，支持手術機器人的發展，為手術機器人及其相關底層技術的研究提供資金。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1年2月頒佈的醫療裝備產業「十四五」發展規劃，鼓勵地方政府將機器人輔助手術納入醫保報銷範圍。於2021年4月，上海將部分機器人輔助腔鏡手術（即腎部分切除術、前列腺癌根治術、全子宮切除術及結直腸癌根治術）納入合資格獲得醫療保險報銷的手術中，並可報銷80%的醫療費用，未來可根據患者需求和醫保基金資金充足情況擴大報銷範圍。預期利好的政府支持於往後將會繼續。

預期未來中國手術機器人行業將呈現以下趨勢：

- *手術類型多樣化*。隨著適用各種醫療領域的手術機器人的發展，以及外科醫生的培訓及患者的接受程度提高，機器人輔助的手術將越來越多樣化。例如，預期在不久的將來開發並商業化更多的泛血管、經自然腔道及經皮穿刺手術機器人。
- *聚焦底層技術及提供定制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預期擁有強大底層技術（如機器人力學、控制算法、電氣工程、視覺導航及圖像）及可根據不同外科手術的需求迅速定制機器人產品的手術機器人開發商將在市場中佔據領先地位。了解客戶需求並提供定制解決方案的能力對於縮短產品升級週期、進一步擴大產品組合的覆蓋範圍，以及在不同專業的機器人產品之間創造協同效應至關重要。
- *技術基礎設施的進步*。5G通訊、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等技術基礎設施的發展將帶動手術機器人技術同步發展。該等底層技術使手術機器人在外科醫生的遠程控制下操作時可達到更精準，且在理解和執行外科醫生的指令方面更加智能化。

---

## 行業概覽

---

- 多元化收益來源及創造全價值鏈協同效應。鑒於目前中國的手術機器人產業尚處於相對早期發展階段，大部分收益均來自銷售新機器人。然而，手術機器人行業的價值鏈亦包括其他重要的方面，如銷售耗材及提供服務。該等組成部分的利潤率通常高於機器人的銷售，並為患者及醫院提供增值。預期耗材及服務產生的收入比例將穩步上升，而手術機器人開發商可能會加大在該等領域的投入及投資。

### 資料來源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全球及中國手術機器人市場的報告。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合共人民幣1.0百萬元之費用。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於1961年成立的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為多個行業(包括醫療行業)提供市場研究。

於編製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以收集數據及發表結論。具體而言，弗若斯特沙利文收集及審閱公開可得數據，例如政府資料、年報及行業協會統計數據，以及通過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進行訪談而收集的市場資料。一手研究包括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進行深入、電話及面對面討論。二手研究包括(i)政府資料，如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FDA及國家藥監局；(ii)弗若斯特沙利文內部研究；(iii)行業報告；(iv)行業文獻；及(v)上市公司年報。

委託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

- 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
- 中國經濟及工業發展於未來十年可能維持穩步增長；
- 於預測期間，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如人口老齡化加速、醫療機構需求不斷增長、慢性疾病患病率不斷上升及持續技術創新)可能推動中國醫療器械市場的增長；及
- 概無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行業法規將嚴重或從根本上影響市場。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就彼等所深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披露資料的不利變動。



---

## 監管概覽

---

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 主要監管機構

規管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主要監管機構包括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以下簡稱「國家藥監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家發改委」)、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家衛健委」)。

#### 國家藥監局

國家藥監局主要負責醫療器械安全監督管理、註冊管理、質量管理、上市後風險管理、監督檢查、監督管理領域對外交流與合作等。2018年3月，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的《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決定以國家藥監局替代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以下簡稱「國家食藥監局」)承擔原國家食藥監局的職責。

#### 國家發改委

國家發改委主要負責實施醫藥工業產業政策，研究制定醫療器械行業發展規劃，指導行業結構調整及施行行業管理。

#### 國家衛健委

國家衛健委主要負責制定醫療機構、醫療服務行業管理辦法並監督實施，建立醫療服務評價和監督管理體系。

### 鼓勵手術機器人等高端醫療器械發展與創新的政策

中國制定了若干法律、法規和政策以鼓勵手術機器人等高端醫療器械發展與創新。

國務院於2015年5月8日發佈《國務院關於印發〈中國製造2025〉的通知》，鼓勵新一代信息技術、高端裝備、新材料、生物醫藥等戰略重點發展，引導社會各類資源集聚，推動優勢和戰略產業快速發展。其中，針對高性能醫療器械領域，重點發展影像設備、醫用機器人等高性能診療設備，全降解血管支架等高值醫用耗材，可穿戴、遠程診療等移動醫療產品。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6年3月4日發佈《關於促進醫藥產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鼓勵

---

## 監管概覽

---

國產醫療器械企業加強技術創新，提高核心競爭力，明確提出發展醫用機器人等高端醫療器械，實現進口替代，加快醫療器械轉型升級。

國務院於2016年12月27日發佈《國務院關於印發「十三五」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規劃的通知》，提出通過市場倒逼和產業政策引導，推動企業提高創新和研發能力，促進做優做強，提高產業集中度，實現藥品醫療器械質量達到或接近國際先進水平，打造中國標準和品牌。加強醫療器械創新，嚴格醫療器械審批。

國家發改委連同其他相關機構於2017年1月25日發佈《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2016版)，明確認定術中定位、術中成像、術中監護、影像導航等設備及其信息系統；數字化、一體化的外科手術、介入治療、術中治療、微創治療等混合手術室設備及其信息系統；腹腔、胸腔、泌尿、骨科、介入等手術輔助機器人及其配套微創手術器械為戰略新興產業重點產品。

科學技術部辦公廳於2017年5月26日發佈《科技部辦公廳關於印發〈「十三五」醫療器械科技創新專項規劃〉的通知》，提出提升中國醫療器械自主創新能力，加強國產創新醫療裝備的應用示範和推廣，是建立高效、分級、協同、均質、可及的醫療和健康服務體系，提升醫療衛生服務水平和轉變健康服務模式的重要支撐。該規劃的指導思想是以國產化、高端化、品牌化、國際化為方向，以臨床及健康需求為導向，以核心技術突破為驅動，以重大產品研發為重點，以示範推廣為牽引，創新鏈、產業鏈和服務鏈融合發展，加強醫研企結合，著力提高國產醫療器械的核心競爭力，推動醫療器械科技產業的跨越式發展。

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發佈《增強製造業核心競爭力三年行動計劃(2018-2020年)》提出加快發展先進製造業，支持和推動高端醫療器械和藥品關鍵技術產業化實施。具體到醫療器械領域，有4大類27小類醫療器械產業化項目獲得重點支持，其中，手術機器人屬於重點支持的高端治療設備。

---

## 監管概覽

---

國家發改委辦公廳於2017年12月13日發佈《高端醫療器械和藥品關鍵技術產業化實施方案(2018–2020年)》，提出聚焦使用量大、應用面廣、技術含量高的高端醫療器械。在治療設備領域，鼓勵腹腔鏡手術機器人、神經外科手術機器人等創新設備產業化，推動骨科手術機器人等產品的升級換代和質量性能提升。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12月13日發佈《促進新一代人工智能產業發展三年行動計劃(2018–2020年)》，提出加快人工智能產業發展，推動人工智能和實體經濟深度融合。該文件支持培育包括智能服務機器人在內的智能產品，重點發展三維成像定位、智能精準安全操控、人機協作接口等關鍵技術，支持手術機器人操作系統研發，推動手術機器人在臨床醫療中的應用。

國家發改委與工業和信息化部等15部門於2019年11月10日發佈《關於推動先進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深度融合發展的實施意見》，提出推進消費服務重點領域和製造業創新融合，重點發展手術機器人、醫學影像、遠程診療等高端醫療設備，逐步實現設備智能化、生活智慧化。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1年3月11日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提出推進國家組織藥品和耗材集中帶量採購使用改革，發展高端醫療設備。完善創新藥物、疫苗、醫療器械等快速審評審批機制，加快臨床急需和罕見病治療藥品、醫療器械審評審批，促進臨床急需境外已上市新藥和醫療器械盡快在境內上市。

### 主要監管的法律法規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須遵守大量法律法規的規定和政府的廣泛監管，該等法律法規涉及醫療器械的研發、註冊、生產、銷售、勞動、知識產權、稅務等領域。

### 與醫療器械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醫療器械的監管及分類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2月9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全國醫療器械監督管理工作。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各

---

## 監管概覽

---

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與醫療器械有關的監督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對本行政區域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工作的領導，組織協調本行政區域內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工作以及突發事件應對工作，加強醫療器械監督管理能力建設，為醫療器械安全工作提供保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負責藥品監督管理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與醫療器械有關的監督管理工作。

中國按照風險程度對醫療器械實施分類管理，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制定醫療器械的分類規則和分類目錄，並根據醫療器械生產、經營、使用情況，及時對醫療器械的風險變化進行分析、評價，對分類目錄進行調整。其中，第I類醫療器械風險程度低，實施產品備案管理，第II類醫療器械具有中度風險，第III類醫療器械具有較高風險，第II類、第III類醫療器械均實施產品註冊管理。

### 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與備案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及原國家食藥監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境內第I類醫療器械備案，備案人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負責藥品監督管理的部門提交備案資料，對備案資料記載事項的修改，應向原備案部門備案。境內第II類、第III類醫療器械實行註冊管理，第II類醫療器械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查，第III類醫療器械由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批准後發予醫療器械註冊登記證。

已註冊的第II類、第III類醫療器械，其設計、原材料、生產技術、應用範圍及應用方法等發生實質性變化且可能影響該醫療器械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註冊人應當向原註冊部門申請註冊變更。此外，如要擴大應用範圍，登記人應向原註冊部門更新註冊證書的相關部分。醫療器械註冊證有效期為5年，註冊人應當在醫療器械註冊證有效期屆滿至少6個月前，向原註冊部門申請延續註冊。

---

## 監管概覽

---

辦理第I類醫療器械備案，不需進行臨床試驗。申請第II類、第III類醫療器械註冊，應當進行臨床試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於進行臨床試驗：(i)工作機理明確、設計定型，生產工藝成熟，已上市的同品種醫療器械臨床應用多年且無嚴重不良事件記錄，不改變常規用途的；(ii)通過非臨床評價能夠證明該醫療器械安全、有效的；或(iii)通過對同品種醫療器械臨床試驗或者臨床使用獲得的數據進行分析評價，能夠證明該醫療器械安全、有效的。

免於進行臨床試驗的醫療器械目錄由國家藥監局制定、調整並公佈。未列入免於進行臨床試驗的醫療器械目錄的產品，通過對同品種醫療器械臨床試驗或者臨床使用獲得的數據進行分析評價，能夠證明該醫療器械安全、有效的，申請人可以在申報註冊時予以說明，並提交相關證明資料。對於某些進行臨床試驗對人體具有較高風險的第III類醫療器械，在進行臨床試驗之前需要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批准。國家藥監局於2020年9月14日發佈了《需進行臨床試驗審批的第三類醫療器械目錄(2020年修訂版)的通告》修訂了原有需進行臨床試驗審批的第III類醫療器械目錄，自2020年9月14日起生效。

自首次頒佈以來，醫療器械註冊法規不斷更新。2021年3月，國家藥監局就《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的建議更新徵求公眾意見。該等主要建議更新包括(i)進一步訂明相關開發階段在註冊方面的規定；(ii)將近期實施的特別審查程序(如綠色通道審查程序。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程序(稱為「綠色通道」)」)載入《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中；及(iii)進一步多元化監管渠道，特別是明確延伸檢查、信用檔案及監管約談機制。

此外，《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規定了產品註冊檢驗、臨床評價、產品註冊申請及審評的技術要求，按國家藥監局要求進行產品註冊的檢驗及批准。

2021年8月26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原《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將同時廢止。根據國家藥監局2021年9月29日發佈的通告，《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實施前已受理但尚未作出審批決定的註冊申請項目，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按照原規定繼續審評審批，符合上市條件的，發給醫療器械註冊證。

---

## 監管概覽

---

《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與《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一樣，將醫療器械分為三類，並實施分類監管。第一類醫療器械實行產品備案管理。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實行產品註冊管理。

根據2021年10月1日起實施的《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醫療器械註冊人應當主動開展醫療器械上市後研究，對醫療器械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質量可控性進行進一步確認，加強對已上市醫療器械的持續管理。已註冊的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產品，其設計、原材料、生產工藝、適用範圍、使用方法等發生實質性變化，有可能影響該醫療器械安全、有效的，註冊人應當向原註冊部門申請辦理變更註冊手續；發生其他變化的，應當在變化之日起30日內向原註冊部門備案。

《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規定，除免於進行臨床評價的情形外，醫療器械產品註冊、備案，應當進行臨床評價。2021年9月16日，國家藥監局發佈《關於發佈免於臨床評價醫療器械目錄的通告》，該目錄於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此外，《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規定了產品研製、臨床評價、註冊體系核查、產品註冊、變更註冊、延續註冊、產品備案等其他方面的詳細內容；同時，對創新產品註冊程序、優先註冊程序、應急註冊程序等特殊註冊程序進行了規定。

### 醫療器械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

2016年3月1日，原國家食藥監局、原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聯合發佈《醫療器械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該規範涵蓋醫療器械臨床試驗全過程，包括臨床試驗的方案設計、實施、監查、核查、檢查，以及數據的採集、記錄、分析總結和報告等。開展醫療器械臨床試驗，申辦者應當按照試驗用醫療器械的類別、風險、預測用途等組織制定科學、合理的臨床試驗方案。申辦者負責：(i)組織制定和修改研究者手冊、臨床試驗方案、知情同意書、病例報告表、有關標準操作規程以及其他相關文件，及(ii)組織開展臨床試驗所必需的培訓。申辦者應當根據試驗用醫療器械的特性，在經資質認定的醫療器械臨床試驗機構中選擇試驗機構及其研究者。申辦者負責發起、申請、組織、監查臨床試驗，並對臨床試驗的真實性、可靠性負責。未在境內外批准上市的新產品，安全性以及性能尚未經醫學證實的，臨床試驗方案設計時應當先進行小樣本可行性試驗，待初步確認其安全性後，再根據統計學要求確定樣本量開展後續臨床試驗。

### 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程序(稱為「綠色通道」)

國務院於2015年8月9日發佈《國務院關於改革藥品醫療器械審評審批制度的意見》，鼓勵醫療器械研發創新，將擁有產品核心技術發明專利、具有重大臨床價值的創新醫療器械註冊申請，列入特殊審評審批範圍，予以優先辦理。

2017年10月，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發佈並實施《關於深化審評審批制度改革鼓勵藥品醫療器械創新的意見》(以下簡稱「《意見》」)，旨在鼓勵醫療器械創新。根據《意見》，對國家科技重大專項和國家重點研發計劃支持以及由國家臨床醫學研究中心開展臨床試驗並經中心管理部門認可的創新醫療器械，給予優先審評審批。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18年11月2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1日生效的《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程序》(「綠色通道審查程序」)，符合下列情形的醫療器械審查，適用於特別審查程序：(i)申請人通過其主導的技術創新活動，在中國依法擁有產品核心技術發明專利權，或者依法通過受讓取得在中國發明專利權或其使用權，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申請時間距專利授權公告日不超過5年；或者核心技術發明專利的申請已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公開，並由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檢索諮詢中心出具檢索報告，報告載明產品核心技術方案具備新穎性和創造性；(ii)申請人已完成產品的前期研究並具有基本定型產品，研究過程真實和受控，研究數據完整和可溯源；(iii)產品主要工作原理或者作用機理為國內首創，產品性能或者安全性與同類產品比較有根本性改進，技術上處於國際領先水平，且具有顯著的臨床應用價值。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醫療器械技術審評中心對已受理註冊申報的創新醫療器械，應當優先進行技術審評；技術審評結束後，國家藥監局優先進行行政審批。

根據綠色通道審查程序，於接受希望獲納入綠色通道的申請前及於進行下列技術審查期間，國家藥監局醫療器械審評中心將於申請人提出要求時指派專責人員適時提供指導，並與申請人討論相關的技術事宜。申請人可透過提交討論申請表格，申請就臨

床試驗設計等事宜與醫療器械審評中心進行討論。醫療器械審評中心將迅速審查申請人提交的討論要求表格及任何補充材料。倘醫療器械審評中心同意與申請人作進一步討論，其將明確告知申請人將討論的事宜，並與申請人商討有關討論的形式、時間、地點及參與者。經雙方確認及簽署的討論記錄將構成有關候選產品的進一步註冊審評的參考。

根據2021年10月1日起實施的《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申請適用創新產品註冊程序的，申請人應當在產品基本定型後，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提出創新醫療器械審查申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組織專家進行審查，符合要求的，納入創新產品註冊程序。對於適用創新產品註冊程序的醫療器械註冊申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以及承擔相關技術工作的機構，根據各自職責指定專人負責，及時溝通，提供指導。納入創新產品註冊程序的醫療器械，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醫療器械技術審評中心可以與申請人在註冊申請受理前以及技術審評過程中就產品研製中的重大技術問題、重大安全性問題、臨床試驗方案、階段性臨床試驗結果的總結與評價等問題溝通交流。

### 醫療器械註冊人制度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19年8月1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藥監局關於擴大醫療器械註冊人制度試點工作的通知》，為全面實施醫療器械註冊人制度，在上海、廣東、天津自貿區開展醫療器械註冊人制度試點工作的基礎上，國家藥監局決定進一步擴大醫療器械註冊人制度試點工作。試點範圍包括：北京、天津、河北、遼寧、黑龍江、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山東、河南、湖北、湖南、廣東、廣西、海南、重慶、四川、雲南、陝西省（自治區、直轄市）。試點內容和目標主要包括：探索建立醫療器械委託生產管理制度，優化資源配置，落實主體責任。醫療器械註冊申請人申請並取得醫療器械註冊證的，成為醫療器械註冊人。申請人可以委託具備相應生產能力的企業生產樣品，註冊人可以將已獲證產品委託給具備生產能力的一家或者多家企業生產產品。鼓勵集團公司通過註冊人制度試點進一步整合、優化資源配置，落實醫療器械註冊人主體責任。

《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進一步明確了醫療器械註冊人的定義、義務，並釐清註冊



人與受託生產企業、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使用單位等其他市場主體的權利義務，意味著醫療器械註冊人制度在中國全面落地實施。

### 醫療器械生產許可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除醫療器械註冊證外，醫療器械生產企業還應當經對應級別的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或經申請取得生產許可證後方可從事醫療器械的生產。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有效期屆滿需要延續的，依照有關行政許可的法律規定辦理延續手續。

根據原國家食藥監局於2017年11月17日修正並生效的《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從事醫療器械生產，應有與生產的醫療器械相適應的生產場地、環境條件、生產設備以及專業技術人員；應有對生產的醫療器械進行質量檢驗的質檢機構或者專職檢驗人員以及檢驗設備；應有保證醫療器械質量的管理制度；應有與生產的醫療器械相適應的售後服務能力；以及符合生產研發、生產工藝文件規定的要求。生產第I類醫療器械的企業，應經所在地設立區的市級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生產第II類、第III類醫療器械的企業，應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取得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對於生產許可證所載內容發生變更的，應當向原發證部門申請變更登記。第I類醫療器械生產備案憑證內容發生變化的，應當變更備案。

### 醫療器械生產及質量管理

根據原國家食藥監局於2014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3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以下簡稱「《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規定，從事醫療器械生產的企業應按照《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要求建立健全質量管理體系。從事醫療器械生產的企業應當按照《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要求，結合產品特點，建立健全與所生產醫療器械相適應的質量管理體系，並保證其有效運行。企業應當建立採購控制程序，確保採購物品符合規定的要求，且不低於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和國家強制性標準的相關要求。企業應當建立供應商審核制度，並應當對供應商進行審核評價。企業應當記錄原材料的採購、生產

---

## 監管概覽

---

及檢驗情況。有關記錄應真實、準確、完整並可追蹤。企業應當將風險管理貫穿於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和售後服務等全過程，所採取的措施應當與產品存在的風險相適應。

適用於手術機器人的國際質量標準包括ISO 13485:2016及IEC80601-2-77。ISO 13485:2016訂明質量管理系統的要求，機構需要展示其有能力提供持續符合客戶及適用監管要求的醫療器械及相關服務。IEC80601-2-77載列機器人輔助手術設備的基本安全規定及必要表現。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上述ISO及IEC標準對中國的手術機器人開發商而言並非必備。相反，《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則為強制規定。就手術機器人而言，ISO標準與《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整體而言並無重大差異。ISO標準與《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之間的詳細差異主要包括：

- **管理。**ISO標準載列責任分配及管理評估的總體要求。《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強調負責生產管理及質量控制的人員不得重疊，而高級管理層應主要負責產品質量。
- **營運監控。**ISO標準強調風險控制措施，尤其是訂約製造的風險控制措施。《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載列挑選分包商的具體要求。
- **預售及售後。**在預售階段，ISO標準強調就技術問題與客戶進行溝通，而在售後階段，ISO標準載列投訴回應的詳細程序要求。《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對該等問題的規定相對普遍。

根據原國家食藥監局於2015年9月25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印發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現場檢查指導原則等4個指導原則的通知》，在醫療器械註冊現場核查、生產許可(含變更)現場檢查中，檢查組應當依據指導原則對現場檢查情況出具建議結論，建議結論分為「通過檢查」、「未通過檢查」、「整改後複查」三種情況。在各類監督檢查中，發現關鍵項目不符合要求的，或雖然僅有一般項目不符合要求，但可能對產品質量產生直接影響的，應當要求企業停產整改；僅發現一般項目不符合要求，且不對產品質量產生直接影響的，應當要求企業限期整改。監管部門應當對檢查組提交的建議結論和現場檢查資料進行審核，出具最終檢查結果。

###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

根據原國家食藥監局於2017年11月17日頒佈並生效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從事醫療器械經營活動，應當有與經營規模和經營範圍相適應的經營場所和貯存條件，以及與經營的醫療器械相適應的質量管理制度和質量管理機構或者質量管理人員。從事第II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由經營企業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並提交符合從事醫療器械經營活動相關條件的證明資料；從事第III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經營企業應當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經營許可，並提交符合從事醫療器械經營活動相關條件的證明資料。

對符合規定條件的經營企業，受理經營許可申請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發出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有效期屆滿需要延續的，依照有關行政許可的法律規定辦理延續手續。醫療器械經營企業不得經營、使用未依法註冊或者備案、無合格證明文件以及過期、失效、淘汰的醫療器械。

### 醫療器械的兩票制

根據原國務院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原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原國家食藥監局等部門於2016年12月26日發佈的《印發關於在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中推行「兩票制」的實施意見(試行)的通知》，「兩票制」是指藥品生產企業到流通企業開一次發票，流通企業到醫療機構開一次發票。藥品生產企業或科工貿一體化的集團型企業設立的全資或控股商業公司(全國僅限1家商業公司)、境外藥品國內總代理(全國僅限1家國內總代理)可視同生產企業。藥品流通集團型企業內部向全資(控股)子公司或全資(控股)子公司之間調撥藥品可不視為一票，但最多允許開一次發票。

根據原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財政部、國家發改委等部門於2018年3月5日發佈的《關於鞏固破除以藥補醫成果持續深化公立醫院綜合改革的通知》，高值醫用耗材實行分類集中採購，逐步推行高值醫用耗材購銷「兩票制」。

---

## 監管概覽

---

2019年7月19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治理高值醫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鼓勵各地結合實際通過「兩票制」等方式減少高值醫用耗材流通環節，推動購銷行為公開透明。

目前中國部分省份已就醫用耗材「兩票制」發佈相關制度，但醫療設備的「兩票制」暫未有明確制度及確切的實施時間，改革仍在進行中，中國未來醫療設備領域「兩票制」的推行將對本公司業務發展經營帶來一定的不確定性。

### 醫療器械的採購管理

根據國家衛健委、國家藥監局於2018年5月22日發佈並生效的《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與使用管理辦法(試行)》，大型醫用設備，是指使用技術複雜、資金投入量大、運行成本高、對醫療費用影響大且納入目錄管理的大型醫療器械。大型醫用設備目錄由國家衛健委會商國務院有關部門提出，報國務院批准後公佈執行。大型醫用設備配置管理目錄分為甲、乙兩類。申請配置甲類大型醫用設備的，向國家衛健委提出申請；申請配置乙類大型醫用設備的，向所在地省級衛生健康行政部門提出申請。

根據國家衛健委於2018年3月29日發佈並生效的《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管理目錄(2018年)》，「內窺鏡手術器械控制系統(手術機器人)」、「首次配置的單台(套)價格在人民幣1,000–3,000萬元的大型醫療器械」等屬於乙類(省級衛生計生委負責配置管理)目錄。

### 人類遺傳資源備案的採集及收集

國務院辦公廳於1998年6月10日發佈《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暫行辦法》，建立保護及利用中國人類遺傳資源的規則。根據科學技術部於2015年8月24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實施人類遺傳資源採集、收集、買賣、出口、出境行政許可的通知》，通過臨床試驗採集及收集人類遺傳資源須通過網上系統在中國人類遺傳資源管理辦公室登記備案。科學技術部於2017年10月26日發佈《關於優化人類遺傳資源行政審批流程的通知》，並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該通知簡化中國以藥物上市為目的的人類遺傳資源採集及收集的審批流程。

---

## 監管概覽

---

國務院於2019年5月28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並於2019年7月1日生效。根據該條例的規定，國家支持合理利用人類遺傳資源開展科學研究、發展生物醫藥產業、提高診療技術，提高中國生物安全保障能力，提升人民健康保障水平。外國組織、個人及其設立或者實際控制的機構不得在中國境內採集、保藏中國人類遺傳資源，不得向境外提供中國人類遺傳資源。此外，採集、保藏、利用、對外提供中國人類遺傳資源，應當符合倫理原則，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倫理審查。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10月17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物安全法》，該法已於2021年4月15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物安全法》重申中國對其人類遺傳資源及生物資源享有主權，亦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載明的監管要求作出規定。

### 醫療器械出口登記

《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規定，生產出口醫療器械的，應當保證其生產的醫療器械符合進口國(地區)的要求，並將產品信息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根據原國家食藥監局於2015年6月1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產品出口銷售證明管理規定》，在中國已取得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證書及生產許可證書，或已辦理醫療器械產品備案及生產備案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可為相關生產企業出具《醫療器械產品出口銷售證明》。《醫療器械產品出口銷售證明》有效日期不應超過申報資料中企業提交的各類證件最先到達的截止日期，且最長不超過兩年。

### 醫療器械召回、不良事件監測及再評價

根據原國家食藥監局於2017年1月25日發佈並於2017年5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召回管理辦法》，根據醫療器械缺陷的嚴重程度，醫療器械召回分為：(i)一級召回：使用該醫療器械可能或者已經引起嚴重健康危害的；(ii)二級召回：使用該醫療器械可能或者已經引起暫時的或者可逆的健康危害的；或(iii)三級召回：使用該醫療器械引起危害的可能性較小但仍需要召回的。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應當根據具體情況確定召回級別並根據召回級別與醫療器械的銷售和使用情況，科學設計召回計劃並組織實施。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衛健委於2018年8月13日發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不良事件監測和再評價管理辦法》規定，醫療器械上市許可持有人(以下簡稱「持有人」)，應當具有保證醫療器械安全有效的質量管理能力和相應責任能力，建立醫療器械不良事件監測體系，向醫療器械不良事件監測技術機構(以下簡稱「監測機構」)直接報告醫療器械不良事件。

由持有人授權銷售的經營企業、醫療器械使用單位應當向持有人和監測機構報告醫療器械不良事件。持有人應當對發現的不良事件進行評價，根據評價結果完善產品質量，並向監測機構報告評價結果和完善質量的措施；需要原註冊機關審批的，應當按規定提交申請。

國家藥監局建立國家醫療器械不良事件監測信息系統，加強醫療器械不良事件監測信息網絡和數據庫建設。國家藥監局指定的監測機構負責對收集到的醫療器械不良事件信息進行統一管理，並向相關監測機構、持有人、經營企業或者使用單位反饋醫療器械不良事件監測相關信息。

### 醫療器械廣告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24日發佈《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以下簡稱「《審查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3月1日起施行。《審查管理暫行辦法》規定，醫療器械廣告不得未經審查而發佈，且醫療器械廣告的內容應當以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註冊證書或者備案憑證、註冊或者備案的產品說明書內容為準。醫療器械廣告涉及醫療器械名稱、適用範圍、作用機理或者結構及組成等內容的，不得超出註冊證書或者備案憑證、註冊或者備案的產品說明書範圍。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的廣告批准文號的有效期，應與產品註冊證書、備案憑證或生產許可證的最短有效期一致。產品註冊證書、備案憑證或生產許可證未規定有效期限的，廣告批准文號的有效期限為兩年。

### 其他法律及法規

#### 醫院分級

根據原衛生部發佈的《醫院分級管理辦法(試行)》將醫院分為三級10等。三級醫院為最高水平醫院及進一步分為特等、甲、乙、丙四等。亦請參閱「技術詞彙」。一級及二級

---

## 監管概覽

---

醫院亦分別進一步分成甲、乙、丙三等。三級醫院是向幾個地區提供高水平專科性醫療衛生服務和執行高等教學、科研任務的區域性以上的醫院。二級醫院是向多個社區提供綜合醫療衛生服務和承擔一定教學、科研任務的地區性醫院。一級醫院是直接向一定人口的社區提供預防、醫療、保健、健康服務的基層醫院、衛生院。三級甲等醫院更多地集中在一線城市(尤其是上海、北京及廣州)以及若干領先的二線城市。

### 國家醫療保險計劃

國家醫療保險計劃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發佈的《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實施，據此，城鎮所有僱主必須在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計劃中登記僱員，保險費由僱主和僱員共同繳納。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03年1月16日發佈的《關於建立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意見的通知》，中國推出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以為選定區域的農民提供醫療保險，自此覆蓋至全國。

國務院於2007年7月10日發佈《國務院關於開展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試點的指導意見》，據此，試點地區的城鎮居民(而非城鎮職工)可自願參加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

2016年1月3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整合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意見》，以整合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和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兩項制度，建立統一的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覆蓋除參加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的農民工以及靈活就業人員以外的所有城鄉居民。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正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參保人員醫療費用中應當由基本醫療保險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與醫療機構、藥品經營單位直接結算。每個地區勞動和社會保險行政部門須規定患者支付費用的具體比例。

### 產品責任及消費者權益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正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

---

## 監管概覽

---

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生產者、銷售者依照該法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產品質量應當檢驗合格，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可能危及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工業產品，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未制定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工業產品。生產者或銷售者應就其非法行為(例如生產或銷售有缺陷、淘汰或失效產品，偽造原產地或質量標誌，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承擔賠償損失責任。處罰措施包括沒收銷售所得，吊銷營業執照並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由於生產者或銷售者違約造成產品缺陷而導致人身或財產受到損害的，生產者或銷售者應當負責。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藥品、消毒產品、醫療器械的缺陷，或者輸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損害的，患者可以向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生產者、血液提供機構請求賠償，也可以向醫療機構請求賠償。患者向醫療機構請求賠償的，醫療機構賠償後，有權向負有責任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生產者、血液提供機構追償。

###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修正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i)遵守本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ii)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iii)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

## 監管概覽

---

企業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從業人員超過一百人的企業，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企業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應當根據本單位的生產經營特點，對安全生產狀況進行經常性檢查；對檢查中發現的安全問題，應當立即處理；不能處理的，應當及時報告有關負責人，有關負責人應當及時處理。檢查及處理情況應當如實記錄在案。企業及機構應當對其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並向從業人員如實告知作業場所和工作崗位存在的危險因素、防範措施以及事故應急措施。此外，企業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用品，並監督、教育從業人員使用該等用品。

### 反不正當競爭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4月23日修正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以下簡稱「《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根據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1996年11月15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以下簡稱「《禁止商業賄賂規定》」)，商業賄賂是指經營者為銷售或者購買商品而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對方單位或者個人的行為，其中「其他手段」，是指提供國內外各種名義的旅遊、考察等給付財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和《禁止商業賄賂規定》，監督檢查部門可以根據情節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予以沒收。

### 勞動及社會保障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正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2年12月28日修正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勞動者提供相關培訓，保障勞動者

---

## 監管概覽

---

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簽訂書面的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向勞動者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應按法定繳納基數和繳納比例為其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如未能按時足額向有關地方行政機關繳納有關款項，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責令補足或罰款。

根據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僱主可以僱用臨時、輔助或可替代職位的被派遣勞動者，惟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倘僱主違反相關勞務派遣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管理部門須勒令其於規定時間內達至合規，倘僱主未能於規定時間內達至合規，則每超出一人將以每人人民幣5,000元以上且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標準處以罰款。

### 知識產權

#### 商標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4月23日修正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對商標註冊的申請、審查和核准、續展、變更、轉讓、使用、無效情形等方面作出規定，並對商標註冊人享有的商標專用權進行了保護。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批准註冊當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在此期間若未能完成辦理手續，可以展延六個月。每次註冊續期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次有效期屆滿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10月17日修正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10年1月9日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

---

## 監管概覽

---

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統一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依法授予專利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應當不屬於現有設計；也沒有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就同樣的外觀設計在申請日以前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出過申請，並記載在申請日以後公告的專利文件中。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11月11日修正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包括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持有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和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的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根據規定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部門的許可。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工業和信息化

---

## 監管概覽

---

部於2017年11月27日發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等主體的反恐怖主義、維護網絡安全等義務作出規定。

### 海關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4月29日修正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負責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報關企業和報關人員不得非法代理他人報關。

###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正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發佈並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計劃建設項目的企業須提供有關該等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環境影響登記表。該等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必須於任何建設工程展開前獲得主管環保部門批准，環境影響登記表則須向上述部門備案。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須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的企業須於建設項目竣工時自行承擔驗收環保設施的責任。建設項目僅可於相應環保設施通過驗收後方可正式投產或使用。主管部門可對環保設施的落實情況進行抽查及監督。

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單位和其他生產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單位和其他生產者及經營者，應當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明確單位負責人和相關人員的

---

## 監管概覽

---

責任。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閑置。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並生效《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根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0年1月6日發佈並生效《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工作指南(試行)》，依法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企業應當按照該規定進行排污登記。

## 稅務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正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國家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需要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對於銷售貨物、勞

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的一般納稅人，按17%稅率徵稅，而對納稅人出口商品適用的稅率為零。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自2020年1月1日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下簡稱「《外商投資法》」)開始實施，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自此，《外商投資法》成為規範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基礎性法律。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的規定。中國對外商投資實施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取消了原有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的審批和備案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所稱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目前執行的負面清單為國家發改委、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0年6月23日發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外商投資法》在加強投資促進和保護的同時，進一步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提出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該制度取代原有商務部對外商投資企業審批、備案制度。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受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制定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監管，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實施。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

---

## 監管概覽

---

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報告方式包括分為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和國家發改委、商務部於2020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外商投資項目可分為鼓勵、限制和禁止三類。未列於負面清單中的外資項目是准許的外資項目。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均不屬於《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所列的限制或禁止類行業。

### H股全流通的規定

「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和流通，包括在海外上市之前內資股股東持有的非上市內資股，在海外上市後額外發行的非上市內資股，以及外國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以下簡稱「全流通指引」)。

根據全流通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為此提出流通申請，並委託H股上市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H股上市公司如申請「全流通」，應當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審批」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中國證監會批准「全流通」申請後，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有關情況報告。

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共同發佈了《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以下簡稱「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讓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業務適用《實施細則》。

為全面推進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有關股份的登記、存管、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程序，中國結算在2020年2月7日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其中詳細說明了業務

---

## 監管概覽

---

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事項。2020年2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發佈了《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詳細說明託管和存管、代理人服務、交收安排、風險管理措施以及其他相關事項。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及業務指南，申請參與H股「全流通」的股東(「參與股東」)在買賣股份前須就轉換相關非上市內資股為H股完成跨境過戶登記，即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存入參與股東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持有的相關證券，而中國結算香港將隨之以其本身名義將有關證券存管於香港結算，並通過香港結算行使證券發行人的權利，而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最終名義股東則會名列於H股上市公司的股東登記冊。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上市公司將獲參與股東授權指派僅為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參與轉換H股交易。具體程序如下：

- a. 參與股東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而境內證券公司則通過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將指令轉送至境內證券公司指定的香港證券公司；及
- b. 香港證券公司根據上述交易指令及香港聯交所規則，於香港市場進行對應的證券交易。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待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參與股東之間分別進行結算。



### 概覽

我們是頂尖手術機器人公司，致力於設計、開發及商業化手術機器人，以協助外科醫生進行複雜的外科手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行業中唯一一家擁有覆蓋五大主要和快速增長手術專科(即腔鏡、骨科、泛血管、經自然腔道及經皮穿刺手術)產品組合的公司。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到2014年，當時我們開始著手研發腔鏡手術機器人，作為微創醫療集團內的一個孵化項目。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已成立創新的手術機器人平台，令我們可進行在研產品的日常研發，進行臨床試驗及建立製造整合能力。

### 主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公司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主要里程碑及成就
2014年	我們於2014年4月開始研發腔鏡手術機器人，作為微創醫療集團一個孵化項目。
2015年	本公司於2015年5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我們於2015年7月開展鴻鵠 <sup>®</sup> 骨科手術機器人(「鴻鵠」)的可行性研究。
2016年	圖邁 <sup>®</sup> 腔鏡手術機器人(「圖邁」)於2016年1月成功完成於動物受試者的臨床前試驗。
2017年	我們於2017年1月完成蜻蜓眼 <sup>®</sup> 三維電子腹腔內窺鏡(「蜻蜓眼」)的設計。
2018年	我們於2018年4月率先與上海醫療器械檢測所共同制定國家藥監局首個手術機器人國家標準。 我們於2018年6月完成圖邁的設計。
2019年	圖邁及蜻蜓眼分別於2019年10月及2019年4月獲納入國家藥監局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程序(又稱「綠色通道」)。 上海東方醫院於2019年11月成功運用圖邁完成一例機器人輔助腔鏡前列腺癌根治術(RALRP)。 浙江杭州的邵逸夫醫院於2019年10月成功運用蜻蜓眼完成第一例膽囊切除術(移除膽囊)，為首個使用中國企業開發的三維電子腹腔內窺鏡完成的手術。
2020年	鴻鵠於2020年5月獲納入綠色通道。 我們於2020年6月開展圖邁用於泌尿外科手術的註冊臨床試驗。 浙江杭州的浙江省人民醫院於2020年12月成功運用圖邁進行機器人輔助腎部分切除術(RAPN)，為首個成功使用中國企業開發的腔鏡手術機器人進行的RAPN手術。 上海的復旦大學附屬中山醫院於2020年12月成功運用圖邁採用腹膜後方法進行RAPN手術(RPRPN)，為首個成功使用中國企業開發的腔鏡手術機器人進行的RPRPN手術。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主要里程碑及成就

上海的復旦大學附屬中山醫院於2020年12月成功運用圖邁完成一例機器人輔助腹膜外前列腺癌根治術，為首個成功使用中國企業開發的腔鏡手術機器人採用此方法進行的RALRP手術。

浙江杭州的浙江省人民醫院於2020年12月運用圖邁成功完成單孔RAPN，為中國自主開發的腔鏡手術機器人進行的首個成功單孔手術。

我們吸引頂級投資者作為股東，例如珠海高瓴、CPE源峰、遠翼、凱利易方資本及貝霖投資。

我們與法國的Robocath及新加坡的NDR及Biobot建立戰略合作關係。

2021年

我們與Robocath、NDR及Biobot在中國成立合資企業。

我們於2021年5月完成圖邁腔鏡手術機器人用於泌尿外科手術的註冊臨床試驗。我們於2021年5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註冊申請，而該申請已於2021年6月獲國家藥監局接納。

蜻蜓眼於2021年6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我們於2021年7月成功完成鴻鵠的註冊臨床試驗並提交國家藥監局註冊申請。

### 本公司重大股權變動

#### 本公司的成立和初始股權變動

本公司由微創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微創投資於2015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000元。初始注資由微創投資於2015年8月7日悉數支付。

根據微創投資與上海擎敏於2017年10月18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5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2,250,000元，微創投資與上海擎敏各出資人民幣26,960,000元及人民幣4,840,000元，已分別於2018年1月19日及2020年8月6日悉數支付。上海擎敏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於2017年11月3日取得更新營業執照後，本公司由微創投資和上海擎敏分別擁有85%及15%的權益。

作為集團內部重組的一部分，微創投資將其持有的本公司85%股權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默化，總對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2018年12月4日，本公司由上海默化及上海擎敏分別擁有85%及15%的權益。上述對價已由上海默化於2019年5月24日悉數結清。

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股東、上海擎赫與上海常隆於2018年12月10日訂立的增資協議，上海擎赫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59,240,000元向本公司出資人民幣3,980,188元，以及上海常隆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60,760,000元向本公司出資人民幣4,082,313元。對價乃經參考本公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司的產品研發進度及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後釐定，並由上海常隆及上海擎赫分別於2019年11月29日及2020年3月23日悉數結清。對價中未被注入本公司註冊資本的部分被注入其資本公積金。上海擎赫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上海常隆為上海擎赫當時的普通合夥人，且於2020年8月不再為其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常隆為花椒樹遠程醫學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則為獨立第三方求真務實基金有限公司(「求真務實」)的附屬公司。求真務實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無股本擔保有限公司，其為一個專注於推動及促進科學和教育的慈善基金會，並無實益擁有人及最終控制人。本公司於2019年1月8日變為由以下股東擁有：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持股百分比
上海默化.....	人民幣27,410,000元	67.99%
上海擎敏.....	人民幣4,840,000元	12.01%
上海擎赫.....	人民幣3,980,188元	9.87%
上海常隆.....	人民幣4,082,313元	10.13%
總計.....	人民幣40,312,501元	100%

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股東、上海擎興與上海邁錦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邁錦」)於2020年4月3日訂立的增資協議(「SQSM增資協議」)，上海擎興同意以對價人民幣40,000,000元向本公司出資人民幣1,612,500元，而上海邁錦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0,000,000元向本公司出資人民幣403,125元。對價乃參考本公司的產品研發進度及本公司的業務前景釐定，並已計及本公司為微創醫療的附屬公司，而當時上海擎興與上海邁錦的實益擁有人亦為本公司及微創醫療集團的員工。為調整上海擎興及上海邁錦之間的股權結構，上海擎興及上海邁錦已於2020年6月22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由於上海擎興於有關時間尚未根據SQSM增資協議支付對價，上海擎興同意以零對價將本公司0.11%的股權轉讓予上海邁錦。SQSM增資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進行調整)的對價由上海擎興於2020年7月10日及上海邁錦於2020年6月19日及2020年7月10日悉數結清。對價中未被注入本公司註冊資本的部分被注入其資本公積金。上海擎興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上海邁錦是微創醫療集團的僱員持股平台。由於上海邁錦的實益擁有人僅為微創醫療集團的員工，上海邁錦被視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有關上海邁錦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上海擎赫於2020年6月以對價人民幣500,000元(按上海擎赫的出資額釐定)將本公司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的0.08%股權轉讓予上海常隆，並於2020年8月14日悉數結清。本公司於2020年6月23日變為由以下股東擁有：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持股百分比 <sup>(1)</sup>
上海默化.....	人民幣27,410,000元	64.76%
上海擎敏.....	人民幣4,840,000元	11.43%
上海擎赫.....	人民幣3,946,594元	9.32%
上海常隆.....	人民幣4,115,907元	9.72%
上海擎興.....	人民幣1,568,156元	3.70%
上海邁錦.....	人民幣447,469元	1.06%
<b>總計</b> .....	<b>人民幣42,328,126元</b>	<b>100%</b>

附註：

(1)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因此上表中百分比數字的總和不等於100%。

### A輪投資及B輪投資

於2020年8月至2020年11月期間通過股份認購、股份轉讓或注資引入本公司的A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定義見下文)的詳情如下。

#### A輪投資

2020年8月31日

本公司、上海默化及上海常隆與珠海高瓴崇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高瓴崇恒」)、天津鎔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鎔浩」)、嘉興貝霖泓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貝霖」)、天津遠翼元福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遠翼元福」)、易方慧達創業投資(廣東)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易方慧達」)及易方易達創業投資(廣東)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易方易達」，前稱易方易達(廣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A輪投資協議」)，據此，上海默化與上海常隆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20億元按如下所列向上述投資者轉讓本公司當時合共約9.52%的股權：

轉讓人名稱	受讓人名稱	轉讓註冊資本	對價	以現金悉數結清對價的日期
上海默化.....	高瓴崇恒	人民幣1,554,911元	人民幣771,428,571元	2020年9月17日
	天津鎔浩	人民幣691,071元	人民幣342,857,143元	2020年11月13日
	嘉興貝霖	人民幣345,536元	人民幣171,428,571元	2020年10月9日
	遠翼元福	人民幣276,429元	人民幣137,142,857元	2020年9月21日
	易方慧達	人民幣112,299元	人民幣55,714,286元	2020年9月23日
	易方易達	人民幣43,192元	人民幣21,428,571元	2020年9月24日
上海常隆.....	高瓴崇恒	人民幣518,304元	人民幣257,142,857元	2020年9月17日
	天津鎔浩	人民幣230,357元	人民幣114,285,665元	2020年10月21日
	嘉興貝霖	人民幣115,179元	人民幣57,142,857元	2020年9月18日
	遠翼元福	人民幣92,143元	人民幣45,714,335元	2020年9月22日
	易方慧達	人民幣37,433元	人民幣18,571,429元	2020年9月22日
	易方易達	人民幣14,397元	人民幣7,142,857元	2020年9月24日
<b>總計</b> .....		<b>人民幣4,031,251元</b>	<b>人民幣2,000,000,000元</b>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此外，根據A輪投資協議，上述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出資合共人民幣15億元，其中人民幣3,023,438元注入本公司註冊資本及人民幣1,496,976,562元注入其資本公積金。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對價	以現金悉數結清 對價的日期
高瓴崇恒.....	人民幣1,554,911元	人民幣771,428,571元	2020年9月17日
天津鎔浩.....	人民幣691,071元	人民幣342,857,143元	2020年9月29日
嘉興貝霖.....	人民幣345,536元	人民幣171,428,571元	2020年9月18日
遠翼元福.....	人民幣276,429元	人民幣137,142,857元	2020年9月18日
易方慧達.....	人民幣112,299元	人民幣55,714,286元	2020年9月23日
易方易達.....	人民幣43,192元	人民幣21,428,571元	2020年9月24日
總計.....	人民幣3,023,438元	人民幣1,500,000,000元	

2020年9月7日

上海擎赫與上海國方微理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方微理」)及上海潤昆天祿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潤昆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擎赫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100百萬元向國方微理及潤昆投資轉讓本公司當時合共約0.44%的股權，對價已於2020年9月30日悉數結清。

2020年10月20日

潤昆投資與上海潤昆天祿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潤昆天祿」)(潤昆投資的聯繫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潤昆投資將其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權轉讓予潤坤天祿，對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潤昆投資於本公司的投資總額。潤昆投資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由朱心坤先生(彼亦為潤坤天祿的普通合夥人)管理。完成上述轉讓後，潤昆天祿成為本公司的股東。

此外，嘉興貝霖與海南貝霖泓玖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貝霖」)(嘉興貝霖的聯繫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嘉興貝霖同意將其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權轉讓予海南貝霖，對價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乃經參考嘉興貝霖對本公司的投資總額而釐定。嘉興貝霖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貝霖投資。貝霖投資亦為海南貝霖的普通合夥人。完成上述轉讓後，海南貝霖成為本公司的股東。

另外，本公司及上海默化與上海科技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STVC集團」)訂立增資協議，據此，STVC集團同意向本公司出資人民幣8,520,000元，其中人民幣17,173元注入本公司註冊資本及人民幣8,502,827元注入其資本公積金。對價已於2020年10月23日悉數結清。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高瓴崇恒、天津鎔浩、海南貝霖、遠翼元福、易方慧達、易方易達、國方微理、潤昆天祿及STVC集團統稱為「A輪投資者」。

### B輪投資

2020年10月28日

上海常隆與深圳芯龍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芯龍」)、惠每康微(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惠每康微」)、惠每康麒(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惠每康麒」)、廣東易方欣達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易方欣達」)、珠海高瓴絳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高瓴絳恒」)、上海合詣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合詣」)及上海懷昂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懷昂」)(統稱「B輪投資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常隆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500百萬元向B輪投資者轉讓本公司當時合共約2.00%的股權，載列如下：

轉讓人名稱	承讓人名稱	轉讓註冊資本	對價	以現金悉數結清 對價的日期
上海常隆	深圳芯龍	人民幣272,212元	人民幣150,000,000元	2020年11月18日
	惠每康微	人民幣181,475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2020年11月16日
	易方欣達	人民幣127,032元	人民幣70,000,000元	2020年12月23日
	惠每康麒	人民幣90,737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2020年11月16日
	高瓴絳恒	人民幣90,737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2020年11月12日
	上海合詣	人民幣90,737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2020年11月10日
	上海懷昂	人民幣54,442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2020年11月3日
合計		人民幣907,372元	人民幣500,000,000元	

A輪投資及B輪投資的對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全球手術機器人市場的潛在增長及中國手術機器人市場的格局、本公司的研發能力以及本公司已實現或預期實現的里程碑後，由本公司與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公平磋商釐定。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彼等的背景資料，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上海擎赫與上海雅堅間的股權轉讓

作為我們重組的一部分，於2020年11月12日，上海擎赫向上海雅堅轉讓其於本公司約5.46%股權。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2日變為由以下股東擁有：

編號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概約持股
1	上海默化	人民幣24,386,562元	53.75%
2	上海擎敏	人民幣4,840,000元	10.67%
3	高瓴崇恒	人民幣3,628,126元	8.00%
4	上海雅堅	人民幣2,476,589元	5.46%
5	上海常隆	人民幣2,200,722元	4.85%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號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概約持股
6	天津鎔浩	人民幣1,612,499元	3.55%
7	上海擎興	人民幣1,568,156元	3.46%
8	上海擎赫	人民幣1,268,442元	2.80%
9	海南貝霖	人民幣806,251元	1.78%
10	遠翼元福	人民幣645,001元	1.42%
11	上海邁錦	人民幣447,469元	0.99%
12	深圳芯龍	人民幣272,212元	0.60%
13	易方慧達	人民幣262,031元	0.58%
14	惠每康微	人民幣181,475元	0.40%
15	國方微理	人民幣141,094元	0.31%
16	易方欣達	人民幣127,032元	0.28%
17	易方易達	人民幣100,781元	0.22%
18	惠每康麒	人民幣90,737元	0.20%
19	高瓴絳恒	人民幣90,737元	0.20%
20	上海合詣	人民幣90,737元	0.20%
21	潤昆天祿	人民幣60,469元	0.13%
22	上海懷昂	人民幣54,442元	0.12%
23	STVC集團	人民幣17,173元	0.04%
<b>總計</b>		<b>人民幣45,368,737元</b>	<b>100%</b>

### 其他股權變動

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改制為擁有90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重組」。於2021年3月22日，股份進一步增加至916,963,831股，增加部分由上海擎禎以對價人民幣28,650,025元認購，並已於2021年4月23日悉數結清。上海擎禎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

完成上述所有事項後，本公司於2021年3月24日變為由以下股東擁有：

編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1.	上海默化	483,767,176	52.76%
2.	上海擎敏	96,013,252	10.47%
3.	高瓴崇恒	71,972,764	7.85%
4.	上海雅堅	49,129,208	5.36%
5.	上海常隆	43,656,710	4.76%
6.	天津鎔浩	31,987,866	3.49%
7.	上海擎興	31,108,214	3.39%
8.	上海擎赫	25,162,653	2.74%
9.	海南貝霖	15,993,963	1.74%
10.	遠翼元福	12,795,174	1.40%
11.	上海邁錦	8,876,643	0.97%
12.	深圳芯龍	5,399,992	0.59%
13.	易方慧達	5,198,027	0.57%
14.	惠每康微	3,600,001	0.39%
15.	國方微理	2,798,945	0.31%
16.	易方欣達	2,519,991	0.27%
17.	易方易達	1,999,238	0.22%
18.	惠每康麒	1,799,991	0.20%
19.	高瓴絳恒	1,799,991	0.20%
20.	上海合詣	1,799,991	0.20%
21.	潤昆天祿	1,199,551	0.13%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22.	上海懷昂	1,079,990	0.12%
23.	STVC集團	340,669	0.04%
24.	上海擎禎	16,963,831	1.85%
總計		<b>916,963,831</b>	<b>100%</b>

###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於2021年3月31日，上海默化與上海擎禎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上海默化及上海擎禎同意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統一投票的方式達致一致行動，而若無法就提呈的任何事項達成共識，則上海擎禎須按照上海默化的指示進行投票。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期限自其簽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默化及上海擎禎合共持有本公司約54.61%的股權。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股權轉讓、增資和股份制改革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適當合法地完成，並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獲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

### 主要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進行我們的業務。

#### 主要附屬公司

##### *蘇州暢行*

蘇州暢行由本公司於2019年7月2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主要從事我們骨科手術機器人的研發及商業化。

##### *NaviBot US*

NaviBot US於2020年4月2日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為NaviBot HK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骨科手術機器人的早期研究。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一重組」。

#### 合資企業

##### *上海知脈*

上海知脈由本公司及法國醫療機器人公司Robocath於2021年3月19日在中國成立，以共同於大中華地區開發、製造及商業化Robocath產品及分銷進口的Robocath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知脈由本公司及Robocath分別擁有51%和49%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與第三方合作」。

##### *上海術航*

上海術航由本公司及新加坡手術機器人公司NDR於2021年2月4日在中國成立，以共同於大中華地區開發、製造及商業化NDR產品及分銷進口的NDR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行日期，上海術航由本公司、NDR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海佑隆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擁有41%、39%及20%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與第三方合作」。

### 上海介航

上海介航由本公司及新加坡手術機器人公司Biobot於2021年3月12日在中國成立，以共同於大中華地區開發、製造及商業化Biobot產品及分銷進口的Biobot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介航由本公司、Biobot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海矜敏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擁有40%、30%及30%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與第三方合作」。

### 重組

為籌備上市，已採取以下步驟(「重組」)以成立本集團。

### 收購NaviBot HK

於2020年7月10日，蘇州暢行以人民幣100,000元的對價自微創醫療收購NaviBot US的控股公司NaviBot HK的全部股權，對價乃參考NaviBot HK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而釐定。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NaviBot HK及NaviBot US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NaviBot HK由微創醫療於2020年3月31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NaviBot HK自成立以來一直是NaviBot US的控股公司。

### 上海擎赫與上海雅堅間的股權轉讓

自2019年1月以來上海擎赫一直為本公司股東。上海擎赫當時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微創醫療集團的僱員。作為我們重組的一部分，上海雅堅成立為前述的微創醫療集團僱員持股平台。於2020年11月12日，上海擎赫向上海雅堅轉讓本公司約5.46%股權(相當於微創醫療集團有關僱員於本公司所持股權總額)，對價為人民幣36,896,935元。有關對價乃參考上海擎赫已繳付每股成本釐定，並於2021年2月22日悉數結清。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0年12月29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將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將本公司名稱由微創(上海)醫療機器人有限公司變更為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當時全體股東於2020年12月30日訂立的發起人協議，所有發起人均批准將本公司截至2020年11月30日的資產淨值按1.6875:1的比例轉換為900,000,000股股份。於2020年12月30日，本公司召開了創立大會及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通過了批准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決議

案。於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0,000,000元，分為9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當時全體股東按其於改制前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進行認購。改制已於2020年12月31日完成。

### MicroPort InterBot的註冊成立

MicroPort InterBot為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以便持有NDR及Biobot若干權益。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事項

#### 收購Robocath的若干權益

本公司與微創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Milford Haven Global Limited (「Milford Haven」) 訂立日期分別為2020年8月6日及2021年2月26日的協議和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Milford Haven收購MicroPort Medical的全部股權，對價為13,569,733歐元，乃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於收購時，MicroPort Medical為Robocath若干優先股(「Robocath優先股」)及若干認股權證(「Robocath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我們收購MicroPort Medical的對價等於MicroPort Medical為認購Robocath優先股及若干Robocath認股權證支付的對價，乃經計及Robocath在泛血管手術機器人領域的過往表現和研發能力以及業務前景後，按公平磋商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以現金於2021年3月2日悉數結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croPort Medical持有Robocath已發行股本約16.03%，且其尚未行使其在Robocath認股權證的餘下權利。Robocath的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收購NDR的若干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微創醫療於2020年9月1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及於2021年2月26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本公司同意通過MicroPort InterBot收購60,485股A輪優先股及17,034股NDR普通股，總對價為7,780,000新加坡元，已於2021年3月3日以現金悉數結清。該對價等於微創醫療就於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收購的NDR權益所支付的對價。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21年3月23日完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croPort InterBot持有NDR已發行股本約28.16%。NDR的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收購Biobot的若干權益

於2020年11月26日，本公司與Biobot及其股東訂立認購協議(「Biobot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Biobot6,801,355股優先股，總對價為10,000,000新加坡元。有關對價乃由訂約方基於Biobot在微創傷醫療機器人領域的研發能力和其前景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並已於2021年4月26日以現金悉數結清。我們亦於2021年4月26日與Biobot其他股東訂立股東協議。本公司於2021年2月3日將其於Biobot認購協議的權利及利益出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讓予MicroPort InterBot。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croPort InterBot持有Biobot已發行股本約17.72%。Biobot的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述任何一項收購有關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適用百分比均未超過25%，如達到該百分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作出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屬重大的收購、出售及合併。

### 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

為於有關時間激勵本集團的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我們已在中國成立上海擎敏、上海擎興、上海擎赫及上海擎禎作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

上海擎敏於2017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總裁何超博士為上海擎敏的普通合夥人及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上海擎敏約83.50%權益。餘下42名上海擎敏有限合夥人為本集團僱員及前僱員。上海擎敏所持股份的投票權由其普通合夥人控制及行使。

上海擎興於2018年3月6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高級研發總監及手術機器人工程研究中心主管朱祥先生為上海擎興的普通合夥人，而有限合夥人包括本集團的105名僱員及前僱員。何超博士持有上海擎興約0.03%權益，而上海頌擎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頌擎」)持有上海擎興約35.87%權益。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擎興30%或以上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監事袁帥先生為上海頌擎的普通合夥人。何超博士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上海頌擎約32.07%權益。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頌擎30%或以上權益。上海擎興所持股份的投票權由其普通合夥人控制及行使。

上海擎赫於2018年3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帥先生為上海擎赫的普通合夥人，而有限合夥人包括本集團的45名僱員及前僱員。何超博士持有上海擎赫約43.12%權益，而上海擎印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擎印」)持有上海擎赫約52.96%權益。何超博士為上海擎印的普通合夥人，而袁帥先生則持有上海擎印約11.39%權益。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擎赫30%或以上權益。上海擎赫所持股份的投票權由其普通合夥人控制及行使。

上海擎禎於2020年11月3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帥先生為上海擎禎的普通合夥人，而有限合夥人包括本集團的69名僱員，當中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包括何超博士，彼持有上海擎禎約54.05%權益。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擎禎30%或以上權益。上海擎禎所持股份的投票權由其普通合夥人控制及行使。於2021年3月31日，上海默化及上海擎禎已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統一投票。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本公司重大股權變動——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概覽

本公司已獲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多輪投資，包括資深投資者珠海高瓴、CPE源峰及遠翼及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具體詳情載列如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上海邁錦 <sup>(4)</sup>	A輪投資者	B輪投資者
投資日期	2020年4月3日	2020年8月31日 2020年9月7日 2020年10月20日	2020年10月28日
已付對價金額	人民幣11.10百萬元	人民幣 3,608.52百萬元	人民幣500.00百萬元
本公司投資後估值 <sup>(1)</sup>	人民幣10.5億元	人民幣225.1億元	人民幣250億元
支付全額對價日期	2020年7月10日	2020年11月13日	2020年12月23日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付的每股股份成本 <sup>(2)</sup>	人民幣1.25元	人民幣25.01元	人民幣27.78元
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折讓 <sup>(3)</sup>	約96.2%	約24.2%	約15.8%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持股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請參閱「股權及公司架構」。		
所得款項用途	所籌集的所得款項已用於本公司的研發及日常營運，包括手術機器人的研發及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約58%。		
禁售	根據中國公司法，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須遵守上市日期後12個月的禁售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裨益	我們的董事認為(i)本公司將可受惠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我們的研發、生產設施建設及日常營運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並展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研發能力及前景的信心。此外，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生物科技及/或健康醫療行業的資深投資者，彼等可以分享其對業務戰略的洞悉見解，並對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提供專業意見。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我們對完成A輪投資及B輪投資後的投資後估值較我們對上海邁錦投資的投資後估值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的研發進度、我們已實現及預期實現的里程碑以及整體市場前景及我們的業務計劃。例如，於2020年6月，我們就**屬邁**應用於泌尿外科手術展開註冊臨床試驗。此外，於2020年6月，**鴻鵠**已獲納入綠色通道。我們於2020年6月30日在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第九人民醫院完成**鴻鵠**的首次手術。**蜻蜓眼**的註冊申請已於2020年8月提交予國家藥監局。我們於2020年9月就**鴻鵠**應用於TKA展開註冊臨床試驗。
- (2) 每股股份成本乃參考本公司於2020年12月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而作出調整。
- (3) 折讓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 (4) 由於上海邁錦是微創醫療集團的僱員持股平台，其被視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上海邁錦投資於本公司的資金源自微創醫療集團的僱員。上海邁錦於本公司的已付每股股份成本相等於本公司僱員持股平台上海擎興的已付每股股份成本。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本公司重大股權變動—本公司的成立和初始股權變動」。根據本公司與當時股東所訂立的股東協議，上海邁錦並無享有任何特殊權利。因此，就於本公司的權利而言，上海邁錦對本公司作出的投資與本公司僱員持股平台並無區別。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乃遵照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進行。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名稱

#### 背景

高瓴崇恒及  
高瓴絳恒

高瓴崇恒及高瓴絳恒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資有限公司，而其投資經理為珠海高瓴。珠海高瓴與優秀的企業家和管理團隊合作，以實現創新和技術改造為重點，創造價值。珠海高瓴投資於醫療保健、消費、消費科技、TMT、金融和商業服務領域的各個股權階段的公司。珠海高瓴為資深投資者。

天津鎔浩

天津鎔浩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CPE源峰。天津鎔浩由CPE源峰管理及控制。天津鎔浩是由CPE源峰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工具。憑藉長遠的眼光和價值投資策略，CPE源峰為來自以下四個關鍵領域的領先企業提供創新的投資解決方案：醫療和健康、消費和互聯網、科技和工業、軟件和企業服務。目前，CPE源峰的長期業績斐然，管理的基金獲得北美、歐洲、亞洲和中東的200多家國內外機構投資者支持。其在多項美元和人民幣基金中擁有出色的業績記錄，管理的資產超過人民幣1,200億元。CPE源峰為資深投資者。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名稱

遠翼元福

### 背景

遠翼元福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天津遠翼宏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遠翼」）。遠翼元福由天津遠翼管理及控制。天津遠翼是遠翼的全資附屬公司。遠翼成立於2015年，由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360）提供資助。它是一家新興的風險投資和私募股權公司，通過其專長專注於物色TMT、教育、醫療保健、企業服務和潔淨科技方面的於早期或擴展階段的公司。遠翼的投資組合包括沛嘉醫療有限公司（其股票在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9996）和至本醫療科技（其為一家專注於為癌症患者開發新技術和臨床應用的醫療科技轉型公司）。遠翼管理的資產超過30億港元。遠翼為資深投資者。

海南貝霖

海南貝霖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醫療領域的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貝霖投資。貝霖投資由朱姿潤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且99%的權益為胡奕彬女士實益擁有。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合夥企業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易方慧達、  
易方易達及  
易方欣達

易方慧達、易方易達及易方欣達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凱利易方資本管理。凱利易方資本是由橫琴世紀峰匯創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橫琴世紀」）控股的專業投資管理公司。橫琴世紀的普通合夥人為由嚴祥軍先生實益擁有的合夥企業。概無易方慧達及易方欣達於合夥企業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除何志堅先生於易方易達持有約40%權益外，概無易方易達的有限合夥人於合夥企業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深圳芯龍

深圳芯龍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其普通合夥人是國新風險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中國國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為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CRHC」）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40%的股份。CRHC由國資委控股。該合夥企業由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98.76%的權益，國資委持有該公司超過35%的權益。

惠每康微及  
惠每康麒

### 惠每康微

惠每康微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醫療保健方面的業務管理及諮詢。其普通合夥人為惠每華康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惠每華康」），由羅如澍先生（「羅先生」）擁有66%權益。其有限合夥人為中山市歐普投資有限公司。中山市歐普投資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王耀海先生及馬秀慧女士。

### 惠每康麒

惠每康麒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醫療保健方面的業務管理及諮詢。其普通合夥人為惠每頤康（天津）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惠每頤康」）。惠每頤康的普通合夥人為惠每華康，由羅先生擁有66%權益。其有限合夥人為惠每健康（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惠每健康」），其為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私募股權基金（SGT165）。惠每健康的普通合夥人為惠每頤康。概無單一有限合夥人持有惠每健康30%或以上權益。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名稱

### 背景

國方微理	國方微理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為私募股權基金(SLX862)，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業務諮詢。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國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國方」)，該公司是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私募股權基金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人(P1065092)。上海國方有六名股東。除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上海國方持有35%股權外，概無其他股東於上海國方持有30%或以上的股權。國方微理包括四名有限合夥人。除上海國方構築企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約42.25%權益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於國方微理持有超過30%或以上的權益。
上海合詣	上海合詣是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鑾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它是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登記編碼P1063444)，並由楊德紅先生最終控制。有限合夥人包括上海敬華文化藝術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敬華」)、上海城市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方飛軍女士及上海藍石投資有限公司。除上海敬華於合夥企業持有44.35%權益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於合夥企業持有30%或以上權益。上海敬華的最終控股方為沃偉東先生。
潤昆天祿	潤昆天祿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高端醫療器械的投資。其普通合夥人是朱心坤先生。概無有限合夥人於合夥企業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上海懷昂	上海懷昂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醫療器械及智慧城市的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瑞世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世」)，其為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P1067199)。除楊曉蓉女士持有其33.33%股權外，概無其他股東於上海瑞世持有30%或以上的股權。概無有限合夥人於合夥企業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STVC集團	STVC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對風險資本及生產行業的投資，由上海國資委最終擁有。
上海邁錦	上海邁錦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微創醫療集團的僱員持股平台。上海邁錦的普通合夥人為微創醫療集團的僱員，而上海邁錦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微創醫療集團的僱員，彼等概無於上海邁錦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當時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2日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取代之前的股東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包括上海邁錦)獲授予某些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權、贖回權、優先購買權、董事提名權、對特定企業行動的否決權以及反攤薄權利。贖回權於2020年11月27日終止，而股東協議訂明的所有其他特殊權利均已遵照《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於2021年6月8日終止。

### 公眾持股量

由深圳芯龍及潤昆天祿持有的6,599,543股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為該等股份為內資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不會轉換為H股及上市。

由上海默化、上海擎敏、上海擎興、上海擎赫及上海擎禎持有的653,015,126股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為該等股份由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持有。

由高瓴崇恒、上海雅堅、上海常隆、天津鎔浩、海南貝霖、遠翼元福、上海邁錦、易方慧達、惠每康微、國方微理、易方欣達、易方易達、惠每康麒、高瓴絳恒、上海合詣、上海懷昂及STVC集團所持有的257,349,162股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為H股及上市，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於上市後將被計入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8A.07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25% (市值大幅超過375百萬港元) 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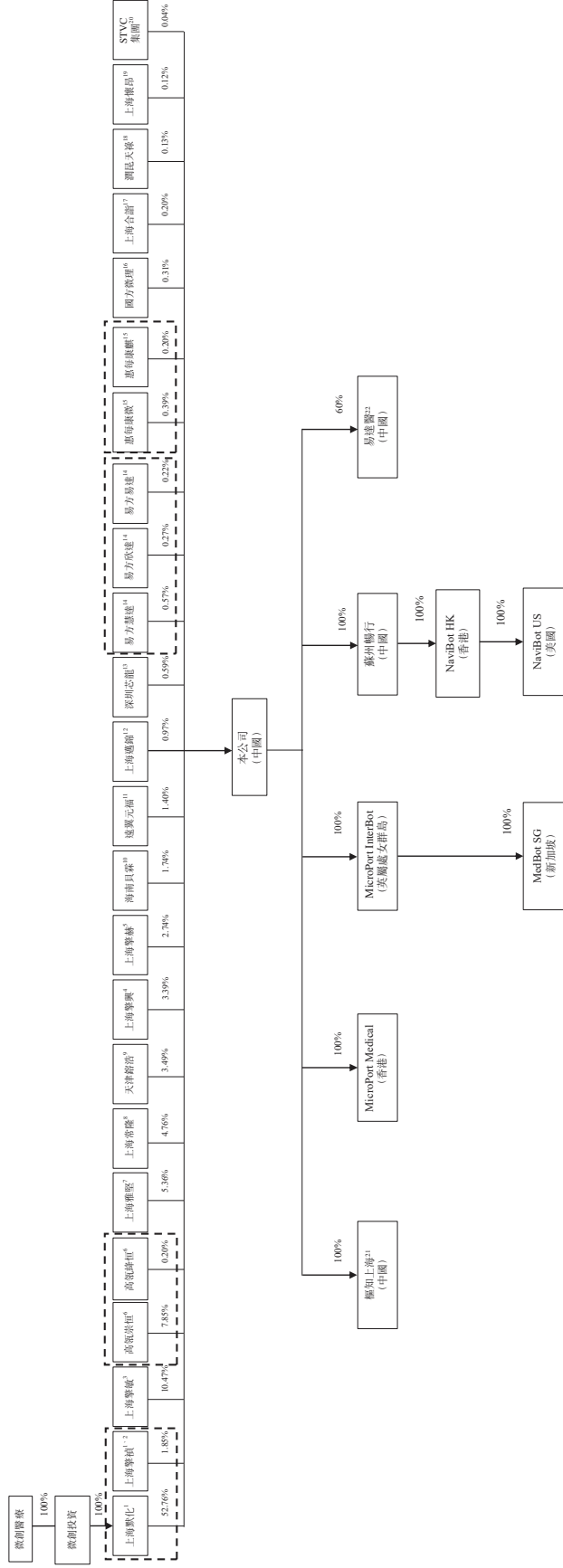
###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聯席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以及《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



股權及公司架構

於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但全球發售前公司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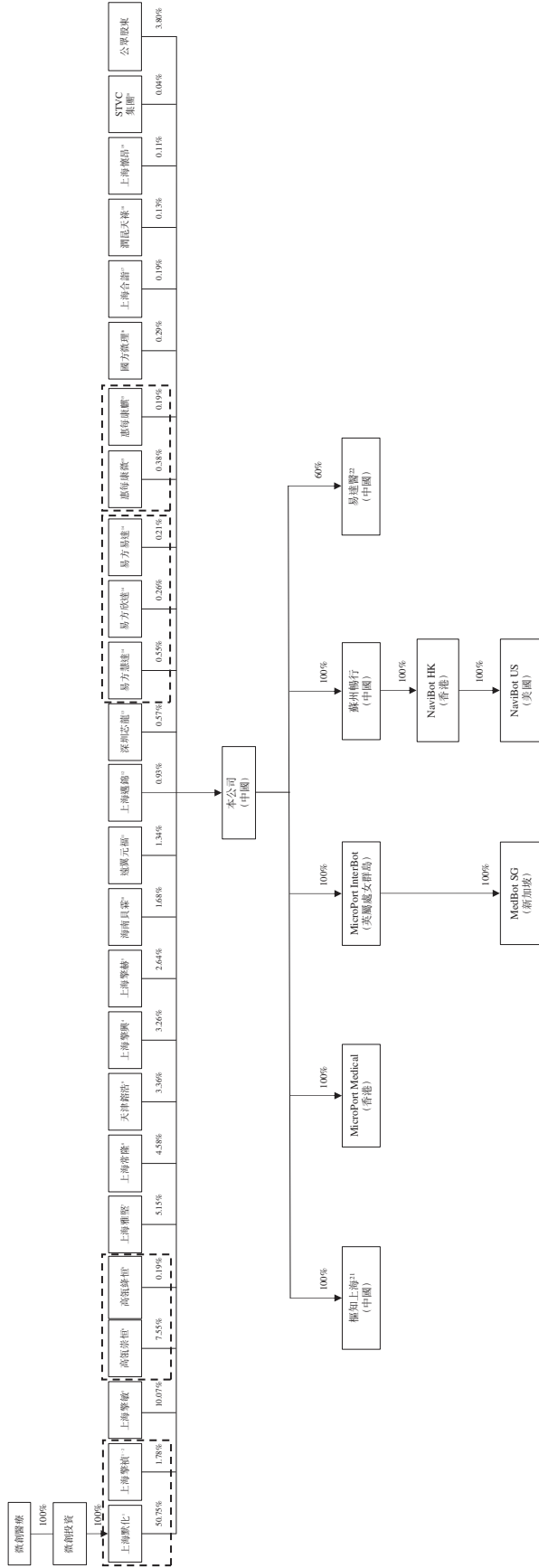


附註：

- 於2021年3月31日，上海默化與上海擎禎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上海默化及上海擎禎已承諾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統一投票的方式達成一致行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默化為微創醫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上海擎禎於2020年11月3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監事之一袁帥先生為上海擎禎的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包括本集團的69名僱員，當中包括執行董事兼總裁何超博士，彼持有上海擎禎約54.05%權益；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擎禎30%或以上的權益。
- 上海擎敏於2017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超博士為上海擎敏的普通合夥人，並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上海擎敏約83.50%權益；餘下42名有限合夥人為本集團前僱員及僱員。

- (4) 上海擎興於2018年3月6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高級研發總監及手術機器人工程研究中心主管朱祥先生為上海擎興的普通合夥人，而有限合夥人包括本集團的105名僱員及前僱員。何超博士持有上海擎興約0.03%權益，而上海頌頌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頌頌」)持有上海擎興約35.87%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擎興30%或以上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帥先生為上海頌頌的普通合夥人，而何超博士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上海頌頌約32.07%權益，而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頌頌30%或以上的權益。
- (5) 上海擎赫於2018年3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帥先生為上海擎赫的普通合夥人，而有限合夥人包括本集團的45名僱員及前僱員。何超博士持有上海擎赫約43.12%權益，而上海擎印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擎印」)持有上海擎赫約52.96%權益。何超博士為上海擎印的普通合夥人，而袁帥先生則持有上海擎印約11.39%的權益。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擎赫30%或以上的權益。
- (6)、(9)、(10)至(20)有關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細背景資料，請參閱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
- (7) 上海雅堅於2020年10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為微創醫療集團的僱員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雅堅的普通合夥人為微創醫療集團的一名僱員，而上海雅堅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微創醫療集團的多名僱員，彼等概無持有上海雅堅30%或以上的權益。
- (8) 上海常隆於2006年9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花椒樹遠程醫學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花椒樹遠程醫學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則為求真務實基金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 (21) 上海微創樞知科技有限公司(「樞知上海」)由本公司於2021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
- (22) 易達醫於2019年9月20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2020年11月17日，本公司與我們的首席商務官兼資深副總裁劉雨先生(「劉先生」)(彼當時為擁有易達醫50%權益的股東)及獨立第三方付曉陽先生(「付先生」)(彼當時為擁有易達醫50%權益的股東)訂立購股協議，以零對價收購易達醫合共60%的股份。有關對價乃經考慮易達醫的註冊資本在該轉讓時尚未由劉先生及付先生出資而釐定。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易達醫由本公司及劉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集團架構



附註：

請參閱「於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但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的相關附註。

### 本集團從微創醫療分拆上市

微創醫療認為，本集團獨立分拆上市將在商業上對微創醫療、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原因如下：

- (a) 分拆上市將釋放本公司處於快速發展階段的價值，並為微創醫療及其股東提供機會，在本集團業務的一個分離、獨立平台上，實現投資於本集團的價值；
- (b) 分拆上市將使本集團業務與微創醫療集團的業務分離。這種分離將使股東和投資者能夠分別評估本集團和微創醫療集團的戰略、成功因素、職能風險、風險與回報，並據此制定或完善其投資決策。投資者可以選擇投資於本集團或微創醫療集團的某一項或全部業務；
- (c) 分拆上市將使本集團得以確立我們作為獨立上市集團的身份，擁有獨立的籌資平台並擴大我們的投資者基礎。直接進入資本市場使本集團能夠進行股權及／或債務融資，在不依靠微創醫療的情況下為我們的現有業務和未來擴張提供資金，從而加速我們的擴張、提高我們的營運和財務管理效率，進而為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 (d) 分拆上市將使本集團得以提升企業形象，從而增強我們吸引投資者投資於本集團的能力，這可為本集團提供協同效應，微創醫療集團也將從該等投資中受益而無需作出進一步資本承擔；
- (e) 分拆上市將增加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透明度，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從而使股東及投資者更明晰地了解本集團單獨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而此等改善有助於投資者建立信心，根據其對本集團績效、管理、戰略、風險和回報的評估作出投資決策；及
- (f) 分拆上市將使微創醫療集團及本集團就各自的業務進行更有針對性的發展、戰略規劃作出更佳的資源分配。微創醫療集團和本集團都將受惠於單獨管理架構下的高效決策程序，以把握新出現的商機，尤其是，本集團將擁有一支專注於我們自身發展的專職管理團隊。此外，分拆上市將提高本集團招募、激勵和挽留關鍵管理人員的能力。

根據上市規則，倘進行分拆上市，則分拆上市將不會構成微創醫療的須予披露交易。

微創醫療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將有關分拆上市的提議提交聯交所審批，而聯交所已確認微創醫療可進行分拆上市。第15項應用指引要求微創醫療向其現有股東提供股份的保證配額，以適當考慮其現有股東的利益，方式可以是向彼等實物分派現有股份，或是在發售現有股份或新股份時，讓彼等可優先申請認購有關股份。第15項應用指引規定，微創醫療的各小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決議通過放棄保證配額。微創醫療將通過優先發售向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提供保證配額。有關優先發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概覽

我們是第一梯隊的手術機器人公司，致力於設計、開發及商業化手術機器人，以協助外科醫生完成複雜的外科手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行業中唯一一家擁有覆蓋五大主要和快速增長的手術專科(即腔鏡、骨科、泛血管、經自然腔道及經皮穿刺手術)產品組合的公司。我們的旗艦產品，即圖邁<sup>®</sup>腔鏡手術機器人、蜻蜓眼<sup>®</sup>三維電子腹腔內窺鏡及鴻鵠<sup>®</sup>骨科手術機器人，均已被納入國家藥監局的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程序(或稱「綠色通道」)。圖邁及鴻鵠處於註冊批准階段，而蜻蜓眼已於最近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按計劃開發及推廣圖邁、鴻鵠及蜻蜓眼，即使有關產品能夠商業化，亦不確定能在市場上取得成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手術機器人屬於全球醫療器械行業中技術複雜且最具臨床及商業價值的細分領域。憑藉更高的精準度、一致性及操控性，手術機器人幫助外科醫生克服生理限制，消除傳統手術及介入工具、技術方面的障礙，減少外科醫生的負擔，為患者帶來更好的臨床結果。例如，對成功的關節置換而言，最大限度降低植入物的校準偏差至關重要。進行人工操作的經驗豐富的外科醫生能夠將偏差控制在3至10度之間；在機器人的協助下，偏差能夠低於1度。與傳統微創傷手術(即MIS)，或與傳統開放手術相比，機器人輔助的微創傷手術可實現更高的成功率、更小的傷口、更低的出血量及更短的術後恢復周期。機器人輔助手術(或RAS)作為傳統手術的尖端科技的補充日益融入臨床實踐中，並在愈來愈多情況下取代傳統手術。

中國擁有龐大、快速增長及低滲透率的手術機器人市場。迄今為止，手術機器人在中國的市場滲透率非常低，主要應用於腔鏡及骨科手術兩大領域(就後者而言，尤其主要用於關節置換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國僅已安裝189台腔鏡及17台關節置換手術機器人，且於2020年，中國分別有約0.5%及少於0.1%的腔鏡及關節置換手術為機器人輔助手術。與之相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同日，美國已安裝3,727台腔鏡及1,060台關節置換手術機器人，而同年按所進行的手術計滲透率分別為13.3%及7.6%。儘管中國的手術機器人產業起步較晚，但預期會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到2026年底，中國安裝的腔鏡及關節置換手術機器人的數量將分別為截至2020年底水平的逾10倍和近50倍。隨著裝機基數增長及RAS的數量持續增加，手術機器人廠商的收入來源亦將多樣化。隨著消耗更多耗材且須加以補充，以及醫院為培訓和維護服務支付更多費用，預期非機器人的銷售收入會大幅增加。由於該等因素，預期中國手術機器人市場將由2020年的4億美元增加至2026年的3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將為44.3%，而預期全球市場將由2020年的83億美元擴大至2026年的33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將為26.2%。

---

## 業 務

---

從技術角度而言，手術機器人技術屬於高階級交叉多個學科領域。自我們創立以來，我們專注於手術機器人相關的核心五項底層技術的研發，而該五項底層技術必須互相充分協作方可令手術機器人的硬件及軟件運作得當，分別為：機器人本體設計、控制算法、電氣工程、影像導航及精準成像。我們認為，該等專注領域是我們產品開發實力的根本所在。作為專職發展手術機器人的專家，我們同時擁有強大的產品產業化運營能力，覆蓋由研發、臨床試驗及註冊以至供應鏈管理及營銷的全週期手術機器人開發的產業運營能力。通過內部開發及國際合作，我們已建立由一款已獲批准產品及八款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候選產品所組成的產品組合，包括兩款處於國家藥監局註冊申請階段的候選產品及六款處於臨床前研究的候選產品。下圖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

	專科手術	產品	手術應用	國家藥監局分類	開發階段		
					設計開發	設計驗證	註冊臨床試驗
自主開發	腔鏡手術	圖邁®腔鏡手術機器人 (「圖邁」)*	泌尿外科手術				(1)
			婦科手術				
			胸科手術	III			
			普外科手術	III			
	骨科手術	蜻蜒眼®三維電子腹腔內窺鏡 (「蜻蜒眼」)▲	腹部、胸腔及骨盆區等器官的腔鏡手術	III			(2)
			全膝關節置換術	III			(3)
	經自然腔道手術	痔柱手術機器人	全膝關節置換術	III			
			經支氣管診斷及治療	III			
	泛血管手術	TAVR手術機器人	心臟瓣膜置換手術	III			
			R-One™血管介入手術機器人 (「R-One」)	III			
國際合作 <sup>(4)</sup>	經皮穿刺手術	自動針頭瞄準機器人系統 (「ANT」)	經皮穿刺肺活檢	III			
			ISR'obot™ Mona Lisa 機器人 前列腺穿刺活檢系統 (「Mona Lisa」)	III			
			經皮腎鏡取石術	III			
			前列腺穿刺活檢	III			

\* 我們的核心產品

▲ 國家藥監局批准的產品

■ 獲納入綠色通道的產品

附註：

- (1) 圖邁的註冊臨床試驗已於2021年5月完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使圖邁成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首款亦是唯一一款由中國企業開發並完成複雜腔鏡手術註冊臨床試驗的手術機器人。我們於2021年5月提交一項國家藥監局註冊申請，於2021年6月獲國家藥監局接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藥監局並無對圖邁的註冊申請提出異議或重大疑慮。
-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蜻蜒眼為首款獲納入綠色通道的由中國企業研發製造的三維電子腹腔內窺鏡。其已於2021年6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 (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湧鵬為唯一一款由中國企業開發，配備自主開發機械臂的關節置換手術機器人。我們已於2021年7月完成湧鵬的註冊臨床試驗並提交國家藥監局註冊申請。
- (4) 我們與若干國際合作夥伴成立合資企業主要旨在於大中華地區共同開發、製造及商業化彼等的手術機器人及若干耗材。請參閱「業務 — 與第三方合作」。

圖邁是我們一款潛在應用廣泛的核心產品。我們現正研發圖邁在泌尿外科手術上的應用。於2019年11月，上海東方醫院曾經成功運用圖邁完成一項機器人輔助腔鏡前列腺癌根治術(RALRP)。前列腺癌根治術(切除整個前列腺)是當前針對早期前列腺癌的標準治療及潛在治愈療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手術位置深入而狹窄，通常會以微創傷手術進行，且該手術被廣泛認為是難度最大的腔鏡泌尿外科手術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於2000年代初發明以來，RALRP在發達國家已成為前列腺癌護理的普遍「金標準」，而在中國，傳統的人工微創傷手術依然為主流。該臨床的成功首次證明中國企業開發的手術機器人同樣能夠完成如RALRP般複雜的腔鏡手術。圖邁還打破其他多項臨床記錄。於2020年12月，其成功用於完成一項機器人輔助腎部分切除術(RAPN)、一項採用後腹腔入路方式進行的RAPN (RPRPN)、一項採用腹膜外入路方式進行的RALRP以及一項單孔RAPN，全部均為首例由中國企業開發的手術機器人輔助完成的該類型手術。我們已於2021年5月完成將圖邁應用於泌尿外科手術的註冊臨床試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使圖邁成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首款亦是唯一一款由中國企業開發並完成註冊臨床試驗的四臂腔鏡手術機器人。該四支機械臂讓圖邁完成全部由複雜泌尿外科手術組成的註冊臨床試驗，如前列腺癌根治術及腎切除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過往並無中國企業開發的手術機器人完成有關試驗。在這次前瞻性、多中心、隨機及平行對照試驗中，圖邁在主要有效性終點手術成功率方面展示出不遜於達芬奇Si手術系統，且具備良好的安全性。我們於2021年5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註冊申請，於2021年6月獲國家藥監局接納。我們將進一步發展圖邁，以將其擴大應用於婦科、胸科和普通外科的腔鏡手術，並將另行尋求國家藥監局批准其擴展應用。我們亦正在開發用於各種腔鏡手術的蜻蜓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蜻蜓眼為首款由中國企業開發獲納入綠色通道的三維電子腹腔內窺鏡。我們於2020年8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蜻蜓眼的註冊申請，並於2021年6月收到批准。我們正在開發用於關節置換手術的鴻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鵠為唯一一款由中國企業開發，配備自主開發機械臂的關節置換手術機器人。我們已於2021年7月完成鴻鵠的全膝關節置換術(TKA)註冊臨床試驗並提交國家藥監局註冊申請。我們亦通過自研或與國際合作夥伴共同開發候選產品，涵蓋泛血管、經自然腔道及經皮穿刺手術。

我們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領導，並得到股東，特別是控股股東微創醫療的大力支持。此外，我們已吸引珠海高瓴、CPE源峰、遠翼、凱利易方資本及貝霖投資等頂尖投資者聯盟成為我們的股東。

### 我們的優勢

#### 擁有全面覆蓋五大主要及高速增長手術專科產品組合的第一梯隊手術機器人公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手術機器人屬全球醫療器械行業中一個涉及複雜技術且具臨床及商業價值的細分領域之一。憑藉更高的精準度、一致性及操控性，手術機



器人幫助外科醫生克服生理限制，消除傳統手術及介入工具、技術方面的障礙，減少外科醫生的負擔，為患者帶來更好的臨床結果。與傳統的微創傷手術或開放手術相比，機器人輔助的微創傷手術可實現更高的成功率、更小的傷口、更低的出血量及更短的術後恢復周期。

手術機器人最先是用於輔助腔鏡手術，但正不斷應用於越來越多的手術專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腔鏡手術機器人廣泛用於泌尿外科、普通外科、胸科及婦科手術，按收入計算，其市場份額為63.1%，佔2020年在全球手術機器人市場的絕大多數市場份額。骨科手術機器人是另一個受到廣泛研究和行業關注的領域，尤其是需要最複雜技術的關節置換手術機器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骨科手術機器人市場於2015年至2020年按58.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按收入計算，其在2020年佔全球手術機器人市場的16.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技術不斷進步及臨床需求持續增加，預期手術機器人的應用正迅速擴展至更多的手術範疇，包括泛血管、經自然腔道及經皮穿刺手術。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唯一一家擁有覆蓋五大主要和快速增長手術專科產品組合的手術機器人公司。

- **腔鏡手術**。腔鏡手術由外科醫生通過患者腹部切開的小切口插入手術器械操作，由於其大大減少了傳統開放手術的創傷及手術人員的風險，是醫學上的一大進步。機器人輔助手術消除了手部震顫、疲憊、情緒及其他因素等人類生理限制，進一步提高腔鏡微創傷手術的效果，優化手術精準度及靈活性。我們正在開發**圖邁**以用於協助外科醫生開展多種類的腔鏡手術。於2021年5月，我們完成了**圖邁**應用於泌尿外科手術的註冊臨床試驗。有關試驗包括前列腺癌根治術(切除整個前列腺)及腎切除術(切除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兩種術式是最精準及難度最大的泌尿外科手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一成果使**圖邁**成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企業開發的首款及唯一一款已完成複雜腔鏡手術註冊臨床試驗的手術機器人。我們已於2021年5月31日向國家藥監局提交**圖邁**的註冊申請，並預期於2022年第一季度獲得批准。我們將進一步發展**圖邁**，以將其擴大應用於婦科、胸科和普通外科的手術，並將另行尋求國家藥監局的批准。此外，我們亦正在開發用於各種腔鏡用途的**蜻蜓眼**，且已於2020年8月提交國家藥監局註冊申請，並於2021年6月收到批准。
- **骨科手術**。骨科手術機器人協助外科醫生為手術制定最佳的術前方案，並精準地執行該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中為關節置換手術(例如通常是TKA)而設計的輔助機器人所要求的技術複雜程度最高，且開發難度最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鵠為唯一一款配備自主開發機械臂的中國企業開發關節置換手術機器人。我們已於2021年7月完成鴻鵠的TKA註冊臨床試驗並提交國家藥監局註冊申請。

- **泛血管手術**。在各種介入手術中，外科醫生穿刺血管（動脈或靜脈），通過患者的血管系統直接推進導絲及導管達至目標手術部位，以進行診斷及治療。外科醫生可利用機器人的數字化操作平台及具有多個彎曲點的定制導管，根據實時影像導航準確調整導管位置，達到更高精準度及更好的控制。我們正在開發用於經導管主動脈瓣置換術（TAVR）手術機器人，有關手術為一款治療主動脈瓣狹窄的微創傷心臟手術。此外，我們已與法國醫療機器人公司Robocath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以推進其*R-One*用於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一種通過加寬受阻塞或變窄的冠狀動脈使改善通往心臟的血流的手術）用途的手術機器人，在中國的監管批准及商業化。
- **經自然腔道手術**。對於若干呼吸道（支氣管鏡）或消化道手術，外科醫生採用全電動內窺鏡，通過「自然腔道」（如口腔、肛門、陰道或尿道）進入人體。該等手術機器人可讓外科醫生在無需切開皮膚的情況下操作，可使患者免受傳統手術的創口傷害。我們正在開發一款經支氣管手術機器人，目前處於臨床前階段。
- **經皮穿刺手術**。經皮穿刺手術機器人大多數應用於普通外科及心胸手術中，其使用實時螢光透視法（經X射線成像）、電腦斷層掃描（CT）或超聲成像引導活檢針經由皮膚上的穿孔沿著最安全的途徑到達目標器官（如肺、腎臟或前列腺），實現精準針頭定位，使對周圍組織的損害及血管穿孔的風險減至最低。我們已與新加坡醫療器械公司NDR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以在大中華地區開發及商業化其用於經皮穿刺手術的*ANT*。我們亦已與另一家新加坡醫療器械公司Biobot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以在大中華地區開發、推出及製造其*Mona Lisa*，即用於前列腺穿刺活檢的機器人系統。

### 中國龐大、快速增長及低滲透率的手術機器人市場的中國企業先驅

中國擁有龐大、快速增長及低滲透率的手術機器人市場。迄今為止，手術機器人在中國的市場滲透率非常低，主要應用於腔鏡及骨科手術兩大領域（就後者而言，尤其主要用於關節置換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國僅已安裝189台腔鏡及17台關節置換手術機器人，且於2020年，中國分別有約0.5%及少於0.1%的腔鏡及關節置換手術為機器人輔助手術。與之相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同日，美國已安裝3,727台腔鏡及1,060台關節置換手術機器人，而同年按所進行的

手術計滲透率分別為13.3%及7.6%。儘管中國的手術機器人產業起步較晚，但預期會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到2026年底，中國安裝的腔鏡及關節置換手術機器人的數量將分別為截至2020年底水平的逾10倍和近50倍。隨著安裝基礎增長及機器人輔助手術數量持續增加，手術機器人開發商的收入來源亦將多元化。隨著消耗更多耗材且須加以補充，以及醫院為培訓和維護服務支付更多費用，預期非機器人的銷售收入會大幅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該等因素，預期中國手術機器人市場將由2020年的4億美元增加至2026年的3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將為44.3%。

我們是該蓬勃發展市場的國內先驅。作為頂級手術機器人公司，我們的三款旗艦產品都處於已批准或處於註冊批准階段，有望近期商業化。我們的**圖邁**已於中國成功完成多項臨床試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圖邁**為首款已完成應用於泌尿外科手術的註冊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的中國企業開發的機器人。我們已於2021年5月完成該項試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使**圖邁**成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首款亦是唯一一款由中國企業開發並完成註冊臨床試驗的四臂腔鏡手術機器人。該四支機械臂讓**圖邁**完成全部由複雜泌尿外科手術組成的註冊臨床試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過往並無中國企業開發的手術機器人完成有關試驗。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鵠**為唯一一款由中國企業開發，配備自主開發機械臂的關節置換手術機器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中國企業開發的手術機器人於中國獲批准用於腔鏡及關節置換手術。我們的**蜻蜓眼**已於2021年6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且我們預期可成為中國首個作商業化推出的中國企業開發的三維電子腹腔內窺鏡。此外，我們正與國際知名合作夥伴合作，以推進其泛血管及經皮穿刺手術機器人在中國的開發及批准。我們亦正在內部開發泛血管及經自然腔道手術機器人。憑藉全面的產品系列和處於高級階段的旗艦產品，我們認為，我們已做好準備在龐大、快速增長及低滲透率的中國手術機器人行業中把握市場機遇。

### 基於底層技術的突出產品開發能力

我們是一家技術為本的手術機器人公司。從科技角度來看，手術機器人是融合多學科而創造出一個尖端領域。不同的手術機器人的應用各有不同，但根本源自於相同底層技術。我們認為，五項底層技術必須互相充分協作方可令手術機器人的硬件及軟件運作得當，即機器人本體設計(整體機器人的構建)、控制算法(電機轉動的電子操控)、電氣工程(電子組件的管理)、影像導航(在目標解剖結構佈局下的工具定位)及精準成像(通過光學元件及電子校正生成影像)。我們認為，一家機器人公司必須擁有整套內部研發能力，並且在這些領域表現卓越，因為機器人無法通過預製構件組裝而成。就手術機器人要求的極度精準水平而言，任何在設計上的增益變動或功能改進都或許

需要開發人員重新設計及調整關鍵零件的參數，因此需要精通底層技術。我們自成立以來專注於底層技術的研發，為我們的產品計劃提供支持，而我們相信此乃我們的產品開發實力的根本所在，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這一專注使我們能夠根據外科醫生的反饋快速改進或升級產品、開發新產品，包括因修改現有產品而開發的新應用範疇，並向該等多科室均有手術機器人需求的醫院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

憑藉我們的底層技術優勢，我們已開發以下具有多項技術突破及亮點的旗艦產品：

- **圖邁**。作為我們的核心產品，**圖邁**已創造多項臨床記錄：
  - 於2019年11月，上海東方醫院運用**圖邁**成功完成一項機器人輔助腔鏡前列腺癌根治術(RALRP)。前列腺癌根治術(切除整個前列腺)是當前針對早期前列腺癌的標準治療及潛在治愈療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手術位置深入而狹窄，通常會以微創傷手術進行，且被廣泛認為是難度最大的泌尿外科手術類別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於2000年初發明後，**RALRP**在發達國家一直是前列腺癌治療的普遍「金標準」，而在中國，傳統的人工微創傷手術依然為主流。該臨床成功首次證明，中國企業開發的手術機器人能夠應付如同**RALRP**般複雜的腔鏡手術；
  - 於2020年12月，杭州的浙江省人民醫院運用**圖邁**成功完成機器人輔助的腎部分切除術(RAPN)。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腎部分切除術(移除腎臟)是另一款難度最大的泌尿外科手術。該手術是中國企業開發的腔鏡手術機器人首個成功進行的**RAPN**手術；
  - 於同月，上海的復旦大學附屬中山醫院運用**圖邁**採用腹膜後方法成功進行**RAPN**手術(**RPRPN**)，這是中國企業開發的腔鏡手術機器人首個成功進行的**RPRPN**手術。外科醫生從腹膜後切入，可避免影響腹部內其他重要器官，並可達致較低程度的創傷及更快康復。然而，該方法的手術空間更狹窄，需要更精準及靈巧的機器人；
  - 於同月，上海的復旦大學附屬中山醫院運用**圖邁**成功完成一項機器人輔助腹膜外前列腺癌根治術，這是中國企業開發的腔鏡手術機器人首次成功完成以該方法進行的**RALRP**手術。同樣地，該手術在腹膜外進行具有其臨床益處，但對於機器人的能力有甚至更嚴格的要求；
  - 於2020年12月底，杭州的浙江省人民醫院運用**圖邁**成功完成一項單孔**RAPN**，這是中國企業開發的腔鏡手術機器人首次成功完成的單孔手術。

傳統或即便是機器人輔助的微創傷手術一般會採用多個「孔」，即在患者腹部切開口子，以減少多種手術器械與腔鏡互相之間的干擾，創造更多手術空間。單孔微創傷手術進一步降低對患者的損傷，但對機器人的精準及靈活性有極高的要求。

- **鴻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鵠**為唯一一款由中國企業開發，配備自主開發機械臂的關節置換手術機器人。**鴻鵠**用於TKA的註冊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已於2021年1月完成。**鴻鵠**的術前規劃技術協助外科醫生構建三維術前規劃圖像來根據患者的身體結構確定植入物的最佳大小、位置及進行對準。採用創新及新穎的導航和定位方法，**鴻鵠**使用其高度靈巧輕便的機械臂來引導精準度更高的骨骼切割和植入物放置。
- **蜻蜓眼**。**蜻蜓眼**應用高分辨率成像物鏡和電子鏡結構，為外科醫生提供自然深的器官實時高清圖像。**蜻蜓眼**強大的圖像採集、處理及傳送技術縮短了外科醫生的學習曲線，優化了手術體驗。浙江杭州的邵逸夫醫院已於2019年10月成功運用其完成第一例膽囊切除術（移除膽囊），為首個使用中國企業開發三維電子腹腔內窺鏡完成的手術。

所有該等候選產品均已獲納入綠色通道，國家藥監局針對達到嚴格創新標準的醫療器械的一項特別審查程序來提供優先及加速審批。

### 雄厚的產品產業化運營能力

開發手術機器人需要付出極大努力，工作複雜。作為進入人體深處因而極其注重精準度的大型醫療器械，從原型設計到概念驗證，再到臨床調查和取得監管批准，一般需要多年不懈的努力。以工業規模製造及營銷產品更令複雜程度大增。與飛機類似，手術機器人包含大量零件，大多數必須為特別設計及定制。每台手術機器人並非單一產品，而是一個綜合系統，其要求操作人員接受全面的培訓、需要有可靠的耗材供應及定期維護，而這些都建基於獨家開發商的技术訣竅之上。

作為專注於手術機器人的公司，我們擁有強大的產品產業化運營能力，涵蓋整個手術機器人開發的生命週期。

- **研發**。我們擁有一支由科學家及工程師組成的研發團隊，彼等專門從事多個對機器人領域屬必要的範疇，包括醫學、機械工程、電子、物理、軟件開發、材料科學、算法、圖像及人工智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超過290人的

團隊成員中，約60%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我們的高級研發總監朱祥先生亦為我們手術機器人工程研究中心主管，在機器人及自動化設備研發方面有超過10年經驗，擅長醫療器械的電氣安全、電磁兼容性和功能性安全等領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持有逾10項專利，涵蓋機器人手術系統、控制算法、機器人手臂以及控制機器人手臂的方法等領域。我們亦與頂尖的國內及國際醫院、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並參與國家級及省級的研究項目，以緊貼最新的臨床需求及學術發展。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與同濟大學合作研究多模式醫學圖像配準及融合技術，並領導或參與14個國家級及省級研究項目。我們亦為中國外科手術機器人國家標準起草委員會成員，受邀參與中國科學技術部首個關節置換機器人項目。由於我們的研發，我們已建立強大的知識產權組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141項專利，包括118項於中國的專利及23項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利。該等專利絕大部分為發明專利，主要覆蓋控制算法、圖像導航及視覺成像，全部均對自主機器人技術發展至關重要。

- **臨床試驗及註冊。**當我們驗證一項候選產品的概念後，我們的臨床試驗及註冊團隊將會合作制訂詳細的臨床試驗及註冊計劃，務求跟隨業務計劃達致快速通過監管審批。我們的專業知識讓我們能夠同時操作及管理多個臨床試驗，並通過快速註冊推進產品。我們三款旗艦產品**圖邁**、**蜻蜓眼**及**鴻鵠**獲納入中國的綠色通道，以及**蜻蜓眼**獲國家藥監局批准，彰顯我們的臨床試驗及註冊能力。
- **供應鏈管理。**由於手術機器人的獨特性質，供應鏈管理是我們製造能力的關鍵。我們無縫整合及精簡採購、製造及質量控制工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個全球採購平台，包括超過100名來自13個國家的選定供應商。我們有嚴格的供應商甄選標準，以挑選出符合我們設計及技術規格的最合適供應商。我們已在上海建立腔鏡手術機器人生產設施及在蘇州建立骨科手術機器人生產設施，該兩處生產設施均具有在我們產品開發過程中製造樣機的良好能力。我們亦擁有設計及生產多款為外科手術定制的工具及與我們手術機器人一併試用的配件的專業知識。此外，我們已建立分級質量控制系統，可進行遙距實時監察及維護以及產品生命週期管理。我們遵從嚴格的醫療器械國際質量管理標準，以確保產品的質量及安全。
- **營銷。**雖然我們仍未將任何候選產品商業化，但我們一直在執行營銷策略，以為預期推出的產品做好準備工作。我們明白採用某個機器人手術系統對醫院是

一個需要慎重作出的決定，因為外科醫生需要願意及有能力適應新的外科手術常規，而醫院的管理層需信納所選用的系統將提供聲稱的臨床裨益。儘管中國每年進行大量腔鏡手術，惟中國已採用腔鏡機器人手術系統的醫院少之又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所有三級甲等醫院中，佔比不足10%），這表明熟悉該系統的外科醫生及醫院行政人員遠遠不足。因此，我們的營銷工作著重於學術及臨床方面的宣傳。我們通過多種活動培訓及教導外科醫生，如參與研討會討論操作機器人的技巧，以及使用我們手術機器人獲取實際操作經驗的機會。我們正在成立銷售及營銷團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超過30名成員組成，涵蓋銷售及營銷、培訓、臨床應用支援及服務。

### 廣泛的國際合作關係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放眼全球。我們相信，作為業內頂尖的公司，我們應與國際行業領導者建立有利的合作關係，並在最有效且不受國家界限束縛的情況下經營我們的業務。

我們已與頂尖的國際手術機器人公司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在大中華地區商業化泛血管及經皮穿刺手術的手術機器人以及合作開發新一代產品，當中包括法國的Robocath及新加坡的NDR及Biobot。我們預期該等合作夥伴關係將有助我們建立多專科解決方案平台，以及向中國市場交付手術機器人。我們亦預期該等合作關係將有助我們提升製造及供應鏈管理能力。

我們已選定全球據點，以策略性地提升我們的綜合能力。例如，我們正在新加坡頂尖研究機構、大學及醫療設備公司聚集之地增設一個研發中心，藉以提升研發能力。

### 經驗豐富的精英管理團隊以及與控股股東微創醫療形成的協同效應

我們由一支由中國相關領域中部分最優秀的專家組成的管理團隊領導。我們的主席孫洪斌先生擁有近20年從事醫療器械行業的經驗，並同時擔任微創醫療的首席財務官。彼在中國醫療器械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其戰略眼光幫助我們根據市場走勢及發展作出關鍵商業決定。我們的執行董事、總裁兼創辦人何超博士專門從事手術機器人研發逾14年，為中國手術機器人行業中最重要的專家之一。何超博士為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下屬編製手術機器人國際技術標準的技術委員會的中國代表，該全球組織設

立國際標準和一致性評估體系，以確保電力、電子和資訊科技的安全性、高效性、可靠性和互通性。彼亦為中國第一屆醫用機器人標準化技術歸口單位專家組成員，以及由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資助的上海微創手術機器人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的主任。何超博士在管理大型及複雜系統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曾於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擔任系統工程師，負責系統工程及項目管理。我們的首席商務官兼資深副總裁劉雨先生在製藥及醫療器械方面擁有近30年經驗。於加入我們前，劉先生曾任職於多家知名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彼領導達芬奇手術機器人在中國的銷售及營銷，以及其維護及售後服務工作。我們的資深副總裁于海英女士於醫療行業擁有19年經驗，對於國際醫療器械業務運營與管理有透徹了解。於加入我們前，于女士於GE工作21年，當中19年任職於GE Healthcare，曾擔任該公司多個部門的領導，包括業務、研發及服務等。

自成立以來，我們得到股東的大力支持，並與控股股東微創醫療形成生巨大協同效應。微創醫療為一家領先的醫療器械公司，專注於在全球範圍內創新、製造以及銷售高端醫療器械產品，並自2010年起於主板上市。受益於「微創醫療」品牌的市場知名度，我們認為我們已準備就緒，隨時向外科醫生及醫院提供商推廣我們的產品。

我們已吸引珠海高瓴、CPE源峰、遠翼、凱利易方資本及貝霖投資等頂尖投資者聯盟成為我們的股東。

### 我們的戰略

#### 在中國推進產品商業化，提升手術機器人的滲透率

為在滲透率較低的中國手術機器人市場發揮我們的先發優勢，我們計劃快速推進圖邁及鴻鵠的商業化，以及開展蜻蜓眼的商業化活動。作為籌備工作，我們計劃建立及大幅擴充一支具備強大技術技巧及醫學學術背景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亦計劃在上海興建新的生產設施及組裝設施，藉此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

我們計劃通過下列措施推動外科醫生及醫院採用圖邁、鴻鵠、蜻蜓眼及我們的其他產品，並建立患者對RAS的需求，以進一步提高市場滲透率：

- 繼續與參與我們培訓的外科醫生及參與我們臨床試驗的主要研究者溝通，以了解彼等的最新反饋意見及要求，從而幫助我們進一步升級及優化我們的產品；
- 為未曾開展機器人輔助手術的外科醫生提供培訓，包括為地級、縣級或鄉級醫院外科醫生提供培訓及技術支持，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外科醫生及醫院基礎，並提高手術機器人的市場滲透率。我們計劃設立培訓與展示中心，為潛在客戶提供練習彼等技巧及熟悉我們手術機器人的機會；



---

## 業 務

---

- 與關鍵意見領袖合作，並借助與彼等之間的關係，為新外科手術制定規程。我們相信為特定手術制定規程將促使我們的手術機器人廣泛應用於該手術、增加患者的認可度，並有助推廣我們的品牌；及
- 建立由服務工程師、臨床支持人員及臨床培訓人員組成的服務網絡。我們亦計劃投資於教育屬下的營銷和臨床培訓人員，讓彼等擁有強大的技術能力以為外科醫生提供技術支持。

### 繼續擴大產品組合以建立多專科手術機器人平台

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手術機器人底層技術的研發。利用底層技術的共同特徵及我們在臨床試驗及註冊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計劃通過下列措施進一步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藉以建立一個多專科手術平台：

- *優化及擴大產品的應用*。我們擬持續優化及升級產品。我們計劃將**圖邁**的應用範圍拓展至婦科、胸科及普外科手術，並進一步深化我們的滲透率。我們亦計劃將**鴻鵠**的應用拓展至全髖關節置換手術。
- *推動泛血管、經自然腔道及經皮穿刺手術機器人的臨床試驗*。我們計劃通過內部開發及國際合作，快速推進用於泛血管、經自然腔道及經皮穿刺手術的手術機器人的臨床試驗。我們計劃於2021年在中國開始**R-One**及**Mona Lisa**的臨床試驗。
- *為五大主要和快速增長的手術專科以及新的手術專科開發新產品*。我們擬繼續與外科醫生、關鍵意見領袖、國際合作夥伴、大學及研究所緊密合作，並識別臨床需要，以及開發出能滿足該等需要的手術機器人。

### 探索新一代技術，擴大手術機器人應用

手術機器人的優勢日益受到關注，加上醫療基礎設施不斷改善及對手術機器人領域的投資不斷增加，預期將進一步推動手術機器人市場的增長。此外，更多市場參與者將加入探索新一代技術，例如智能、自動、遠程手術及微型技術，以進一步擴大手術機器人的應用。憑藉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計劃將人工智能、5G技術和人機交互等技術融入我們的手術機器人。我們相信，該等創新將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帶來更廣泛的使用，並革新手術機器人的質量、成本及可用性。

### 繼續實施我們的全球化戰略

為將我們所開發及製造的手術機器人連同兼容的器械及配件引入全球市場，我們擬建立一個全球平台，並在全球價值鏈中拓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計劃在中國境外設立研發中心，以提升研發能力及利用當地資源及專業知識促進開展手術機器人的研發工作。我們擬通過許可或其他方式取得新候選產品的全球或中國權利，這將可讓我們擴展我們產品組合的深度。我們亦計劃與全球頂尖醫院及具聲譽的研究機構合作提升研發實力。

為高效生產及供應我們的產品，我們或會考慮投資及整合潛在供應鏈資源以提升我們供應鏈的能力。我們計劃建立全球銷售及營銷基礎設施，為我們的外科手術機器人將來在海外的任何發佈做好準備。

為支持我們的全球戰略，我們亦計劃在全球範圍內招聘研發、製造、供應鏈及營銷方面的人才。我們計劃實施激勵措施，使我們的戰略目標與僱員的個人抱負保持一致。

###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是頂尖手術機器人公司，致力於設計、開發及商業化手術機器人，以協助外科醫生進行複雜的外科手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行業中唯一一家擁有覆蓋五大主要和快速增長手術專科(即腔鏡、骨科、泛血管、經自然腔道及經皮穿刺手術)產品管線的公司。我們已建立由一款已獲批准產品及八款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候選產品組成的產品組合，包括兩款處於國家藥監局註冊申請階段的候選產品及六款處於臨床前研究的候選產品。下圖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產品組合：

	專科手術	產品	手術應用	國家藥監局分類	開發階段		
					設計開發	設計驗證	註冊臨床試驗
自主開發	腔鏡手術	圖邁®腔鏡手術機器人 （「圖邁」）*	泌尿外科手術				(1)
			婦科手術				
			胸科手術	III			
			普外科手術	III			
	骨科手術	蜻蜒眼®三維電子腹腔內窺鏡 （「蜻蜒眼」）▲	腹部、胸腔及骨盆區等 器官的腔鏡手術	III			(2)
			全膝關節置換術	III			(3)
	經自然腔道手術	海柱®骨科手術機器人 （「海柱」）	全膝關節置換術	III			
			全髖關節置換術	III			
	泛血管手術	經支氣管手術機器人	腎柱手術	III			
			經支氣管診斷及治療	III			
國際合作 <sup>(4)</sup>	經皮穿刺手術	ISR <sup>®</sup> obot™ Mona Lisa 機器人 前列腺穿刺活檢系統 （「Mona Lisa」）	TAVR手術機器人	III			
			R-One™血管介入手術機器人 （「R-One」）	心臟瓣膜置換手術	III		
			自動針頭瞄準機器人系統 （「ANT」）	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	III		
			經皮穿刺肺活檢	III			
			經皮腎鏡取石術	III			
			前列腺穿刺活檢	III			

\* 我們的核心產品

▲ 國家藥監局批准的產品

□ 獲納入綠色通道的產品

附註：

- (1) 圖邁的註冊臨床試驗已於2021年5月完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使圖邁成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首款亦是唯一一款由中國企業開發並完成複雜腔鏡手術註冊臨床試驗的手術機器人。我們於2021年5月提交一項國家藥監局註冊申請，於2021年6月獲國家藥監局接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藥監局並無對圖邁的註冊申請提出異議或重大疑慮。
-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蜻蜒眼為首款獲納入綠色通道的由中國企業研發製造的三維電子腹腔內窺鏡。其已於2021年6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 (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柱為唯一一款由中國企業開發，配備自主開發機械臂的關節置換手術機器人。我們已於2021年7月完成海柱的註冊臨床試驗並提交國家藥監局註冊申請。
- (4) 我們與若干國際合作夥伴成立合資企業主要旨在於大中華地區共同開發、製造及商業化彼等的手術機器人及若干耗材。請參閱「業務 — 與第三方合作」。

### 腔鏡手術機器人

#### **圖邁®腔鏡手術機器人(「圖邁」) — 我們的核心產品**

圖邁(在非洲部落語言中意指「生命的希望」)是一款由我們設計的腔鏡手術機器人，可使用微創傷方法實現複雜的手術。圖邁為廣泛的外科手術而設計，特點為靈活性、操作精準及安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圖邁為首款亦是唯一一款由中國企業開發並完成複雜腔鏡手術註冊臨床試驗的手術機器人。

圖邁主要由一部人體工學外科醫生控制台、一輛擁有四個互動機械臂的患者側手推車以及一個三維高清影像系統組成。外科醫生安坐於控制台，便可觀看手術部位的沉浸式三維高清影像，並通過控制機械臂操控患者體內的手術器械。三維高清影像系統提供呈現自然景深效果的實時目標剖析影像，有助精準辨別組織及區分組織層。

通過高度靈活自如的機械臂，圖邁為外科醫生提供一系列與人體手腕相似的動作，同時去除人體手部固有的震顫。這種靈巧度可以提高手術的精準度，加強手術安全性，減少外科醫生的疲憊感。特別是，除持有腔鏡及作為左右手持手術器械的三個機械臂外，圖邁的第四個機械臂讓其可持有若干極複雜手術所需的額外手術器械，使其明顯優於三臂腔鏡手術機器人。

圖邁根據國家藥監局規定分類為第III類醫療器械，並且於2019年10月獲國家藥監局認可為創新醫療器械。我們已於2021年5月完成圖邁應用於泌尿外科手術的註冊臨床試驗，並於2021年5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註冊申請，於2021年6月獲國家藥監局接納。我們預期將於2022年第一季度取得註冊批准。我們計劃將圖邁的應用擴展至婦科、胸科及普外科手術。就圖邁應用於該等手術領域而言，我們於2021年10月開始註冊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我們將就有關擴展另行尋求國家藥監局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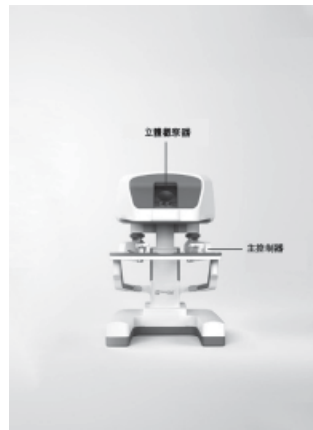
## 產品結構

圖邁主要包括外科醫生控制台、患者側手推車及三維高清影像系統，與一系列器械和配件兼容。



## 外科醫生控制台

外科醫生控制台有三個主要組成部分：主控制器、腳踏式開關板及立體觀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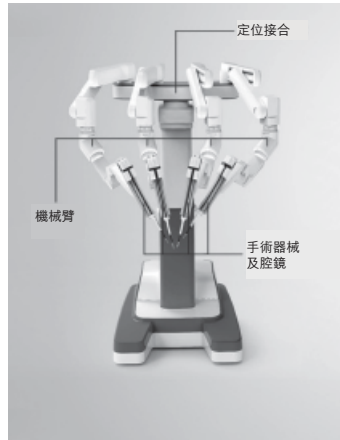


- **主控制器及腳踏式開關板。**主控制器及腳踏式開關板為外科醫生提供控制機械臂的方法。作為外科醫生左右手分別持有手術器械的兩個機械臂由主控制器控制。外科醫生用食指(或中指)及拇指握緊各控制器，通過靠攏或分開手指及拇指控制器械，並通過移動手掌及／或手臂操控患者體內的器械。該等實質動作由電腦算法進行處理，並準確無縫地在患者側手推車上複製，將外科醫生的手部虛擬地延伸至手術部位。主控制器設計成可作出一連串自然的動作，並在延伸的程序中提供人體工學的舒適性。同樣地，其餘兩個機械臂(持有腔鏡的機械臂及持有額外手術器械的第四個機械臂)通過按壓腳踏式開關板上的控制鍵控制。

## 業 務

- **立體觀察器**。立體觀察器為外科醫生提供影片影像。當腔鏡啟動時，立體觀察器的綜合左側及右側影片頻道為外科醫生提供連續的三維影片，將外科醫生的視野延伸至手術部位。人體工學設計的觀視窗提供頭頸支撐，以在延伸手術期間增加舒適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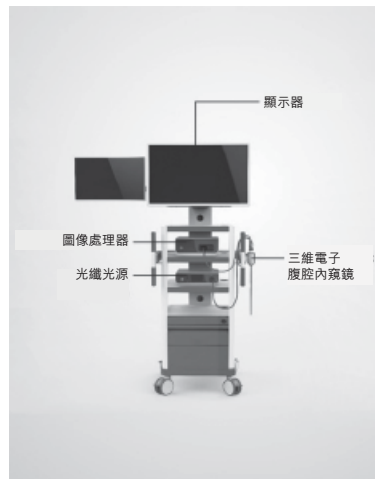
### 患者側手推車



患者側手推車擁有四個機械臂，可在患者體內操控手術器械及腔鏡。兩個機械臂分別代表外科醫生的左手及右手。第三個機械臂放置腔鏡，讓外科醫生可輕易移動、變焦及旋轉視野。第四個機械臂通過讓外科醫生加添第三個手術器械進行若干最複雜手術的額外工作，從而擴大手術能力。機械臂由外科醫生利用外科醫生控制台上的主控制器及腳踏式開關板進行控制。

### 三維高清影像系統

三維高清影像系統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 **三維電子腹腔內窺鏡**。在腔鏡頂端裝有高清立體攝像頭，其包括雙物鏡，可提供具有自然景深的圖像。其為外科醫生提供手術部位的三維視野。高清立體攝影機頭設計成廣角視野，為開放手術中觀察所得影像提供最高達15倍的電子光學放大效果。



- **圖像處理器**。圖像處理器以單線連接攝影機。此裝置控制從攝影機取得及處理實時影像，並向外科醫生發送極少延遲的加工影像。由此產生的三維高清影像具有高分辨率、高對比度、低閃爍及低交叉淡入淡出。
- **光纖光源**。光纖光源為手術部位提供照明。光纖光源的光線通過導光光纖線傳送至腔鏡，並通過腔鏡照射在手術部位。
- **顯示器**。視像系統包括用於控制系統設置及觀察手術部位影像的顯示器。

### 器械和配件



手術器械



配件

圖邁配有手術器械，例如鉗、剪刀、超聲波解剖刀及其他手術器械。該等工具亦普遍用於開放手術及傳統微創傷手術，並專門為用於圖邁而定制。該等配件包括例如無菌保護罩（用於確保於手術期間形成無菌區）及穿刺器（穿透身體後放置其他手術器械的裝置）。

### 手術程序

圖邁的主要手術步驟概述如下：

- **保護罩**。在延伸機械臂及啟動視像系統後，外科醫生使用手術鋪單覆蓋機器人的無菌部位，以形成及維持無菌手術區。
- **尋找孔口位置及插入套管**。根據目標解剖部位的位置，在手術前選定孔口（容許附有手術器械的機械臂進入身體的切口）。然後，外科醫生使用穿刺器穿透身體以準備孔口。套管或狹窄的導管其後會穿過孔口插入身體。

---

## 業 務

---

- **機械臂對準及對接。**插入穿刺器後，外科醫生將患者側手推車移動至手術台，並將機械臂與相應套管對準。機械臂附帶的腔鏡及手術器械被引導通過套管到達手術部位。然後，外科醫生在機械臂正確對接時鎖定機械臂，並開始進行手術。
- **回收。**手術完成後，外科醫生將器械及腔鏡從患者體內移除。然後，外科醫生中止機械臂與套管的連接，將機械臂移離患者處。

### 特點

我們認為圖邁具有以下特點及裨益：

- **適用於複雜手術的四個機械臂。**圖邁擁有四個機械臂，具備更多臨床可能性，使圖邁遠勝三臂系統。除持有腔鏡及作為左右手持手術器械的三個機械臂外，圖邁的第四個機械臂讓其可持有額外手術器械協助進行若干最複雜手術或相關的中國醫療器械分類規例所劃分的四級手術（例如機器人輔助腔鏡前列腺癌根治術(RALRP)、腹膜後入路機器人輔助腎部分切除術(RPRPN)及單孔腔鏡腎部分切除術(單孔RAPN)）。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臨床成果」。
- **低損傷性。**在進行以圖邁輔助的手術後，患者通常僅有四至五處8至10毫米大小的手術傷口。此最低損傷性降低術後併發症（如黏結及傷口破裂）的發生率，使疼痛及疤痕較少，有助加快康復。
- **高度靈活自如的機械臂。**圖邁的機械臂高度靈活自如，讓外科醫生能夠在細小的手術部位內以與開放手術類似的方式平穩精準地移動手術器械。
- **震顫濾除。**通過進行電腦算法，圖邁去除外科醫生手上固有的震顫，實現更穩定的操作及減少外科醫生的疲憊感。該特點有助於提高機器人輔助腔鏡手術的安全性，因為其降低不慎橫切重要結構的風險。
- **沉浸式三維高清視野。**圖邁的視像系統包括三維高清腔鏡，其通過自然景深效果及放大實時圖像呈現目標解剖部位，旨在實現精準組織辨別及組織層區分。
- **通過自然手眼協調減少外科醫生的疲憊感。**由於圖邁讓外科醫生可坐下進行手術，因此可減少外科醫生的疲憊感。此外，圖邁將外科醫生在患者體外的手部動作自然轉化為患者體內的對應細微動作。相反，在傳統的微創傷手術中，由於器械圍繞手術切口旋轉，因此器械頂端與外科醫生手部的移動方向相反，外科醫生必須調整其手眼協調以抵銷逆轉的方向。



### 臨床成果

圖邁已用於成功完成一系列前列腺癌根治術(切除整個前列腺)及腎切除術(切除腎臟)，該等手術乃泌尿外科手術，技術複雜性最高。圖邁成功進行該等高度複雜的手術，為中國企業開發的腔鏡手術機器人帶來了多項臨床突破：

#### 前列腺癌根治術

前列腺癌根治術是當前針對早期前列腺癌的標準治療及潛在治愈療法。前列腺癌根治術涉及各種複雜程序，例如組織解剖、出血控制、縫合及恢復尿液以及性功能所必需的其他程序。該等手術很難通過常規微創傷手術來執行，在常規微創傷手術中，腔鏡僅可生成二維圖像，而手術部位在深入而狹窄的恥骨上區域或小腹內部。機器人輔助的腔鏡前列腺癌根治術(RALRP)發明於2000年代初，大幅簡化了外科醫生的手術，並已成為發達國家治療前列腺癌的普遍「金標準」。然而，在中國，由於腔鏡手術機器人的供應有限，常規人工微創傷手術仍是前列腺癌根治術的主流。圖邁在前列腺癌根治術方面取得了以下臨床突破：

- 由中國企業開發的腔鏡手術機器人成功進行首例RALRP。於2019年11月，圖邁用於在上海東方醫院成功完成一名前列腺癌患者的RALRP。外科醫生藉助三維視像系統及靈巧的機械臂，執行了一系列複雜程序，同時對手術部位附近的組織及神經的侵害最小。此項臨床成功首次證明中國企業開發的腔鏡手術機器人能夠處理如RALRP般複雜的腔鏡外科手術。
- 由中國企業開發的腔鏡手術機器人成功進行首例腹膜外RALRP。於2020年12月，圖邁用於在上海的復旦大學附屬中山醫院成功完成一名前列腺癌患者的腹膜外RALRP。腹膜外RALRP乃一種RALRP，其中手術空間位於後直肌鞘後部(腹腔外部)。由於該手術在腹腔外進行，故可避免腸破裂，從而降低術後腸黏連及阻塞的風險。同時，腹腔外的手術空間更狹窄，對機器人的功能要求更高。在該腹膜外RALRP中，外科醫生成功分離了前列腺與腸之間的嚴重黏連，切除整個前列腺並解剖淋巴結以清理癌細胞。

#### 腎切除術

腎切除術通常指切除腎臟腫瘤的手術，是另一種難度最高的泌尿外科手術。腎切除術在小手術部位進行，外科醫生須確保完全切除腫瘤，同時最大程度地減少對健康血管及腎臟神經的侵襲。圖邁在腎切除術方面取得了以下臨床突破：

- 由中國企業開發的腔鏡手術機器人成功進行首例RAPN。於2020年12月，圖邁

用於在浙江杭州浙江省人民醫院為一名腎臟癌患者成功進行機器人輔助腎部分切除術(RAPN)。

- 由中國企業開發的腔鏡手術機器人成功進行首例RPRPN。於2020年12月，圖邁用於在上海的復旦大學附屬中山醫院為一名腎臟癌患者成功進行採用腹膜後入路的機器人輔助腹腔鏡下腎部分切除術(RPRPN)。

RPRPN乃一種RAPN，手術時手術器械從腹膜(形成腹腔襯裡的隔膜)後部進入手術部位。RPRPN避免了腹部其他重要器官的干擾，侵襲較小而恢復更快。然而，RPRPN須在更狹窄的手術部位中進行，因此要求機器人具有更高的精度及靈活性。尤其是，由於手術時間短，該手術無需中斷腎臟的血流即可完成，從而最大程度地減少對其功能的破壞。

- 由中國企業開發的腔鏡手術機器人成功進行首例單孔腔鏡手術。於2020年12月底，圖邁用於在浙江杭州浙江省人民醫院為一名腎臟癌患者成功完成單孔RAPN。傳統或甚至由機器人輔助的微創傷手術通常使用多切口或在患者腹部切開開口，以減少各種手術器械及腔鏡本身之間的干擾，並為操作創造更大的空間。在該手術中，僅切開一個直徑為3厘米的切口，進一步降低了對患者的侵襲，但要求機器人具有更高的精度及靈巧性。

### 臨床試驗概要

#### 註冊臨床試驗

**概覽。**註冊臨床試驗為一項前瞻性、多中心、隨機及平行對照試驗，通過與達芬奇Si手術系統(*da Vinci Si*)的比較評估圖邁用於泌尿外科手術的有效性及安全性。由Intuitive Surgical Inc. (「Intuitive Surgical」)開發的達芬奇手術系統是全球使用量最廣泛的手術機器人。在中國，達芬奇Si及較新型號的達芬奇Xi手術系統(達芬奇Xi)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唯一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腔鏡手術機器人。在我們為圖邁制定臨床試驗計劃之時，在中國安裝的大多數型號均為達芬奇Si，至今依然廣泛使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達芬奇Xi將達芬奇Si的多項功能升級(如提升視像及靈活性)，並非完全不同的產品。

在試驗中評估的泌尿外科手術包括前列腺癌根治術及腎部分切除術，為四級手術及技術最複雜的機器人輔助泌尿外科手術。

**試驗設計。**104名患者分四個地點入組並按1:1的比例隨機分配至研究組(使用圖邁)及對照組(使用達芬奇Si)。試驗的主要有效性終點(手術成功率)在研究組與對照組

## 業 務

之間無統計學顯著性差異。當(i)機器人輔助手術完成而毋須轉換為開放手術或傳統腔鏡手術，及(ii)並無於手術完成後24小時內因出現術後併發症而進行第二次手術時，則該手術將被視為成功。次要有效性終點包括失血量、手術時間、住院時間、前列腺特異性抗原 (PSA) 水平 (前列腺腫瘤的指標)、術中併發症率及術後一個月不良事件發生率。安全狀況將按不良事件及嚴重不良事件發生率進行評估。

**試驗狀態。**臨床試驗於2020年6月開始，2021年1月完成患者入組，並已於2021年5月完成臨床試驗。合共有104名受試者入組。102名受試者 (包括研究組受試者及對照組受試者各51名) 完成手術。2名受試者於手術前自願退出試驗。

**有效性結果。**根據主要有效性終點結果 (即手術成功率) 數據，圖 1 所展示的有效性結果不遜於達芬奇 Si，並且幾乎所有次要有效性終點均無統計學顯著差異。明確地說，就主要有效性終點而言，在研究組的51個受試者中，50個受試者的手術成功完成，期間毋須轉換為其他類型的手術 (包括開放手術或傳統MIS)，亦無須於手術完成後24小時內進行第二次手術的情況。有效性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主要有效性終點	FAS		PPS		P值 <sup>(1)</sup>
	研究組	對照組	研究組	對照組	
	<b>n = 51</b>	<b>n = 51</b>	<b>n = 51</b>	<b>n = 51</b>	
整體手術成功率 .....	50 (98.04%)	51 (100.0%)	50 (98.04%)	51 (100.0%)	p = 0.317
並無轉換至開放手術或 傳統MIS .....	50 (98.04%)	51 (100.0%)	50 (98.04%)	51 (100.0%)	p = 1.000
並無於手術後24小時內 進行第二次手術 .....	51 (100.0%)	51 (100.0%)	51 (100.0%)	51 (100.0%)	不適用

附註：

(1) p值大於0.05表示研究組與對照組之間並無顯著統計差異。FAS及PPS的p值相同。

就次要有效性終點而言，在平均失血量、平均住院時間、PSA水平正常比率、手術中併發症發生率及手術後一個月內不良事件發生率方面，研究組與對照組並無顯著統計差異：

次要有效性終點	FAS		PPS		P值 <sup>(1)</sup>
	研究組	對照組	研究組	對照組	
	<b>n = 51</b>	<b>n = 51</b>	<b>n = 51</b>	<b>n = 51</b>	
平均失血量 (毫升) .....	123.33 ± 168.63	75.29 ± 43.19	123.33 ± 168.63	75.29 ± 43.19	p = 0.100
平均手術時間 (分鐘) .....	167.82 ± 53.67	110.39 ± 31.39	167.82 ± 53.67	110.39 ± 31.39	p < 0.001
平均住院時間 (日) .....	4.88 ± 1.03	4.63 ± 1.20	4.88 ± 1.03	4.63 ± 1.20	p = 0.065
PSA水平正常比率 .....	94.59%	89.74%	94.59%	89.74%	p = 0.675
手術中併發症發生率 .....	1.96%	1.96%	1.96%	1.96%	p = 1.000
手術後一個月內 不良事件發生率 .....	47.06%	58.82%	47.06%	58.82%	p = 0.234

附註：

(1) p值大於0.05表示研究組與對照組之間並無顯著統計差異。FAS及PPS的p值相同。

## 業 務

安全性結果。結果顯示圖邁具有良好的安全性。研究組或對照組均並無發生醫療器械相關的不良事件。所發生的所有不良事件均與手術或手術處理有關。不良事件主要包括發熱(研究組中n = 12；對照組中n = 10)、消化系統不良事件，如噁心及便秘(研究組中n = 11；對照組中n = 8)及失眠及眩暈(研究組中n = 7；對照組中n = 3)。安全性結果的詳情載於下文：

	研究組(n = 51)			對照組(n = 51)			P值 <sup>(1)</sup>
	發生次數	受試者人數	發生率	發生次數	受試者人數	發生率	
不良事件.....	54	30	58.82%	48	32	62.75%	p = 0.839
手術相關不良事件...	17	12	23.53%	11	11	21.75%	p = 1.000
醫療器械相關的							
不良事件.....	0	0	0.00%	0	0	0.00%	不適用
嚴重不良事件.....	3	1	1.96%	7	4	7.84%	p = 0.362
醫療器械相關的							
嚴重不良事件....	0	0	0.00%	0	0	0.00%	不適用
手術處理相關的							
嚴重不良事件....	2	1	1.96%	3	1	1.96%	p = 1.000

附註：

(1) p值大於0.05表示研究組與對照組之間並無顯著統計差異。

### 臨床前研究

於2017年8月至2019年5月期間，我們利用圖邁對狗和豬進行了33例泌尿外科及普外科手術，包括九例膽囊切除術(移除膽囊)、八例腎切除術、九例膀胱切除術、一例前列腺癌根治術、一例其他泌尿外科手術及五例普外科手術。所有33例手術均已成功完成，且並無發生術中不良事件或機器人機械故障。

### 市場機遇及競爭

由於對微創傷手術的日益偏好及適用機器人輔助腔鏡手術的疾病(例如早期前列腺癌)的診斷率不斷上升，機器人輔助腔鏡手術在中國快速增加，具有強勁的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每年進行的機器人輔助腔鏡手術數量由2015年的11,445例增加至2020年的47,379例，擴張3.1倍，並預期自2020年進一步增加至2026年的681,098例，擴張13.4倍。因此，在中國，機器人輔助腔鏡手術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79.4百萬美元增加至2020年的318.4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0%，並預期自2020年起按39.2%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加至2026年的2,315.3百萬美元。

Intuitive Surgical的達芬奇手術系統為首個獲FDA批准及全球使用量最廣泛的腔鏡手術機器人。自2000年獲FDA批准以來，達芬奇手術系統已成為有效可靠的工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目前，美國有超過80%的前列腺癌根治術使用達芬奇手術系統進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芬奇Si及達芬奇Xi手術系統目前是唯獲國家藥監局批准註冊的腔鏡手術機器人，在中國所有三級甲等醫院中的使用率不足10%。達芬奇Si / Xi手術系統及圖邁均為四臂手術機器人。根據

## 業 務

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圖邁**為首款由中國企業開發並已完成註冊臨床試驗的四臂腔鏡手術機器人。下表載列中國腔鏡手術機器人的競爭格局：

開發商	產品	發展階段	國家藥監局 綠色通道	已知臨床應用於 RALRP*
本公司	<b>圖邁</b> <sup>®</sup>	已提交國家藥監局 註冊申請	是	是
Intuitive Surgical	達芬奇Xi系統	國家藥監局 獲批上市（2018年）	—	是
	達芬奇Si系統	國家藥監局 獲批上市（2011年）	—	是
威高	Microhand-S 系統	完成臨床 試驗患者入組	是	否
康多	康多系統	臨床試驗階段	是	否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RALRP是發達國家治療前列腺癌的普遍「金標準」。執行RALRP的能力表明了手術機器人的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中國，RALRP為機器人輔助泌尿外科手術的主要術式，而泌尿外科是目前唯一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腔鏡手術機器人達芬奇手術系統最常運用的手術類別。

### 開發計劃

**圖邁**在泌尿外科手術應用方面的註冊臨床試驗已於2021年5月完成。我們已於2021年5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註冊申請，於2021年6月獲國家藥監局接納。我們預期於2022年第一季度取得註冊批准。

### 應用拓展計劃

我們正就**圖邁**於婦科、胸科及普外科的應用可能進行臨床前研究，主要為設計開發及驗證。雖然我們無意變更**圖邁**的基本硬件及軟件，但我們預計會作出額外開發及改良，以滿足該等專門外科的需求。就**圖邁**應用於該等手術領域而言，我們於2021年10月開始註冊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我們預期註冊臨床試驗將設計為一項前瞻性、平行對照、多中心的臨床試驗。有效性終點包括手術成功率、失血量、手術時長及住院時數等。安全性則通過不良事件及嚴重不良事件的發生情況評估。

### 與國家藥監局的重要溝通

**圖邁**於2019年10月獲國家藥監局認可為創新醫療器械，即獲准進入「綠色通道」。綠色通道是一項精英計劃，國家藥監局會對符合嚴謹創新標準的候選醫療器械進行優先審核及加速批准，有關標準包括自行開發及擁有核心知識產權、在國際上領先的技術及明確臨床價值，以及處於開發後期。綠色通道的申請須通過嚴謹的甄選程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國家藥監局所發佈的公開資料作出的分析，綠色通道申請的整體通過

率不足2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超過1,400份申請中，有292個申請通過審批)，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僅有29款及46款第III類候選醫療器械獲納入綠色通道。由於經過甄選，候選產品獲納入綠色通道後有很大機會取得國家藥監局的批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8後提交的第III類候選醫療器械註冊批准申請概無被國家藥監局拒絕。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綠色通道的主要好處為開發者可於臨床試驗開始前及提交註冊申請前，就候選醫療器械的臨床試驗計劃詳情與國家藥監局進行討論及達成共識。根據《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程序》，有關討論將會作書面記錄，在提交註冊申請後，國家藥監局在審批有關申請時會參考有關記錄。基於前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討論大大降低了國家藥監局在申請中發現重大問題的可能性，前提為試驗結果符合經國家藥監局審閱及同意的試驗計劃。在**圖邁**開始用於泌尿外科手術的註冊臨床試驗前，我們已與國家藥監局討論建議進行試驗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患者入組條件及有效性及安全性終點設計)，國家藥監局已提供意見(例如加入若干安全性終點，及進一步指明若干次要有效性終點)，而我們已妥為採納有關意見，並於2020年4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經修訂的試驗計劃。國家藥監局並無明確反對經修訂的試驗計劃、開始試驗或根據臨床試驗按計劃提交註冊申請。

於2021年5月，在主要研究者於試驗地點簽署確認臨床數據(包括(其中包括)數據與試驗計劃一致)後，我們已完成有關臨床試驗。臨床試驗取得了良好的結果，並符合先前與國家藥監局協定的試驗計劃的目標。我們於2021年5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註冊申請。於2021年6月，國家藥監局對我們的申請進行初步審閱後，提出少量輕微的技術澄清(如活檢針作為耗材不應被視為建議註冊產品的一部分)，以及要求提交補充材料(如將與**圖邁**一同使用的若干耗材的產品註冊記錄、運輸測試報告及若干絕緣部件的生產流程圖)，前述澄清及要求對臨床試驗計劃或所提交的臨床數據均無影響。在我們回應國家藥監局的要求後，國家藥監局於2021年6月底接納**圖邁**的註冊申請，並向我們發出接納編號。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及《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收到接納編號即表示國家藥監局認為申請符合正式要求，為完整及適合進行審閱。我們自該時起與國家藥監局保持開放的溝通渠道，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國家藥監局就**圖邁**註冊申請提出任何反對。基於前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取得註冊批准及後續開展銷售並無法律障礙。我們預期將於2022年第一季度取得註冊批准。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成功在中國開發及推出**圖邁**，或根本無法開發及推出**圖邁**。

### 蜻蜓眼®三維電子腹腔內窺鏡(「蜻蜓眼」)

蜻蜓眼(「Dragonfly Vision (蜻蜓視覺)」的縮寫)是為檢查腹部、胸腔及骨盆區等器官而設計的三維電子腹腔內窺鏡。其通過細微切口插入腹壁，並在探查時沿途收集影像。

蜻蜓眼雙物鏡能夠為外科醫生提供具有自然景深的三維影像。利用蜻蜓眼強大的影像採集、處理及傳輸技術，外科醫生可觀看高分辨率、具自然視覺景深的實時器官影像。該等特點大幅縮短外科醫生的學習曲線，使彼等能夠輕易操作腔鏡，進一步提高手術的安全性。於2019年10月，使用蜻蜓眼進行的首個膽囊切除術(移除膽囊)在浙江大學醫學院附屬邵逸夫醫院成功完成，成為首個使用中國企業研發的三維電子腹腔內窺鏡完成的手術。

蜻蜓眼根據國家藥監局規定分類為第III類醫療器械。其於2019年4月獲國家藥監局認可為創新醫療器械，即獲准進入「綠色通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蜻蜓眼是首款獲納入綠色通道的由中國企業研發製造的三維電子腹腔內窺鏡。於2020年8月，我們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註冊申請，並於2021年6月收到批准。

### 產品結構

蜻蜓眼包括三維電子腹腔內窺鏡及圖像處理器。



三維電子腹腔內窺鏡



圖像處理器

管道鏡頂端的兩塊物鏡會初步收集手術部位的影像。兩塊鏡片幾乎平行，但有細微差異。通過管道鏡傳輸的兩個子影像會投射到影像傳感器形成一個具有自然景深的合成影像。影像傳感器進一步處理影像並將其數據轉換為數字信號。數字信號通過光纖傳輸，再顯示於顯示器上。

### 手術程序

外科醫生於患者腹部(通常接近肚臍)切割一個小切口，插入稱為套管的細小管道，

用二氧化碳為腹部充氣。充氣使外科醫生能夠更清楚地觀察腹部器官。然後，外科醫生通過切口插入腔鏡後，可在最少延遲下觀看腔鏡在探查時沿途所見的動態影像。

### 特點

我們認為**蜻蜓眼**具有以下特點及裨益：

- **立體圖像。***蜻蜓眼*利用其雙物鏡為目標器官提供三維圖像。自然景深讓外科醫生能夠直觀觀察，從而使手術更簡易及減少外科醫生的疲憊感。
- **實時的高清影像傳輸。***蜻蜓眼*擁有強大的影像傳輸及處理能力。外科醫生可於極少延遲的情況下在顯示器上觀察目標器官。此外，*蜻蜓眼*的高倍率放大特點使外科醫生能夠平穩變焦、清楚地觀察微小血管及更精準地操作。
- **重量輕。***蜻蜓眼*的雙物鏡配置在管道鏡的頂端。該設計不再需要傳統腔鏡的攝影機聚焦裝置，大幅減輕腔鏡的重量，使外科醫生更容易進行精準操控，尤其是在細微手術部位。

### 商業化計劃

我們計劃於2021年下半年開展**蜻蜓眼**的營銷活動，公開宣傳**蜻蜓眼**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以及提升產品在目標醫院及外科醫生之間的知名度，為2021年第四季度正式商業發佈作好準備。此外，自2021年第三季度起，我們已開始安排於中國若干醫院試用**蜻蜓眼**，一方面為協助外科醫生熟悉產品，另一方面可幫助我們收集外科醫生的反饋，該我們可持續對產品進行優化。

### 與國家藥監局的重要溝通

**蜻蜓眼**於2019年4月獲准進入「綠色通道」。我們於2019年12月與國家藥監局會面，期間我們介紹了**蜻蜓眼**與相似產品的比較，並與國家藥監局討論相似性研究計劃。經與國家藥監局討論及確認有關產品將獲豁免臨床試驗後，我們於2020年8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註冊申請。**蜻蜓眼**其後於2021年6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並無就**蜻蜓眼**與國家藥監局進行任何重大監管溝通，且我們並不知悉國家藥監局對**蜻蜓眼**有任何重大疑慮。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成功在中國推出**蜻蜓眼**，或根本無法推出**蜻蜓眼**。

### 骨科手術機器人

#### 鴻鵠®骨科手術機器人(「鴻鵠」)

鴻鵠是專為關節置換手術而設計的骨科手術機器人。我們的研發主要專注於鴻鵠於全膝關節置換術(TKA)中的應用，該類手術用於去除膝關節表面的受損軟骨及骨骼，並以人工植入物取代。我們亦就將鴻鵠應用於全髖關節置換術(THA)進行設計開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鵠為唯一一款由中國企業自主開發，配備自主開發機械臂的關節置換手術機器人。

鴻鵠的術前規劃軟件基於電腦斷層掃描構建三維虛擬骨骼模型，外科醫生進一步編製三維影像術前規劃，該規劃根據患者的解剖部位界定植入物(以金屬及高分子材料製造)的最佳尺寸、適用性、位置及校正。在傳統的TKA中，外科醫生手動進行切骨及植入。因此，下肢校正及軟組織平衡無法準確量化，須極度依賴外科醫生的專業知識。無法避免的誤差為患者帶來不適及限制了植入物的壽命。相反，在光學導航系統的協助下，鴻鵠的機械臂會根據術前規劃引導精準切骨及置入植入物。導航定位技術將術前規劃與術後結果之間的差異降至最低，減少手術併發症並促進患者康復。

鴻鵠根據國家藥監局規定分類為第III類醫療器械。鴻鵠於2020年5月獲國家藥監局認可為創新醫療器械，即獲准進入「綠色通道」。我們於2020年6月30日在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第九人民醫院完成鴻鵠的首例手術。

我們已於2021年7月在中國完成評估鴻鵠用於TKA的有效性及安全性的註冊臨床試驗，且於同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註冊申請。我們現時亦正就將鴻鵠應用於THA的可能性進行設計開發，並計劃於2022年初進行設計確認及於2022年底前於中國展開THA的臨床試驗。

### 產品結構

鴻鵠由光學導航子系統，手術台車子系統以及器械和配件組成。



### 光學導航子系統

光學導航子系統由光學導航設備、顯示器及導航軟件組成。光學導航設備於骨骼對準過程中追蹤放置於患者腿骨的靶標套件，讓該系統可定位解剖標誌並將其與基於三維虛擬骨骼模型於手術前編製的三維影像術前規劃中的標誌進行配對。有關信息由安裝於光學導航子系統內電腦系統的導航軟件處理，該導航系統讓外科醫生可更精準地按照術前規劃進行截骨及放置植入物，從而保護健康的骨骼及組織，降低不慎切除重要結構的風險，並延長植入物的壽命。在傳統的TKA中，外科醫生使用切割夾具手動進行截骨，並通過各種調整優化切割，因此難以實現有關精準度。

### 手術台車子系統

手術台車子系統主要由機械臂及手術台車組成。機械臂將截骨板移動至術前規劃中設計的目標位置，然後外科醫生根據截骨板的定位指引，用電鋸切割骨骼。機械臂有六個機械聯結，可使其順暢平穩地移動。手術台車亦配備電源及通訊系統。

### 器械和配件

鴻鵠配備各種器械和配件，包括(例如)下肢固定器、靶標套件、顯示器，分別用於穩定腿骨、追蹤解剖標誌及監控骨骼移動。手術期間亦使用無菌保護罩以確保形成無菌區。

### 手術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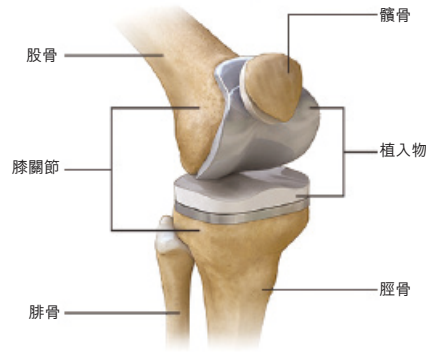
鴻鵠的主要手術步驟概述如下：

- **術前規劃**。電腦斷層掃描是在目標關節上進行，電腦斷層掃描影像由我們的智能術前規劃軟件進行分析，將數據轉換為三維虛擬骨骼模型。外科醫生可觀看及操控三維模型，選擇理想的植入物，並根據個別患者解剖部位進一步界定最佳植入物尺寸、適用性、位置及校正，然後制定三維影像術前規劃以進行手術。
- **骨註冊**。三維影像術前規劃上傳至手術台車子系統的機械臂控制軟件。外科醫生首先執行標準內側髓旁入路，打開膝關節並翻轉膝蓋骨，然後放置靶標套件。外科醫生進一步確定與三維虛擬骨骼模型對應的腿骨上的解剖標誌，進行此步驟後，三維術前規劃與患者的實際解剖部位配準。

---

## 業 務

---



- **截骨及植入物放置。**在光學導航系統的引導下，機械臂將截骨板移動至術前規劃中設計的目標位置，然後外科醫生在截骨板的引導下，用電鋸切割骨骼。外科醫生其後放置植入物，並進行軟組織平衡及植入物測試。完成後，外科醫生將植入物黏合，然後評估植入物穩定性、膝蓋骨循軌及膝關節的活動範圍。
- **傷口閉合。**以常規方式通過分層閉合進行傷口閉合。

### 特點

我們認為鴻鵠具有以下特點及裨益：

- **定制三維骨模型及術前規劃。**鴻鵠的術前規劃軟件基於電腦斷層掃描構建三維虛擬骨骼模型，外科醫生進一步編製三維影像術前規劃，該規劃根據患者的解剖部位界定最佳植入物尺寸、適用性、位置及校正。
- **導航定位技術驅動的精準截骨及植入物放置。**鴻鵠的導航定位技術指導外科醫生精準切割其計劃的部位，有助於彼等保留健康的骨骼及軟組織。外科醫生亦可在手術期間改良手術計劃，以提高軟組織平衡。截骨及植入的精準度將術前規劃與實際手術結果之間的差異降至最低，為TKA提供更大的一致性及可靠性。
- **縮短手術時間及盡量減少損傷。**憑藉三維術前規劃及導航定位技術，鴻鵠可以縮短術中從切皮到縫合的時間，因為外科醫生可避免傳統TKA中的重複手動微調截骨。這亦可減少對患者骨骼及軟組織的損傷，有助患者術後康復。
- **提高成本效益。**與傳統的TKA相比，機器人輔助的TKA具有更好的成本效益。使用三維術前規劃軟件，外科醫生可在手術前確定最佳植入物尺寸、適用性及位置，並可在導航系統指導下於手術期間作出進一步調整。相反，在傳統的TKA中，外科醫生必須準備手術過程中將會選用的不同參數的各種候選植入物，且準備、製造、交付及消毒該等候選植入物的成本可能十分高昂。鴻鵠的導航系統亦不需要用到傳統TKA中必須使用的許多配件，如股骨定位桿、腳踝支架及脛骨測量儀。

### 臨床試驗概要

#### 註冊臨床試驗

**概覽。**註冊臨床試驗為一個前瞻性、多中心、隨機及單臂試驗，以評估鴻鵠用於TKA的有效性及安全性。

**試驗設計。**106名患者分5個試驗地點入組。該試驗的主要有效性終點為手術成功率。當(i)機器人輔助TKA完成；及(ii)手術後獲得的手術前的預設髌膝踝角與實際髌膝踝角之間的差異小於3度時，則該手術被視為成功。

次要有效性終點包括股骨遠端外側角及脛骨近端內側角。該等角度量度下肢與膝蓋的一致性。次要有效性終點亦包括膝關節協會評分(KSS)及西安大略及麥可麥司特大學關節炎量表(WOMAC指數)，兩者均為對TKA前後患者功能能力進行評分的評分系統。

安全狀況按不良事件、嚴重不良事件及植入物位移的發生率進行評估。

**試驗狀態。**臨床試驗於2020年9月開始，而患者入組已於2021年1月完成。該試驗已於2021年7月完成。

**有效性及安全性結果。**所有主要及次要有效性終點結果已達到。試驗顯示鴻鵠具有良好的安全性。並無發生醫療器械相關的不良事件或嚴重不良事件、器械缺陷或植入物位移。

#### 市場機遇及競爭

骨關節炎可導致日常活動難以進行。倘非外科治療無效，關節置換手術是緩解疼痛及僵硬的最佳選擇。傳統上，關節置換手術使用手動器械進行。外科醫生對二維影像進行術前規劃，使用切割夾具手動除骨，並徒手放置植入物。植入物校正及軟組織平衡無法準確量化，須極度依賴外科醫生的經驗。

於2016年，中國首次進行機器人輔助關節置換手術。自此，由於機器人輔助關節置換手術的植入物定位更為準確及一致，使術後疼痛減少及功能恢復較早，機器人輔助關節置換手術獲得越來越多的關注。長遠而言，機器人輔助關節置換手術亦因植入物放置更準確而使植入物使用時間更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每年完成的機器人輔助關節置換手術數量由2015年的零增加至2020年的243例，並預期自2020年起按162.8%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加至2026年的79,964例。於2020年，機器人輔助關節置換手術在中國的滲透率不足0.1%，預期到2026年時將達約3.1%。因此，機器人輔助關節置換手術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零增至2020年的14.8百萬美元，並預期自2020年起按68.0%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加至2026年的332.3百萬美元。

## 業 務

儘管中國對機器人輔助關節置換手術的需求不斷增長，但由MAKO Surgical Corporation (其後被Stryker Corporation收購)開發的RIO手術機器人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有的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註冊關節置換手術機器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鵠為唯一一款配備自主開發機械臂的中國企業開發的關節置換手術機器人。下表載列中國關節置換手術機器人的競爭格局：

開發商	產品	發展階段	國家藥監局綠色通道	手術應用
本公司	鴻鵠®	已提交國家藥監局註冊申請	是	TKA
MAKO(被Stryker收購)	RIO手術機器人	國家藥監局獲批上市(2014年)	—	TKA*及THA
鍵嘉	ARTHROBOT手術機器人	完成臨床試驗患者入組	是	THA
元化智能科技	骨聖元化手術機器人	完成臨床試驗患者入組	—	TKA
和華瑞博	HURWA 手術機器人	臨床試驗階段	—	TKA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MAKO於2014年首次通過國家藥監局批准，最近獲批准將TKA作擴展手術應用。

### 開發計劃

我們已於2021年7月完成TKA的註冊臨床試驗，並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註冊申請。除TKA外，我們亦正在探索鴻鵠在THA的應用。我們正在為THA進行設計開發，並計劃於2021年底完成樣機機器人的設計及大體解剖驗證。我們計劃於2022年初進行設計驗證，並且於2022年底在中國開展鴻鵠應用於THA的臨床試驗。

### 與國家藥監局的重要溝通

鴻鵠於2020年5月獲准進入綠色通道。憑藉綠色通道資格，我們與國家藥監局討論有關鴻鵠的開發計劃，而國家藥監局並無反對有關開發計劃。我們已於2021年7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註冊申請。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並無就鴻鵠與國家藥監局進行任何重大監管溝通，且我們並不知悉國家藥監局對鴻鵠有任何重大疑慮。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成功在中國開發及推出鴻鵠，或根本無法開發及推出鴻鵠。**

### 脊柱手術機器人

我們正在開發用於協助外科醫生放置植入物或操控外科手術工具的脊柱手術機器人，在脊柱退變(脊柱逐漸失去正常結構及功能)、骨折、腫瘤及狹窄(脊柱中異常收窄的空間)手術中達到高精準度。脊柱手術尤其可因機器人輔助而得益，原因是這種專門

手術通常要求在長時間的手術中不斷反覆移動，以及在狹小的手術部位細緻操控重要的結構。

機器人輔助脊柱手術借助導航系統而實現較大的手術精準度。導航系統根據CT掃描生成實時三維脊椎圖，隨後用作引導放置植入物。脊柱手術中的植入物為插入脊柱以固定用於糾正變形或治療脊柱創傷的桿板所用的骨螺絲，其亦可能用於脊柱的固定部分，將骨骼結構固定在一起以協助融合。

機器人輔助的另一優點是減少受到的輻射。在傳統的脊柱手術中，X光在引導放置植入物的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因此，相比於進行其他神經外科手術，病人、外科醫生及手術室內的工作人員會暴露於明顯較多的有害游離輻射。借助導航系統，機器人輔助脊柱手術需要使用的X光片數目會大幅減少。

我們現正進行脊柱手術機器人的設計開發。我們計劃於2022年完成開發第一代樣機機器人並進行大體解剖研究，以及於2023年在中國展開臨床試驗。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成功在中國開發及推出脊柱手術機器人，或根本無法開發及推出脊柱手術機器人。**

### 泛血管手術機器人

#### ***R-One™*血管介入手術機器人 (「*R-One*」)**

我們與法國醫療機器人公司Robocath成立合資企業(上海知脈)，在大中華地區生產和銷售若干Robocath機器人和配件，該等機器人和配件已經在大中華地區以外獲得了監管部門的批准，並共同開展與該等機器人和配件有關的具體研發項目。詳情請參閱「一與第三方合作—Robocath」。R-One是由Robocath開發的首款機器人，並且於2019年取得CE認證。其專門為機器人輔助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而設計，是通過將一個或多個植入物插入動脈為心肌供血以恢復其血液流動的醫療程序。

R-One的設計特點是可精準操作並執行特定動作，以協助及加強為患者進行的介入手術。其亦為醫生及其他手術室人員提供較佳工作環境，並減少X光輻射。R-One由一個機械臂及一個控制裝置組成，讓醫生可精準引導導管通過患者血管。R-One擁有R-Grasp及R-Lock兩項關鍵技術。R-Grasp是一種獨一無二的技術，能夠在整個手術過程中複製人體手部活動，讓醫生更靈活地作出動作。R-Lock將用於操控導管進入體內的導絲保持平穩，從而降低出現導管移位偏差的機會。

在一項由Robocath進行的前瞻性、隨機、對照臨床前試驗中，R-One取得100%的手術成功率且並無發生重大不良心血管事件(MACE)，展示了其安全性及有效性。R-One於2019年2月取得CE認證，目前於歐盟及非洲可供使用。除R-One外，我們還與Robocath在各種具體的研發項目框架內進行合作。



就成立合資企業訂立協議後，我們隨即開始準備向國家藥監局註冊*R-One*。上海知脈計劃於2021年第四季度在中國開展註冊臨床試驗，並於2022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註冊申請。註冊臨床試驗設計為一項前瞻性、單臂、多中心臨床試驗。主要有效性及安全性終點包括成功完成手術，將血管狹窄降低到一定程度以下，且不發生術中併發症或MACE。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成功在中國開發及推出*R-One*，或根本無法開發及推出*R-One*。**

### **TAVR手術機器人**

我們亦正在開發一種用於經導管主動脈瓣置換術(或TAVR，一種用於治療主動脈瓣狹窄的微創傷心臟手術)的手術機器人。當心臟的主動脈瓣狹窄且無法完全打開時，就會發生主動脈瓣狹窄，這會減少或阻滯血液從心臟流到身體的其他部位。

在更換主動脈瓣的開放手術中，外科醫生必須在胸骨上切開一個6至8英寸的切口，且必須分開肋骨以形成手術空間。TAVR被開發為方法的目的旨在最大限度減少開放手術的重大侵襲性，特別是針對面臨開放手術併發症的直接風險或高風險的患者。在TAVR中，導管或空心管會穿過腿部血管或胸部小切口插入，並引導到達主動脈瓣。當放置新瓣膜後，導管尖端的氣球會膨脹，把新瓣膜擴張至合適位置。通常而言，胸骨毋須打開，亦毋須分開肋骨以進行該手術。因此，患者會獲得減少出血、降低感染風險、縮短住院時間及加快康復等好處。

機器人輔助TAVR在多個方面進一步克服了常規TAVR的局限性。除腿部動脈和心尖(左心室尖端)的導管插入路徑外，機器人輔助TAVR還與升主動脈(心臟大動脈)的路徑兼容。其為不符合腿部動脈通路的患者提供了替代方法，且與心尖通路相比疼痛更少。另外，在常規TAVR中，外科醫生在MRI掃描儀內實施手術。MRI掃描儀中有限的空間給外科醫生的操作帶來極大不便，且進一步降低了手術結果的準確性和連貫性。機器人輔助TAVR可憑藉其遠程控制技術獲得更大的手術空間，且亦減少外科醫生的輻射暴露。

我們目前正在為TAVR手術機器人展開設計開發。特別是，我們一直在改進設計以提高手術機器人的靈活性及兼容性。我們計劃於2023年開始探索性臨床試驗，並於2024年開始註冊臨床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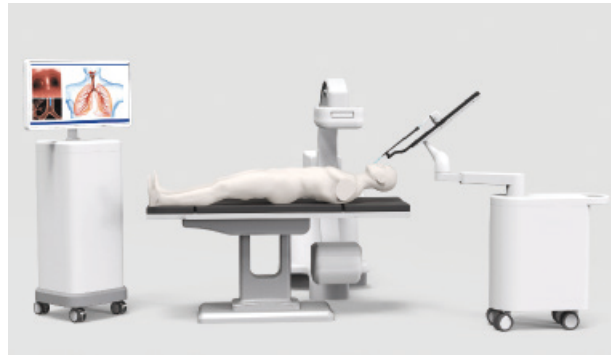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成功在中國開發及推出TAVR手術機器人，或根本無法開發及推出TAVR手術機器人。**

### 經自然腔道手術機器人

#### 經支氣管手術機器人

我們正在開發一款用於診斷及治療支氣管鏡手術的經支氣管手術機器人，在肺結節較小且更易於治療時，將軟性內窺鏡插入支氣管(分別連接肺部的一級氣道)診斷肺結節並進行活檢。肺結節是肺上的一個小結節，可能是良性或惡性。惡性肺結節會癌變，可以迅速生長。傳統的支氣管鏡檢查不大可能發現較小或難以到達區域的肺結節，並可能會延誤診斷。

經支氣管手術機器人尋求利用靈活的機器人的力量實現內窺鏡檢查的新可能性，內窺鏡檢查使用攝像頭及工具通過自然氣道進入肺部。其設計旨在深入肺部，並將活檢儀器精確地引導至難以接觸的結節，且外科醫生能夠在整個手術過程中持續觀察活檢儀器的移動。



我們於2020年12月完成對最新樣機機器人的設計及驗證審核，並且已進行多次動物研究。我們的研發專注於改良經支氣管手術機器人的各種能力，如將病人呼吸對導航系統的干擾最小化，改善內窺鏡通過氣管狹窄部位時的靈活性，以及減少病人在手術過程中的不適情況。我們計劃於2023年展開經支氣管手術機器人的註冊臨床試驗，並於2024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註冊申請。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成功在中國開發及推出經支氣管手術機器人，或根本無法開發及推出經支氣管手術機器人。**

### 經皮穿刺手術機器人

#### 自動針頭瞄準機器人系統(「ANT」)

我們與新加坡手術機器人公司NDR成立合資企業(上海術航)，共同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本地化的NDR產品，並且於大中華地區分銷進口NDR產品。詳情請參閱「一與第三



方合作—NDR」。NDR的主要產品ANT結合人工智能及醫學影像定位技術，使其能夠於腎臟、肺部及其他器官的經皮介入術中實現精準針頭定位。ANT擁有ANT-C及ANT-X兩種子類型，分別適用於經皮穿刺肺活檢及經皮腎鏡取石術(去除腎結石)。



經皮穿刺肺活檢是一種通過利用長針刺穿胸口取走肺部組織樣本以確定是否患有肺病或肺癌的程序。其為最普遍的肺癌診斷方法之一。該等早期診斷技術的進步促使近年來肺癌患者的存活率有所提升。ANT-C協助醫生更精確地執行電腦斷層掃描指導手術，進一步提升穿刺活檢的準確性，減少併發症，並加強為早期肺癌患者提供精準診斷。

經皮腎鏡取石術是一種通過在患者背部的小切口插入長針以移除腎結石的手術。精準的針頭定位是經皮腎鏡取石術最關鍵的步驟。ANT-X提供的X光指引提高了針頭位置的準確性，縮短外科醫生的學習曲線，並最大程度降低因操作不當而導致術後併發症的風險。

ANT-C目前處於NDR的臨床前開發階段，而ANT-X已於2020年取得CE認證。我們及NDR計劃通過上海術航共同開發下一代的ANT。

### ***iSR'obot™ Mona Lisa* 機器人前列腺穿刺活檢系統 (「Mona Lisa」)**

我們與新加坡手術機器人公司Biobot成立合資企業(上海介航)，共同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本地化的Biobot產品，並且於大中華地區分銷進口Biobot產品。詳情請參閱「與第三方合作—Biobot」。Biobot的主要產品Mona Lisa為適用於前列腺穿刺活檢(一個在前列腺收集組織樣本的診斷程序)的機器人系統。於2017年，Biobot獲得FDA批准並取得CE認證。

Mona Lisa包括工作站、機器人導航模塊以及配件及儀器。工作站連接至超聲探頭，並在監視器上顯示二維實時圖像。外科醫生界定前列腺的頂點和基礎界限，同時機械臂在該等界限內移動超聲探頭，以捕獲前列腺的多個二維切片以構建三維圖像堆棧。外科醫生可通過指示並確認計劃的活檢核心、解剖標記和前列腺輪廓進一步完善構造的三維圖像堆棧。

機器人導航模塊包括機器人手臂及台軌穩定器。台軌穩定器有六個自由度，能夠鎖定和釋放以定位機械臂。機械手臂抓住並移動超聲探頭，同時亦樞轉針頭引導機械，方便外科醫生插入活檢針。

在活檢過程中，實時二維超聲圖像顯示於監視器。當機械臂到達計劃位置後，外科醫生手動將針頭插入前列腺以收集活檢芯。二維實時超聲圖像可加以標記以記錄獲取活檢芯的實際位置。倘若活檢芯的實際位置與計劃位置相距較遠，則系統能夠樞轉並促使重新插針。



上海介航計劃於2021年下半年在中國開展一項註冊臨床試驗，以評估Mona Lisa用於前列腺穿刺活檢的有效性與安全性，並計劃於2022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註冊申請。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成功在中國開發及推出經皮穿刺手術機器人，或根本無法開發及推出經皮穿刺手術機器人。**

### 與第三方合作

除我們的內部研發工作外，我們亦評估與其他手術機器人公司合作的機會。我們已與Robocath、NDR及Biobot在中國成立合資企業。在全部三個情況中，合資企業將負責在大中華地區為我們合作夥伴的機器人產品作進一步開發、獲取監管批文、製造及分銷。我們相信有關合作將可令我們的產品組合進一步多元化，為中國的外科醫生及患者提供針對彼等需要及喜好的先進機器人產品。依我們所見，將我們合作夥伴的技術專業知識與我們對中國市場的深入了解相結合，有潛力產生龐大的協同效益。

### Robocath

Robocath為一家於法國組建的私人持有醫療器械公司，從事設計、開發及商業化用於治療血管疾病的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投資於Robocath，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Robocath已發行股本約16%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收購Robocath的若干權益」。於2020年10月，我們與Robocath訂立合資企業協議及若干附屬協議，以於中國成立合資企業及通過合資企業開展進一步合作。合資企業上海知脈於2021年3月成立，並由我們及Robocath根據注資額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下文載列合資企業協議及其附屬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 業 務

---

- **合資企業的目的。**合資企業的目的為(i)在大中華地區設立一個機器人卡匣(一種手術機器人耗材)生產單位，由Robocath全權選擇在大中華地區或任何其他市場分銷；(ii)於大中華地區組裝Robocath機器人；(iii)於大中華地區分銷進口的Robocath機器人及卡匣；(iv)提供技術諮詢、技術服務、信息服務、醫學教育服務及活動以及售後服務；及(v)開展研發活動。
- **開發合作。**我們與Robocath將根據雙方真誠討論及協定的開發計劃於上海知脈合作，以(i)尋求所有必要的監管部門的批准，使上海知脈能夠生產和商業化Robocath機器人和配件，(ii)就具體項目開展研發活動。上海知脈將承擔就開發計劃產生的所有開發成本。此外，上海知脈將負責於大中華地區的監管活動，為任何監管資料呈交備案及獲取任何監管批文提供支援，並將支付有關監管活動產生的一切費用。該等監管費用包括將進行的所有臨床試驗之費用，以及設立及維護合適質量系統的成本。
- **合作委員會。**將在合作委員會的監督下開展合作，合作委員會由Robocath、我們及合資企業各派一名代表組成。合作委員會將主要負責監督開發計劃的執行。具體而言，合作委員會將定期評估開發計劃的進度，將其與計劃所載的時間表及預算作對比；審閱並討論有關臨床試驗及臨床研究場所的所有活動及決定；審閱並討論監管審批備案及提交的草擬本；擬備品牌策略並提交合資企業董事會以供審批；及審閱並批准用於大中華地區產品營銷活動的宣傳物料。倘出現同票情況，合作委員會主席(由我們及Robocath另行委任)將作投下決定票。
- **製造、供應及分銷。**Robocath獨家委任上海知脈成立生產單位製造卡匣及組裝Robocath機器人，為Robocath機器人於中國實現商業化提供支持。上海知脈將於大中華地區獨家以雙品牌名稱分銷機器人及卡匣。即(i)以合資企業的名稱作為新品牌名稱分銷合資企業於當地生產的產品；及(ii) Robocath的品牌名稱將用作分銷從海外直接向Robocath進口的產品。
- **知識產權。**我們及Robocath同意按於大中華地區實施開發計劃及開展業務所需，分別就Robocath及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技術訣竅向上海知脈授出免特許權使用費的獨家許可。Robocath及我們分別保留對其本身及我們本身的知識產權及技術訣竅的所有權利。因合資企業活動及／或因訂約方合作而產生的任何發明、專

---

## 業 務

---

有技術及／或知識產權，倘該等發明、專有技術及／或知識產權可以獨立於我們及Robocath自身的發明、專有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進行開發利用，則其將作為合作知識產權由合資企業擁有。

- **期限。**合資企業的經營期將為五十年，雙方可於經營期屆滿前通過磋商重續。除合作知識產權許可外，所有附屬協議(包括合作協議、製造協議、供應協議及分銷協議)初步為期十年，並訂明自動續期，除非任何一方於初步十年期限屆滿前至少六個月提出終止。
- **解散。**上海知脈將於以下情況下解散：經營期屆滿，但未有延期；任何一方嚴重違約；或上海知脈股東全票通過將其清盤。

### NDR

NDR為一家未產生收入的新加坡私人持有醫療器械公司，其已開發出用於穿刺活檢的自動針頭瞄準機器人系統。我們對NDR進行策略性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NDR已發行股本約28.16%。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收購NDR的若干權益」。同時，我們亦與NDR訂立合資企業協議，以成立一家中國合資企業，並通過合資企業開展進一步合作。合資企業上海術航於2021年2月成立，由我們、NDR及我們一名關連人士根據注資額分別擁有41%、39%及20%權益。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下文載列合資企業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合資企業的目的。**合資企業旨在(i)於大中華地區開發、製造及商業化NDR機器人的本地化版本；(ii)於大中華地區製造、銷售及獨家分銷NDR機器人；(iii)提供技術諮詢、技術服務、信息服務、醫療教育服務及活動以及售後服務；及(iv)進行與上述業務有關的必要活動。
- **開發合作。**我們與NDR須根據雙方協定的開發計劃於上海術航內合作。雙方應根據開發計劃進行各自的開發活動及提供各自的服務。上海知脈將負責在大中華地區為製造及商業化該等產品獲取所需監管批文，並將支付有關監管活動產生的一切費用。
- **製造。**上海術航獲獨家委任於中國製造及組裝NDR機器人，亦獲授權利用NDR的技術根據當地需要進一步開發NDR機器人。

---

## 業 務

---

- **銷售及分銷。**上海術航獲獨家委任於大中華地區以雙品牌名稱銷售及分銷NDR機器人，即(i)以合資企業的品牌名稱分銷及銷售合資企業於當地生產的產品；及(ii)以NDR的品牌名稱分銷及銷售從海外直接向NDR進口的產品。上海術航須獨自承擔銷售及營銷成本。上海術航將獨家於大中華地區分銷機器人。
- **知識產權。**NDR同意向上海術航授出NDR知識產權的獨家免特許權使用費許可，以於大中華地區實施開發計劃及開展業務。上海術航對因合資企業活動及／或因訂約方合作而產生的任何發明、專有技術及／或知識產權在大中華地區擁有獨家權利。該合資企業就大中華地區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合作知識產權授予NDR免特許權使用費許可。
- **期限。**合資企業的經營期為十年，雙方可於經營期屆滿前通過磋商重續。
- **解散。**上海術航將於以下情況下解散：經營期屆滿，但未有延期；任何一方嚴重違約；上海術航的業務大幅下滑；或上海術航股東全票通過將其清盤。

### Biobot

Biobot是一家新加坡醫療器械公司，致力於開發微創傷機器人醫療解決方案。於2017年，Biobot的關鍵產品*Mona Lisa*獲得FDA批准並取得CE認證。於2020年11月，我們與Biobot訂立合資企業協議，以成立一家中國合資企業，並通過合資企業作進一步合作。同時，我們亦投資於Biobot，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Biobot已發行股本約17.72%權益。合資企業上海介航於2021年3月成立，由我們、Biobot及我們一名關連人士根據注資額分別擁有40%、30%及30%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收購Biobot的若干權益」。我們於2021年4月進一步與Biobot就合資企業協議訂立一系列附屬協議，包括合作協議、分銷協議、製造協議及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下文載列合資企業協議及附屬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合資企業的目的。**合資企業目的為(i)於大中華地區獨家組裝及分銷Biobot機器人；(ii)在大中華地區設立生產單位，生產用於Biobot機器人的耗材；(iii)於大中華地區以國產品牌開發、製造及商業化Biobot機器人的本地化版本及其耗材；及(iv)於大中華地區進行與上述業務有關的必要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臨床、監管及市場准入活動、技術諮詢、技術服務、信息服務、醫療教育服務及售後服務。

---

## 業 務

---

- **開發合作。**我們與Biobot須根據雙方協定的開發計劃於上海介航內合作。雙方應根據開發計劃進行各自的開發活動及提供各自的服務。上海介航將承擔就開發計劃產生的所有開發成本。此外，上海介航將負責於大中華地區的監管活動，為任何監管資料呈交備案及獲取任何監管批文提供支援，並將支付有關監管活動產生的一切費用。該等監管費用包括將進行的所有臨床試驗之費用，以及設立及維護合適質量系統的成本。
- **合作委員會。**將在合作委員會的監督下開展合作，合作委員會由Biobot、我們及其他股東(我們的關連人士)各派一名代表組成。合作委員會負責審閱及批准達到開發計劃中設定的里程碑所需的附屬計劃，以及監督註冊、設計轉讓及其他未來項目。
- **供應。**Biobot須於訂立合作協議後30日內向上海介航提供其機器人及相應耗材的樣本。上海介航將使用該等樣本的唯一目的是取得監管批准，以在中國商業化Biobot機器人。
- **製造及分銷。**上海介航獲獨家委任設立生產單位以製造及組裝Biobot機器人。Biobot機器人將由合資企業於大中華地區獨家分銷及／或出售，惟不包括台灣，已於較早時間為當地委聘一名地方分銷商，其可根據未來進行的磋商向合資企業採購產品。
- **知識產權。**Biobot將按於大中華地區實施開發計劃及開展業務所需，就其知識產權向上海介航授出免特許權使用費的獨家許可。上海介航對因合資企業活動及／或因訂約方合作而產生的任何發明、專有技術及／或知識產權在大中華地區擁有獨家使用權利。
- **期限。**合資企業的經營期為十年，雙方可於經營期屆滿前通過磋商重續。
- **解散。**上海介航將於以下情況下解散：經營期屆滿，但未有延期；任何一方嚴重違約；上海介航的業務大幅下滑；或上海介航股東全票通過將其清盤。

### 我們的平台

自成立以來的六年間，我們已建立一個創新的手術機器人平台，讓我們可以對在研產品進行日常研發、臨床試驗及建立製造及供應鏈管理能力。

### 研發

研發對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運營成功至關重要。就各在研產品而言，我們一般會成立一支項目團隊，負責監察整體開發進度及帶領日常的研發工作。我們的研發活動通常始於詳細產品設計。於確認產品設計後，我們進行臨床前研究，以評估在研產品的功能、安全性及有效性。我們的研發活動為在研產品的日後製造及商業化奠定堅實的基礎。

### 產品設計

我們在研產品的設計開發涉及四個階段：設計規劃、設計開發、設計驗證及設計確認。

- **設計規劃**。於本階段，我們會分析市場趨勢、監管要求及現有產品或相關治療領域產品，並制定初步產品方案。我們旨在經考慮臨床試驗可行性及我們的市場計劃後滿足外科醫生的臨床需求。
- **設計開發**。於完成在研產品的設計規劃後，我們使用內部執程序手冊將產品方案轉化為工程要求，然後開發及組裝硬件及軟件組件，以實現在研產品的擬定功能及表現。
- **設計驗證**。於本階段，我們的質量管理團隊進行多項驗證測試，涵蓋在研產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功能及可操作性。
- **設計確認**。完成設計的驗證程序後，我們會進行內部設計確認。此階段的目標為評估及確認設計的安全性及有效性，並確保設計符合適用監管規定。

### 臨床前研究

為評估我們在研產品的功能、安全性及有效性，我們在在研產品進入臨床試驗階段前進行臨床前研究。對於不同的在研產品，我們根據開發計劃進行動物研究或進行大體解剖驗證。我們通常委聘經驗豐富的機構進行臨床前研究。

就動物研究(包括動物手術及測試)而言，我們制定詳細的方案，訂明目標及要求，並進一步向我們委聘的機構發送方案，以評估有關研究的可行性及相關成本。有關機構負責於動物手術期間及之後備妥、監測及處置動物。此外，我們亦已組建一支經驗豐富的產品工程師團隊，彼等連同我們純熟的臨床人員有能力及負責對動物進行手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有逾十名經驗豐富的產品工程師及專業的臨床人員可進行動物手術。

### 持續研發

我們持續進行產品研發。與行業慣例一致，對於我們的手術機器人等大型醫療器械，我們會基於臨床反饋及技術改良，不斷改進及升級我們的產品。即使候選產品獲得監管批文可進行商業化，我們亦會繼續研發，並可能於產品的新迭代時進一步精益求精。我們亦可能同時為產品製作加入更多顯著升級功能的新一代版本。

### 我們的研發團隊

我們現時於上海有一個研發中心，我們自2015年成立起便在該中心開展營運活動。研發中心讓我們可進行研究工作，並繼續設計及開發在研產品。此外，我們已在全球選定多個地點，有策略地提升我們全方位的能力。例如，為了支持我們的全球策略，我們已在新加坡增設一個研發中心，並已於2021年9月開始營運，以進行底層技術的研究，為我們手術機器人的未來升級及迭代作好準備。

我們的研發中心由八支團隊組成。八支團隊各自的職能及主要職責如下圖所示：

職能	主要職責
電氣工程	負責設計電力結構及相關發展計劃
軟件開發	負責設計及開發主要軟件技術及建立軟件管理系統
視覺成像開發	負責開發影像及視覺技術以及相關開發系統
算法開發	負責算法要求分析，設計、編碼及整合算法，並實施安全策略
機械工程	負責機械要求分析，設計、開發及分析機械部件，建立機械工程開發程序及維護管理系統
測試	負責機器及零件的可靠性測試，以及研發測試工具的設計、生產及維護
知識產權管理	負責知識產權相關事宜，包括專利申請、知識產權侵權分析及執行知識產權策略
基金管理	負責相關政府與科技基金項目的申請，以及管理、劃撥及分配資金

我們的研發能力讓我們擁有鞏固的底層技術、包含光學、機械、電子、控制、軟件、算法、影像及人工智能的多學科綜合平台、科學為主的嚴謹研發管理系統以及在研產品迭代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逾290名成員專注於研發，其中約60%擁有相關領域的碩士或以上學位。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的核心研發人員一直負責我們的研發活動，並一直領導我們進行在研產品的設計、研究及開發。我們的高級研發總監朱祥先生(為手術機器人工程研究中心主管)領導設計及開發**圖邁**、**鴻鵠**及**蜻蜓眼**。在朱祥先生的掌管及其他專注於系統工程及控制算法等細節領域的核心研發成員的帶領下，我們已成功設計及開發我們手術機器人的機械結構及主要部件，並且正進一步探索底層技術的迭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研產品(包括**圖邁**)的核心研發人員仍繼續效力本公司。

此外，我們間或邀請外部機構的行業專家為我們的研發團隊提供顧問見解及指引。我們亦拜訪該等專家以交流關於研發進度或最新市場趨勢的想法及思考。我們認為我們與行業專家的溝通有助於我們的研發活動。

### **我們的底層技術**

我們認為，我們的五項核心底層技術(即機器人本體設計、控制算法、電氣工程、影像導航及精準成像)必須互相充分協作方可令手術機器人的硬件及軟件運作得當。我們在該等技術領域的全面覆蓋和深厚積澱，使我們得以在創新手術機器人平台上建立了先進的可持續開發產品的能力。以下為五項底層技術各自的簡介。

#### 機器人本體設計

機器人本體設計指整個機械建構及邏輯，主要包含用於開發及設計手術機器人本身的機械原理、規則及機制，專注於優化機械臂及關節，以製造出動作更流暢、功能性更強以及操作度更精準的手術機器人。

- **高精度傳輸機制**。我們基於對理論模型及物理運動特徵的研究，已建立一套傳輸機制選擇系統，使我們能夠在不同的作業條件下應用不同的傳輸機制。該技術是開發輕量、高靈巧性手術機器人的基礎。
- **輕量、高靈巧性機械臂**。對我們的手術機器人而言，靈巧及精準移動的機械臂至關重要。我們專注於自由度佈局、重力及摩擦分析以及選擇新材料的研究，以實現更輕巧及更靈巧的機械臂。通過該技術，我們的機械臂可在更大的空間工作，並具有更低的慣性，為外科醫生提供更安全及更精準的操作感覺。
- **模擬多個機械臂在狹窄的作業空間中的工作情況**。我們已設計工作情況模型模擬多個機械臂在不同手術位置時發生碰撞的可能性。通過利用該模型，我們能夠釐定多個機械臂的最佳空間位置，進一步有助防止彼等在同一狹窄作業空間中發生碰撞。

- *機械關節的模組化設計*。機械結構的剛性及機械臂運動的準確性直接影響其有效性。我們已開發電機、傳感器及控制電路的整合，以促成機械關節的通用模組設計。憑藉這種通用的模組設計，我們能夠提高機械關節的準確性，並降低成本。

### 控制算法

控制算法是一種幫助我們建立模型、處理數據及分析錯誤的編程邏輯，可用於以電動方式控制機器人的機械運動及準確釐定其位置。

- *遙操作控制*。遙操作控制是安全地進行手術的關鍵。在手術過程中，由外科醫生操作的主臂的控制信號通過閉環電路傳遞至對患者進行手術的從臂。我們已研究並設計了控制算法策略，以確保從臂按照主臂的外科醫生操作準確地運行，促進手術安全性。
- *精準定位控制*。我們旨在確保手術機器人控制其定位的準確性。該技術有助外科醫生實現精準操作，改善了機器人的定位控制。憑藉該技術，我們能夠確保機器人安全地進行手術。
- *安全控制策略*。我們已設計綜合在線診斷系統，對手術過程中的輸入及輸出信號進行全面監控。手術機器人僅可於偵測到的輸出信號與預設的安全信號一致時方可進行操作。我們的安全控制策略為安全操作提供指引。

### 電氣工程

電氣工程協助管理電子組件，有關工程包括設計特定電路，以確保穩定、可靠及安全地傳輸數據及電力信號。

- *高性能伺服驅動電路*。伺服驅動器是手術機器人的核心組件之一。為應對驅動器的需求，我們已開發出具有高剛性、高動態反應、高電磁兼容性、高可靠性及高安全性的驅動器產品。
- *超高速圖像處理電路*。我們已開發電氣工程綜合解決方案，包含影像採集、信號傳輸、圖像處理及光源控制。該解決方案有助我們呈現由穩定可靠的高速影像數據傳輸所得出的實時三維高清影像。

### 影像導航

通過醫學影像分割及圖像建模、精準導航定位，以及空間匹配技術，影像導航技術為我們提供更簡便的操作體驗、更準確的定位，以及縮短操作時間。

- **醫學影像分割及圖像建模。**醫療影像分割包括將原始影像分為不同特性的區域(如灰階及紋理)後擷取選定區域。醫學影像分割在疾病診斷中發揮重要作用，可同時為臨床診斷及研究提供可靠證據。外科醫生可於手術過程中獲得有關特定器官的重要資料，清楚呈現患者的受感染部位。
- **精準導航定位。**我們的手術機器人依賴空間追蹤及定位設備來掌握手術器械的實際位置。外科醫生結合術前影像數據和規劃，在所呈現的術前影像數據及手術器械位置重疊畫面的引導下完成手術。

### 精準成像

精準成像技術為外科醫生提供高清影像，有助於在外科手術過程中呈現更好的效果及更清晰的圖像，並提高手術安全性。

- **微型鏡頭設計。**腔鏡須具備全高清、超長景深及細小失真以滿足臨床需求。因此，鏡頭需要能有效地收集光線，尤其在鏡頭直徑不斷縮短的情況下。此技術讓我們提升手術期間觀察的準確性。
- **實時圖像處理算法。**手術中需要處理的數據量相當大，需要實時處理。通過實時圖像處理技術，外科醫生可在手術過程中獲得高分辨率影像，並實現理想穩定的動態效果。電子修正功能使呈現的圖像更加清晰，有助提升手術的安全性。

### 我們的研發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積極參與多項國家及省市級的科研課題項目，並於該等項目中承擔獨立責任。該等項目主要集中於系統性技術開發、手術機器人的臨床應用及保護發明專利。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國內外頂級醫院、大學和研究機構合作進行研究項目，該等項目覆蓋例如多模態醫學圖像配准與融合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領導或參與14個國家級及省級研究項目。我們認為，我們參與該等研究項目提升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增強了我們的研發能力。

於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1.9百萬元、人民幣135.4百萬元及人民幣160.1百萬元。我們預期，我們的研發成本將隨著未來在研產品的研發活動增加而上升。

### 臨床試驗

我們擁有專門的臨床試驗團隊，負責在研產品臨床試驗的日常運營及管理。我們的

臨床試驗人員負責臨床試驗設計、編製必要文件、選擇合資格臨床試驗基地及監控臨床試驗，以確保臨床試驗符合我們的方案及GCP標準。

我們通常就每項臨床試驗選擇四至八個試驗基地。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醫院須向國家藥監局註冊方可取得試驗基地的資格。對於各醫院試驗基地，我們評估患者人數、研究經驗及醫院相關科室進行的臨床試驗數量，以確保我們的臨床試驗將會獲分配充足資源。我們僅選擇信譽良好且經驗豐富的外科醫生參與我們的臨床試驗。

與行業慣例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四家行業領先的CRO為圖邁、鴻鵠及蜻蜓眼提供若干臨床試驗服務，包括編製提交至各醫院倫理委員會的申請報告、協助草擬研究方案、設計、管理及監督臨床試驗的實施、收集及保存患者記錄以及提供進度概要報告。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四家行業領先的SMO，其主要負責協助研究人員完成與圖邁、鴻鵠及蜻蜓眼臨床試驗有關的若干輔助職責，其中包括收集原始數據及安排患者隨訪評估。於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委聘費用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選擇CRO及SMO，包括服務質量、能力、聲譽、成本效益及相關研究經驗。我們通常與我們的CRO或SMO訂立主服務協議，就每項研究或試驗詳細說明工作範圍，制定具體而詳細的工作方法指標、程序、標準及時間表，以進一步確保成果質量。我們頻繁地就日常工作(如編製研究或試驗報告)與CRO及SMO溝通，並會監督CRO及SMO，以確保彼等按符合我們的方案及行業基準的標準履行職責，保障從試驗及研究中所收集數據的完整性。所有臨床試驗結果均儲存於我們的線上電子數據採集(EDC)系統，該系統僅可由我們的負責僱員及負責臨床試驗的CRO / SMO僱員存取。

我們與CRO及SMO訂立的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服務。** CRO及SMO按協議或工作指令中具體列明的內容於若干階段向我們提供臨床試驗相關服務。
- **期限。** CRO及SMO須根據項目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工作。
- **付款。** 我們須根據臨床試驗期間各項服務的里程碑分期向CRO或SMO付款。
- **知識產權。** CRO或SMO根據協議進行的臨床試驗產生的知識產權由我們獨家擁有。
- **保密性。** CRO及SMO須對與我們的在研產品及臨床試驗有關的任何資料、文

件、材料或數據保密，並須於完成服務後立即歸還上述所有資料。保密條文一般於協議終止或屆滿後仍然有效。

- **爭議解決。**倘於臨床試驗期間出現任何有關執行任何協議的爭議，雙方應友好協商。倘未能達成協議，雙方有權起訴。

### 製造及供應鏈

由於我們僅於最近方首次就一款在研產品獲得批准，我們並未開始大規模製造任何產品，現時，我們僅製造樣機機器人作臨床試驗用途。我們通常會向經選定合資格供應商採購零件及元件，並由我們的製造及供應鏈團隊在我們的自有設施完成組裝、驗證及測試工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製造及供應鏈團隊由180名成員組成，涵蓋製造、供應及運輸管理。

我們現時於中國擁有兩個生產設施。我們位於上海的腔鏡手術機器人生產設施於2018年1月建立並於2021年6月擴展，合共佔地約8,000平方米，用於生產**圖邁**。我們位於蘇州的骨科機器人生產設施於2019年6月建立，佔地約2,500平方米，用於生產**鴻鵠**。為準備於短期內推出產品，我們計劃擴展製造能力。我們現正計劃於上海建立第二個腔鏡手術機器人生產設施，用於支持生產**圖邁**、**R-One**及經皮穿刺手術機器人，並於2022年底開始建設有關生產設施，預期於三年內完工。所有現有生產設施均符合且預期已規劃的生產設施亦將符合中國醫療器械製造質量管理標準的GMP標準。此外，我們計劃於上海建立零件組裝機器人設施，預期將於2021年第四季度竣工，並將符合ISO9001標準，用於提升我們組裝**圖邁**及**鴻鵠**零部件的能力。

###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製造手術機器人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編碼器、驅動器、工業控制機及光學位置測量機等。我們一般向供應商購買該等材料，再自行進行加工及組裝。我們管理該等原材料的質量，為確保其質量，我們僅向符合我們嚴格原材料要求的選定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已建立兩個倉庫以根據不同的儲存條件要求儲存原材料，並區分不同用途及批次的原材料。我們有專責的倉儲人員負責原材料的儲存及分配。為盡量減少供應商中斷或終止供應手術機器人重要零部件(如**圖邁**的馬達、編碼器及制動器)的影響，我們一般會維持額外一年的安全庫存水平。我們亦已制訂向本地供應商採購若干在國際採購的零部件的後備計劃。

我們已設立採購部。需要供應品的相關研發團隊向我們的採購部提交指定的採購要求及標準，採購部其後將按照商業及質量評估審核及評估候選供應商，並制定年度、季

度及每月採購時間表。我們的採購部已制定嚴格的規則挑選候選供應商，以及維持和管理供應商。我們將供應商分為不同類別，並就此採納不同標準。就主要部件而言，我們要求候選供應商保存技術及合規證書及資質，並就每批物料提供檢驗報告或證書。就輔助材料而言，我們要求候選供應商保存相關資質證書。當我們認為供應商符合資格時，我們會於最終確定選擇前驗證其樣品。

我們一般與供應商訂立質量保證協議連同採購協議，當中載列我們的質量標準及檢驗程序。我們亦已設立質量保證部門，負責檢驗所採購的材料。於收到原材料後，我們保留根據檢驗結果拒收或退回原材料的權利。我們會對供應商進行審核，並根據供應質量、服務及交付時間等標準評估其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之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糾紛，亦無出現重大違反採購協議的情況。

於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23.6百萬元及人民幣5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49.3%、23.9%及24.6%。同期，我們向單一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1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30.4%、9.9%及9.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會購買原材料、機械部件、自動化控制工具及設備及購買服務(如動物研究及專利申請代理服務)。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大部份位於中國)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研發及商業化及相關的售後服務、設計及製造機械零件、設備及硬件，以及提供專業知識產權服務。我們與這些供應商普遍已有兩年或更長的業務合作關係。除微創醫療集團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的任何現有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 質量管理

質量控制及保證對我們至關重要，且我們致力於通過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根據中國的ISO13485標準制定)確保我們的營運質量，該體系近乎涵蓋(其中包括)我們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產品設計、採購及製造。

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及保證程序，以監控我們的運營，確保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及我們的內部質量要求。例如，我們根據一套嚴格的標準甄選供應商，並定期對供應商進行審核，包括對該等合資格供應商進行文件檢查及/或實地視察，以確保

其始終符合我們的要求。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平台 — 製造及供應鏈 — 原材料及供應商」。我們定期驗證設施、設備、製造過程及生產參數，以確保我們的流程、方法、程序及設備正常運作。此外，我們根據質量管理標準對原材料進行檢驗。

### 銷售及營銷

我們正在為預期我們產品的商業上市制定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計劃。我們旨在建立一支訓練有素及有全面擔當的團隊提供綜合服務，有關服務涵蓋銷售及營銷、客戶服務及臨床培訓等。我們計劃通過以外科醫生為對象的教育及培訓，使得外科醫生及醫院選擇採用我們的手術機器人。為實現該目標，我們計劃建立由手術機器人培訓師、臨床支持人員及售後服務工程師等組成的全球服務網絡，通過該網絡，我們獲得外科醫生的反饋，向外科醫生提供服務、產品信息及支持，並獲得服務收入。有關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戰略 — 在中國推進產品商業化，提升手術機器人的滲透」。

隨著我們的產品臨近及進入商業化階段，我們預計我們將逐漸適應後商業化的商業模式。我們預期自三個來源產生收入：系統（即機器人本身）、耗材（例如鑷子、剪刀及無菌保護罩）和服務（例如維護及其他售後服務）。我們將以一次性價格向醫院出售手術機器人系統，並且將持續及按需要向該等醫院出售耗材並提供服務。就耗材而言，由於進行數次RAS後必須作補充，因此我們將持續向醫院出售耗材。至於維護服務，我們主要按年向醫院出售該等服務。

###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持有118項專利，包括71項發明專利、9項實用新型及38項外觀設計專利，以及在海外持有23項專利，作為我們的全球戰略一部分。截至同日，我們亦在中國及海外有逾280項專利申請待批。我們擁有或申請的所有專利均與我們的研發團隊自主開發的技術有關。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還在中國和海外持有93個商標。我們已就知識產權風險管理採取若干措施，包括不時評估有關第三方權利的違約風險，識別潛在爭議並制定預防措施，避免潛在侵犯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請參閱「風險因素 — 第三方可能提起法律訴訟，聲稱我們侵害、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其知識產權，該訴訟的結果不確定。由於與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有關的該訴訟或其他程序，我們可能須承擔龐大的成本及責任，或無法使用我們的產品所採用的技術，或延遲產品在部分司法管轄區的商業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知識產權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無論我們擔任原告方或被告方），亦無就任何知識產權收到任何有關侵權及會對我們構成威脅或是正在進行中的重大申索通知（無論我們為申索人或被申索人）。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圖邁、蜻蜒眼及鴻鵠的重大專利及專利申請。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申請編號	擁有人／申請人	狀況	相關產品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司法管轄區	機關
機械臂	發明專利	ZL201510567721.5	本公司	已授權	圖邁	2015年9月8日	2019年3月26日	2035年9月7日	中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傳動機構以及手術器械	發明專利	ZL201610791555.1	本公司	已授權	圖邁	2016年8月31日	2018年10月16日	2036年8月30日	中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電子內窺鏡	發明專利	ZL201510996753.7	本公司	已授權	蜻蜒眼	2015年12月25日	2018年7月20日	2035年12月24日	中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截骨校驗方法、 校驗設備、可讀存儲 介質及骨科手術系統	發明專利	ZL201911151227.5	蘇州暢行	已授權	鴻鵠	2019年11月21日	2021年2月23日	2039年11月20日	中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導航手術系統及其註冊 方法與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CN201911252494.1	蘇州暢行	已申請	鴻鵠	2019年12月9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國	國家知識產權局



## 競爭

由於手術機器人需求不斷增加及普及，我們經營的市場發展迅速。儘管我們相信我們以創新平台坐擁競爭優勢，但仍面臨與國際及國內手術機器人公司的競爭。我們主要基於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產品的臨床表現、我們商業化產品的能力及品牌知名度作競爭。

有關我們主要競爭對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產品組合」及「行業概覽」。

##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756名僱員。我們絕大部分僱員均長駐中國。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

<u>職能</u>	<u>僱員人數</u>
研發 .....	298
製造及供應鏈 .....	180
註冊、質量管理及業務營運 .....	209
行政支持 .....	62
高級管理 .....	7
<b>總計 .....</b>	<b>756</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通過第三方派遣勞動代理於中國、新加坡及美國僱用67人。我們通過派遣勞動代理僱用的人員大部分在製造及供應鏈，以及註冊、質量管理及業務營運領域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規模快速擴張，而我們對勞工的需求亦同樣。勞務派遣安排有助於我們通過在多個業務分部維持足夠及彈性的勞動力出任上述輔助及可替代職位從而滿足營運需要，同時縮減招募過程中涉及的時間及人力。我們與派遣勞動代理訂立主服務協議，而派遣勞動代理則向我們提供人力資源管理服務。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任何公司委聘的派遣僱員數目不得超過其僱員總數（包括直接聘用僱員及派遣僱員）的10%，而派遣僱員僅可擔任臨時、輔助及可替代職位。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其他法律及法規—勞動及社會保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留聘的派遣僱員少於我們的輔助及可替代職位僱員總數10%，符合有關規定。

我們通過招聘網站、招聘人員、內部推薦及招聘會招聘僱員。我們為所有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亦會提供定期培訓或研討會以確保彼等的自我發展。此外，為了推動及激勵

---

## 業 務

---

我們的研發人員積極為我們的研發工作作出貢獻及促進我們的技術創新，我們已就新產品開發實施激勵管理措施，包括一系列激勵措施，如物質獎勵及職業發展計劃調整。我們相信，我們的激勵管理措施有效激發研發人員的積極性和責任感，從而促進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持續創新。

為了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或我們委聘的第三方派遣勞動代理與被派遣人員訂立僱傭合約，內容涵蓋工資、福利及終止理由等事宜。我們與所有僱員訂立標準保密協議。此外，我們亦與我們認為對業務至關重要的部門（如研發、製造及供應鏈，以及登記及質量管理）僱員訂立不競爭協議。該等不競爭協議禁止有關僱員於受僱期間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當僱員離開本公司時，我們會評估其是否可存取我們的機密資料及（倘必要）會要求該僱員訂立一份自其終止受僱起計長達兩年的不競爭協議。

我們僱員（包括該等通過派遣勞動代理僱用的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基於彼等的資歷、行業經驗、職位及表現釐定。我們認為薪酬待遇在國內競爭對手中具有競爭力。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為位於中國的僱員（包括通過派遣勞動代理僱用者）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我們有僱員代表參加微創醫療集團內部設立的工會。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良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

### 保險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基於我們對營運需要的評估以及行業慣例投購所需保險。為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我們投購不同類型的保單，如人身意外保險及商業醫療保險。考慮到我們並無商業化我們的產品，故我們並無投購若干類型保險（例如產品責任險或固定資產險），惟臨床試驗的候選產品除外。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保險覆蓋範圍大致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未必能夠完全覆蓋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風險」。

### 物業及設施

我們的總部位於上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房地產。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租賃九項物業，總建築面積逾36,000平方米，作日常業務營運、研發及

生產之用，其中兩項向微創醫療集團租用。此外，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Navibot US於美國租賃一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44,363平方英尺。我們亦於新加坡租賃一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83平方米。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七份有關我們於中國的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並未向相關的中國住房管理局備案。為該等租賃協議備案需要準備相關材料，而其可能需時一段時間，以及我們的出租人予以配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一家公司可就每份未有向相關中國住房管理當局備案的租賃協議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行政罰款。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因未在中國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備案而受到處罰」。我們擬採取所有實際可行且合理的步驟，確保將為所有租賃協議備案。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該等租賃協議未有向相關中國房屋管理機構備案，惟不會影響其有效性。董事認為，未有為該等租賃協議完成備案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社會、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事宜

就社會責任而言，我們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我們根據僱員的價值聘用僱員，而我們的公司政策為向僱員提供平等機會，而不論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或任何其他社會或個人特徵。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實施工作安全指引，當中載列安全慣例、事故預防及事故報告程序。我們對製造設施進行定期安全檢查及維護。

我們致力以保護環境以及僱員及社區的健康及安全的方式營運設施。我們已在全公司範圍內實施環境健康及安全政策與操作程序，涵蓋廢料處理、過程安全管理、工人健康及安全要求以及應急計劃及響應。例如，對於鴻鵠所用聚合物部件等固體廢物，倘其仍有用途，我們會將其存放於垃圾房及進行回收，以節約能源及避免造成污染，對於不能回收的廢物，則會先清潔、再移除及送往堆填。我們一般與第三方訂約處置該等物料及廢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相關環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且我們於期內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投訴。

### 執照及許可證

我們須接受當地監管機構的定期檢查、審查及審核，並須維持或重續我們業務所需的許可證、執照及證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執照、批文及許可證。下表概述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重大執照及許可證。我們計劃於所有重大執照及許可證到期時重續。

## 業 務

執照／許可證	持有人	類型	授權日期 <sup>(1)</sup>	到期日
三維電子腹腔內窺鏡	本公司	醫療器械註冊證 (國械註准 20213060384)	2021年6月4日	2026年6月3日
腔鏡圖像處理器 (MVS-1080)	本公司	醫療器械註冊證 (滬械註准 20212060024)	2021年1月15日	2026年1月14日
醫用腹腔鏡冷光源	本公司	醫療器械註冊證 (滬械註准 20212060461)	2021年8月9日	2026年8月8日
骨科手術導航系統 (OSR-1000)	蘇州暢行	醫療器械臨床試驗 許可證	2020年6月19日	不適用 <sup>(2)</sup>

附註：

- (1) 授權日期表示我們首次取得相關執照或許可證之日。我們已或將及時於相關執照或許可證(如需要)到期時續領。
- (2) 醫療器械臨床試驗許可證於臨床試驗期間依然有效，毋須續期。

### 合規及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董事概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的待決或構成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於營運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並已建立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政策及程序。我們通常遵守微創醫療集團採納的反貪腐及賄賂的措施。以使我們的行為與集團保持一致。為監察上市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已採納或將繼續採納(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就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業 務

---

- 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方面；
- 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及
- 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定期反貪污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增強彼等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知識及遵守情況。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報告以及行使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並已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聘函。

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之日	獲委任為董事之日	現任本集團職務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i>執行董事</i>						
何超博士	36歲	2015年5月11日	2017年10月18日	執行董事兼總裁	監督本集團的研發與日常管理及戰略發展	無
<i>非執行董事</i>						
孫洪斌先生	46歲	2020年4月3日	2020年4月3日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	無
孫欣先生	40歲	2020年9月17日	2020年9月17日	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	無
陳琛先生	37歲	2020年9月17日	2020年9月17日	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	無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李潔英女士	73歲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李明華博士	69歲	2020年12月30日	2020年12月3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姚海嵩先生	47歲	2020年12月30日	2020年12月3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 執行董事

**何超博士**，36歲，於2017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1年6月10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其亦為我們的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研發與日常管理及戰略發展。

何超博士在研發手術機器人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彼於2015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並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我們的總裁，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經營。何超博士亦擔任本集團公司多個董事及管理層職務，包括但不限於自2019年7月起擔任蘇州暢行執行董事，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北京分公司負責人。

加入本集團前，何超博士於2013年6月至2014年4月擔任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航天器設計者和製造商)系統工程師，主要負責系統工程及項目管理。於2014年4月至2015年5月，何超博士擔任上海微創(醫療器械製造商，為微創醫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資深總監，主要負責手術機器人研發及項目管理。

何超博士為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下屬編製手術機器人國際技術標準的技術委員會的中國代表，該全球組織設立國際標準和一致性評估體系，以確保電力、電子和資訊科技的安全、效率、可靠性和互通性。彼亦為中國醫用機器人標準化技術歸口單位首屆專家組的成員，以及由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資助的上海微創手術機器人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的主任。

何超博士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國合肥工業大學，獲得機械和電子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月畢業於中國天津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博士學位。在天津大學攻讀博士期間，何超博士於2011-12學年在美國Johns Hopkins University擔任訪問學者。

### 非執行董事

**孫洪斌先生**，46歲，於2020年4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1年6月10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其亦擔任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

孫先生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孫先生於2010年9月加入微創醫療集團，在微創醫療集團擔任多個職務。自2010年9月起，孫先生擔任微創醫療首席財務官、大中華執行委員會聯席主席和洲際心律管理執行委員會委員。彼亦自2010年9月起擔任微創醫療的附屬公司上海微創的首席財務官。

孫先生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兒科和婦產科醫療服務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18))

---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自2016年12月起)、基石藥業(一家生物製藥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16))(自2019年2月起)及匯量科技有限公司(一個提供移動廣告和移動分析服務的技術平台，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60))(自2020年7月起)。

加入微創醫療集團前，孫先生於1998年至2003年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助理經理，主要負責審計工作。於2004年至2010年，孫先生擔任大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醫療投資管理服務的公司)財務總監，隨後擔任董事和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管理。

孫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孫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

**孫欣先生**，40歲，於2020年9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1年6月10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

孫先生目前擔任高瓴資本醫療團隊的董事總經理，自2017年以來為醫療私募股權團隊的成員之一。彼在金融服務及醫療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高瓴資本之前，孫先生先後在高盛集團紐約總部的投資銀行部任職，專注於醫療併購及融資，以及在專注於亞洲的私募股權基金Affinity Equity Partners任職副總裁。在此之前，孫欣先生還曾在生物技術公司Boehringer Ingelheim及Genentech從事研究工作。

孫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並先後取得美國杜克大學分子遺傳學碩士學位和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琛先生**，37歲，於2020年9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6月10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

陳先生在商業諮詢和投資管理行業擁有10年經驗。由2015年7月至2018年12月，陳先生任職於上海磐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曾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投資經理、高級投資經理和副總裁。由2019年1月至2020年9月，陳先生出任天津盤茂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董事。自2020年9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CPE源峰的董事。陳先生加入投資管理行業前，曾於2009年10月至2013年8月出任貝恩創效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顧問。

陳先生現時亦為若干其他公司的董事，包括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上海捍宇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和Spectrum Dynamics Medical Group Limited的董事。

陳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獲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3月從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獲得首個碩士學位(產業經濟學)，於2015年6月從美國芝加哥大學獲得第二個碩士學位(工商管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潔英女士**，73歲，於2021年6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於證券及衍生工具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先後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合規、運作及行政科任職約十年，在聯交所股票期權科任職五年，以及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監管及風險管理單位任職三年。於2005年9月，彼退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集團財務總監之職。

李女士於2012年6月至2021年5月擔任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加工天然氣以生產化肥和其他化工產品，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83)，於2014年9月至2021年9月擔任Century Global Commodities Corporation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勘探和開發鐵礦礦產，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NT)。李女士自2016年10月起擔任彭順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車身及裝配巴士，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63)。

李女士於1979年7月畢業於英國London Metropolitan University(前稱英國City of London Polytechnic)，獲得會計專業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工程理學碩士學位。李女士自1984年3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9年10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明華博士**，69歲，於2020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1年6月10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於1992年12月加入上海市第六人民醫院放射科任副主任醫師，並於1997年1月成為主任醫師及教授。於2000年1月至2018年5月，彼先後擔任上海市第六人民醫院放射科及神經介入診治中心主任及博士生導師以及上海交通大學醫學影像研究所主任。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彼於2018年5月至2019年2月曾任上海市第六人民醫院主任醫師及教授，並於2019年3月獲榮譽教授職稱。

李博士於1973年9月畢業於中國上海第一醫學院。彼於1988年10月獲得中國上海醫科大學研究生院放射診斷學碩士學位，並於1993年1月獲得瑞典隆德大學神經成像／MRI專業博士學位。於1994年至1995年，李博士以訪問學者身份在意大利米蘭San Raffaele大學攻讀神經介入放射學領域博士後課程。

**姚海嵩先生**，47歲，於2020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1年6月10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02年3月至2004年6月，姚先生擔任上海生物芯片有限公司(一家生物技術公司)助理研究員、法務經理及董事長秘書，主要負責研究及法律事宜。

姚先生擁有逾15年在律師行工作的經驗。自2004年7月起，姚先生成為執業律師，其後擔任上海市滬中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主要負責提供法律意見。於2011年7月至2015年2月，彼擔任北京盈科(上海)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及專利代理人。自2015年2月起，姚先生擔任上海市天華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及合夥人，主要負責提供業務相關法律意見。

姚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第二醫科大學，獲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7月從中國上海大學獲得第二個學士學位(法學)，於2008年6月從新加坡的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國際商法碩士學位。姚先生現任中國研究型醫院學會臨床數據與樣本資源庫專業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全國生物樣本標準化技術委員會(SAC/TC559)委員。

### 監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有股份公司均須設立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履行各自職責、公司的財務業績、內部控制管理和風險管理。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及兩名代表本集團的監事。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的詳細資料列示如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之日	現任本集團職務	角色及職責
張劫先生	42歲	2020年9月17日	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張麗紅女士	44歲	2020年12月30日	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袁帥先生	32歲	2015年5月11日	職工代表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張劫先生**，42歲，於2020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張先生於2007年1月加入微創醫療集團，並先後擔任上海微創的設備工程師、研發總監、資深總監及副總裁，主要負責研發醫療設備。張先生亦於微創醫療集團另外多家成員公司擔當不同的董事職務。

張先生於2002年畢業於中國浙江工業大學，獲得通信原理學士學位。彼於2007年3月獲得中國上海理工大學測試計量技術及儀器碩士學位。

**張麗紅女士**，44歲，於2020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張女士於2013年6月加入微創醫療集團，此後先後擔任上海微創多個職務，包括知識產權經理、知識產權總監、知識產權資深總監及知識產權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知識產權事務。張女士亦於微創醫療集團另外多家成員公司擔當不同的董事及管理層職務。

加入微創醫療集團前，於2003年至2006年，其於上海微電子裝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半導體設備和其他智能設備開發的公司)任職，主要負責知識產權及標準化管理。於2006年至2009年，張女士擔任上海廣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一家主要從事電子設備行業的公司)經理，主要負責知識產權管理。張女士亦於2009年至2011年擔任上海世鵬實驗室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為電子設備提供技術服務的公司)高級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知識產權經理，於2011年至2013年擔任上海聯影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醫療設備生產的公司)知識產權部及法律部經理，主要負責其知識產權管理。

張女士亦擔任上海市浦東新區知識產權協會副會長及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知識產權協會副會長。

張女士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西安工業大學，獲得檢測技術及儀器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獲得中國西安理工大學測控技術及儀器專業碩士學位。

袁帥先生，32歲，於2020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袁先生於2015年5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本公司的研發工程師及系統工程師。彼現時擔任我們的高級總監，主要負責研發我們的產品。

加入本集團前，於2013年至2014年，袁先生擔任中航鋰電(洛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鋰電池研發及製造的公司)技術員。於2014年6月至2018年5月，彼擔任上海微創的研發工程師，主要負責手術機器人研發。

袁先生於2013年畢業於中國鄭州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監事均確認，並無有關彼獲委任為監事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有關彼獲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之日	現任本集團職務	角色及職責
何超博士	36歲	2015年5月11日	執行董事兼總裁	監督本集團的研發與日常管理及戰略發展
劉雨先生	51歲	2020年12月1日	首席商務官兼資深副總裁	負責銷售及營銷以及臨床和醫療事務
于海英女士	50歲	2020年10月12日	資深副總裁	負責骨科機器人產品的全生命週期管理以及蘇州暢行的綜合運營和管理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 齡	加入本集團之日	現任本集團職務	角色及職責
李叔祥先生	39歲	2019年10月21日	供應鏈副總裁	負責供應鏈戰略規劃、開發和執行
朱莉萍女士	43歲	2021年3月1日	人力資源和 綜合管理 高級總監	負責人力資源營運管理、僱員關係及項目管理
房聰女士	32歲	2021年6月1日	董事會秘書	負責本集團董事會事宜

何超博士，36歲，為執行董事兼總裁。有關彼の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劉雨先生，51歲，於2020年12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商務官兼副總裁。自2021年3月起，劉先生擔任本集團首席商務官兼資深副總裁，主要負責銷售及營銷以及臨床和醫療事務。彼亦自2020年9月起擔任易達醫執行董事兼經理，主要負責其營運及管理。

劉先生在製藥及醫療設備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劉先生於2001年11月加入美國美敦力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辦事處（一家醫療技術公司）。於2003年4月，劉先生加入美中互利北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美中互利北京」）（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醫療及健康服務以及分銷醫療設備的公司）出任北部地區經理，主要負責產品管理。劉先生其後擔任德國博醫來公司北京代表處（一家主要從事外科軟硬件開發的公司）銷售經理直至2006年10月，主要負責其營銷及銷售。彼亦曾擔任加拿大醫美瑞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一家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管理的公司）首席代表，主要負責監督其日常營運。於2008年7月至2017年，劉先生曾擔任美中互利北京和美中互利醫療有限公司（中國Intuitive Surgical達芬奇手術系統分銷合作夥伴）的首席營運官兼高級副總裁。於2017年1月至2019年8月，劉先生先後擔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製藥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96））醫療器械事業部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及直觀復星醫療器械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醫療器械行業的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首席商務官，主要負責管理其達芬奇手術機器人的銷售及營銷。於2019年9月至2020年6月，彼擔任上海睿刀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生產的公司）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其整體營運及管理。

---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劉先生於1992年獲得中國天津理工大學機械儀器工程學士學位，並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碩士學位。

于海英女士，50歲，於2020年10月12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20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副總裁。自2021年3月起，于女士擔任本集團資深副總裁，主要負責骨科機器人產品的全生命週期管理，包括產品定義、研發、供應鏈及生產等。彼亦自2020年10月起擔任蘇州暢行總經理，主要負責其綜合運營和管理。

于女士於醫療行業擁有19年經驗，熟悉產品研發、佈局及經營。加入本集團前，於1999年4月至2020年10月，于女士任職於通用電氣公司(一家跨國大型企業，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E))，並先後晉升至多個不同職位，離職前為GE Healthcare的Global MR 1.5T Segment總經理。在GE Healthcare工作期間，彼曾出任不同職能的負責人，包括業務、研發及服務等。

于女士於1993年7月畢業於中國天津紡織工學院(現稱天津工業大學)，獲得紡織機械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2月獲得由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主持並由美國福坦莫大學(Fordham University)批准及授予的北大國際MBA項目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

李叔祥先生，39歲，於2019年10月2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質量總監。自2021年3月起，彼擔任本公司的供應鏈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供應鏈戰略規劃、發展和執行。

加入本集團前，於2004年8月至2006年7月，李先生擔任南京模擬技術研究所(一家主要從事軍事及公共安全系統研發及生產訓練裝備的機構)研發工程師，主要負責技術機械設計及產品開發。於2006年至2019年，李先生擔任通用電氣醫療系統(中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研發和生產的公司)PE/PQ經理，主要負責監督質量控制以及製造過程設計及改善。

李先生於2002年6月畢業於中國安徽工程科技學院(現稱安徽工程大學)，獲得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理工大學機械製造及自動化碩士學位。

朱莉萍女士，43歲，於2021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總監，負責人力資源營運管理、僱員關係及項目管理。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加入本集團前，於2001年3月至2016年3月，朱女士於賽諾菲(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的職位為香港營運及PMO總監，主要負責其人力資源管理。於2017年12月至2019年8月，朱女士擔任上海雅太醫院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主要負責其人力資源管理。於2019年至2021年，朱女士擔任上海微創資深總監，主要負責其人才管理。

朱女士於2003年12月畢業於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英語專業。彼於2017年2月獲得香港的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房聰女士**，32歲，於2021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2021年9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董事會事宜。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13年9月至2017年7月，房女士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助理經理，主要負責提供稅務諮詢服務。於2017年7月至2021年3月，彼擔任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一間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公司)的研究分析師，主要負責提供證券研究服務。

房女士於2012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13年11月獲香港大學金融碩士學位。

### 公司秘書

**許燕珊女士**，52歲，於2021年6月1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

許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高級經理，而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為專門提供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環球專業服務提供商。彼於公司秘書範疇擁有逾18年經驗。自2020年10月起，許女士一直出任元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股份代號：1933)的公司秘書，以及宏力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營運民營醫院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06)的聯席公司秘書。

許女士於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畢業，於1994年11月取得應用數學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12月獲得澳洲科廷科技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許女士於2017年8月在英國倫敦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分別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並授予該等委員會各項職責，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並監督本集團業務的特定範疇。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李潔英女士、李明華博士及孫欣先生組成。李潔英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ii)就財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i)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成立薪酬及考核委員會，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由李明華博士、姚海嵩先生及孫洪斌先生組成。李明華博士為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訂立及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和架構，並就此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條款；及(iii)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以檢討及批准績效薪酬。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姚海嵩先生、李潔英女士及何超博士組成。姚海嵩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有關董事會組成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確定及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iii)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貢獻及履行職責所投入的時間充足性進行檢討；(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由孫洪斌先生、何超博士及李明華博士組成。孫洪斌先生為戰略與發展委員會主席。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的長期戰略與重大發展及融資規劃進行研究並提供意見。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深知並接納設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要素。本公司務求通過考慮眾多因素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服務年期。我們將不時考慮我們自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同時基於人選的價值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選出董事會候選人。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後以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

董事會擁有均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組合，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手術機器人、醫療器械、醫療工程、投資管理、醫藥、證券與衍生工具及法律行業。董事會成員已取得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機械工程、經濟學、機械和電子學、科學、分子遺傳學及微生物學、工商管理、會計學、金融工程學、醫學、放射診斷學、法學和國際商法。我們有三名擁有不同行業背景(包括會計、神經成像及法律行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董事年齡跨度較大，介乎36歲至72歲。

就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而言，我們認同性別多元化尤其重要。董事會目前包括一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及加強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級別。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在篩選及推薦合適的董事會委任人選時，董事會應在上市後盡可能逐漸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我們亦將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確保性別多元化，以使日後培養出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候選繼任人。我們的目標是參照持份者期望以及國際及地方建議的最佳慣例，就性別多元化維持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監察持續成效。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有關目標的進展。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本公司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出現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形式從本集團收取薪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總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已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金、其他福利、酌情花紅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26.9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向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同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監事總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估計不超過約人民幣14.6百萬元。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待遇，並於上市後聽取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經計及可比公司所付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及承擔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提出的推薦建議。

###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能會不時擔任愈加壯大的醫療保健及醫療器械行業私營及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然而，該等非執行董事並非我們的控股股東，亦非我們的執行管理團隊的成員，因此，我們認為彼等在該等公司擔任董事所擁有的權益並不會導致我們無法與彼等不時擔任董事職位的其他公司獨立開展我們的業務。

### 僱傭合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鍵人員訂立僱傭合約、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下文載列我們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訂立的該等合約的主要條款。

### 保密

- 保密信息的範圍。僱員須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及微創醫療集團的商業秘密、發明、發現、技術更新及改進、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臨床數據)、設計、專業知識、市場及銷售狀況以及分銷商、客戶及僱員薪酬的信息。
- 保密義務。僱員須對機密信息保密，且未經本集團書面同意，不得使用、泄露、發佈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實體或個人披露或允許披露機密信息的任何方面。
- 保密期間。有關保密義務在僱員離職後將繼續生效。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不競爭

自僱員離職之日起兩年內(「不競爭期間」)，該僱員不得為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存在競爭的個人或企業實體從事任何類型的工作、諮詢或其他服務。本集團須於不競爭期間按月向有關僱員支付補償金。

### 職務發明

於自僱員離職之日起一年內，該僱員於僱傭期間的任何(包括但不限於(i)與僱員工作相關的或(ii)全部或部分使用我們的設備或機密資料產生的)發明、發現、實用新型專利、設計及技術解決方案中的權利及權益均須屬於我們。

### 不招攬

僱員同意其將不得直接或間接(i)招攬、引誘、招募或鼓勵我們的任何僱員離開本集團；及(ii)於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後兩年內招攬我們的客戶。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旨在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為此，本公司預期在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概覽

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0年12月3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緊隨全球發售(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由於上海默化與上海擎禎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故彼等將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本總額約52.5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默化由微創投資全資擁有，而微創投資則由微創醫療全資擁有。微創醫療乃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海默化、上海擎禎、微創投資及微創醫療構成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 控股股東背景

微創醫療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一家領先的醫療器械公司，專注於創新、製造以及營銷高端醫療器械產品，其股份自2010年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3)。微創醫療在全球運營多個業務板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微創醫療擁有八個主要業務板塊：心血管介入產品業務、骨科醫療器械業務、心律管理業務、大動脈及外周血管介入產品業務、神經介入產品業務、心臟瓣膜業務、手術機器人業務和外科醫療器械業務，供應300餘款醫療器械產品，向10,000多家位於逾80個國家或地區醫院的醫生和患者提供近300項醫療解決方案。

上海默化、上海擎禎及微創投資均為投資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有限合夥企業。

### 業務區分

微創醫療集團的業務(「**保留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微創醫療集團所從事的保留業務：

本集團：	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用於協助外科醫生進行外科手術的外科手術機器人(「 <b>主要業務</b> 」)
微創醫療集團：	(i) 提供用於介入治療冠狀動脈相關疾病的產品及服務的心血管介入器械業務(「 <b>心血管介入業務</b> 」)；
	(ii) 提供廣泛類別產品，包括重建關節、脊柱、創傷及其他專業植入物及工具的骨科器械業務(「 <b>骨科業務</b> 」)；
	(iii) 專注於管理心律失常及心力衰竭的解決方案的心律管理業務。其提供了監察患者心臟信息的器械以(i)識別心律不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齊、心室纖顫等異常心臟狀況及(ii)運用電流來預防或治療該等異常狀況(「**CRM業務**」)；

- (iv) 為胸廓及腹部大動脈瘤、外周血管疾病、主動脈夾層動脈瘤及其他動靜脈相關疾病的介入治療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的大動脈及外周血管介入產品業務(「**EV業務**」)。微創醫療集團通過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微創心脈醫療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微創心脈**」)經營EV業務，該公司股份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016)；
- (v) 提供用於治療神經血管系統疾病的產品及服務的神經介入產品業務(「**神經介入業務**」)；
- (vi) 專注於研發、製造及銷售治療瓣膜性心臟病的器械的心臟瓣膜業務(「**心臟瓣膜業務**」)。微創醫療集團通過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經營心臟瓣膜業務，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60)；及
- (vii) 專注於體外循環產品及先天性心臟病封堵系列產品的外科醫療器械業務(「**外科醫療器械業務**」)。

誠如上文所述，微創醫療集團專注於在性質及應用方面均不同於我們主要業務的多種醫療器械。本集團開發屬於大型醫療設備的手術機器人，作為外科醫生在外科手術中所使用的工具。微創醫療集團主要提供用於長期植入和介入類的醫療耗材。本集團及微創醫療集團的產品不可相互替代，亦並非互補。下文進一步闡述我們主要業務與保留業務之間的差異。

業務	關鍵產品、服務及／或業務活動	關鍵產品的性質	技術要求	應用
主要業務	手術機器人	應用於外科手術的手術機器人，可提升手術精準度及減少創傷。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一我們的產品組合」。	機器人本體設計、控制算法、電氣工程、影像導航及精準成像	見「業務一我們的產品組合」。

##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業 務	關 鍵 產 品、 服 務 及 / 或 業 務 活 動	關 鍵 產 品 的 性 質	技 術 要 求	應 用
心 血 管 介 入 業 務	冠 狀 動 脈 支 架 系 統	通 過 在 冠 狀 動 脈 內 植 入 支 架 治 療 冠 狀 動 脈 狹 窄；覆 有 雷 帕 黴 素 藥 物 的 支 架 可 有 效 抑 制 平 滑 肌 細 胞 的 增 殖 及 遷 移，同 時 防 止 狹 窄 在 同 一 位 置 復 發。	藥 物 加 載 支 架 設 計 與 藥 物 洗 脫 支 架 主 體、 藥 物 及 配 方 設 計 相 結 合，藥 物 釋 放 的 週 期 乃 關 鍵 技 術 要 求。	植 入 冠 狀 動 脈 狹 窄 部 位。
骨 科 業 務	關 節 置 換 及 內 部 脊 柱、 創 傷 固 定 產 品	外 科 植 入 假 體，以 替 換 受 損 的 髖、膝 關 節；外 科 植 入 的 內 部 固 定 裝 置 可 治 療、穩 定 脊 柱 及 四 肢 骨 折 以 及 其 他 骨 科 損 傷。	植 入 物 設 計、材 料 選 擇、表 面 處 理 及 製 造 過 程 是 關 鍵。	用 作 部 分 或 完 全 髖 關 節 或 膝 關 節 置 換 的 植 入 物；四 肢 長 骨；頸、胸、 腰 及 骨 盆。
CRM 業 務	管 理 心 律 失 常、心 力 衰 竭 及 植 入 式 起 搏 器	通 過 植 入 起 搏 器 以 產 生 具 有 一 定 頻 率 的 電 脈 衝，刺 激 由 治 療 心 動 過 緩 的 電 極 所 接 觸 的 心 肌。	起 搏 器 的 低 功 耗 硬 件 平 台 設 計、自 動 及 生 理 起 搏 算 法、起 搏 器 組 裝 過 程。	植 入 心 室 及 心 房。
神 經 介 入 業 務	顱 內 支 架	通 過 植 入 顱 內 支 架 來 恢 復 顱 內 動 脈 正 常 向 大 腦 供 血 的 功 能。	支 架 穿 過 狹 小 而 彎 曲 的 顱 內 血 管 的 能 力 以 及 顱 內 血 管 的 支 撐 強 度。	植 入 顱 內 動 脈 血 管 狹 窄 出 血 部 位。
外 科 醫 療 器 械 業 務	外 科 旁 路 手 術 所 需 的 產 品，包 括 膜 式 氧 合 器 (膜 氧 合 系 統)、中 空 纖 維 血 濾 器、 動 脈 濾 器 及 抽 吸 導 管	連 接 動 脈 及 人 造 心 肺 機 的 人 造 管 道，可 在 心 臟 手 術 中 使 血 液 充 氧，在 短 時 間 內 代 替 心 肺 功 能。	氧 合 表 現、溫 度 表 現 及 預 充 電 灌 注 壓 力 損 失。	通 過 將 膜 式 充 氧 器 連 接 至 患 者 心 臟 及 人 造 心 肺 機 來 進 行 外 科 旁 路 手 術。

##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業 務	關 鍵 產 品、 服 務 及 / 或 業 務 活 動	關 鍵 產 品 的 性 質	技 術 要 求	應 用
心 臟 瓣 膜 業 務	VitaFlow™ 經 導 管 主 動 脈 瓣 及 其 輸 送 系 統	自 膨 脹 鎳 鈦 合 金 框 架 牛 心 包 寵 物 裙 混 合 手 柄。	牛 心 包 的 抗 鈣 化 處 理、框 架 的 高 徑 向 力、瓣 膜 耐 用 性、植 入 後 的 術 後 併 發 症 發 生 率 低 以 及 電 動 輸 送 系 統 的 易 用 性。	針 對 重 度 主 動 脈 瓣 狹 窄 疾 病，用 人 工 主 動 脈 瓣 膜 系 統 替 代 人 體 自 然 主 動 脈 瓣。
EV 業 務	胸 腹 主 動 脈 覆 膜 支 架	通 過 在 胸 及 腹 主 動 脈 中 植 入 支 架 來 排 除 ( 隔 離 ) 主 動 脈 瘤 並 防 止 動 脈 瘤 破 裂。	支 架 移 植 物 由 鎳 鈦 合 金 支 架 及 Dacron 移 植 物 與 醫 用 縫 合 線 組 裝 而 成。關 鍵 技 術 是 防 止 支 架 移 植 物 內 滲、 遷 移 及 完 全 排 除 動 脈 瘤 囊。	植 入 胸 部 及 腹 部 的 動 脈 瘤 病 灶。
	周 邊 產 品	治 療 周 圍 動 脈 或 靜 脈 狹 窄 及 閉 塞 性 病 變。	通 過 擴 張 狹 窄 病 變 以 重 新 打 開 血 管，或 通 過 血 栓 切 除 裝 置 去 除 血 管 中 的 血 栓。關 鍵 技 術 是 如 何 在 不 損 害 內 膜 的 情 況 下 更 有 效 地 清 除 阻 塞 及 避 免 由 平 滑 肌 增 生 引 起 的 長 期 再 狹 窄。	周 圍 血 管 性 動 脈 硬 化、靜 脈 壓 迫 綜 合 症、 深 靜 脈 血 栓 形 成、肺 部 血 栓 形 成。

鑒於本集團與微創醫療集團的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董事認為保留業務並無亦不大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很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規定須作出披露的權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獨立於控股股東

基於以下原因，於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非執行董事孫洪斌先生同時出任微創醫療的首席財務官、大中華執行委員會聯席主席和洲際心律管理執行委員會委員，並在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多個董事及管理職務外，董事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概無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務。

儘管孫洪斌先生擁有雙重身份，但彼作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利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交易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不得就該等交易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於分拆完成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 營運獨立性

我們可全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身業務營運作出決策及經營業務，並將於上市後繼續如此。本集團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 研發

我們擁有自身的研發中心，其獨立於微創醫療集團的研發中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中心僱用逾290名成員，該等成員均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並無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位。此外，本集團於中國及其他國家擁有逾140項對我們的營運屬必要的專利。憑藉該獨立研發中心、經驗豐富的獨立研發團隊及自有專利，本集團擁有獨立開展研發流程的一切必要資源。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客戶、銷售及營銷／分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於日後商業化我們的產品後，我們預期不會通過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出售我們的產品，亦不會將我們的銷售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捆綁銷售。

本集團已發展出獨立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及渠道。營銷團隊成員由本集團獨立招聘。

本集團正在設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分銷網絡。儘管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但我們可考慮委聘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由於我們的產品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產品在市場分部及銷售渠道上均有所不同，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分銷商不會有任何重疊。

### 生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上海及蘇州自微創醫療集團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880平方米，作營運用途。儘管我們將自微創醫療集團租賃房屋，但我們的生產設施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生產設施不同，亦不可互換。

我們擁有自身專門負責生產及營運流程的生產團隊。生產設施由我們自身的生產團隊營運，而我們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生產。我們計劃建立自身的生產中心及鞏固我們的生產設施。

### 供應商／採購

我們獨立採購用於研發及製造的零件及材料。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存在重疊的供應商。由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自重疊供應商採購不會導致對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任何依賴：

- (a) 我們可全權酌情選擇我們的供應商，而本集團與重疊供應商之間的所有交易均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磋商釐定；
- (b) 絕大多數重疊供應商為低價值行政耗材供應商，例如辦公用品、公共行政服務及其他標準零件(包括電腦、機票代理服務及電纜)。耗材可輕易由市場上的替代供應商供應，且自該等重疊供應商購買乃於考慮產品質量及服務質量後進行；
- (c) 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研發及生產中的零件及材料訂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立的購買協議並無捆綁在一起。我們並無在採購中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一攬子交易，反之亦然；及

- (d) 每家重疊供應商的採購量相對較低。供應商集中度較低，可最大程度地降低任何單一供應商的潛在變動可能造成的風險。

### 行政支持

我們擁有獨立的研發中心及生產設施、全職管理團隊及員工，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進行我們自身的管理及營運。除「關連交易 — (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2.採購服務」一節所載的行政支持服務外，所有關鍵行政職能均將由我們自行執行，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受到彼等的支持。

### 與控股股東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載列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在分拆完成後繼續進行。所有該等交易的條款均將在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釐定。因此，預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不會整體上影響我們的營運獨立性。

### 財務獨立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未償還貸款、墊款或結餘，亦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財務資助安排，且本集團並無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貸款提供任何擔保，反之亦然。

此外，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獨立現金收付庫務職能及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的權限。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能夠保持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已完全了解以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相信，本公司已設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籌備分拆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或任何其他建議(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任何利益可能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且須就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於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除非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經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則作別論；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充足經驗，並無任何可能嚴重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且將可提供不偏不倚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或所提供的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 關 連 交 易

---

### 概 覽

本集團已與將於上市完成後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各方訂立若干協議，且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符合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作為一家未有收入的生物科技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收入比率不會是對於本節所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規模的適當計量指標。我們已採用基於本集團的研發及行政事宜總開支的百分比率測試作為替代方法。

### (A) 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商標許可

於2021年10月15日，本公司與微創醫療訂立一份總商標許可協議（「總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微創醫療同意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授予我們，並促使其附屬公司授予我們一項不可轉讓的許可，以免權利費的方式在中國使用微創醫療集團擁有的若干商標，期限自總商標許可協議簽訂之日起永久有效，但許可商標須續期。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我們相信，訂立期限為三年以上的總商標許可協議可以確保我們的經營穩定，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整體有利。聯席保薦人認為，該類協議的有關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

微創醫療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上市後根據總商標許可協議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使用許可商標的權利乃以免權利費的方式授予我們，因此根據總商標許可協議進行的交易將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關 連 交 易

---

###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產品採購

於2021年10月15日，本公司與微創醫療訂立一份總產品採購協議（「總產品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或通過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資企業與聯營公司採購主要供我們研發、生產及營運所用的若干材料及產品（「該等產品」）。總產品採購協議的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採購該等產品的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

基於各項該等產品均可以相若價格獲取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該等產品的價格乃參考規格連同品質、數量、採購方法、採購成本與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資企業與聯營公司（就代表我們所採購的該等產品而言）相近的材料及產品之當前市價，以及就類似材料及產品過往交易所收取的費用，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估計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購該等產品的最高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往績記錄期間內有關採購該等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
- 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該等產品的需求；
- 估計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資企業與聯營公司代表我們採購該等產品的採購成本；及
- 估計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資企業與聯營公司將就該等產品收取的價格（基於過往價格得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該等產品的年度上限預期將較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為高，尤其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 (i) 我們自2021年起開始就使用我們的在研產品進行臨床培訓，以鼓勵外科醫生及醫院採用我們的產品。基於**圖邁**、**鴻鵠**及我們其他產品預期進行的商業化，預

---

## 關 連 交 易

---

期我們於2021年將會進行數百次臨床培訓，這將導致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大幅增加，包括消耗品及生產培訓所用樣機所需的若干材料及零件；

- (ii) 我們計劃為我們的在研產品開展多中心臨床試驗，為向國家藥監局註冊作準備，此將令對該等產品的需求上升。例如，我們於2021年10月開始就將**圖邁**應用於婦科、胸科及普外科進行註冊臨床試驗啟動患者招募，因此，所需的樣機數目將會增加；
- (iii) 考慮到將可於2022年第一季度取得**圖邁**應用於泌尿外科手術的註冊批准，而**圖邁**在註冊後將可於中國商業化推出，預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該等產品的需求較歷史需求將大幅增加；及
- (iv) 考慮到為應對供應鏈可能因新冠肺炎影響而出現的潛在風險，加上產品預期在近期進行商業化的計劃，我們自2021年起維持較往績記錄期間高的庫存水平。

微創醫療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因而就上市規則而言，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上市後，總產品採購協議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下有關總產品採購協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每年將超過5%，總產品採購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採購服務

於2021年10月15日，本公司與微創醫療訂立總服務採購協議（「**總服務採購協議**」），據此，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清潔及包裝服務、滅菌服務、產品測試服務、動物試驗服務及行政支持服務（「**該等服務**」）。總服務採購協議的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3年12月31日為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購該等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該等服務的費用乃參照(i)各服務類型的採購量；(ii)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並計及服

---

## 關 連 交 易

---

務的性質、複雜性及範圍、交付方法以及預期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所用的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及(iii)就類似服務過往交易所收取的費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購該等服務的最高交易金額估計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27.2百萬元及人民幣24.9百萬元。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往績記錄期間內有關採購該等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
- 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該等服務的需求，主要受產品研發及商業化推動，並計及產品研發時間表、註冊進度及估計生產量；及
- 估計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將收取的服務費(基於過往服務費率得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該等服務的年度上限預期將較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為高，主要原因如下：

- (i) 我們自2021年起開始就使用我們的在研產品進行臨床培訓，以鼓勵外科醫生及醫院採用我們的產品。基於圖邁、鴻鵠及我們其他產品預期進行的商業化，預期我們於2021年將會進行數百次臨床培訓，這將導致於生產樣機、消耗品及配件時對該等服務(包括清潔、包裝及滅菌服務)的需求大幅增加；
- (ii) 因應我們在研產品的研發活動量增加，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於生產樣機、消耗品及配件時對該等服務的需求將大幅加。例如，我們於2021年10月開始就將圖邁應用於婦科、胸科及普外科進行註冊臨床試驗啟動患者招募，並計劃將於2022年初就將鴻鵠應用於THA的可能性進行設計確認，以及於2022年底前在中國進行應用於THA的臨床試驗；
- (iii) 我們正就該等產品的預期商業推出制定銷售及營銷計劃。我們產品預期進行的商業化導致生產消耗品及該等產品時對該等服務的需求增加。預期將可於2022年第一季度取得圖邁應用於泌尿外科手術的註冊批准，而圖邁在註冊後將可於中國商業化推出。

本集團於2021年7月開始建設我們自有的加工設施，且有關設施將於2023年開始營運。因此，有關採購該等服務的交易金額預期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



---

## 關 連 交 易

---

微創醫療為控股股東之一，因而就上市規則而言，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上市後，總服務採購協議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下有關總服務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每年將超過5%，總服務採購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C) 申請豁免

本節內「(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載述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毋須就本節內「(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條件為於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金額不得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如上文載列)列明的相關金額。除已獲豁免嚴格遵守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外，本公司將於所有時間就該等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其他適用條文。

倘上文提述的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任何條款變更，或倘本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我們將會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取獨立豁免。

### (D)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內「(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載述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經已並將會按如下所述訂立：(i)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及(iii)依照公平合理的相關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本節內「(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

---

## 關 連 交 易

---

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載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E) 聯席保薦人意見

聯席保薦人認為，(i)本節內「一 (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載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經已並將會於我們業務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主 要 股 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已經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及緊接全球發售前 所持有的股份 <sup>(1)</sup>			股份 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所持有的本公司相關股份 類別股份及股本總數 <sup>(1)</sup>		
		股份類別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佔相關 股份類別 持股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持股 百分比
				(概約)			(概約)	(概約)
上海默化 <sup>(2)(3)</sup>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之權益	內資股	500,731,007(L)	54.61%	H股	500,731,007(L)	52.90%	52.53%
微創投資 <sup>(2)</sup>	於受控法團 之權益	內資股	500,731,007(L)	54.61%	H股	500,731,007(L)	52.90%	52.53%
微創醫療 <sup>(2)</sup>	於受控法團 之權益	內資股	500,731,007(L)	54.61%	H股	500,731,007(L)	52.90%	52.53%
上海擎禎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之權益	內資股	500,731,007(L)	54.61%	H股	500,731,007(L)	52.90%	52.53%
上海擎敏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96,013,252(L)	10.47%	H股	96,013,252(L)	10.14%	10.07%
何超博士 <sup>(4)(5)(6)</sup>	於受控法團 之權益	內資股	621,906,912(L)	67.82%	H股	621,906,912(L)	65.70%	65.24%
及淑芳女士 <sup>(7)</sup>	配偶權益	內資股	621,906,912(L)	67.82%	H股	621,906,912(L)	65.70%	65.24%
袁帥先生 <sup>(8)</sup>	於受控法團之 權益	內資股	557,001,874(L)	60.74%	H股	557,001,874(L)	58.84%	58.43%
吳凱利女士 <sup>(9)</sup>	配偶權益	內資股	557,001,874(L)	60.74%	H股	557,001,874(L)	58.84%	58.43%
珠海高瓴崇恒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高瓴崇恒」) <sup>(10)</sup>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1,972,764(L)	7.85%	H股	71,972,764(L)	7.60%	7.55%
深圳高瓴慕祺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高瓴慕祺」) <sup>(10)</sup>	於受控法團 之權益	內資股	71,972,764(L)	7.85%	H股	71,972,764(L)	7.60%	7.55%

#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及緊接全球發售前 所持有的股份 <sup>(1)</sup>			股份 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所持有的本公司相關股份 類別股份及股本總數 <sup>(1)</sup>		
		股份類別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估相關 股份類別 持股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總數 持股 百分比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廈門高瓴瑞祺股權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高瓴瑞祺」) <sup>(10)</sup>	於受控法團 之權益	內資股	71,972,764(L)	7.85%	H股	71,972,764(L)	7.60%	7.55%
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資 有限公司 (「深圳高瓴」) <sup>(10)(11)</sup>	於受控法團 之權益	內資股	73,772,755(L)	8.05%	H股	73,772,755(L)	7.79%	7.74%

## 附註：

- (1) 「L」指有關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2) 上海默化由微創投資全資持有，微創投資由微創醫療全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微創醫療及微創投資被視為於上海默化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上海默化及上海擎禎為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的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上海擎禎持有16,963,831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85%及1.78%（當中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何超博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總裁，亦為上海擎敏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博士被視為於上海擎敏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何超博士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上海擎赫約43.12%權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上海擎赫持有25,162,65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74%及2.64%（當中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博士被視為於上海擎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何超博士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上海擎禎約54.0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博士被視為於上海擎禎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及淑芳女士（「及女士」）為何超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女士被視為於何超博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監事袁帥先生為上海擎赫及上海擎禎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帥先生被視為於上海擎赫及上海擎禎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袁先生為上海頌擎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頌擎」）的普通合夥人，上海頌擎持有上海擎興約35.8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先生被視為於上海擎興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上海擎興持有31,108,21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3.39%及3.26%（當中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9) 吳凱利女士為袁帥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女士被視為於袁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高瓴（作為普通合夥人）及高瓴慕祺及高瓴瑞祺（作為相關有限合夥人）被視為於高瓴崇恒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高瓴、高瓴慕祺及高瓴瑞祺各自均被視為於高瓴崇恒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 (11) 深圳高瓴亦為珠海高瓴絳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高瓴絳恒」)的普通合夥人。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高瓴絳恒持有1,799,99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20%及0.19%(當中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高瓴被視為於高瓴絳恒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權的好倉

股東姓名	相關公司	權益性質	緊接全球發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前 所持股份	完成後 所持股份
			(概約)	(概約)
劉雨先生	易達醫	實益擁有人	40%	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 基石投資者

---

## 基石配售

我們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各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以總額95.0百萬美元(或約739.6百萬港元)購買的有關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500股H股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36.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0,542,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56.7%)，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約2.2%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

假設發售價為39.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8,673,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51.60%)，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約2.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

假設發售價為43.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7,119,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47.3%)，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約1.8%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

本公司認為，憑藉基石投資者的投資經驗(尤其於生命科學及醫療保健行業的投資經驗)，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形象，並顯示該等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透過全球發售中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介紹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除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H股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就上市規則第18A.07條而言，該等發售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因彼等的基石

---

## 基石投資者

---

投資而在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除以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的相關發售股份外，基石投資協議並不向基石投資者賦予任何優先於其他公眾股東的權利。

據本公司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聽從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及(iii)任何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時概無獲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已就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且彼等各自擁有投資的一般權力，故相關基石投資毋須經任何證券交易所(倘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定批准。

如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彼等根據基石配售的認購將由彼等自有的內部資源撥資。本公司並無與基石投資者訂立單邊安排或協議，亦無透過基石配售或就此向基石投資者授予任何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惟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倘出現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則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基石配售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會受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的影響。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考慮到上市規則附錄六的規定以及穩定價格操作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酌情權後，倘香港公開發售中H股總需求量低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載的情況，則各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須按比例減少，以補足短缺。將分配至基石投資者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內。

除Aspex、Hillhouse Funds、CloudAlpha及Artisan(定義見下文)外，各其他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其所認購的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的交付日期延遲至上市日期之後。延遲交付安排的訂立旨在促進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就相關發售股份繳付有關費用。將不會發生延遲結清付款。倘國際發售中並無超額分配，則將不會發生交付延遲。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

---

# 基石投資者

---

## 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我們基石投資者的資料是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 Aspex

Aspex Master Fund (「Aspex」)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私募投資基金營運，由Aspex Management (HK) Limited (「Aspex Management」) 管理。Aspex Management為於香港成立的持牌法團，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香港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擔任Aspex的投資經理。Aspex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概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Hillhouse Funds

HHLR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 (統稱「Hillhouse Funds」)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HHLR Advisors, Ltd. (「Hillhouse」) 擔任HHLR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的投資經理。

Hillhouse於2005年成立，為一家由投資專業人士及營運行政人員組成的環球企業，專注於建立及投資於實現可持續增長的高品質商業特許經營機構。獨立的專有研究及行業專長，結合世界一流的運營及管理能力，是Hillhouse投資方式的關鍵。Hillhouse與卓越的企業家及管理團隊合作創造價值，經常專注於實施創新及技術轉型。Hillhouse投資於醫療保健、消費、TMT、消費者技術、金融及商業服務行業中處於各個股權階段的公司。Hillhouse及其集團成員公司代表全球機構客戶管理資產。

### LAV

LAV Star Limited由LAV Fund VI, L.P.全資擁有，而LAV Star Opportunities Limited由LAV Fund VI Opportunities, L.P. (連同LAV Fund VI, L.P.統稱「LAV Fund VI」) 全資擁有。LAV Fund VI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LAV Fund VI, L.P.及LAV Fund VI Opportunities, L.P.的一般合夥人分別為LAV GP VI, L.P.及LAV GP VI Opportunities, L.P.。LAV GP VI, L.P.及LAV GP VI Opportunities, L.P.的一般合夥人分別為LAV Corporate VI GP, Ltd.及LAV Corporate VI GP Opportunities, Ltd.。LAV Fund VI為LAV集團(「LAV」)的投資部門。LAV為一家總部位於亞洲的生命科學投資公司，投資組合涵蓋生物醫學及醫療保健行業的所有主要領域，包括生物製藥、醫療器械、診斷及醫療保健服務。LAV由一支擁有大量生物醫學領域專業知識以及豐富投資經驗的專業人員團隊管理。LAV Fund VI由Yi Shi博士最終控制。

### Snow Lake Funds and Accounts

Snow Lake China Master Fund, Ltd.、Snow Lake China Master Long Fund, Ltd.及Snow Lake Asia Master Fund Limited (「Snow Lake Funds」)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公司，而Compass Offshore SAV II PCC Limited為根西島受保護單元公司，Compass SAV



---

## 基石投資者

---

II L.L.C.為特拉華州有限合夥公司(連同Snow Lake Funds及Compass Offshore SAV II PCC Limited統稱為「Snow Lake Funds and Accounts」)。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雪湖資本(香港)有限公司(「雪湖資本」)擔任Snow Lake Funds and Accounts的投資經理。雪湖資本連同其聯屬人士為於2009年創建的亞洲另類投資管理公司。該公司採用長期基本投資方法，利用其內部專有研究能力及嚴格的投資流程選擇具有前瞻性管理的優質業務。雪湖資本主要投資於技術、消費者、醫療保健及金融領域的領先公司。雪湖資本主要為全球機構客戶(包括捐贈基金、基金會、主權財富基金及養老金)管理資本。

### Yorkool

Yorkool International Limited(「Yorkool」)為於2010年1月1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的業務涉及開發、生產及銷售長效殺蟲抗瘧產品。該公司長期服務於全球瘧疾控制項目，為世界衛生組織瘧疾控制合作夥伴，向相關國家及機構的瘧疾項目提供意見、技術及產品服務。Yorkool由李晨彪先生(「李先生」)及張強先生(「張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李先生及張先生近10年來一直致力於長效殺蟲抗瘧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該等產品用於全球蟲媒熱帶疾病控制項目。此外，彼等擁有多多年香港上市公司(包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醫療保健公司)投資經驗。

### CloudAlpha

CloudAlpha Master Fund(「CloudAlpha」)為全球領先的科技基金，專注大中華地區及海外的技術機會。其通常投資於TMT領域的顛覆性領導者。CloudAlpha於2014年註冊成立，資產管理規模(「資產管理規模」)超過10億美元。其由奇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總部位於香港的持牌資產經理，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管理。CloudAlpha由全球超過100名投資者(包括機構客戶、家族辦公室、高淨值個人等)廣泛持有。

### Artisan

Artisan China Post-Venture Master Fund LP(「Artisan」)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資產管理規模約為140百萬美元。Artisan尋求投資於大中華地區中小型上市公司及私營公司，目標為通過與展示強勁收益增長及投資資本回報的公司合作，實現價值創造最大化。Artisan的投資經理為Artisan Partners Limited Partnership(為一家根據美國《1940年投資顧問法案》(經修訂)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Artisan直接或間接由超過30間有限合夥企業持有，而該等有限合夥企業概無持有該基金30%以上權益。

#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 基於發售價36.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基石投資者	總投資額 (百萬美元)	將認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 <sup>(1)</sup>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估已發行 H股的概約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估發售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估已發行 H股的概約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Aspex	20.0	4,325,000	11.9%	0.5%	0.5%	10.4%	0.5%	0.5%
Hillhouse Funds	15.0	3,243,500	9.0%	0.3%	0.3%	7.8%	0.3%	0.3%
LAV	15.0	3,243,500	9.0%	0.3%	0.3%	7.8%	0.3%	0.3%
Snow Lake Funds and Accounts	15.0	3,243,500	9.0%	0.3%	0.3%	7.8%	0.3%	0.3%
Yorkool	15.0	3,243,500	9.0%	0.3%	0.3%	7.8%	0.3%	0.3%
CloudAlpha	10.0	2,162,500	6.0%	0.2%	0.2%	5.2%	0.2%	0.2%
Artisan	5.0	1,081,000	3.0%	0.1%	0.1%	2.6%	0.1%	0.1%
總計	95.0	20,542,500	56.7%	2.2%	2.2%	49.3%	2.2%	2.1%

## 基於發售價39.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基石投資者	總投資額 (百萬美元)	將認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 <sup>(1)</sup>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估已發行 H股的概約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估發售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估已發行 H股的概約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Aspex	20.0	3,931,500	10.9%	0.4%	0.4%	9.4%	0.4%	0.4%
Hillhouse Funds	15.0	2,948,500	8.1%	0.3%	0.3%	7.1%	0.3%	0.3%
LAV	15.0	2,948,500	8.1%	0.3%	0.3%	7.1%	0.3%	0.3%
Snow Lake Funds and Accounts	15.0	2,948,500	8.1%	0.3%	0.3%	7.1%	0.3%	0.3%
Yorkool	15.0	2,948,500	8.1%	0.3%	0.3%	7.1%	0.3%	0.3%
CloudAlpha	10.0	1,965,500	5.4%	0.2%	0.2%	4.7%	0.2%	0.2%
Artisan	5.0	982,500	2.7%	0.1%	0.1%	2.4%	0.1%	0.1%
總計	95.0	18,673,500	51.6%	2.0%	2.0%	44.9%	2.0%	1.9%

## 基於發售價43.2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基石投資者	總投資額 (百萬美元)	將認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 <sup>(1)</sup>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估已發行 H股的概約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估發售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估已發行 H股的概約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Aspex	20.0	3,604,000	10.0%	0.4%	0.4%	8.7%	0.4%	0.4%
Hillhouse Funds	15.0	2,703,000	7.5%	0.3%	0.3%	6.5%	0.3%	0.3%
LAV	15.0	2,703,000	7.5%	0.3%	0.3%	6.5%	0.3%	0.3%
Snow Lake Funds and Accounts	15.0	2,703,000	7.5%	0.3%	0.3%	6.5%	0.3%	0.3%
Yorkool	15.0	2,703,000	7.5%	0.3%	0.3%	6.5%	0.3%	0.3%
CloudAlpha	10.0	1,802,000	5.0%	0.2%	0.2%	4.3%	0.2%	0.2%
Artisan	5.0	901,000	2.5%	0.1%	0.1%	2.2%	0.1%	0.1%
總計	95.0	17,119,000	47.3%	1.8%	1.8%	41.1%	1.8%	1.8%

附註：

(1) 可向下列整至最接近的500股H股完整買賣單位。

## 完成條件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完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經訂立，及在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訂明的時間及日期前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根據各自的原有條款或隨後經訂約方豁免或以協議方式變更)；
- (b)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無被終止；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配售的H股)上市及買賣並授出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而有關的批准、許可或豁免在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仍未撤回；
- (d) 發售價已根據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協定，而該等協議將由協議各方簽署；
- (e) 任何政府機關並無制定或頒佈法律(定義見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並無具管轄權的法院下令或頒佈禁制令有效地阻止或禁止有關交易完成；及
- (f) 基石投資者於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作出的相關聲明、保證、承認、承諾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截至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均屬及(截至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完成時)將屬準確、真實及不具誤導成份，且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 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如適用)同意在未事先取得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各自的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地)於上市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i)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任何持有該等發售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ii)容許其本身作出控制權變更(定義見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iii)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與第三方訂立交易出售有關發售股份；或(iv)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經濟效果與前述任何交易相同的交易，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有關基石投資者的相同責任(包括禁售期限)所約束。

##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916,963,831元，分為916,963,831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6,599,543股	內資股	0.69%
910,364,288股	將從內資股轉換的H股 <sup>附註</sup>	95.51%
36,2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3.80%
<u>953,163,831股</u>		<u>100%</u>

附註：有關其股份將於上市後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內「公眾持股量」。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6,599,543股	內資股	0.69%
910,364,288股	將從內資股轉換的H股 <sup>附註</sup>	94.97%
41,63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4.34%
<u>958,593,831股</u>		<u>100%</u>

附註：有關其股份將於上市後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內「公眾持股量」。

### 股份類別

待全球發售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的股份將分為兩類：內資股及H股。兩類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而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間認購或買賣。另一方面，內資股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及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我們必須以港元支付所有H股股息及以人民幣支付所有內資股股息。

除上文所述，以及在組織章程細則載明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概述的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

---

## 股 本

---

收取股息代理的規定之外，內資股及H股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收取所宣派、派付或作出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內資股及H股分別以人民幣、除人民幣以外的外幣及港元派付股息除外）。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受中國法律不時實施的規定所限制。除全球發售外，我們不擬在進行全球發售的同時或於自上市日期起計未來六個月內進行任何公開或私人發行或配售證券。除全球發售外，我們並未批准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 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

倘須將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有關轉換、上市及買賣將須經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以及聯交所批准。

### 中國證監會上市審批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H股公司申請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到聯交所上市流通，應當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審批」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H股公司可單獨或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上市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日向中國證監會遞交境外上市申請時一併申請「全流通」。

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於2021年9月12日作出的關於核准本次境外上市及「全流通」的批覆。

### 聯交所上市批准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將由910,364,288股內資股轉換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有關申請尚待聯交所批准。我們亦將在獲得聯交所批准後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H股開展以下程序：(1)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有關轉換H股之相關股票的指示；及(2)促使轉換H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作寄存、結算及交收。待下述境內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境內參與股東（「境內參與股東」）方可進行股份交易。

## 境內程序

境內參與股東在下列有關轉換及上市之登記、存管及交易結算的安排程序完成後，方可進行股份交易：

- (a) 我們將委任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存管於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以自己的名義再將該部分證券集中存管於香港結算。中國結算作為境內參與股東名義持有人為境內參與股東辦理轉換H股涉及的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跨境清算交收、公司行為等；
- (b) 我們將委聘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以提供如轉換H股賣出委託指令和成交回報傳遞等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聘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作股份交易結算。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申請存置股東持有轉換H股的初始持有明細記錄。同時，我們將提交境內交易委託代碼及簡稱的申請，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授權予以確認；
- (c) 深交所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有關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之間的轉換H股交易委託指令及成交回報傳遞服務以及相關H股實時行情轉發服務；
- (d)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參與股東應在股份賣出前在其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完成境外持股登記，並於境外持股登記後，在有相關資質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境外持股專用銀行賬戶，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資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交易賬戶；及
- (e) 境內參與股東應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相關股份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將境內參與股東的交易指令報送至聯交所進行交易。於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境內參與股東分別進行結算。

---

## 股 本

---

由於轉換股份，在我們內資股股本註冊的相關境內參與股東的股權將扣除已轉換的內資股數目，而H股則會增加已轉換的H股數目。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內資股股東可與本公司合作，並遵循本招股章程所載程序於上市後按意願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惟內資股轉換為H股以及H股上市及買賣將須待本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等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取得聯交所批准及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實行。

### 上市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公司法規定，就一家公司的公開發售而言，於公開發售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日後一年期間內，於公開發售前已發行股份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已發行股份須受此項法定限制所規限，不得於上市日期後一年期間內轉讓。

有關控股股東向聯交所做出的禁售承諾詳情，請參閱「包銷 — 控股股東的承諾」。

### 增加股本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於其H股上市後，合資格通過發行新H股或新內資股擴大其股本，前提為有關建議發行應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另行召開的會議上經權益受影響的該類股份持有人批准，且有關發行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股東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贊成，方獲採納。類別股東決議案須獲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東投票通過。

###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及向中國證監會提供一份有關其非上市股份統一註冊及存管以及股份當前發售及上市的書面報告。

---

## 股 本

---

### 股東批准全球發售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在聯交所上市需要取得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21年5月1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該項批准。



##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在重大方面或有所不同。閣下應細閱會計師報告的全部內容，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之當前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適合當下情形的其他因素的認知而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與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風險與不確定因素。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

### 概覽

我們是第一梯隊的手術機器人公司，致力於設計、開發及商業化手術機器人，以協助外科醫生完成複雜的外科手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行業中唯一一家擁有覆蓋五大主要和快速增長的手術專科(即腔鏡、骨科、泛血管、經自然腔道及經皮穿刺手術)產品組合的公司。我們的旗艦產品，即圖邁<sup>®</sup>腔鏡手術機器人、蜻蜓眼<sup>®</sup>三維電子腹腔內窺鏡及鴻鵠<sup>®</sup>骨科手術機器人，均已被納入國家藥監局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程序(或稱「綠色通道」)。圖邁及鴻鵠處於註冊批准階段，而蜻蜓眼已於最近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或任何銷售成本，其原因是我們的產品仍處於開發階段。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個期間均並無盈利，並產生經營虧損。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69.8百萬元、人民幣209.3百萬元、人民幣49.0百萬元及人民幣24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所致。

由於我們繼續進行候選產品的研發、臨床試驗及註冊，我們預期開支及經營虧損於可見將來會不斷增加。我們預期我們的財務表現將按期間波動，因為臨床試驗、監管批准及在研產品的商業化均存在不確定性。

###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重大股權變動」。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影響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及預計將會繼續受各種因素影響。對關鍵因素的討論載於下文。

### 中國手術機器人市場的增長及競爭格局

我們的財務表現和未來增長取決於手術機器人市場的整體增長，以及其競爭格局的變化。在中國，手術機器人市場仍處於新興階段，但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2020年，中國手術機器人市場的市場規模為425.3百萬美元。預計該市場將按44.3%的複合年增長率快速增長，2026年達到3,840.2百萬美元。尤其是，由於新安裝的腔鏡及關節置換手術機器人的數目於可見將來有望快速增長，我們預期腔鏡及關節置換手術機器人的細分市場將繼續增長。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此外，我們於中國手術機器人市場的地位及其競爭格局變化亦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是中國快速發展的手術機器人行業的國內先驅。我們的三款旗艦產品(即**圖邁**、**蜻蜓眼**及**鴻鵠**)均處於已獲批准或處於註冊審批階段。我們亦已與國際領先的外科手術機器人公司締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將其產品在中國或大中華地區商業化，並共同開發下一代產品。然而，我們面臨與國際及國內手術機器人公司的競爭。現有市場參與者及其產品的發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我們產品的需求，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新競爭對手可能會攜潛在高端產品湧現，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競爭優勢，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 在研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成功推進在研產品開發的能力。我們的**蜻蜓眼**最近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但我們的其他在研產品仍處於不同的開發階段。有關我們在研產品開發狀況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的在研產品能否展現良好的安全性和有效臨床試驗結果、我們能否及時獲得在研產品的必要監管批准及我們能否建立銷售及營銷網絡以成功將我們的產品商業化，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 我們提高經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經營成本結構的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成本主要包括研發成本、行政開支及銷售及營銷開支。研發活動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

---

## 財務資料

---

我們目前的研發活動主要涉及我們在研產品的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佔經營開支總額（即研發成本、行政開支及銷售及營銷開支）的85.3%、82.1%、81.8%及70.5%。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研發人員的薪金、花紅、福利及股份薪酬開支；(ii)材料及消耗品成本；(iii)合約成本；及(iv)臨床試驗開支。隨著我們推進在研產品的臨床試驗及研究新產品，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將來，我們的研發成本將繼續在經營開支總額中佔較大比重。

我們預計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以及我們未來開發和推出新產品，我們的成本結構將不斷發展。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努力進一步提高經營效率。

### 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基於我們的財務報表，而我們的財務報表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該等財務報表需要我們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成本及支出等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按持續基準評估我們的估計及判斷，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在特定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

我們最關鍵的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概述如下。有關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3。

### 重要會計政策

#### 僱員福利

我們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年終花紅及有薪年假、設定提存退休計劃供款及僱員提供服務所在年份的非貨幣福利成本。倘延遲付款或結算將構成重大影響，則我們將此等金額以現值列賬。

就股份薪酬開支而言，我們將授予僱員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獎勵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在權益中相應提高資本公積金。我們在考慮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r)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使用二叉樹模型及布萊克—斯克爾斯模型在授予日計量公允價值。

---

## 財務資料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相關廠房和設備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自建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如有關)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開支及借貸成本。

我們將因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確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內確認。

我們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 租賃物業裝修按尚餘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自竣工日期起計3至6年)的較短者計算折舊；
- 設備及機器 3至10年
-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3至5年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我們將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中分配，而各部分均獨立進行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均會進行覆核。

### 存貨

我們的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我們使用先進先出法計算成本，而存貨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以及其他使存貨達至其現時地點及現狀而產生的成本。我們按正常業務過程中的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的成本估計可變現淨值。當存貨售出時，我們將該等存貨賬面值於我們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轉回任何撇減存貨之金額均在出現轉回的期間內沖減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 股本證券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該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則公允價值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個別金融工具為基準作出，但僅可於該投

---

## 財務資料

---

資從發行人角度而言符合權益定義時作出。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於出售投資前維持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中。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通過損益賬劃轉。無論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是否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股息均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 關鍵判斷及估計

#### 研發成本

只有在我們能證明完成無形資產可供我們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我們的完成意向及我們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資源可完成在研產品及能可靠計量開發開支時，我們才會將在研產品產生的開發開支資本化並遞延資本開支。我們將不符合有關標準的開發開支在產生時入賬。管理層將評估各研發項目的進展，並釐定符合資本化的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開發開支已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 其他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若干未上市股權投資並被授予認股權證。我們將該等金融工具分別分類為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使用最新融資價格法、二叉樹及蒙特卡羅模型等估值技術確定。估值技術在用於估值前由獨立業務估值師認證並經過調整，以確保結果反映市況。估值師制定的估值模型最大程度採用市場輸入數據。但須注意的是，某些輸入數據(如特定事件下的可能性)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管理層作出的估計與假設被定期覆核以及在必要狀況下進行調整。若任何估計與假設有變，則可能導致未上市股權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動。

就第三級金融工具的估值而言，董事已採納以下程序：(i)委聘獨立業務估值師，提供必要的財務及非財務資料，以使估值師能夠進行估值程序，並就相關假設與估值師進行討論；(ii)審慎考慮所有資料，尤其是需要管理層作出評估及估計的非市場相關輸入數據；及(iii)審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工作文件及結果。基於以上程序，董事認為金融資產的價值公平合理，且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妥為編製。

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尤其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敏感度分析以及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

## 財務資料

---

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7(e)。

就估值師對衍生金融資產作出的估值分析而言，聯席保薦人已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相關附註及估值師提供的相關文件；及(ii)與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及估值師討論衍生金融資產估值的主要依據及假設。考慮到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所作的工作及已進行的相關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事宜將令其對估值師就衍生金融資產所進行的估值分析產生疑問，且在對衍生金融資產進行第三級公允價值估計時已採取適當步驟。

### **釐定租期**

我們將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包含我們可行使的續期選擇權的租賃開始日期釐定租期時，我們考慮為本集團行使選擇權創造經濟激勵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優惠條款、租賃物業裝修及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經營的重要性)，評估行使續期選擇權的可能性。當出現我們能控制的重大事實或重大情況變化時，租期會被重新評估。租期增加或減少會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 財務資料

### 對若干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	—	—	—
銷售成本.....	—	—	—	—
毛利.....	—	—	—	—
研發成本.....	(61,881)	(135,378)	(40,543)	(160,072)
銷售及營銷開支.....	—	(2,693)	(861)	(14,657)
行政開支.....	(10,662)	(26,884)	(8,180)	(52,471)
其他淨收入.....	3,273	9,777	821	15,758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3,250)	—	(5,196)
其他經營成本.....	—	—	—	(14,774)
<b>經營虧損.....</b>	<b>(69,270)</b>	<b>(158,428)</b>	<b>(48,763)</b>	<b>(231,412)</b>
融資成本.....	(531)	(49,187)	(203)	(705)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 虧損.....	—	(1,675)	—	(10,443)
<b>稅前虧損.....</b>	<b>(69,801)</b>	<b>(209,290)</b>	<b>(48,966)</b>	<b>(242,560)</b>
所得稅.....	—	—	—	—
<b>年內／期內虧損.....</b>	<b>(69,801)</b>	<b>(209,290)</b>	<b>(48,966)</b>	<b>(242,560)</b>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9,801)	(208,874)	(48,966)	(241,965)
非控股權益.....	—	(416)	—	(595)
<b>年內／期內虧損.....</b>	<b>(69,801)</b>	<b>(209,290)</b>	<b>(48,966)</b>	<b>(242,560)</b>
<b>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項</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扣除零稅項.....	—	(5,256)	—	(1,428)
<b>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b>	<b>—</b>	<b>(5,256)</b>	<b>—</b>	<b>(1,428)</b>
<b>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b>(69,801)</b>	<b>(214,546)</b>	<b>(48,966)</b>	<b>(243,988)</b>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9,801)	(214,130)	(48,966)	(243,393)
非控股權益.....	—	(416)	—	(595)
<b>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b>(69,801)</b>	<b>(214,546)</b>	<b>(48,966)</b>	<b>(243,988)</b>

### 收入／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獲得任何收入或產生任何銷售成本，原因是我們的產品仍在開發中。

## 財務資料

###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i)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包括該等人員的薪金、花紅、福利及股份薪酬開支；(ii)材料及消耗品成本；(iii)合約成本(包括與知識產權申請及其他研發活動有關的服務費)；及(iv)臨床試驗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研發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32,793	53.0%	61,136	45.2%	21,152	52.2%	86,267	53.9%
材料及消耗品成本.....	19,202	31.0%	44,333	32.7%	12,069	29.8%	52,749	33.0%
合約成本.....	6,391	10.3%	10,742	7.9%	5,149	12.7%	10,356	6.5%
臨床試驗開支.....	298	0.5%	13,301	9.8%	543	1.3%	4,759	3.0%
其他 <sup>(1)</sup> .....	3,197	5.2%	5,866	4.4%	1,630	4.0%	5,941	3.6%
<b>總計.....</b>	<b>61,881</b>	<b>100.0%</b>	<b>135,378</b>	<b>100.0%</b>	<b>40,543</b>	<b>100.0%</b>	<b>160,072</b>	<b>100.0%</b>

附註：

(1) 包括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及營銷僱員的員工成本；(ii)差旅費；及(iii)諮詢費。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及福利以及股份薪酬開支；(ii)諮詢及服務費；及(iii)辦公室租金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6,935	65.0%	13,399	49.8%	6,774	82.8%	21,997	42.0%
諮詢及服務費.....	1,138	10.7%	8,714	32.4%	78	1.0%	23,147	44.1%
辦公室租金開支.....	1,444	13.5%	2,160	8.0%	983	12.0%	2,596	4.9%
辦公室及公用服務開支.....	652	6.1%	787	2.9%	205	2.5%	1,988	3.8%
其他 <sup>(1)</sup> .....	493	4.7%	1,824	6.9%	140	1.7%	2,743	5.2%
<b>總計.....</b>	<b>10,662</b>	<b>100.0%</b>	<b>26,884</b>	<b>100.0%</b>	<b>8,180</b>	<b>100.0%</b>	<b>52,471</b>	<b>100.0%</b>

附註：

(1) 包括差旅費、業務招待費、折舊及攤銷。



## 財務資料

###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主要包括(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ii)外匯淨收益／(虧損)；及(iii)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支持我們手術機器人研發活動的政府補貼及有關知識產權開發及保護的政府資金。

###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包括作為我們於Robocath的投資一部分而由Robocath向我們發行的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包括NDR及Biobot的優先股)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於2020年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利息開支人民幣48.6百萬元，主要與若干獨立投資者的股權投資項下的贖回責任有關。

根據A輪投資及B輪投資，我們於投資者認購繳足股本時向彼等授出若干優先權。優先權包括贖回權、反攤薄權及清盤優先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金融負債變動如下：

	附有優先權的 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	—
確認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	3,508,520
利息開支 .....	48,628
終止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	<u>(3,557,148)</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 .....	<u>—</u>

###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虧損

我們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虧損主要指於Robocath的投資的虧損，原因是Robocath於歐洲正處於商業化*R-One*的早期階段，並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兩家主要聯營公司Robocath及上海術航以及一家合資企業上海知脈，全部均為非上市公司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用權益法將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入賬至綜合財務報表。

於2020年，我們投資於Robocath的股權，並獲Robocath授予兩批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被視為投資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與和Robocath訂立的投資合約分開，並以按允價值

---

## 財務資料

---

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於2020年12月，我們行使一批認股權證並增購Robocath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行使其他批次的認股權證。Robocath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一名由我們委任的董事及一名由微創醫療委任的董事。根據我們與Robocath訂立的安排，Robocath董事會的決策大部分須由董事會以大多數票作出，包括一名由我們或微創醫療委任的董事批准。因此，基於我們對Robocath的重大影響力，Robocath被分類為一間以權益法入賬的有關聯被投資公司。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應佔Robocath虧損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於2021年3月，我們與NDR共同成立上海術航。我們持有上海術航41.0%股權。根據上海術航的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削減股本、股份合併或拆細及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訂等若干重大事宜在得到超過三分之二上海術航股東批准後生效。因此，我們對上海術航有重大影響力，其被分類為我們一間有關聯被投資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應佔上海術航虧損人民幣0.8百萬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4。

於2021年5月，我們與Robocath共同成立上海知脈。我們持有上海知脈51%股權。上海知脈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由我們委任的董事及兩名由Robocath委任的董事。由於有關上海知脈經營活動的決議需要雙方批准，我們採用權益法將該實體入賬為我們的合營公司。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應佔上海知脈虧損人民幣5.8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

### 經營業績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對比

#### 收入／銷售成本

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未獲得任何收入或產生任何銷售成本。

####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0.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圖邁及鴻鵠的註冊臨床試驗取得進展及我們推進其他在研產品的開發，導致(i)研發人員數目增加；及(ii)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增加。

---

## 財務資料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營銷團隊自2020年下半年起擴展。我們亦產生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學術會議及培訓外科醫生的開支。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諮詢及服務費增加，有關增加主要與下列各項有關：(i)因業務擴張而聘用更多管理及行政人員令涉及專業招聘人員及派遣勞動代理的招聘服務費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及(ii)諮詢費增加，涉及企業人力資源管理服務人民幣6.5百萬元及其他專業服務費人民幣4.9百萬元；及(iii)其他開支增加，主要涉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及攤銷增加。

###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於2020年獲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注資人民幣15億元，令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及(ii)外匯淨收益主要因人民幣與歐元之間的波動而增加。我們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歐元結算股權投資付款。

###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5.2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零。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主要歸因於(i)由Robocath向我們發行的認股權證產生的相應金融工具；及(ii)其他金融資產(包括NDR及Biobot的優先股)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小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

###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虧損

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虧損分別為零及人民幣10.4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虧損主要由於(i)我們於上海知脈的投資虧損人民幣5.8百萬元；及(ii)我們於Robocath的投資虧損人民幣3.9百萬元所致。

---

## 財務資料

---

### 其他經營成本

我們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經營成本人民幣14.8百萬元。其他經營成本主要包括上市開支。

### 期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人民幣49.0百萬元，而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擴大至人民幣242.6百萬元。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對比

#### 收入／銷售成本

我們於2019年或2020年並無獲得任何收入或產生任何銷售成本。

####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61.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35.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研發人員於2019年至2020年有所增加，令員工成本增加；(ii)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因來自**圖邁**及**鴻鵠**的註冊臨床試驗之進展而有所增加；及(iii)臨床試驗開支因**圖邁**及**鴻鵠**的臨床試驗推進而增加。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9年的零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自2020年下半年起擴充營銷團隊。我們於2020年亦產生營銷開支。營銷開支主要與學術會議及培訓外科醫生的開支有關。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6.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行政僱員的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租金開支因我們的業務擴張而增加；及(ii)我們的專業諮詢費及招聘服務費增加。

####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9.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0年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獲得人民幣15億元的注資，令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

####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由2019年的零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作為我們於**Robocath**的投資一部分而於2020年由**Robocath**向我們發行的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

## 財務資料

---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4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錄得因贖回責任引發附帶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利息開支人民幣48.6百萬元所致。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4。

###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虧損

我們於2020年錄得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虧損人民幣1.7百萬元，而於2019年錄得為零。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虧損歸因於我們於2020年在Robocath的投資。

###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19年錄得虧損人民幣69.8百萬元，而於2020年的虧損擴大至人民幣209.3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對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其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443	38,710	87,844
無形資產 .....	337	565	873
預付款項 .....	456	1,260	2,454
商譽 .....	—	1,482	1,482
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 .....	—	85,430	123,970
衍生金融資產 .....	—	12,676	—
其他金融資產 .....	—	38,366	85,3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872	10,815	57,476
<b>非流動資產總值 .....</b>	<b>22,108</b>	<b>189,304</b>	<b>359,49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	—	—	56,260
衍生金融資產 .....	—	—	9,562
其他應收款項 .....	1,334	16,742	37,867
質押存款 .....	285	982	3,3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4,708	1,497,326	986,154
<b>流動資產總值 .....</b>	<b>56,327</b>	<b>1,515,050</b>	<b>1,093,240</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5,728	221,620	121,175
租賃負債 .....	5,571	7,288	14,002
<b>流動負債總額 .....</b>	<b>41,299</b>	<b>228,908</b>	<b>135,177</b>
<b>流動資產淨值 .....</b>	<b>15,028</b>	<b>1,286,142</b>	<b>958,06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	<b>37,136</b>	<b>1,475,446</b>	<b>1,317,554</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6,347	11,593	32,838
遞延收入 .....	4,378	22,401	22,401
<b>非流動負債總額 .....</b>	<b>10,725</b>	<b>33,994</b>	<b>55,239</b>
<b>資產淨值 .....</b>	<b>26,411</b>	<b>1,441,452</b>	<b>1,262,315</b>
<b>資本及儲備</b>			
實繳資本 .....	35,077	—	—
股本 .....	—	900,000	916,964
儲備 .....	(8,666)	542,856	347,350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b>	<b>26,411</b>	<b>1,442,856</b>	<b>1,264,314</b>
非控股權益 .....	—	(1,404)	(1,999)
<b>權益總額 .....</b>	<b>26,411</b>	<b>1,441,452</b>	<b>1,262,315</b>

## 財務資料

###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低價值消耗品。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錄得人民幣56.3百萬元的存貨。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人民幣11.3百萬元的存貨已被使用，佔截至2021年6月30日存貨的20.1%。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原材料、在製品及低價值消耗品開支被歸類為研發開支，因為該等開支主要與手術機器人及相關配件的研發有關。由於我們的研發進度，我們很可能開始大量生產。因此，截至2021年6月30日，若干原材料、在製品及低價值消耗品被歸類為存貨，因為其與手術機器人及相關配件的生產有關。由於我們尚未開始大量生產，故存貨的利用率可能會相對緩慢。隨著我們的產品商業化及開展商業化生產，預期利用率將會提高。

此外，我們認為存貨主要是適合銷售的移動商品。我們亦定期監控滯銷及過時商品的存貨水平。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庫齡少於三個月。因此，我們認為存貨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

###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應收關聯方款項；及(ii)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其他應收款項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11,155	21,951
預付款項 .....	1,318	5,587	15,827
其他 .....	16	—	89
總計 .....	<b>1,334</b>	<b>16,742</b>	<b>37,867</b>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7.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指(i)我們代表我們與Robocath的合資企業上海知脈就其籌備及註冊成立所作出的預付款項。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代表上海知脈所作出的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我們在上海知脈獲股東注資前代表其作出預付款項，旨在推動Robocath產品在大中華地區的開發、製造及商業化；及(ii)由本集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蘇州微創關節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關節醫療科技」，一家骨科器械公司）代表我們收取的若干政府補貼人民幣7.1百萬元。蘇州關節醫療科技及我們的附屬公司蘇州暢行共同獲得蘇州政府有關開發高科技醫療器械的政府補貼，蘇州政府已將該等補貼全額匯付至蘇州

## 財務資料

關節醫療科技的銀行賬戶。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重大股權變動—其他股權變動」。

我們的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我們已於2021年8月結清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2021年8月31日，人民幣19.4百萬元其他應收款項已獲償付，佔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其他應收款項的51.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7.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獲得人民幣15億元的注資。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7.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86.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動用部分現金進行研發活動；及(ii)我們於2021年上半年就對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投資作出付款所致。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付第三方供應商及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ii)應付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微創醫療款項；(iii)應計工資；及(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各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供應商 .....	4,716	19,984	43,502
— 關聯方 .....	7,416	8,361	9,110
小計 .....	12,132	28,345	52,61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款項 .....	16,490	16,044	8,7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535	11,703	37,587
應計工資 .....	5,045	13,924	21,913
應付關聯方的貸款及利息 .....	526	356	356
就收購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108,857	—
就購入其他金融資產應付關聯方款項 .....	—	38,366	—
應付Robocath款項 .....	—	4,025	—
總計 .....	<u>35,728</u>	<u>221,620</u>	<u>121,175</u>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1.6百萬元，主要因為(i)就收購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此乃由於一名關聯方就我們於2020年在Robocath的股權投



## 財務資料

資代我們支付預付款項；及(ii)因購入其他金融資產令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此乃由於一名關聯方就我們收購NDR的優先股代我們支付預付款項所致。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1.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1.2百萬元，主要因我們於2021年上半年與各關聯方結算我們於Robocath及NDR的投資之墊付款項。

我們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款項、應付關聯方的貸款及利息、就收購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就購入其他金融資產應付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我們將於上市前結清該等應付關聯方款項。我們應付Robocath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我們已於2021年6月結清應付Robocath的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2,132	27,683	51,894
一個月至三個月.....	—	410	313
三個月至六個月.....	—	103	302
六個月至一年.....	—	149	103
總計.....	<b>12,132</b>	<b>28,345</b>	<b>52,612</b>

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人民幣65.0百萬元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獲償付，佔截至2021年6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53.8%。

### 其他金融資產

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與中國境外非上市股本證券有關。於2020年，我們認購及購買NDR的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21年4月，我們購買Biobot的優先股，亦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4百萬元上升至截至及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購買Biobot的優先股。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5。

## 財務資料

###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流動資產</b>				
存貨 .....	—	—	56,260	78,698
衍生金融資產 .....	—	—	9,562	9,562
其他應收款項 .....	1,334	16,742	37,867	28,115
質押存款 .....	285	982	3,397	6,4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4,708	1,497,326	986,154	845,827
<b>流動資產總值</b> .....	<b>56,327</b>	<b>1,515,050</b>	<b>1,093,240</b>	<b>968,684</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5,728	221,620	121,175	120,889
租賃負債 .....	5,571	7,288	14,002	14,440
<b>流動負債總額</b> .....	<b>41,299</b>	<b>228,908</b>	<b>135,177</b>	<b>135,329</b>
<b>流動資產淨值</b> .....	<b>15,028</b>	<b>1,286,142</b>	<b>958,063</b>	<b>833,355</b>

### 營運資金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研發我們的候選產品，以及我們為購買固定資產和股本投資支付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股本融資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監控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我們認為適當的水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壯大，我們期望於產品成功商業化後從經營活動中產生現金。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986.2百萬元。

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後，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承擔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內至少125%的成本，包括研發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是指我們平均每月(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i)資本開支；(iii)租賃付款；及(iv)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付款。假設未來平均每月現金消耗率約為2020年水平的十倍，我們估計我們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足以維持我們的財務能力約十個月，或倘亦將上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納入考慮，則將足以維持我們的財務能力至少五年。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營運資金，及（如必要）預期會在至少12個月的緩衝期後進行下一輪融資。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現金流量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			
所用現金流量 .....	(64,208)	(134,990)	(183,793)
營運資金變動 .....	15,512	31,948	(53,18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48,696)	(103,042)	(236,98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26,723	(15,008)	(264,13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71,284	1,560,668	(10,0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49,311	1,442,618	(511,172)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397	54,708	1,497,326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b>54,708</b>	<b>1,497,326</b>	<b>986,154</b>

### 經營活動

自成立以來，我們經營產生負現金流量。我們的絕大部分經營性現金流出因研發成本所致。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7.0百萬元，主要反映稅前虧損人民幣242.6百萬元，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以權益結算股份薪酬開支人民幣36.2百萬元；(ii)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虧損人民幣10.4百萬元；及(iii)攤銷及折舊人民幣6.3百萬元。該金額已就營運資金的反向影響作出進一步調整。營運資金變動的相反影響主要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7.9百萬元，部分被(i)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3.5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56.3百萬元；及(iii)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1.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稅前淨虧損人民幣209.3百萬元，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融資成本人民幣49.1百萬元；(ii)以權益結算股份薪酬開支人民幣15.8百萬元；(iii)攤銷及折舊人民幣4.5百萬元；(i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3.3百萬元；及(v)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虧損人民幣1.7百萬元。該金額已就營運資金的正向影響作出進一步調整。營運資金變動的正向影響主要為(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4.0百萬元；及(ii)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18.0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6.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稅前淨虧損人民幣69.8百萬元，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攤銷及折舊人民幣3.1百萬元；(ii)以權益結算股份薪酬開支人民幣3.0百萬元；及(iii)利息收入人民幣

---

## 財務資料

---

1.0百萬元。該金額已就營運資金的正向影響作出進一步調整。營運資金變動的正向影響主要為(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9百萬元；及(ii)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部分被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所抵銷。

鑑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狀況：(i)推進我們的產品管線商業化，以從產品銷售中產生收益。尤其是，我們計劃快速推進圖邁及鴻鵠的商業化。我們亦計劃透過提高蜻蜓眼在目標醫院及外科醫生之間的知名度開展該產品的商業化工作，為2022年正式商業上市作好準備；及(ii)提高我們的營運资金管理效率。具體而言，我們計劃維持最佳庫存水平以及採取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的措施，以改善成本效益。

### 投資活動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支付投資於Robocath、術航及知脈的款項人民幣156.5百萬元；及(ii)支付投資於NDR及Biobot的款項人民幣86.8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14.6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一名關聯方償還貸款人民幣42.4百萬元，部分被(i)有關購買機器、設備、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3.7百萬元；及(ii)提供予一名關聯方的貸款人民幣12.4百萬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已付租賃按金人民幣35.4百萬元，部分被投資者注資人民幣28.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60.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投資者出資人民幣1,508.5百萬元，部分被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4.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投資者出資人民幣80.5百萬元，部分被償還應付關聯方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現金經營成本

下表提供有關我們於所示期間現金經營成本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成本				
核心產品的研發成本				
臨床試驗開支	609	9,024	313	2,297
員工成本	14,790	30,786	17,290	32,132
合約成本	2,035	8,748	5,699	9,762
材料及消耗品成本	8,475	25,615	3,851	37,334
其他	861	1,833	308	851
小計	<b>26,770</b>	<b>76,006</b>	<b>27,461</b>	<b>82,376</b>
其他候選產品的研發成本				
臨床試驗開支	204	4,635	229	2,846
員工成本	9,860	14,919	5,460	26,655
合約成本	1,585	1,916	594	8,889
材料及消耗品成本	5,822	11,937	3,731	18,807
其他	527	1,788	312	2,036
小計	<b>17,998</b>	<b>35,195</b>	<b>10,326</b>	<b>59,233</b>
員工僱傭 <sup>(1)</sup>	5,019	8,472	3,268	17,072
產品營銷	—	—	—	—
直接生產成本	—	—	—	—
非所得稅、特許權使用費和 其他政府收費 <sup>(2)</sup>	—	234	21	212
應急準備金	—	—	—	—
任何其他重大成本 <sup>(3)</sup>	3,613	5,788	2,306	74,177

附註：

- (1) 指總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花紅及股份薪酬開支。
- (2) 指已繳印花稅。
- (3) 指購買生產的原材料以及其他諮詢及服務開支。

### 債務

#### 租賃負債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8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租賃負債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46.8百萬元及人民幣46.0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租賃辦公場所有關。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8月31日，除上文披露的租賃負債外，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自2021年8月31日(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指無形資產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我們的投資。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264.1百萬元。我們預計2021年的資本開支將增加，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我們的投資。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持續商業需求將擬用於資本開支的資金進行重新分配。

### 資本承擔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與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20.2百萬元及人民幣20.2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擔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合資企業以及對股本證券的投資所致。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資本承擔減少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21年上半年支付於合資企業及股本證券的投資。

### 或然負債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或安排。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和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 市場及其他金融風險

我們面臨多項市場及其他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我們管理並監控這些風險，以確保能夠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下文的討論提供有關我們的市場及其他金融風險的概要。

####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會產生以外幣計值的應付款項的購買。我們當前沒有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並將視需要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d)。

####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他應收款項。由於交易對手方為我們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的國有銀行或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因此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面臨的信

## 財務資料

貸風險有限。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管信貸風險。經管理層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沒有顯著增加。因此，管理層採用在各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管理層預期其他應收款項因該等交易對手違約而發生虧損的概率較小，且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撥備並不重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a)。

###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我們監控其流動性需求及其對借款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並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充足的資金，以在短期和較長期滿足其流動性需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b)。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銀行存款以及向關聯方貸款／貸款予關聯方。我們還面臨與市場利率變化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董事認為我們承受的利率風險程度有限，故未呈列敏感性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c)。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流動比率 <sup>(1)</sup> .....	1.4	6.6	8.1
速動比率 <sup>(2)</sup> .....	1.4	6.6	7.7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指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指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4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6.6。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獲得人民幣15億元的注資，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我們的流動比率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8.1。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上半年與關聯方結算預付款項，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4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6.6。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獲得人民幣15億元的注資，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我們的速動比率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7.7。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上半年與關聯方結算預付款項，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 財務資料

###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有融資安排及其他交易。

#### 融資安排

我們於2018年向一名關聯方借入短期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年利率約4.35%。該貸款已於2019年2月償還。

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向關聯方提供貸款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70.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分拆前參加我們同系附屬公司上海微創醫療的集中現金池管理安排。有關貸款已分別於2019年及2020年結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我們的營運就若干租賃物業與關聯方訂立租賃合約。自該等租賃開始日期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4.5百萬元。

#### 其他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有其他交易，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向多家同系附屬公司及權益法入賬的			
控股股東被投資公司購買貨物.....	5,692	2,509	6,380
向按權益法入賬的被			
投資公司購買貨品.....	—	4,025	5,859
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	2,771	4,542	2,274
同系附屬公司代本集團付款.....	4,185	2,199	—
同系附屬公司代本集團收取補貼.....	—	7,130	—
向同系附屬公司收購			
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	—	108,857	—
向控股股東收購其他金融資產.....	—	38,366	—

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載的各關聯方交易均由相關方按公平基準及慣常商業條款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作出。董事還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歪曲我們的歷史業績或令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甚或完全無法作出宣派或分派。目前，我們未定有任何股息政策。



---

## 財務資料

---

中國法例規定股息僅可以可供分派溢利支付。可供分派溢利為我們的除稅後溢利，扣減累計虧損及根據法律及法規提取的法定公積金。因此，即使我們錄得盈利，我們亦未必有足夠可供分派溢利向我們的股東作出股息分派。

###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 上市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我們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84.3百萬元(包括包銷佣金，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9.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36.00港元至43.20港元的中位數)，包括包銷佣金及費用約人民幣47.8百萬元及非包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36.5百萬元，其中包括會計及法律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6.3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於2021年6月30日後，預計約人民幣23.7百萬元將計入綜合損益表，約人民幣45.8百萬元預計將於上市後作為權益扣減入賬。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9.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上市開支佔所得款項總額的百分比為7.1%。上述上市開支為最後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有別於此估計。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經參考下文載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對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6月30日進行。

## 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倘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1年	全球發售	於2021年	於2021年6月30日	
	6月30日的		6月30日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估計所得	本公司	權益股東應佔	於2021年6月30日
	權益股東應佔	款項淨額 <sup>(2)(4)</sup>	未審計備考	未審計備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本集團綜合		經調整綜合有形	經調整綜合有形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
	有形資產淨值 <sup>(1)</sup>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sup>(4)</sup>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6.00港元計算 . .	1,261,959	1,020,426	2,282,385	2.4	2.9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3.20港元計算 . .	1,261,959	1,228,853	2,490,812	2.6	3.1

附註：

- 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264,314,000元減無形資產人民幣873,000元及商譽人民幣1,482,000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計算。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6.00港元及43.2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價格及上限價格)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2021年6月30日的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4,774,000元)，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合共已發行953,163,831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6月30日完成，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1港元兌人民幣0.83306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概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1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後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編製之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未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1年6月30日以來，並未發生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須作出披露的情況。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9.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36.00港元至43.20港元的中位數），扣除我們於全球發售中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332.3百萬港元。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466.3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35.0%）將按以下方式用於我們的核心理產品**圖邁**：
  - 約266.5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20.0%）將用於**圖邁**的持續研發活動，包括：
    - 26.6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2.0%）將用於**圖邁**應用於泌尿外科手術的註冊批准申請可能需要的優化改進，如在設計細節上微調；
    - 79.9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6.0%）將用於應用擴大至婦科、胸科及普外科手術，當中將涉及對產品進行額外開發及修改，以及進行註冊臨床試驗，包括開發兼容的手術器械以配合應用擴大；及
    - 159.9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2.0%）將用於根據臨床反饋對**圖邁**進行產品改良以及升級產品至下一代，包括進行改良以加入智慧功能，如於手術操作及手術數據收集的過程中作自動積極調整；
  - 約199.8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5.0%）將用於**圖邁**的商業化。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擴大銷售及營售團隊、進行學術推廣活動、設立培訓及展示中心及向外科醫生提供培訓，並建立一支專責團隊以為醫院及外科醫生提供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約279.8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21.0%)將按以下方式用於我們的骨科手術機器人：
  - 約133.2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0.0%)將用於持續研發我們骨科手術機器人的旗艦產品鴻鵠，包括：
    - 73.3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5.5%)將用於應用擴大至其他關節置換手術(包括THA)；及
    - 60.0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4.5%)將用於持續改良及升級，包括優化手術平台、改進骨科手術相關器械和配件以及進行改良以加入自動手術計劃和手術數據收集等智慧功能；
  - 約85.3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6.4%)將用於鴻鵠的商業化，包括擴大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組織學術推廣、向外科醫生提供培訓，並建立一支服務醫院及外科醫生的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團隊；
  - 約61.3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4.6%)將用於研發其他骨科手術機器人，包括脊柱外科機器人；
- 約253.1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9.0%)將用於我們其他候選產品：
  - 約186.5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4.0%)將用於(i)其他專科手術在研產品的開發，包括經支氣管手術機器人及TAVR手術機器人；及(ii)開發新機器人技術及產品以補充我們的在研產品；
  - 約66.6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5.0%)將用於開發及商業化我們與國際夥伴合作的手術機器人，包括與Robocath合作的*R-One*、與NDR合作的*ANT*及與Biobot合作的*Mona Lisa*；
- 約66.6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5.0%)將用於提高製造與供應鏈管理能力，包括為在研產品的商業化建立新製造設施及組裝設施，包括第二個腔鏡手術機器人生產設施及一個組裝設施，兩者均位於上海；
- 約133.2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0.0%)將用於通過向手術機器人行業及相關領域的公司及研究機構引進授權、收購該等公司及機構、對該等公司及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機構作股權投資或與公司及機構合資取得創新的機器人技術及產品，藉此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例如我們或會於配備人工智能功能的醫學影像器材之開發商及MIS設備開發商中擁有權益。我們偏好擁有接近商業化的創新技術及產品的中型醫療器械公司。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由於手術機器人行業高速增長，市場上有符合我們標準的潛在收購目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收購目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識別合適的機會及實現收購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收購或戰略合作未必能成功，且我們在整合所收購的業務時可能面對困難，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約133.2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0.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如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水平，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如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43.2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25.1百萬港元。如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6.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25.1百萬港元。

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9.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38.7百萬港元。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目的。

如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目的，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只要認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我們可能將該等資金存放於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持有。如上述所得款項建議用途發生任何變化，我們將適時刊發公告。

## 香港包銷商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3,62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a)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撤回，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根據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

- (a) 以下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新加坡(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經濟、監管、信貸、市場或貨幣事宜或狀

---

## 包 銷

---

況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事態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代表變動或發展或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變動或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的制度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重新估值或任何其他貨幣匯率的變動)，包括涉及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自願或強制公佈其有意脫離歐盟經濟及貨幣聯盟的任何事件；或

- (iii)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的證券買賣全面停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政府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政府機關實施)、倫敦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變動或美元、歐元、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
- (vi) 由或為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特權(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前公開建議者除外)；或
- (v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國際災難或危機；或
- (viii)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政府

---

## 包 銷

---

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暴亂、公眾騷亂、內亂、水災、爆炸、傳染病(包括非典型肺炎、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COVID-19或相關／變種疾病)、流行病(惟不包括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正持續發生且於後來並無加劇惡化的傳染病及流行病)、地震、恐怖主義、火山爆發或罷工；或

- (ix)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對任何董事(以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 本公司主席或任何董事離職或尋求退任或被罷免；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機關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類似行動，或宣佈有意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類似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面臨或遭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或法律程序；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有效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或發行發售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i) 除非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被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xvii) 任何變動、發展或事件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潛在變動或實現；或
- (x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 包 銷

---

- (xix) 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x) 任何債權人於指定到期日前有效要求償還或支付本集團的任何債務或本集團須承擔的任何債務；或
- (xxi) 在累計投標過程中下達或確認的訂單或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該等基石投資者簽署的協議作出的投資承諾的重大部分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任何基石投資協議被終止，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上述事件個別或整體，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C)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大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得悉：
- (i) 任何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任何通告或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刊發的任何新聞稿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與聯交所及證監會刊發的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惟不包括與包銷商有關的資料，據了解，該等資料僅包括其標誌、名稱及地址)的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誤導，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任何預測、估計、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於刊發當時或其後並非公平誠實及基於合理假設；或

---

## 包 銷

---

- (ii)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須根據其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項下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iii) 保證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
- (iv) 任何違反或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任何保證(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失實或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v) 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管理、前景(財務或其他)、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的事態發展；或
- (vi) 任何專家(須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的有關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的同意書；或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附設條件(慣常條件除外)、撤銷或暫緩；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可全權酌情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實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

---

## 包 銷

---

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下;或
- (b) 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各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外,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不會:

- (i) 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行使或可交換以取得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認購或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交換或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公佈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訂立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證券(如適用)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或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一組控股股東(視情況而定)；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

- (i) 倘彼等就真誠商業貸款以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彼等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彼等將實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ii) 倘任何控股股東接獲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股份，則會實時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當日止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

- (a) (i) 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

---

## 包 銷

---

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交換或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及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及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作出任何前述行動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前述行動，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及
- (b) 其將不會訂立上文(a)(i)、(ii)、(iii)或(iv)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

惟上述任何內容不得妨礙控股股東購買本公司額外H股或其他證券及出售本公司該等額外H股或證券。

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自該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會：

- (a) 當其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將其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H股或證券質押或押記以取得一項真誠商業貸款時，於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H股或證券數目通知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及
- (b) 當其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接到任何質權人或承押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指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H股或證券將會出售時，於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有關指示通知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

控股股東亦向各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上文「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的承諾」一節所載的承諾。

---

## 包 銷

---

### **彌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其中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 **佣金及開支以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收取相等於全球發售中所有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3%的包銷佣金。此外，由本公司酌情決定，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亦可就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收取最多為發售價總額1%的酌情獎勵費。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39.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每股股份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每股股份0.0027%、經紀佣金、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101.2百萬港元。

本公司應付聯席保薦人的保薦費總額為1,000,000美元(不包括開支)。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 **國際發售**

####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在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買家購買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尤其是，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

### 銀團成員的活動

我們於下文描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且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項活動。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務須注意，銀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銀團成員之間的協議，彼等全體(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指定聯屬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除外)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不論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彼等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我們的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的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例如衍生認股權證))，其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

---

## 包 銷

---

買賣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及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H股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全球發售包括：

- (a) 根據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3,62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32,58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i)根據第144A條或其他適用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根據S規例或美國證券法其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進行。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32,580,000股發售股份中，誠如下文「— 優先發售」一節所述，1,81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根據國際發售及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5.6%及5.0%)將作為保證配額向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提呈發售。

投資者可：

- (a)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惟合資格於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亦可(i)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合資格)；或(ii)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如合資格))。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0%。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4%。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預留股份數目將不會變動。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有關。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62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38%，惟或會因發售股份在(i)國際發售與(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而更改。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可能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

- 甲組：** 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價為5.0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
- 乙組：** 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價為5.0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

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1,81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3,620,000股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建立回補機制，如達到若干規定的總需求量，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所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某個百分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3,62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a)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該等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0,860,000股發售股份(在(a)的情況下)、14,480,000股發售股份(在(b)的情況下)及18,100,000股發售股份(在(c)的情況下)，分別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在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約30%、40%及50%。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根據上述回補機制，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將香港公開發售將予發售的發售股份以及國際發售將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香港聯交所發出的HKEX-GL91-18指引信，倘有關重新分配乃按上述回補機制以外的方式完成，則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的兩倍(即7,24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20.0%)，且最終發售價應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36.00港元)。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中根據優先發售向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提呈發售的預留股份將不會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該申請人及該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3.20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3.20港元，則成功申請人將獲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

### 優先發售

#### 保證配額基準

為使微創醫療股東可優先（僅就分配而言）參與全球發售，待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獲邀申請優先發售中合共1,810,000股預留股份作為保證配額（分別佔根據國際發售及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5.6%及5.0%）。預留股份乃自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中提呈發售，且毋須按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重新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預留股份數目將不會變動。

**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每持有1,100股微創醫療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股預留股份。**

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應注意，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可能並非一手完整的500股H股。此外，如需要，分配予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的預留股份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本公司將不會提供零碎股份的對盤服務，而零碎H股的買賣價格可能會低於完整買賣單位的現行市價。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的預留股份保證配額不可轉讓，且未繳股款配額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

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1,100股微創醫療股份因而並無預留股份保證配額的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仍有權通過申請超額預留股份參與優先發售，詳情載於下文。

### 預留股份申請的分配基準

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可申請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其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數目，或僅可申請優先發售項下的超額預留股份。

在**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並假設優先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有效申請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數目將獲悉數接納。

倘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多於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則在符合上述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有關保證配額將獲悉數配發，但有關申請的超額部分將僅在有足夠可用預留股份(定義見下文)的情況下方會獲接納。

倘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僅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超額預留股份，有關申請將僅如下文所述在有足夠可用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會獲接納。

有意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其保證配額或有意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額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應申請**藍色**申請表格內數目及應繳款項一覽表所載其中一個數目，並支付相應款項。倘閣下為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並擬申請閣下保證配額以外的超額預留股份，則閣下應填妥及簽署**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額預留股份，連同就所申請超額預留股份於申請時應付的全數股款單獨匯款。

倘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

- (a) 少於未獲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的保證配額認購的預留股份(「**可用預留股份**」)，則可用預留股份將首先悉數分配以滿足該等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其後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分配至國際發售；
- (b) 與可用預留股份相同，則可用預留股份將獲分配以悉數滿足該等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或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c) 多於可用預留股份，則可用預留股份將按公平合理基準分配，與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情況下常用的分配基準一致，即預留股份超額申請數目較少的申請人可獲較高的分配百分比。

倘滿足超額申請後有任何剩餘H股，該等H股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為補足H股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的任何超額申請將不會獲優先處理。就是次申請而言，代名人公司被視為單一股東。

除上文所述者外，優先發售將不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回補安排所規限。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微創醫療股份的微創醫療實益股東（並非不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將根據微創醫療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微創醫療股東。因此，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微創醫療股份的該等微創醫療實益股東應注意，上文(c)段的安排將不會個別適用於彼等。任何以代名人、受託人或任何其他身份的登記持有人名義登記微創醫療股份的微創醫療實益股東（並非不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應就申請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與有關代名人、受託人或登記持有人作出安排。務請任何有關人士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微創醫療股份。

### 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外，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將有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提交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將不會獲得任何優先配額或優先分配。

### 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及不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

僅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微創醫療股東名冊且並非不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的微創醫療股東有權根據優先發售認購預留股份。

不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指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或據微創醫療另行得悉為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微創醫療股東，而微創醫療及本公司董事根據彼等作出的查詢，考慮到相關微創醫療股東所在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的法律限制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或該司法管轄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將彼等排除於優先發售之外屬必要或適宜者。

微創醫療及本公司董事已就向特定地區的微創醫療股東提呈發售預留股份對特定地區適用證券法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經考慮有關情況後，微創醫療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登記或提交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地區相關機構要求的批准及／或本公司及微創醫療股東為遵守有關地區的相關當地或監管規定而需要採取的遵守當地法律及／或其他規定的額外步驟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有必要或適宜限制微創醫療股東於特定地區根據優先發售接納其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的能力。

因此，就優先發售而言，不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為：

- (a) 於記錄日期名列微創醫療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特定地區的微創醫療股東；及
- (b) 於記錄日期，微創醫療另行得悉為特定地區居民的微創醫療股東。

儘管本招股章程或藍色申請表格有任何其他條文，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導致上述限制的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允許任何微創醫療股東接納其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

### 通過深港通持有微創醫療股份的微創醫療實益股東

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二十三條，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登公司」)不提供認購新發行股份的相關服務。因此，通過深港通持有微創醫療股份的微創醫療實益股東無法參與優先發售，且將無法通過深港通交易機制接納彼等各自於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

### 派發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

藍色申請表格已寄發予各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此外，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將按彼等根據微創醫療的公司通訊政策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收取本招股章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申請程序

優先發售條款及條件下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及藍色申請表格。

## 國際發售

###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重新分配的規限下，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32,580,000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42%，惟發售股份可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廣發售股份。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持有或出售H股。有關分配旨在使H股的分配能夠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之外。

###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一節所述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由聯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將任何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及／或將任何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而變動。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隨時要求我們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5,430,0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57%。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抑制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其可在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我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委任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操作人。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的價格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包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發售股份或在公開市場購買H股，將有擔保淡倉平倉。在決定發售股份的來源以將有擔保淡倉平倉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考慮（其中包括）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價格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發售股份的價格的比較。穩定價格交易包括若干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防止或阻止在全球發售過程中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在市場購買發售股份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

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H股數目，即5,43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並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在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d)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清盤；及
- (f) 進行上文(b)、(c)、(d)或(e)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

為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H股好倉。好倉的數額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且並不確定。倘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持H股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自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穩定價格期預期於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當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H股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該等活動可能穩定、維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H股的市價。因此，H股的價格可能高於公開市場可能存在的價格。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導致H股的市場價格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就H股支付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H股。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 定價及分配

####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聯繫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簽訂協議於定價日(預期為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釐定，且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短期內釐定。

#### 發售價範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發售價乃根據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釐定的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釐定。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43.2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6.00港元。

####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43.2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43.20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港元，則會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減少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根據有意投資者在有關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前，分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www.medbotsurgical.com](http://www.medbotsurgical.com) 及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有關通告一經發出，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而倘獲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倘如此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所有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並須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倘發售股份數目或發售價獲調減，本公司亦將刊發補充上市文件。有關補充上市文件亦將載有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因任何有關調減而可能出現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不會被調減。未能在規定時間內確認將導致申請作廢，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均告無效。

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刊發。有關通告亦將載有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因任何有關調減而可能出現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所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

###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分配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dbotsurgical.com](http://www.medbotsurgical.com)公佈。

###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一節。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 (b) 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均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除非及倘若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實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dbotsurgical.com](http://www.medbotsurgical.com)刊發有關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僅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於短期內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1年11月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1年11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我們的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H股買賣。我們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252。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任何印刷本供公眾人士使用。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medbotsurgical.com](http://www.medbotsurgical.com)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提示閣下的顧客、客戶或主事人(視情況而定)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申請方法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852 2979 7888(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也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日期致電H股證券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46：

2021年10月2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10月22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10月23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1年10月24日(星期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1年10月25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的預留股份除外)。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擁有完全酌情權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無需提供任何理由。

### 申請所需項目

如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若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在線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請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聯繫彼等。

###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通過[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於網上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以電子方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最低申請認購金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43.20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時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500	21,817.66	10,000	436,353.26	80,000	3,490,826.11	1,200,000	52,362,391.68
1,000	43,635.33	15,000	654,529.90	85,000	3,709,002.74	1,400,000	61,089,456.96
1,500	65,452.99	20,000	872,706.53	90,000	3,927,179.38	1,600,000	69,816,522.24
2,000	87,270.65	25,000	1,090,883.16	95,000	4,145,356.01	1,810,000 <sup>(1)</sup>	78,979,940.78
2,500	109,088.32	30,000	1,309,059.79	100,000	4,363,532.64		
3,000	130,905.98	35,000	1,527,236.42	200,000	8,727,065.28		
3,500	152,723.64	40,000	1,745,413.06	300,000	13,090,597.92		
4,000	174,541.31	45,000	1,963,589.69	400,000	17,454,130.56		
4,500	196,358.97	50,000	2,181,766.32	500,000	21,817,663.20		
5,000	218,176.63	55,000	2,399,942.95	600,000	26,181,195.84		
6,000	261,811.96	60,000	2,618,119.58	700,000	30,544,728.48		
7,000	305,447.28	65,000	2,836,296.22	800,000	34,908,261.12		
8,000	349,082.61	70,000	3,054,472.85	900,000	39,271,793.76		
9,000	392,717.94	75,000	3,272,649.48	1,000,000	43,635,326.40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數據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除外)；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定義見S規例)境外，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數據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H股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除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根據優先發售作出的申請外，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除外)；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除外)；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符合上文「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申請以彼等名義將予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遞交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1年10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於[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D.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白表eIPO最明顯的優點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通過[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交的「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可持續發展項目。

###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到期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 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申請：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發送有關H股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和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和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申索，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仲裁；
  - (b) 有關該等仲裁的任何裁決結果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及
  - (c) 仲裁庭可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而各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承諾遵守及履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 輸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sup>(1)</sup>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1年10月2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10月22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10月25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1年10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D.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閣下聯繫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的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其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其服務，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本公司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本公司H股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本公司H股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 (如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營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人等。

###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秘書，或向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於申請截止日期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下文「D.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倘閣下為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並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則閣下亦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行事)提出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或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的**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然而，就使用上述方法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將不會享有「全球發售的架構－優先發售」一節所述根據優先發售賦予閣下的優惠待遇。

倘為閣下的利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或間接透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而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代表閣下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謹此說明，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考慮有否重複申請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B. 申請預留股份

####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僅於記錄日期名列微創醫療股東名冊且並非不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的微創醫療股東有權根據優先發售認購預留股份。

不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指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或據微創醫療另行得悉為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微創醫療股東，而微創醫療及本公司董事根據彼等作出的查詢，考慮到相關微創醫療股東所在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管轄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將彼等排除於優先發售之外屬必要或適宜者。

微創醫療及本公司董事已就向特定地區的微創醫療股東提呈發售預留股份對特定地區適用證券法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經考慮有關情況後，微創醫療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登記或提交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地區相關機構要求的批准及／或本公司及微創醫療股東為遵守有關地區的相關當地或監管規定而需要採取的遵守當地法律及／或其他規定的額外步驟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有必要或適宜限制微創醫療股東於特定地區根據優先發售接納其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的能力。

因此，就優先發售而言，不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為：

- (a) 於記錄日期名列微創醫療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特定地區的微創醫療股東；及
- (b) 於記錄日期，微創醫療另行得悉為特定地區居民的微創醫療股東。

不論本招股章程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任何其他條文，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導致上述限制的法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允許任何微創醫療股東接納其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

就特定地區而言，微創醫療已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發出函件，通知彼等，鑒於特定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倘彼等代表不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持有任何微創醫療股份，則彼等不得參與優先發售。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100股微創醫療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股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提出申請。

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1,100股微創醫療股份的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將不會享有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但仍有權通過申請超額預留股份參與優先發售。

如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藍色**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高級職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鑒。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倘閣下為以下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預留股份：

- 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為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身為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的董事及／或其聯繫人除外，彼等可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
- 為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或
- 為不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

## 2. 如何申請

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僅可由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以**藍色**申請表格(已由本公司寄發予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申請。

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可申請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其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數目，或僅可申請優先發售項下的超額預留股份。

在**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並假設優先發售的條件獲達成，申請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的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

倘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多於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於優先發售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項下的保證配額，則在上文所述規限下，有關保證配額將獲全數接納，但有關申請的超額部分將僅如下文所述在有足夠可用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會獲接納。

倘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僅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超額預留股份，有關申請將僅如下文所述在有足夠可用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會獲接納。

有意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其保證配額或有意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額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應申請**藍色**申請表格內數目及應繳款項一覽表所載其中一個數目，並支付相應款項。倘閣下為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並擬申請閣下保證配額以外的超額預留股份，則閣下應填妥及簽署**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額預留股份，連同就所申請超額預留股份於申請時應付的全數股款的獨立匯款。

倘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

- (a) 少於可用預留股份，則可用預留股份將首先悉數分配以滿足該等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其後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分配至國際發售；
- (b) 與可供認購預留股份相同，則可供認購預留股份將獲分配以悉數滿足該等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或
- (c) 多於可用預留股份，則可用預留股份將按與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情況下常用的分配基準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當中認購額較小的申請將獲較高的分配百分比。

倘滿足超額申請後有任何剩餘H股，該等H股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為補足H股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而作出之任何超額申請將不會獲優先處理。就是次申請而言，代名人公司被視為單一股東。

除上文所述者外，優先發售將不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回補安排所規限。

已根據優先發售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亦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行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將不會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獲得任何優先配額或優先分配。

於記錄日期通過經紀／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間接持有微創醫療股份的人士如欲參與優先發售，應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最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的限期前代其申請預留股份。為趕及香港結算設定的期限，該等人士應向其經紀／託管商查詢處理其指示的時間，並按其經紀／託管商的要求向其經紀／託管商發出指示。於記錄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微創醫療股份的人士如欲參與優先發售，應不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的最後限期前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

### 3. 派發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

**藍色**申請表格已寄發至所有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於記錄日期在微創醫療股東名冊記錄的地址。

此外，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將按彼等根據微創醫療的公司通訊政策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收取本招股章程。

倘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已根據微創醫療的公司通訊政策選擇自微創醫療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未被要求選擇收取微創醫療公司通訊的方式，則該名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將獲寄發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以其所選擇的語言)(如適用)。倘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a)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或(b)被視為已同意自微創醫療收取電子版本的公司通訊，則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與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edbotsurgical.com](http://www.medbotsurgic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節查閱及下載。

已選擇收取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可隨時通過向微創醫療(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交)發出書面要求或通過向微創醫療發出電郵(地址為[microport.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microport.ecom@computershare.com.hk))要求免費索取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該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可於接獲要求後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向該名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免費寄發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惟該名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未必可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截止前收取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如須補發**藍色**申請表格，應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致電其熱線+852 2862 8555。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可能受法律限制。擁有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尤其是，除向本招股章程指明的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外，本招股章程不應在附帶或不附帶藍色申請表格的情況下於、向或自特定地區派發、轉發或傳遞。

在提出要約屬違法的該等司法管轄區，收取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並不構成及將不會構成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必須視作僅供參考而發送，且不得複製或轉發。接獲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優先發售在或向或自特定地區派發或發送上述文件。倘任何有關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接獲藍色申請表格，其不應申請任何預留股份，除非微創醫療及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有關行動不會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向或自特定地區轉發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不論根據合約或法定責任或其他原因)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應提請收件人注意本節的內容。

### 4. 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a)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將拒絕受理藍色申請表格：

- 藍色申請表格並無遵照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
- 藍色申請表格並無正式簽署(僅接受親筆簽署)(或如屬聯名申請，並非所有申請人均已簽署)；
- 就屬於公司實體的申請人而言，藍色申請表格並未經獲授權人員正式簽署(僅接受親筆簽署)或加蓋公司印鑒；
- 支票／銀行本票／藍色申請表格有缺陷；
- 根據保證配額申請預留股份或超額預留股份的藍色申請表格並無附上支票／銀行本票或就申請保證配額及超額申請預留股份附上多於一張支票／銀行本票；
- 支票／銀行本票上的賬戶名稱並非預印或經發行銀行核證；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 支票／銀行本票並非由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支票／銀行本票的抬頭人並非「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優先發售」；
  - 支票並無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 該支票為期票；
  - 申請人的付款方式不正確，或申請人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申請人姓名／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姓名與支票／銀行本票上預印或付款銀行核證／背書的姓名／名稱不同；
  - **藍色**申請表格申請數據的任何更改已獲或未獲申請人的簽署授權；
  - 本公司相信接納申請將違反收取**藍色**申請表格或申請人地址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解釋原因。
- (b) 倘閣下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保證配額，則閣下可根據保證配額申請相等於或少於**藍色**申請表格乙欄所列數目的預留股份。倘閣下擬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少於閣下的保證配額，則閣下必須申請**藍色**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並支付相應款項(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閣下須填妥及簽署保證配額的**藍色**申請表格，並提交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金額為**藍色**申請表格乙欄所印備的準確匯款金額或**藍色**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的相應應付款項。
- (c) 倘閣下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額預留股份，閣下**必須**申請**藍色**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並支付相應款項(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閣下須填妥及簽署超額預留股份的**藍色**申請表格，並提交準確匯款金額的一張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 (d) 倘閣下擬同時申請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及超額預留股份，則必須同時遞交保證配額的藍色申請表格及超額預留股份的藍色申請表格。每份藍色申請表格必須隨附準確匯款金額的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

### 5. 提出申請的時間

#### (a) 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優先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投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特備收集箱，時間如下：

**2021年10月2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21年10月22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21年10月25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款項，必須於申請截止日期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D.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前遞交。

#### (b) 辦理申請登記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D.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 6. 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應參閱上文「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8.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一節，以了解解除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外，閣下亦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 7. 額外條款及條件以及指示

有關申請預留股份的額外條款及條件以及指示的詳情，閣下應參閱藍色申請表格。

### C. 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3.20港元。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時，須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就一手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一手500股預留股份而言，閣下須支付21,817.66港元。

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可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H股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上文「3.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最低申請認購金額及許可數目」一節所載表格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 D.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或
- 極端情況，

於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倘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則改為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及／或出現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 E.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www.medbotsurgic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edbotsurgical.com](http://www.medbotsurgica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公佈查閱；
- 於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11月7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 (或：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及
- 於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至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F. 閣下不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i) 倘閣下撤回申請：

一經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而倘有關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身份以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如有)除外)；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惟與根據優先發售所申請的預留股份相關者除外)；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G.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3.2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或之前向閣下作出。

### H.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概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分配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預期將於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只有在2021年11月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數據，可於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有關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預留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於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i)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a)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為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閣下的H股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則該等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

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iii)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I.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頁至第I-59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 致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

###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頁至第I-59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資料的概要(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第I-5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日期為2021年10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確定。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

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當中陳述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1年10月21日

##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 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	—	—	—
銷售成本	—	—	—	—
毛利	—	—	—	—
其他淨收入	5	3,273	9,777	821
研發成本		(61,881)	(135,378)	(40,543)
銷售及營銷開支		—	(2,693)	(861)
行政開支		(10,662)	(26,884)	(8,180)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27(e)	—	(3,250)	—
其他營運成本	6(c)	—	—	—
經營虧損		(69,270)	(158,428)	(48,763)
融資成本	6(a)	(531)	(49,187)	(203)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 被投資公司虧損		—	(1,675)	—
稅前虧損	6	(69,801)	(209,290)	(48,966)
所得稅	7(a)	—	—	—
年內／期內虧損		<u>(69,801)</u>	<u>(209,290)</u>	<u>(48,966)</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69,801)	(208,874)	(48,966)
非控股權益		—	(416)	—
年內／期內虧損		<u>(69,801)</u>	<u>(209,290)</u>	<u>(48,966)</u>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10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u>(0.11)</u>	<u>(0.27)</u>	<u>(0.07)</u>
			<u>(0.07)</u>	<u>(0.27)</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虧損	(69,801)	(209,290)	(48,966)	(242,560)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零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扣除零稅項	—	(5,256)	—	(1,428)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5,256)	—	(1,428)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69,801)</u>	<u>(214,546)</u>	<u>(48,966)</u>	<u>(243,988)</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69,801)	(214,130)	(48,966)	(243,393)
非控股權益	—	(416)	—	(595)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69,801)</u>	<u>(214,546)</u>	<u>(48,966)</u>	<u>(243,98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443	38,710	87,844
無形資產	12	337	565	873
預付款項		456	1,260	2,454
商譽	13	—	1,482	1,482
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	14	—	85,430	123,970
衍生金融資產	27(e)	—	12,676	—
其他金融資產	15	—	38,366	85,3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6,872	10,815	57,476
		<u>22,108</u>	<u>189,304</u>	<u>359,491</u>
<b>流動資產</b>				
衍生金融資產	27(e)	—	—	9,562
存貨	17	—	—	56,260
其他應收款項	18	1,334	16,742	37,867
已質押按金		285	982	3,3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54,708	1,497,326	986,154
		<u>56,327</u>	<u>1,515,050</u>	<u>1,093,24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35,728	221,620	121,175
租賃負債	21	5,571	7,288	14,002
		<u>41,299</u>	<u>228,908</u>	<u>135,17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5,028</u>	<u>1,286,142</u>	<u>958,06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37,136	1,475,446	1,317,554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1	6,347	11,593	32,838
遞延收入	23	4,378	22,401	22,401
		<u>10,725</u>	<u>33,994</u>	<u>55,239</u>
<b>資產淨值</b>				
		<u>26,411</u>	<u>1,441,452</u>	<u>1,262,315</u>
<b>股本及儲備</b>				
實繳股本	26	35,077	—	—
股本	26	—	900,000	916,964
儲備		(8,666)	542,856	347,350
<b>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26,411	1,442,856	1,264,314
非控股權益		—	(1,404)	(1,999)
<b>權益總額</b>				
		<u>26,411</u>	<u>1,441,452</u>	<u>1,262,315</u>

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443	32,551	77,456
無形資產	12	337	565	848
預付款項		456	1,125	1,70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23,599	283,539
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	14	—	—	43,7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6,872	10,264	52,384
		<u>22,108</u>	<u>168,104</u>	<u>459,66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	—	43,520
其他應收款項	18	2,852	15,524	48,494
已質押按金		285	793	2,0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650	1,493,998	951,066
		<u>57,787</u>	<u>1,510,315</u>	<u>1,045,09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9,423	170,966	106,872
租賃負債	21	5,571	5,636	11,940
		<u>34,994</u>	<u>176,602</u>	<u>118,81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2,793</u>	<u>1,333,713</u>	<u>926,28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1	6,347	8,755	29,862
遞延收入	23	4,378	15,271	15,271
		<u>10,725</u>	<u>24,026</u>	<u>45,133</u>
<b>資產淨值</b>				
		<u>34,176</u>	<u>1,477,791</u>	<u>1,340,818</u>
<b>股本及儲備</b>				
實繳股本	26	35,077	—	—
股本	26	—	900,000	916,964
儲備		(901)	577,791	423,854
<b>權益總額</b>				
		<u>34,176</u>	<u>1,477,791</u>	<u>1,340,81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實繳股本	資本公積金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29,670	32,004	—	—	25,986	—	(74,397)	13,263	—	13,263
<b>2019年權益變動：</b>										
年度虧損	—	—	—	—	—	—	(69,801)	(69,801)	—	(69,80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9,801)	(69,801)	—	(69,801)
投資者注資	26(b)	5,407	75,063	—	—	—	—	80,470	—	80,47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5	—	2,479	—	—	—	—	2,479	—	2,479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35,077	109,546	—	—	25,986	—	(144,198)	26,411	—	26,411
<b>2020年權益變動：</b>										
年度虧損	—	—	—	—	—	—	(208,874)	(208,874)	(416)	(209,29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5,256)	—	(5,256)	—	(5,25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256)	(208,874)	(214,130)	(416)	(214,546)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權變動	13	—	—	—	—	—	—	—	(988)	(988)
投資者注資	26(b)	7,251	53,479	—	—	—	—	60,730	—	60,730
擁有優先權的投資者注資	26(b)	3,041	1,505,479	—	—	—	—	1,508,520	—	1,508,520
確認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24	—	—	—	(3,508,520)	—	—	(3,508,520)	—	(3,508,520)
終止確認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24	—	—	—	3,557,148	—	—	3,557,148	—	3,557,148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6(c)	(45,369)	(1,665,401)	900,000	618,752	(25,986)	—	218,004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5	—	12,697	—	—	—	—	12,697	—	12,697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	15,800	900,000	618,752	48,628	(5,256)	(135,068)	1,442,856	(1,404)	1,441,452
<b>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b>										
期內虧損	—	—	—	—	—	—	(241,965)	(241,965)	(595)	(242,56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428)	—	(1,428)	—	(1,42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428)	(241,965)	(243,393)	(595)	(243,988)
發行股份	26(c)	—	—	16,964	11,686	—	—	28,650	—	28,65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5	—	36,201	—	—	—	—	36,201	—	36,201
於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	—	52,001	916,964	630,438	48,628	(6,684)	(377,033)	1,264,314	(1,999)	1,262,315
<b>未經審計：</b>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35,077	109,546	—	—	25,986	—	(144,198)	26,411	—	26,411
<b>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未經審計)：</b>										
期內虧損	—	—	—	—	—	—	(48,966)	(48,966)	—	(48,96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8,966)	(48,966)	—	(48,966)
投資者注資	2,022	44,218	—	—	—	—	—	46,240	—	46,24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2,031	—	—	—	—	—	2,031	—	2,031
於2020年6月30日的結餘	37,099	155,795	—	—	25,986	—	(193,164)	25,716	—	25,716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稅前虧損		(69,801)	(209,290)	(48,966)	(242,560)
調整：					
攤銷及折舊	6(d)	3,140	4,457	1,649	6,278
融資成本		520	49,129	193	649
利息收入		(1,045)	(3)	(3)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工具的 公允價值變動	27(e)	—	3,250	—	5,1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淨額		—	10	8	—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 公司虧損		—	1,675	—	10,44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25	2,978	15,782	5,116	36,20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	—	—	(56,260)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42)	(16,105)	56	(23,5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6,869	33,973	1,360	37,895
遞延收入增加		2,498	18,023	8,35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913)	(3,943)	335	(11,282)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48,696)</b>	<b>(103,042)</b>	<b>(31,900)</b>	<b>(236,980)</b>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3,660)	(14,554)	(3,528)	(20,324)
無形資產付款		(9)	(457)	(97)	(504)
收取利息		392	3	3	—
於權益入賬被投資公司的投資的 付款	14	—	—	—	(156,533)
就投資於其他金融資產 作出的付款	15	—	—	—	(86,772)
向關聯方貸款	29(c)(ii)	(12,440)	(70,414)	(5,418)	—
關聯方償還的貸款	29(c)(ii)	42,440	70,414	5,598	—
<b>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b>		<b>26,723</b>	<b>(15,008)</b>	<b>(3,442)</b>	<b>(264,133)</b>
<b>融資活動</b>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9(b)	—	(4,446)	(2,855)	(2,748)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9(b)	—	(434)	(209)	(582)
已付租賃按金	19(c)	—	—	—	(35,379)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19(b)	170	—	—	—
償還計息借款及關聯方貸款	19(b)	(10,000)	(3,670)	(170)	—
就計息借款及關聯方貸款已付 的利息	19(b)	(9)	(32)	—	—
投資者注資	26	80,470	60,730	46,240	28,650
擁有優先權的投資者注資	26	—	1,508,520	—	—
收取利息		653	—	—	—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71,284</b>	<b>1,560,668</b>	<b>43,006</b>	<b>(10,059)</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b>		<b>49,311</b>	<b>1,442,618</b>	<b>7,664</b>	<b>(511,172)</b>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97	54,708	54,708	1,497,32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708	1,497,326	62,372	986,154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微创(上海)醫療機器人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成立為有限公司。經貴公司於2020年12月30日舉行的股東會議批准,貴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將其註冊名稱由微创(上海)醫療機器人有限公司變更為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手術機器人。

貴公司及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法定規定)乃根據適用於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實體的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貴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由 貴公司 直接持有	由 貴公司 間接持有	
蘇州微创暢行機器人 有限公司(a) (b) (f)	中國 2019年7月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研發、製造及 銷售手術機器 人
易達醫(北京)健康科技 有限公司(a) (c)	中國 2019年9月2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元	60%	—	銷售手術機器 人
MicroPort Medical Corp. Limited (d) (e)	香港 2012年4月2日	13,569,732歐元/ 13,569,732歐元	100%	—	投資控股
MicroPort InterBot Limited (g)	英屬處女群島 2020年11月26日	1美元/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icroPort NaviBot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e)	香港 2020年3月31日	人民幣100,000元/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MicroPort NaviBot International LLC (g)	美國 2020年4月2日	人民幣100,000元/ 人民幣65,078元	—	100%	研發、製造及 銷售手術機器 人
上海微创樞知科技 有限公司(a)	中國 2021年4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0元	100%	—	研發、製造及 銷售手術機器 人

附註：

- (a) 該等實體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
- (b) 該實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上海匯德成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 (c) 該實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上海文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實體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 (d) 該實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e) 該實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f) 該實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審計。
- (g)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實體並無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且貴集團並無採納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惟於2020年1月1日提早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優惠*除外。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1。

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就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 2 重大會計政策

### (a) 計量基礎

由於貴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且貴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進行及計值，而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故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資產及負債乃按其公允價值列賬(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

- 股本證券投資(見附註2(f))；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g))

**(b)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核。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力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限於無減值跡象的情況。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而貴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議任何額外條款，致使貴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與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所佔貴集團業績的權益，會按照該年度/期間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作出分配的方式，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呈列。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根據附註2(q)視乎負債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倘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見附註2(f))，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之成本(見附註2(d))。

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計入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

**(d)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或貴公司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合資企業為一項安排，據此，貴集團或貴公司與其他方訂約同意分享該安排之控制權，並有權享有該安排之資產淨值。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就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投資直接應佔的其他成本，以及構成貴集團股本投資一部分的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任何直接投資。其後，投資就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2(k)(ii))。收購當日超出成本的任何部分、貴集團於年/期內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的除稅後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損益表內確認。

倘貴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則貴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貴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貴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在適用情況下將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有關其他長期權益後(見附註2(k)(i))。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貴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實時在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的投資(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合資企業有共同控制權時，按出售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日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見附註2(f))。

#### (e) 商譽

商譽指

- (i) 所轉讓對價的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貴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
- (ii) 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公允價值淨額。

當(ii)大於(i)時，則該超出部分實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通過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k)(ii))。

於年/期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之金額均計入出售損益之計算內。

#### (f) 股本證券投資

貴集團有關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於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貴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解釋，請參閱附註27(e)。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貴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其不會通過損益撥回。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根據附註2(u)(iii)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確認。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允價值之收益或虧損實時於損益確認。

####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相關廠房及設備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j)）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如有關）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w)）。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 租賃裝修按未屆滿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完成日期起計3至6年）（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 設備及機器 3至10年
-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3至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將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審閱。

####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且貴集團有足夠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開支會予以資本化。撥充資本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見附註2(w)）。資本化開發開支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貴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列賬。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以下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 2至3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每年進行審閱。

**(j) 租賃資產**

在合約開始日期，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貴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的短期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貴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及2(k)(ii)）。

根據適用於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可退還租金按金的初始公允價值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按金初始公允價值與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作為已作出的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估計金額出現變動，或因重新評估貴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租賃負債亦於租賃範圍或租賃對價（並非原先於租賃合約中撥備）（「租賃修訂」）出現變動（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時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於修訂生效日期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賃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唯一例外情況為因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導致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條件的租金寬減。在該等情況下，貴集團已利用實際權宜方法不對租金寬減是否為租賃修改進行評估，並於觸發租金寬減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的損益內將對價變動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本證券及衍生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利率金融資產：現行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數據。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貴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在作出重新評估時，貴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貴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數據，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貴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而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當評估按共同基準進行時，金融工具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可劃轉)累計。

####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u)(i)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貴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其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及
- 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之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倘可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一部分賬面值會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予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的年度／期間計入損益。

**(l) 存貨**

存貨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於為有關出售而進行的生產過程中或生產過程或提供勞務過程中將耗用的材料或物料形式的資產。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在有關收益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撥回金額乃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對價時確認。倘對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收益於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對價前已經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包括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2(k)(i)）。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k)(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p)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包含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買貴公司股本證券的義務的合約會導致就贖回金額的現值產生金融負債。即使貴公司的購買義務以交易對手行使贖回權為條件，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初步按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為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計入融資成本。

當且僅當貴集團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貴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計入權益。

**(q)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貴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w))。

**(r)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設定提存退休計劃**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設定提存退休計劃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期間內計算。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按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員工成本，而權益內的資本公積金亦會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叉樹模型及布萊克-斯克爾斯模型計量，考慮授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經考慮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將歸屬的可能性後於歸屬期內攤分。

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任何對過往年度／期間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所作的調整會在回顧年度／期間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並對資本公積金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並對資本公積金作出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因未達成與貴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則除外。權益金額於資本公積金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於股本確認的金額)或購股權屆滿(屆時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貴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 (s) 所得稅

年/期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為就年/期內應課稅溢利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期間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表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有關資產為限)均會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額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不可扣稅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前提是其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貴集團可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時作出調減。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則撥回任何有關扣減。

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貴公司或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貴公司或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貴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則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準備。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僅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u) 其他收入**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所使用的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額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見附註2(k)(i))。

**(ii)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將初步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該資產的可使用年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iii)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投資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v) 外幣換算**

年/期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基準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交易日為貴公司初步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之權益內獨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w)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x)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y)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貴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貴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數據而確定。

就財務報表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 (a) 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會計判斷

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 研發成本

貴集團的在研產品所產生的研發成本僅在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時方會資本化及遞延，貴集團擬完成且貴集團能夠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在研產品的資源可用性以及在發展過程中可靠地計量支出的能力。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研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管理層將評估各研發項目的進展情況，並確定符合資本化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產生的開發支出並不符合任何產品的上述資本化原則，已於產生時支銷。

####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附註25及27(e)載有有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假設及風險因素的數據。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 (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貴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將於有關期間入賬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貴集團就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計及預期技術變動。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將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 (ii)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項處理的判斷。管理層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稅項撥備。貴集團定期重新考慮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以計及稅務法規的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累計稅項虧損確認。

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時確認，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持續審閱其評估，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 (iii) 釐定租賃期

誠如政策附註2(j)所述，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於開始日期釐定包含貴集團可行使的續租權的租賃租期時，貴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權的可能性，並考慮到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貴集團行使續租權的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進行的租賃裝修及該相關資產對貴集團營運的重要性)。倘於貴集團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則會重新評估租賃期。租賃期的任何延長或縮短將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 4 分部呈報

#### (a)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貴集團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於作出有關貴集團整體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時審閱綜合業績，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且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 (b)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貴集團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數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獲分配的營運地點(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及營運地點(就於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對象的投資而言)而定。

## 非流動資產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註冊地)	22,108	52,832	193,869
歐洲	—	85,430	80,230
	<u>22,108</u>	<u>138,262</u>	<u>274,099</u>

## 5 其他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066	8,088	68	12,367
政府補助(附註)	2,206	2,290	667	407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	(676)	9	2,983
其他	—	75	77	1
	<u>3,273</u>	<u>9,777</u>	<u>821</u>	<u>15,758</u>

附註：於「其他淨收入」確認的政府補助包括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206,000元、人民幣970,000元、人民幣667,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47,000元的無條件補助，以補償貴集團的研發活動，以及由於補助附帶條件分別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達成而轉撥自遞延收入的有條件補助人民幣1,32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元(附註23)。

## 6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 (a)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計息借款及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利息(附註19(b))	67	32	—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9(b))	453	469	193	649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利息(附註24)	—	48,628	—	—
並非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財務負債之總利息開支	520	49,129	193	649
其他	11	58	10	56
	<u>531</u>	<u>49,187</u>	<u>203</u>	<u>705</u>

##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成本(附註25)	2,978	15,782	5,116	36,201
設定提存退休計劃(附註)	3,080	377	362	7,82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3,670	60,693	23,188	76,023
	<u>39,728</u>	<u>76,852</u>	<u>28,666</u>	<u>120,052</u>

附註：貴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政府管理及營運的設定提存退休計劃。貴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按地方政府同意的平均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該計劃供款，以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 (c) 其他營運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上市開支	—	—	—	14,774

## (d)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2)	203	229	111	1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1)	1,112	1,664	628	1,744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1)	1,825	2,564	910	4,338
核數師酬金	12	730	—	2,058
研發成本	61,881	135,378	40,543	160,072

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400,000元、人民幣63,163,000元、人民幣22,052,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89,188,000元，均已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

##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年度／期間撥備	—	—	—	—
即期稅項—海外 年度／期間撥備	—	—	—	—
	—	—	—	—

## (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貴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及2021年3月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生效的新稅收優惠政策，所產生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75%獲准從應課稅溢利中扣除。

## (ii) 香港利得稅

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有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有關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公司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該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所得稅。

## (iv) 美國企業稅

貴公司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按聯邦企業稅率21%加加利福尼亞州稅率8.84%繳稅。

##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69,801)	(209,290)	(48,966)	(242,560)
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按有關國家 適用於虧損之稅率計算	(17,450)	(52,323)	(12,242)	(60,640)
其他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3,591	19,127	1,420	6,808
額外扣除研發開支的影響	(7,929)	(18,461)	(6,465)	(24,093)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差額的影響	160	1,999	209	43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21,628	49,658	17,078	77,488
實際稅項開支	—	—	—	—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主席兼非執行董事</b>						
孫洪斌(d)	—	—	—	—	2,040	2,040
<b>執行董事</b>						
何超(b)	—	240	1,000	—	11,472	12,712
<b>非執行董事</b>						
孫欣(e)	—	—	—	—	—	—
陳琛(e)	—	—	—	—	—	—
孟莎莎(f)	—	—	—	—	—	—
王琳(g)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于增彪(h)	60	—	—	—	—	60
李明華(h)	60	—	—	—	—	60
姚海嵩(h)	60	—	—	—	—	60
李潔英(i)	—	—	—	—	—	—
<b>監事</b>						
袁帥(j)	—	117	86	—	2,038	2,241
張麗紅(j)	—	—	—	—	—	—
張劫(j)	—	—	—	—	—	—
	<u>180</u>	<u>357</u>	<u>1,086</u>	<u>—</u>	<u>15,550</u>	<u>17,173</u>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主席兼非執行董事</b>						
羅七一(a)	—	—	—	—	—	—
孫洪斌(d)	—	—	—	—	—	—
<b>執行董事</b>						
何超(b)	—	240	—	—	3,877	4,117
<b>非執行董事</b>						
徐益民(c)	—	—	—	—	—	—
	<u>—</u>	<u>240</u>	<u>—</u>	<u>—</u>	<u>3,877</u>	<u>4,117</u>

附註：

- (a) 羅七一於2017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及主席，並於2020年4月2日辭任。
- (b) 何超於2017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並於2021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貴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彼作為主要管理人員提供服務之酬金。
- (c) 徐益民於2017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11月11日辭任。
- (d) 孫洪斌於2020年4月3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及主席，並於2021年6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e) 孫欣及陳琛於2020年9月17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並於2021年6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f) 孟莎莎於2020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並於2021年6月辭任。
- (g) 王琳於2020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並於2021年6月辭任。
- (h) 于增彪、李明華及姚海嵩於2020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增彪於2021年6月辭任。
- (i) 李潔英於2021年6月30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袁帥、張麗紅及張劫於2020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監事。

##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未經審計)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一名、一名及三名人士的薪酬於附註8披露，而餘下四名、四名、四名及二名人士於有關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及其他福利	914	1,592	532	637
酌情花紅	231	174	292	10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33	5,073	444	9,152
	1,878	6,839	1,268	9,889

非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計)	
零至1,000,000港元	4	1	4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	1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	—	1

##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虧損除以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				
期內虧損(人民幣千元)	(69,801)	(202,898)	(48,966)	(241,96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18,443	755,626	705,121	909,372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0.11)	(0.27)	(0.07)	(0.27)



## (a)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期內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所有權益股東應佔年／期內虧損	(69,801)	(208,874)	(48,966)	(241,965)
視乎貴公司優先權而分配的權益				
股東應佔期內虧損(附註24)	—	5,976	—	—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貴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年／期內虧損	<u>(69,801)</u>	<u>(202,898)</u>	<u>(48,966)</u>	<u>(241,965)</u>

## (b) 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前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實繳股本已於2020年12月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按1:19.84的相同轉換比率悉數轉換為股本而釐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年／期初				
已發行股份	588,580	695,834	695,834	900,000
投資者注資／認購的影響	29,863	67,018	9,287	9,372
擁有優先權的投資者注資的影響(附註24)	—	16,735	—	—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影響(附註24)	—	(23,961)	—	—
於年／期末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18,443</u>	<u>755,626</u>	<u>705,121</u>	<u>909,372</u>

## (c) 每股攤薄虧損乃通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未經審計)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擁有購股權及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為潛在普通股)。由於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未經審計)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潛在普通股，原因為計入潛在普通股將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未經審計)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各年度／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賬面值對賬

## 貴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設備及機器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使用權資產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9年1月1日	988	4,303	1,093	9,128	—	15,512
在建工程轉撥	67	801	—	—	(868)	—
添置	—	—	1,073	—	1,349	2,422
出售	—	—	(2)	—	—	(2)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1,055	5,104	2,164	9,128	481	17,932
在建工程轉撥	65	2,688	—	—	(2,753)	—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	139	—	—	139
添置	2,275	304	1,716	11,374	12,697	28,366
出售	—	—	(28)	—	—	(2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3,395	8,096	3,991	20,502	10,425	46,409
在建工程轉撥	4,824	5,611	—	—	(10,435)	—
轉出至無形資產	—	—	—	—	(30)	(30)
添置	8,048	—	7,755	31,044	8,399	55,246
於2021年6月30日	16,267	13,707	11,746	51,546	8,359	101,625
<b>累計折舊及攤銷：</b>						
於2019年1月1日	14	393	147	—	—	554
年內支出	325	495	292	1,825	—	2,937
出售時撥回	—	—	(2)	—	—	(2)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339	888	437	1,825	—	3,489
年內支出	361	715	588	2,564	—	4,228
出售時撥回	—	—	(18)	—	—	(1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700	1,603	1,007	4,389	—	7,699
期內支出	624	549	571	4,338	—	6,082
於2021年6月30日	1,324	2,152	1,578	8,727	—	13,781
<b>賬面淨值：</b>						
於2019年12月31日	716	4,216	1,727	7,303	481	14,443
於2020年12月31日	2,695	6,493	2,984	16,113	10,425	38,710
於2021年6月30日	14,943	11,555	10,168	42,819	8,359	87,844

## 貴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設備及機器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使用權資產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9年1月1日	988	4,303	1,093	9,128	—	15,512
在建工程轉撥	67	801	—	—	(868)	—
添置	—	—	1,073	—	1,349	2,422
出售	—	—	(2)	—	—	(2)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055	5,104	2,164	9,128	481	17,932
在建工程轉撥	65	1,824	—	—	(1,889)	—
添置	2,275	304	1,610	6,919	10,982	22,090
出售	—	—	(28)	—	—	(2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3,395	7,232	3,746	16,047	9,574	39,994
在建工程轉撥	4,824	5,316	3,986	—	(14,126)	—
添置	7,187	—	1,523	29,674	11,480	49,864
於2021年6月30日	15,406	12,548	9,255	45,721	6,928	89,858
<b>累計折舊及攤銷：</b>						
於2019年1月1日	14	393	147	—	—	554
年內支出	325	495	292	1,825	—	2,937
出售時撥回	—	—	(2)	—	—	(2)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339	888	437	1,825	—	3,489
年內支出	361	715	580	2,316	—	3,972
出售時撥回	—	—	(18)	—	—	(1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700	1,603	999	4,141	—	7,443
期內支出	573	502	470	3,414	—	4,959
於2021年6月30日	1,273	2,105	1,469	7,555	—	12,402
<b>賬面淨值：</b>						
於2019年12月31日	716	4,216	1,727	7,303	481	14,443
於2020年12月31日	2,695	5,629	2,747	11,906	9,574	32,551
於2021年6月30日	14,133	10,443	7,786	38,166	6,928	77,456

## (b) 使用權資產

## 貴集團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作自用的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7,303	16,113	42,819

## 貴公司

	<u>2019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u>2021年6月30日</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作自用的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7,303	11,906	38,166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有關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u>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u>		<u>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u>	
	<u>2019年</u>	<u>2020年</u>	<u>2020年</u>	<u>2021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				
資產折舊開支：				
租賃作自用的物業	1,825	2,564	910	4,338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453	469	193	649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	—	42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使用權資產添置分別為人民幣11,374,000元及人民幣31,044,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使用權資產添置。

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以及因租賃所產生但尚未開始的未來現金流出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9(b)、27(b)及28。

貴集團根據於不超過六年內屆滿的租約租賃倉庫及辦公樓宇。部分租賃包含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重續租賃的選擇權。概無租賃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 12 無形資產

## 貴集團

	<u>軟件</u>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9年1月1日	597
添置	9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606
添置	457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063
添置	504
於2021年6月30日	1,567
<b>累計攤銷</b>	
於2019年1月1日	66
年內攤銷支出	203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69
年內攤銷支出	229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498
期內攤銷支出	196
於2021年6月30日	694
<b>賬面淨值：</b>	
於2019年12月31日	337
於2020年12月31日	565
於2021年6月30日	873

##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9年1月1日	597
添置	9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606
添置	457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063
添置	474
於2021年6月30日	1,537
<b>累計攤銷</b>	
於2019年1月1日	66
年內攤銷支出	203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69
年內攤銷支出	229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498
期內攤銷支出	191
於2021年6月30日	689
<b>賬面淨值：</b>	
於2019年12月31日	337
於2020年12月31日	565
於2021年6月30日	848

## 13 商譽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6月30日	1,482
<b>賬面值：</b>	
於2019年12月31日	—
於2020年12月31日	1,482
於2021年6月30日	1,482

於2020年11月，貴集團訂立購買協議以收購易達醫(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易達醫」)的60%股權，總對價為零。收購於2020年11月25日完成，當時貴集團獲得易達醫的經營及財務活動的控制權。下表概列就易達醫支付的對價，以及於收購日期假設的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u>2020年11月25日</u>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2
其他應收款項	488
其他流動資產	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
其他應付款項	(3,500)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負債淨額總計	(2,470)
減：非控股權益	988
所收購可識別負債淨額	(1,482)
商譽	1,482
購買對價總計	—

####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乃分配至貴集團按營運所在國家認定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u>2020年12月31日</u>	<u>2021年6月30日</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醫療機器人業務	1,482	1,482
	<u>1,482</u>	<u>1,482</u>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計算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u>2020年12月31日</u>	<u>2021年6月30日</u>
預測期內的複合收益增長率	59%	59%
毛利率	40%	40%
推斷期所使用的穩定增長率	3%	3%
稅前貼現率	18%	18%

管理層根據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期毛利率。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於醫療機器人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較彼等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賬面金額分別超出約人民幣65,930,000元及人民幣72,554,000元(「剩餘限額」)。

考慮到根據所作出的評估仍有充足的剩餘限額，董事相信，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令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出其各自的可收回金額。

倘主要假設出現以下變動，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相當於其賬面金額：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預測期內的複合收益增長率	28%	27%
毛利率	27%	27%
稅前貼現率	50%	57%

#### 14 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

##### 貴集團

下表載列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主要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全部均為非上市公司實體，並無市場報價：

按權益法入賬的 被投資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詳情	於2021年6月30日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貴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 貴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Robocath SAS (附註i)	註冊成立	法國	399,277歐元／ 399,277歐元	16.03%	—	16.03%	製造、分銷、 研發手術機器人 設備
上海術航機器人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25,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41.00%	41.00%	—	製造、分銷、 研發手術機器人 設備
知脈(上海) 機器人 有限公司 (附註ii)	註冊成立	中國	10,000,000歐元／ 10,000,000歐元	51.00%	51.00%	—	製造、分銷、研 發手術機器人設 備

上述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

附註i：於2020年4月，貴集團同系附屬公司MicroPort Medical Corp. Limited (「MicroPort Medical」)代表貴集團與Robocath SAS (「Robocath」)訂立認購及股東協議，據此，MicroPort Medical購買Robocath的優先股，對價為5,263,753歐元(相當於人民幣40,333,000元)，及MicroPort Medical獲授予Robocath發行的第1B批及第2批認股權證，據此，在達致若干研發活動里程碑的情況下，MicroPort Medical可不遲於2020年10月23日按行使價每股216.03歐元認購最多46,289股Robocath股份及不遲於2021年12月23日按行使價每股250歐元認購最多40,000股Robocath股份。

於2020年10月，貴集團通過向其母公司Milford Haven Global Limited (貴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收購Microport Medical 100%股權購買Robocath的上述投資及認股權證，淨對價為人民幣40,333,000元，即總對價13,569,733歐元(相當於人民幣106,107,000元)減於收購日期自Microport Medical收購所得的現金人民幣65,774,000元。

Robocath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一人來自貴集團，一人來自貴集團的最終控制方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微創醫療」）（「微創成員」）。根據投資股東協議，大部分董事會決策（包括營運及戰略計劃）須經過半數董事會成員同意批准，當中最少須有一人為微創成員。因此，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對Robocath有重大影響力，而有關投資被分類為聯營公司。

於2020年10月，第1B批及第2批認股權證的到期日分別延期至2021年1月23日及2022年3月23日。於2020年12月，貴集團行使第1B批認股權證以購買38,420股Robocath股份，對價為8,299,873歐元（相當於人民幣65,774,000元）。

認股權證被視為投資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與主合約分開並根據附註2(g)所載貴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於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並未行使任何第2批認股權證。釐定認股權證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及重大假設載於附註27(e)。

附註ii：於2020年10月，貴集團與Robocath訂立股東協議，據此，貴集團與Robocath於2021年成立知脈（上海）機器人有限公司（「知脈」）並分別注資5,1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40,044,000元）及4,9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38,473,000元）獲得知脈51%及49%的股權。由於關於知脈相關活動的決議案的批准需要貴集團及Robocath雙方批准，貴公司董事確定知脈為合資企業，於該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入賬。

重大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Robocath SAS		上海術航機器人有限公司	知脈(上海)機器人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總額</b>				
流動資產	201,512	144,056	20,000	77,706
非流動資產	88,840	124,447	5,000	—
流動負債	(21,194)	(16,236)	(1,939)	(10,481)
非流動負債	(84,822)	(98,419)	—	—
權益	184,336	153,848	23,061	67,225
收入	4,016	8,001	—	—
年/期內虧損	(23,071)	(24,265)	(1,938)	(11,292)
其他全面收益	(1,762)	(4,575)	—	—
全面收益總額	(24,833)	(28,840)	(1,938)	(11,292)
<b>與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對賬</b>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資產淨值總額	184,336	153,848	23,061	67,225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實際權益	16.09%	16.03%	41.00%	51.00%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資產淨值	29,660	24,662	9,455	34,285
商譽	55,770	55,568	—	—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85,430	80,230	9,455	34,285



## 15 其他金融資產

## 貴集團

	<u>2019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u>2021年6月30日</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中國境外非上市股本證券			
— NDR Medical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NDR」) (附註i)	—	38,366	37,365
— Biobot Surgical Pte. Ltd. (「Biobot」) (附註ii)	—	—	48,027
	<u>—</u>	<u>38,366</u>	<u>85,392</u>

附註i：於2020年，貴集團最終控股方微創醫療代表貴集團與NDR以及其他投資者訂立認購及股東協議，據此，微創醫療認購及購買NDR的優先股，對價為6,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人民幣30,192,600元）。於2020年9月，微創醫療認購及購買NDR的額外普通股，對價為1,78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人民幣8,823,300元），大約持有NDR 28.16%的股權。微創醫療通過股份轉讓協議於2020年9月將於NDR的投資轉讓予貴集團，據此，貴集團向微創醫療認購及購買上述NDR普通股及優先股，原始投資成本為7,78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人民幣39,015,900元）。

NDR為一家位於新加坡的研發公司，從事用於經皮穿刺活檢的針對機器人系統的自動化穿刺的開發、生產及分銷。

附註ii：於2021年4月，貴集團與Biobot訂立股東協議，據此，貴集團以10,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人民幣48,027,000元）的對價收購Biobot的優先股，以獲得17.72%股權。

Biobot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醫療設備公司，致力於開發微創機器人醫療解決方案。

於NDR及Biobot的投資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用於釐定於NDR及Biobot的投資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及重要假設載於附註27(e)。

##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貴集團

	<u>2019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u>2021年6月30日</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附註i)	6,872	10,815	22,097
租賃及擔保按金(附註ii)	—	—	35,379
	<u>6,872</u>	<u>10,815</u>	<u>57,476</u>

## 貴公司

	<u>2019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u>2021年6月30日</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附註i)	6,872	10,264	17,005
租賃及擔保按金(附註ii)	—	—	35,379
	<u>6,872</u>	<u>10,264</u>	<u>52,384</u>

附註i：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由於預期可收回增值稅將扣減自貴集團收入所產生的未來應付增值稅，而預期自各報告期末結束後未來12個月貴集團將不會產生收入，故此可收回增值稅已確認為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ii：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與上海微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微創投資」）就若干用於製造設施、倉庫及辦公樓的租賃物業訂立為期5年的租賃協議。擔保按金指為將於2021年下半年開始的租賃提供抵押而支付予上海微創投資的按金共計人民幣35,379,000元（2020年12月31日：無）。

## 17 存貨

### 貴集團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	42,838
在製品	—	—	11,714
低價值消耗品	—	—	1,708
	—	—	56,260

### 貴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	30,098
在製品	—	—	11,714
低價值消耗品	—	—	1,708
	—	—	43,520

## 18 其他應收款項

### 貴集團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賬款	16	—	89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1,155	21,951
預付款項	1,318	5,587	15,827
	1,334	16,742	37,867

### 貴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賬款	15	—	7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61	10,535	35,694
預付款項	976	4,989	12,721
	2,852	15,524	48,494

所有即期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u>2019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u>2021年6月30日</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54,708	1,497,326	986,154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於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54,708,000元、人民幣1,497,213,000元及人民幣981,224,000元。

###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u>計息借款及 來自關聯方 的貸款</u>	<u>附有 優先權的 金融工具</u>	<u>租賃負債</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0,298	—	11,465	21,763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來自關聯方的所得款項	170	—	—	170
就計息借款及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已付的利息	(9)	—	—	(9)
償還計息借款及來自關聯方的 貸款	(10,000)	—	—	(10,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9,839)	—	—	(9,839)
<b>其他變動</b>				
利息開支	67	—	453	520
	67	—	453	520
於2019年12月31日	526	—	11,918	12,444

	計息借款及 來自關聯方 的貸款	附有 優先權的 金融工具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526	—	11,918	12,444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償還計息借款及來自關聯方的 貸款	(3,670)	—	—	(3,670)
就計息借款及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已付的利息	(32)	—	—	(32)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4,446)	(4,446)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434)	(434)
擁有優先權的投資者注資	—	1,508,520	—	1,508,52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702)	1,508,520	(4,880)	1,499,938
<b>其他變動：</b>				
利息開支	32	26,036	469	26,53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 計息借款增加	3,500	—	—	3,500
年內訂立新租賃產生租賃負債增加	—	—	11,374	11,374
終止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	(1,534,556)	—	(1,534,556)
	3,532	(1,508,520)	11,843	(1,493,145)
於2020年12月31日	356	—	18,881	19,237

	計息借款及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56	18,881	19,237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2,748)	(2,748)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582)	(58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3,330)	(3,330)
<b>其他變動：</b>			
期內訂立新租賃產生的 租賃負債增加	—	30,640	30,640
利息開支	—	649	649
	—	31,289	31,289
於2021年6月30日	356	46,840	47,196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	—	—	(425)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	(4,880)	(3,064)	(38,709)
	—	(4,880)	(3,064)	(39,134)

該等金額與以下項目有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付租賃租金	—	(4,880)	(3,064)	(3,755)
已付租賃按金	—	—	—	(35,379)
	—	(4,880)	(3,064)	(39,134)

##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貴集團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各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供應商	4,716	19,984	43,502
— 關聯方	7,416	8,361	9,110
	12,132	28,345	52,612
應付關聯方貸款及利息	526	356	356
應計工資	5,045	13,924	21,913
就收購按權益法入賬的 被投資公司應付關聯方 款項(附註14)	—	108,857	—
就購入其他金融資產應付 關聯方款項(附註15)	—	38,366	—
應付Robocath款項	—	4,025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 最終控股方其他款項	16,490	16,044	8,7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35	11,703	37,587
	35,728	221,620	121,175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u>2019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u>2021年6月30日</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內	12,132	27,683	51,894
超過1個月但於3個月內	—	410	313
超過3個月但於6個月內	—	103	302
超過6個月但於1年內	—	149	103
	<u>12,132</u>	<u>28,345</u>	<u>52,612</u>

#### 貴公司

	<u>2019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u>2021年6月30日</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各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供應商	4,716	17,044	39,195
— 關聯方	<u>1,112</u>	<u>930</u>	<u>1,624</u>
	5,828	17,974	40,819
應付關聯方貸款及利息	526	356	356
應計工資	5,045	13,509	20,960
就收購按權益法入賬的 被投資公司應付關聯方 款項(附註14)	—	108,857	—
應付Robocath款項	—	4,025	—
其他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 最終控股方款項	16,490	15,854	8,4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534</u>	<u>10,391</u>	<u>36,256</u>
	<u>29,423</u>	<u>170,966</u>	<u>106,872</u>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u>2019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u>2021年6月30日</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內	5,828	17,759	40,119
超過1個月但於3個月內	—	96	313
超過3個月但於6個月內	—	—	387
超過6個月但於1年內	—	119	—
	<u>5,828</u>	<u>17,974</u>	<u>40,819</u>

所有上述分類為流動負債的結餘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 21 租賃負債

## 貴集團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或按要求	5,571	7,288	14,002
於1年後但2年內	2,015	5,994	12,945
於2年後但5年內	4,332	5,599	19,893
	6,347	11,593	32,838
	11,918	18,881	46,840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租賃負債包括應付貴集團同系附屬公司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微創」)及蘇州微創骨科學(集團)有限公司的租賃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918,000元、人民幣12,204,000元及人民幣11,021,000元(見附註29)。

## 貴公司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或按要求	5,571	5,636	11,940
於1年後但2年內	2,015	4,478	10,893
於2年後但5年內	4,332	4,277	18,969
	6,347	8,755	29,862
	11,918	14,391	41,802

##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s)所載會計政策，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分別人民幣135,163,000元、人民幣333,795,000元及人民幣643,747,000元以及暫時差額分別人民幣11,342,000元、人民幣19,340,000元及人民幣21,09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及實體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不可預測。

貴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主要來自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其累計稅項虧損一般會於五年內屆滿。貴公司於2018年符合資格作為科技型中小企業(「科技型中小企業」)。根據於2018年8月發出關於延長高新技術企業和科技型中小企業未動用稅項虧損年限的相關法規，自2018年起未到期的累積稅項虧損年限將由五年延長至十年。

## 23 遞延收入

## 貴集團

	附註	研發項目的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880
添置		2,498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4,378
添置		19,343
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	5	(1,32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2,401
添置		360
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	5	(360)
於2021年6月30日		22,401

## 貴公司

	附註	研發項目的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880
添置		2,498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4,378
添置		12,213
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	5	(1,32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5,271
添置		360
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	5	(360)
於2021年6月30日		15,271

## 24 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於2020年，貴公司與若干投資者（「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i)投資者向貴公司注資人民幣1,508,520,000元；(ii)上海默化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默化」，貴公司的直接控股方）將貴公司的實繳股本人民幣3,023,438元轉讓予投資者，對價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及(iii)上海常隆生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常隆」，貴公司現有股東）將貴公司的實繳股本人民幣1,007,813元轉讓予投資者，對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根據投資協議，於上述認購實繳股本後，投資者已獲授若干優先權，包括贖回權、反攤薄權及優先清算權。影響貴公司會計處理的優先權重大條款概述如下：

贖回權

倘(i)貴公司合資格公開發售未於2025年12月31日之前進行；及(ii)於發行日期至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期間，貴公司犯下嚴重刑事罪行，則投資者有權要求貴公司贖回彼等的投資。



贖回金額為：(i)原始投資本金加上自投資付款日期起至結算日期止期間原始投資本金10%的單息年利率；及(ii)任何應計及未付股息(如有)之和。

#### 呈列及分類

贖回義務產生金融負債。金融負債初步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工具的利息計入融資成本。

於2020年11月，根據貴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簽署的補充協議，贖回權被終止。因此，金融負債在條款終止時終止確認，並計入權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來自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金融負債變動如下：

	附有優先權的 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b>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的結餘</b>	—
確認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3,508,520
利息開支(附註6(a))	48,628
終止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3,557,148)
<b>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b>	<u>—</u>

## 2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a) 最終控股方授出的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貴集團最終控股方微創醫療董事會於2011年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微創醫療可購買其本身股份，並以零對價向貴集團若干僱員授出有關股份。

僱員為換取獲授予股份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允價值於損益中確認為員工成本，而應付微創醫療的其他款項則相應增加，其乃根據微創醫療於授出日期的股價計量。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微創醫療分別向貴集團行政人員授出75,298股股份、186,608股股份及186,608股股份，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98,000元、人民幣3,086,000元及人民幣3,086,000元(未經審計)。

### (b) 僱員購股計劃(「僱員購股計劃」)

自2017年起，貴集團採納若干職工購股計劃，據此，合夥公司(其有限合夥人包括貴集團僱員)以認購貴集團新發行股本權益或向貴集團收購股本權益的方式投資於貴集團。職工購股計劃的所有參與者已按各自合夥協議所訂明的金額購買各自合夥公司的股權。

所有僱員購股計劃均包含服務條件。倘參與該計劃的僱員於歸屬期內終止受僱於貴集團，則須將其股權轉讓予合夥公司普通合夥人指定的人士或一方，價格不得高於相關合夥協議訂明的金額。僱員購股計劃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即對價與所認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將於歸屬期內分攤，並於損益內確認為員工成本。

所認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通過(i)參考亦向貴集團作出貢獻的第三方投資者的價格或(ii)由外部估

值師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方亞事」)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並經管理層審閱及批准的估值報告計量。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述交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31,000元、人民幣11,103,000元、人民幣1,240,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34,704,000元。

#### (c) 貴公司授出的股份激勵計劃

根據貴公司與貴公司僱員購股計劃的僱員於2018年7月簽署的勞動合同，於研發活動達到若干里程碑後，貴公司將按協定對價向僱員購股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以維持僱員購股計劃於貴公司的股權不少於15%。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布萊克—斯克爾斯模型計量，並考慮授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 股份激勵計劃公允價值及假設

	<u>2018年7月31日</u>
於計量日期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2,325,000元
市價	人民幣14.88元
行使價*	人民幣45.47元
預期波動	50.7085%
計劃年期	3.92年
無風險利率	3.1336%

\* 行使價乃根據實現上述里程碑後的預期研發開支除以購股權數目計算得出。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u>2019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u>2021年6月30日</u>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人民幣元	千份	人民幣元	千份	人民幣元	千份
年/期初						
尚未行使	45.47	1,206	45.47	1,206	45.47	1,965
年/期內行使	—	—	—	—	—	—
年/期內沒收	—	—	—	—	45.47	(1,965)
年/期內授出	—	—	45.47	759	—	—
年/期末						
尚未行使	<u>45.47</u>	<u>1,206</u>	<u>45.47</u>	<u>1,965</u>	<u>—</u>	<u>—</u>
年/期末						
可予行使	<u>—</u>	<u>—</u>	<u>—</u>	<u>—</u>	<u>—</u>	<u>—</u>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述股份激勵計劃在歸屬之前被沒收，取而代之已授出新的僱員購股計劃。於取消當日，貴公司於損益中確認倘若並無取消原本應在剩餘歸屬期內確認的金額。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述交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94,000元、人民幣1,499,000元、人民幣750,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446,000元。

#### (d) 最終控股方授出的購股權

微創醫療向貴集團僱員授出若干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份微創醫療普通股，而貴集團並無責任結算有關交易。

截至2021年6月30日，微創醫療已向貴集團僱員授出合共160,757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五年內分期歸屬。每期視作一次單獨的以股份支付酬金安排。購股權的合約年期為十年。

(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人民幣元	千份	人民幣元	千份	人民幣元	千份
於年／期初尚未行使	6.84	55	6.57	130	8.39	161
年／期內已授出	6.38	75	16.03	31	—	—
於年／期末尚未行使	6.57	130	8.39	161	8.39	161
年／期末可予行使	—	—	—	—	—	—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於歸屬時可由承授人行使，並將於2028年3月至2030年3月期間屆滿。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已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分別為8.83年、8.10年及7.60年。

(ii) 購股權公允價值及假設

以購股權換取的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乃根據二叉樹模型計量。購股權之合約年期乃用作此模式之輸入數據。提早行使的預期已納入二叉樹模型。

預期波幅乃參考製造與微創醫療類似產品的可比較公司的平均隱含波幅釐定。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允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預期股息率乃基於過往股息釐定。

就於有關期間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服務條件已於授出日期計入所收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該等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內確認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而資本公積金亦相應增加。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最終控股方授出的購股權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5,000元、人民幣94,000元、人民幣40,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51,000元。

(e) 於有關期間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研發成本	1,797	9,652	1,079	21,286
銷售及營銷開支	—	—	—	3,888
行政支出	1,181	6,130	4,037	11,027
	2,978	15,782	5,116	36,201

## 26 股本及儲備

##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權益於年／期初至年／期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實繳股本	資本公積金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29,670	32,004	—	—	25,986	(74,397)	13,263
<b>2019年權益變動：</b>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2,036)	(62,036)
投資者注資	26(b)	5,407	75,063	—	—	—	—	80,47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	25	—	2,479	—	—	—	—	2,479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35,077	109,546	—	—	25,986	(136,433)	34,176
<b>2020年權益變動</b>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86,960)	(186,960)
投資者注資	26(b)	7,251	53,479	—	—	—	—	60,730
擁有優先權的投資者注資	24	3,041	1,505,479	—	—	—	—	1,508,520
確認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24	—	—	—	—	(3,508,520)	—	(3,508,520)
終止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24	—	—	—	—	3,557,148	—	3,557,148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6(c)	(45,369)	(1,665,401)	900,000	618,752	(25,986)	218,004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	25	—	12,697	—	—	—	—	12,697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	15,800	900,000	618,752	48,628	(105,389)	1,477,791
<b>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的權益變動：</b>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01,824)	(201,824)
發行股份	26(c)	—	—	16,964	11,686	—	—	28,65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	25	—	36,201	—	—	—	—	36,201
於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		—	52,001	916,964	630,438	48,628	(307,213)	1,340,818

## (b) 實繳股本及資本公積金

	附註	實繳股本	資本公積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29,670	32,004	61,674
投資者注資(i)		5,407	75,063	80,47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5	—	2,479	2,479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35,077	109,546	144,623
投資者注資(i)		396	5,494	5,890
投資者注資(ii)		4,840	—	4,840
投資者注資(iii)		2,015	47,985	50,000
擁有優先權的投資者注資(iv)		3,041	1,505,479	1,508,520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45,369)	(1,665,401)	(1,710,77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5	—	12,697	12,697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	15,800	15,80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5	—	36,201	36,201
於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		—	52,001	52,001

- (i) 於2018年12月，貴公司與上海擎赫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擎赫」)及上海常隆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向貴公司作出投資總額人民幣1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8,062,501元及人民幣111,937,499元分別計入貴公司的實繳股本及資本公積金。投資者於2018年注資人民幣33,640,000元，於2019年注資人民幣80,470,000元，以及於2020年注資人民幣5,890,000元。
- (ii) 於2017年10月，貴公司與上海擎敏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擎敏」)及上海微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微創」)(前稱微創(上海)醫療科學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貴公司作出投資總額人民幣31,800,000元，作為認購貴公司實繳股本人民幣31,800,000元的對價。投資者於2018年注資人民幣26,960,000元，以及於2020年注資人民幣4,840,000元。
- (iii) 於2020年4月，貴公司與上海邁錦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邁錦」)及上海擎興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擎興」)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貴公司作出投資總額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15,625元及人民幣47,984,375元分別計入貴公司的實繳股本及資本公積金。對價已於2020年5月至2020年7月悉數支付。
- (iv) 於2020年，貴公司與投資者簽立投資協議(附註24)，據此，投資者同意向貴公司作出投資總額人民幣1,508,520,000元、人民幣3,040,611元及人民幣1,505,479,389元分別計入貴公司實繳股本及資本公積金。對價已於2020年8月至2020年11月悉數支付。

## (c) 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2020年12月，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轉換基準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1,518,752,104元已按每股人民幣1.00元轉換為900,000,000股普通股。已轉換資產淨值超出普通股面值的部分人民幣618,752,000元已計入貴公司的股份溢價。

於2021年3月，根據貴公司與上海擎禎簽訂的投資協議，上海擎禎以對價人民幣28,650,000元認購16,963,831股貴公司普通股。對價較普通股面值多出的人民幣11,686,000元已記入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對價已於2021年4月獲悉數支付。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貴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v)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e)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於2020年，由於附註24所規定的附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終止而應付投資者的獲豁免利息。
- 於2018年，應付上海微創的租金及服務費人民幣25,986,000元已獲上海微創豁免，相應金額已計入貴集團的其他儲備。

**(f) 股息**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g)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將「資本」界定為於各報告期末的權益，而「債務」則界定為租賃負債。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債務資本比率分別為45%、1%及4%。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貴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的國有銀行或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管理層已評估，於有關期間，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因此，管理層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其源自各報告日期12個月內的可能違約事件。貴公司管理層預期因其他應收款項的對手方違約而產生虧損的可能性不大，且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b)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按於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及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於2019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1年以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但2年以內	2年以上 但5年以內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728	—	—	—	35,728	35,728
租賃負債		5,934	2,284	4,518	—	12,736	11,918
		41,662	2,284	4,518	—	48,464	47,646

		於2020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1年以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但2年以內	2年以上 但5年以內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1,620	—	—	—	221,620	221,620
租賃負債		8,001	6,426	5,741	—	20,168	18,881
		229,621	6,426	5,741	—	241,788	240,501

		於2021年6月30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1年以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但2年以內	2年以上 但5年以內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175	—	—	—	121,175	121,175
租賃負債		15,872	14,211	21,342	—	51,425	46,840
		137,047	14,211	21,342	—	172,600	168,015

###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銀行存款及來自／給予關聯方的貸款。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按浮息計息的金融工具主要為銀行現金(定期存款除外)，而該等結餘的市場利率變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貴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由管理層監察之利率概況載列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工具淨額：						
銀行存款	—	—	1.89%–2.025%	1,475,234	1.89%–2.025%	726,439
租賃負債	4.90%	(11,918)	4.90%	(18,881)	4.90%	(46,840)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2%~4.35%	(526)	4.35%	(356)	4.35%	(356)
		(12,444)		1,455,997		679,243
淨浮息工具：						
銀行現金	0.30%	54,708	0.30%	22,092	0.30%	259,715
		54,708		22,092		259,715
		42,264		1,478,089		938,958

####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付款項的採購。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歐元及新加坡元。

#### (i) 貨幣風險承擔

下表詳列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因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列而言，風險金額以人民幣列示，並採用年度/期間結算日的即期匯率換算。將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並不包括在內。

	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歐元	新加坡元	美元	歐元	新加坡元	美元	歐元	新加坡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112,882	38,366	—	107	—	7,471
已確認負債產生的 風險淨額	—	—	—	112,882	38,366	—	107	—	7,471



##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維持不變，倘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承受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貴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會產生的實時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外匯匯率 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虧損及 累計虧損 之影響	外匯匯率 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虧損及 累計虧損 之影響	外匯匯率 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虧損及 累計虧損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兌人民幣)	—	—	3%	3,386	3%	3
	—	—	-3%	(3,386)	-3%	(3)
新加坡元(兌人民幣)	—	—	3%	1,151	3%	—
	—	—	-3%	(1,151)	-3%	—
美元(兌人民幣)	—	—	—	—	3%	224
	—	—	—	—	-3%	(224)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代表對貴集團各實體按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虧損及權益的實時影響總額，並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貴集團所持有並於各報告期末使貴集團面臨貨幣風險的金融工具。該分析不包括將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有關分析乃按與有關期間相同的基準進行。

## (e) 公允價值計量

##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歸類的層級乃參考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並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已委聘外部估值師對第1B批及第2批認股權證進行估值，該等金融工具分類為公允價值的第三級。外部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由貴集團管理層審閱及批准。

	於2020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計量的分類如下			
	於2020年 12月31日之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b>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Robocath認股權證 — 非流動	12,676	—	—	12,6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15)	38,366	—	38,366	—
	於2021年6月30日公允價值計量的分類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之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b>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Robocath認股權證 — 流動	9,562	—	—	9,562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15)	85,392	—	85,392	—

於有關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貴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轉撥的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撥。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參考被投資公司股份近期交易的價格釐定，當中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範圍
		輸入數據	
衍生金融資產 — Robocath認股權證	二叉樹模型、 蒙特卡羅模型	預期波幅，計及 可比較公司的過往波幅	48% 至56%

於2020年12月31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預期波幅增加／減少5%將分別導致貴集團虧損減少／增加人民幣1,743,000元／人民幣1,717,000元。

於2021年6月30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預期波幅增加／減少5%將分別導致貴集團虧損減少／增加人民幣1,076,000元／人民幣1,076,000元。

該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b>Robocath 認股權證</b>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及於2020年1月1日	—
添置	25,497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3,250)
轉至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	(9,753)
匯兌調整	18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於2021年1月1日	12,676
添置	—
期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2,993)
匯兌調整	(121)
於2021年6月30日	9,562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 28 承擔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若干投資的未償還資本承擔(未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如下：

	<u>2019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u>2021年6月30日</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382	120,217	20,222

此外，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承諾訂立一項尚未開始的5年期新租賃，該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為每年人民幣35,379,000元。

##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向貴公司董事支付的款項及附註9所披露向若干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款項)如下：

	<u>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u>		<u>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u>	
	<u>2019年</u>	<u>2020年</u>	<u>2020年</u>	<u>2021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64	1,465	450	1,907
酌情花紅	—	213	91	1,46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160	5,329	3,911	20,058
	<u>1,724</u>	<u>7,007</u>	<u>4,452</u>	<u>23,426</u>

## (b) 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董事視下列公司為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貴集團最終控股方
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安助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Medical Product Innovation, Inc	貴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蘇州微創關節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Milford Haven Global Limited	貴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Robocath SAS	貴集團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
脈通醫療科技(嘉興)有限公司	貴集團最終控股方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

## (c) 與關聯方的投資及融資安排

- (i) 於2018年10月，貴集團股東上海擎赫向貴集團提供短期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年利率約為4.35%。該貸款已於2019年2月償還予上海擎赫。
- (ii) 上海微創及貴公司與中國銀行(「中國銀行」)於2018年簽訂人民幣資金池管理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上海微創及貴公司允許中國銀行於每個營業日結束前將其各自銀行賬戶的結餘或透支轉入上海微創指定的現金池賬戶，作為向上海微創提供或自其取得的委託貸款。向上海微創提供或自其獲得的委託貸款收取的實際年利率為2%。

貴公司於2019年向上海微創借入貸款合共人民幣170,000元，該貸款已於2020年悉數結清。貴公司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貸款人民幣12,439,923元、人民幣70,413,535元及人民幣5,418,474元(未經審計)，而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通過該現金池安排償還人民幣42,440,923元、人民幣70,413,535元及人民幣5,598,846元(未經審計)。

- (iii)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就經營上海微創及蘇州微創骨科學(集團)有限公司的若干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合約。於該等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4,455,000元。
- (iv)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ii)至(iii)項融資安排產生的融資成本及利息收入計入綜合損益，分別為人民幣519,382元及人民幣391,989元。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ii)至(iii)項融資安排產生的融資成本及利息收入計入綜合損益，分別為人民幣400,487元及人民幣3,328元。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綜合損益扣除的(iii)項融資安排產生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243,182元。

## (d)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向多家同系附屬公司及權益法入賬的 最終控股方被投資公司購買貨物	5,692	2,509	709	6,380
向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 購買貨品	—	4,025	—	5,859
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	2,771	4,542	2,075	2,274
同系附屬公司代貴集團付款	4,185	2,199	1,295	—
同系附屬公司代貴集團收取補貼	—	7,130	—	—
向同系附屬公司收購按權益法 入賬的被投資公司	—	108,857	—	—
向最終控股方收購其他金融資產	—	38,366	—	—

## (e) 關聯方結餘

於各有關期間末從上述交易產生的未償還餘額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應收關聯方款項</b>			
非貿易相關	—	11,155	21,951
<b>應付關連方款項</b>			
貿易相關	7,416	8,361	9,110
非貿易相關	16,490	167,292	8,707
<b>應付關聯方的貸款及利息</b>	526	356	356

非貿易相關結餘將於上市前結清。

## 30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21年6月30日，董事認為貴公司的直接母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上海默化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於2021年6月30日，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並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 31 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一項新訂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貴集團有關的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參考概念框架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有關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之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力。

##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21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載列於下文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對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6月30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倘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1年	全球發售	於2021年	於2021年6月30日	
	6月30日本公司		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
	權益股東應佔	估計所得	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	
	本集團綜合	款項淨額 <sup>(2)(4)</sup>	未經審計備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sup>(1)</sup>		經調整綜合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港元 <sup>(4)</sup>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6.00港元計算	1,261,959	1,020,426	2,282,385	2.4	2.9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3.20港元計算	1,261,959	1,228,853	2,490,812	2.6	3.1

附註：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264,314,000元減無形資產人民幣873,000元及商譽人民幣1,482,000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計算。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6.00港元及43.2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價格及上限價格)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直至2021年6月30日的損益中扣除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4,774,000元)，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文各段所述調整後，按合共已發行953,163,831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6月30日完成，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1港元兌人民幣0.83306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概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 致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10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部分所載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發售貴公司普通股(「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計劃並執程序，以就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取得合理保證。

就此次工作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受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概不保證於2021年6月30日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是次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

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我們不會就發行貴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是否合理，或該等所得款項實際會否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動用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10月21日

##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是依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對相關法律或者政策的變化或者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亦不會據此出具任何意見或者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不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前述法律及相關解釋可能發生變化或調整，亦可能具有溯及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增值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 中國稅項

### 股息有關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正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下簡稱「《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派付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內（含一個月）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下簡稱「《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

徵稅，但該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以下簡稱「《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之一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

###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正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未有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雖然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者，但其來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卻無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在香港發行及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派發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收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依照稅收協定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

根據《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則該稅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之一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

### 股權轉讓所得有關的稅收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之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公司股份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最新修正的《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豁免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非中國居民企業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雖然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者，但其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卻無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所得的收益)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減免。

####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發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投資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提出

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2月4日發佈並於2019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免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發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2月4日發佈並於2019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

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所得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 其他

### 中國印花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88年9月29日發佈並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效力、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納稅文件。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或處置H股。

###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目前中國尚未開徵遺產稅。

##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依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同時，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若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轉讓財產所得，則需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實行源泉扣繳。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需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除上述條例另有規定外，一般稅率為17%。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分別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 香港稅項

###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實務，在香港，我們無須就派付股息繳納稅項。

### 資本利得稅及利得稅

在香港，無須就出售H股繳納資本利得稅。但是，在香港從事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之人士出售H股所得交易收益如果得自或產生自香港的前述行業、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當前對法團徵收的最高稅率為16.5%，法團以外業務的最高稅率為15%。某些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很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明其持有投資證券是為了長期投資。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產生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或買賣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產生的交易收益，須承擔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其目前的從價稅率為0.13%，並依照H股對價或市值孰高原則，於每次購買香港證券時向買方及於每次出售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向賣方徵繳（換言之，目前涉及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應繳合共0.26%的印花稅）。此外，H股轉讓文書現時須支付5.00



港元的固定稅款。倘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沒有支付其應繳的從價稅，則未付稅款將基於轉讓文書(如有)評定，並由受讓人支付。如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被處以最高十倍應繳稅額的罰款。

###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根據該條例，無須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的H股股東的遺產繳納香港遺產稅，或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 中國外匯管理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移不予限制。中國企業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餘下限制予以取消，但保留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行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項目的交易時，可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固定支付股息的中国企業，可根據董事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在外匯指定銀行兌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的行政審批事宜已被取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外上市的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境內公司」)的外匯管理事宜的相關規定如下：

-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以下簡稱「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擬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在擬增持或減持前20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
- 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與中國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一 稅項與外匯」中單獨討論。本附錄亦載有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所有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於2015年3月15日修正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以下簡稱「《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有關刑事及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賦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以外的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

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與《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並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

管部門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其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其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也未提出抗訴的，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的終審判決確有錯誤的，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重審該案件。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7年6月27日修正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民事訴訟的提起、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條件。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是須為

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的法院。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若某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所有當事方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及裁定。如民事訴訟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對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時效的中止、中斷，適用法律有關訴訟時效中止、中斷的規定。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如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中國與相關外國已締結或同意加入關於承認和執行判決和裁定的國際條約，或有關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結果，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認可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認可或執行該判決或裁決會引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有損中國主權或國家安全，或者不符合社會及公眾利益。

####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和《正式批覆》**

尋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的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遵守以下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第八屆全國人大第五次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於1994年8月4日由國務院發佈並生效。《特別規定》包括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及上市事宜的相關規定。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發佈並生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規定了將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必須具備的條款。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和原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於1995年4月3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對擬赴港上市公司適用《必備條款》作出進一步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10月17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以下簡稱「《正式批覆》」),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及《正式批覆》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向其他承擔有限責任的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須在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並應在創立大會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創立大會所行使的職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創立大會對前款所列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票的，還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核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1)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2)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和(3)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 記名股票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募集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為記名股票、以人民幣計值並以外幣認購。向境外投資者募集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於承銷股數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的15%。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分。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1)股東



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所持股份數；(3)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招股說明書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

**削減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一)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二) 公司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大會決議。
- (三)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 (四)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五)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其本身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可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生效。

根據《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

## 股東

根據《公司法》和《必備條款》，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義務包括：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 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以下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或者監事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度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內無關於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集中使用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有關

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必備條款》，增、減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其他類似證券、發行公司債券、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有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通過。

《必備條款》規定，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變更或廢除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內資股股東及H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 董事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其成員為五人至十九人。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

- (十) 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必備條款》的規定，董事會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通過委託書(列明對另一名董事的授權範圍)委託另一名董事代為出席會議。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有下列情形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董事會應設董事長一名，由全體董事半數以上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及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

#### 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一) 檢查公司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五)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該等人員有權根據公司章程行使自己的權利、提出仲裁或者提起法律訴訟。

**財務和會計**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和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聘用合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核和查證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特別規定》要求公司向H股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公司須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因以下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向人民法院請求解散公司並經判決支持的。

公司依據上述第(一)項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但需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境外上市

在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公司股份方可在境外上市，而上市過程必須按照國務院制定的程序安排。根據《特別規定》，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內資股的計劃後，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發行計劃。

#### 遺失股票

若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及H股股東遺失股票另有規定，該等規定載於公司章程。

#### 證券法律和法規

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證券法規的草擬工作，制訂有關證券的政策，策劃證券市場的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國內

所有證券機構的工作，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轄下的監督管理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或境外公開發售證券、管理證券買賣、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數據，及進行研究分析。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1993年4月22日發佈並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有關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公司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國務院1995年12月25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境內上市之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及支付股利以及具有境內上市外資股之股份有限公司之信息披露。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中國《證券法》」)，對中國境內的證券發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能及責任等事宜作了一系列規定，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中國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中國境外上市交易，必須遵循國務院有關規定。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並生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包括境內股東於境外上市前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於國內發行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境外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內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H股公司」)的未上市內資股在香港的上市和流通(以下簡稱「全流通」)進行規定。H股公司申請「全流通」應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審批」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H股公司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可分別或同時提出「全流通」申請。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可同時提出「全流通」申請。

###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以下簡稱「《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且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明確將糾紛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仲裁委員會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制定仲裁暫行規則。若雙方同意以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人民法院將拒絕當事人一方在該人民法院提起的法律訴訟。

《必備條款》規定發行人的章程須載有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或(i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與行政法規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涉及公司事務的爭議或權利主張，相關當事人各方須把該項爭議或權利主張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和有關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倘申請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爭議或權利主張，則任何一方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若其中一方不履行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若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則法院可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涉外仲裁委員會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公約，確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關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

日發佈並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 香港及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別概要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適用的香港法律為公司條例，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我們作為於中國成立並尋求首次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適用的香港公司法例與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異概要。然而，此概要不是一份詳盡無遺的比較。

###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例，擁有股本的公司須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於公司註冊成立時向公司頒發註冊證，該公司將成為一家獨立存在的公司。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或私人公司。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公開募集形式註冊成立，股份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無規定，但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公司註冊資本實繳及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

### 股本

《公司法》未規定法定股本。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本為其已發行股本。股份發行的全部所得款項將撥入股本，並成為公司的股本。於股東的事先批准下(倘要求)，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之董事可發行公司的新股份。

根據中國《證券法》，上市申請應符合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香港法律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資本下限並無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出資。如非貨幣資產用作出資，則須進行評估及資產核實以確保資產並無高估或低估。香港法律對香港公司無有關限制。

###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以人民幣計價及認購的內資股，只能由中國境內投資者、特定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符合條件的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和買賣。以人民幣計價和以外幣認購的海外上市股份，只可由中國境外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其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若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根據滬港通和深港通的規則和限制，有關股份亦可供中國境內投資者認購和買賣。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層任期內每年轉讓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如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所述者）外，香港法律未對持股量與股份轉讓進行限制。

###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儘管《公司法》並未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但《必備條款》載有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財務資助的若干限制，與香港公司法例的限制條文類似。

###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通知須於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0日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15日發出。如公司有不記名股票，須於召開股東大會前不少於30日作出公告。

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言，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期至少為21日，而在其他情況下，有限公司為至少14日及無限公司則為至少7日。

###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公司法》並未特別規定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根據香港法律，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股東大會投票**

根據《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才可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變更公司形式、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以及合併、分立、解散時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香港法律，(1)普通決議經親身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簡單多數票贊成即可通過，及(2)特別決議經親身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贊成即可通過。

**修訂類別股份權利**

《公司法》並無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相關的特別條文。然而，《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就其他類別股份另行頒佈規定。《必備條款》規定了有關視為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情況，以及其後須辦理的批准手續。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不得修改，除非(1)有關類別股份股東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2)有關類別股份股東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書面同意；(3)獲香港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或(4)公司章程載有關於該等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

《公司法》有別於公司條例，並無有關董事申報重大合約的權益、限制董事作出重大出售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然而，《必備條款》對主要出售設有若干限制，並列明董事可獲得離職補償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監督。在香港並無強制規定要求註冊成立的公司成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行使權力時，有責任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和誠實地行事，且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如董事違反其對公司的受信責任，惟其控制股東大會過半數表決權，從而可實際阻止公司以自身名義控告有關董事違反董事義務，則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對董事提出衍生訴訟。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違反《公司法》的相關規定，上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上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

###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律，股東投訴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申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以指派被賦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

《公司法》規定持有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的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在公司經營或管理遇到嚴重困難並將持續存在對其造成嚴重損失並且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請求人民法院解散該公司。

### 財務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大會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開發售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刊發其財務報告。香港法例要求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至少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財務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該等文件會在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提交公司。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香港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審計，而有關財務報表亦須說明與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重大差異(如有)所造成的財務影響。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資料內容不得相互矛盾，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和海外法律、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信息有差異的，則亦須同時披露差異。

####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與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及複印(收取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與香港法例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 收款代理人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法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前述請求的訴訟時效為三年。

《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代表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 公司重組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向另一公司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674條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和解或安排，但有關重組須經法院批准。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 法定扣減

根據《公司法》，在公司分配任何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若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公司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積金。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提取任意公積金。香港法律無相關規定。

### 糾紛仲裁

根據香港法律，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糾紛可通過法院經法律程序解決。《必備條款》規定，H股股東與公司、H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引起的爭議，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

###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公司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就有關損害對公司負責。

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載有公司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約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追索利潤)。

### 股息

在若干情況下，公司有權在應付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扣及向相關稅務機構支付任何按中國法律應繳的稅項。

根據香港法律，提出訴訟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限期為三年。在適用限期屆滿後，公司不得行使其權力沒收任何未索取的股息。

###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誠信和

勤勉的義務。該等人士應當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暫停公司股東登記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規定，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股份****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公司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依照前述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 股份購回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

(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回購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 股份轉讓

除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公司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上述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不視為上述禁止的行為：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股東和股東大會

### 股東名冊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進行股東登記：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5)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6) 已呈交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
- (7)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審閱)、公司的特別決議。

公司應將前述除第(2)項外的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免費查閱(除了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外)。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另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三)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十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 (六) 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 (三)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

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 股東大會的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前述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權範圍；
-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

### 股東大會的通知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或十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五日或十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事項。

### 股東大會的召開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除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規定另有要求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股東大會的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七) 香港聯交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七天送達公司。
- (二) 董事、監事可以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 (三) 有關提名董事、非職工代表的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公司(該七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

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七日前)。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四) 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給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天。

(五)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公司章程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或公司已發行的全部或部分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

## **董事和董事會**

###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
- (十三) 根據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和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上述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由董事長召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監事會提議時；
- (四) 董事長提議時；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 **處置固定資產**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上述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上述規定而受影響。

####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四)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以及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七)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九)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十) 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其他事項；
- (十一) 決定必須由董事會、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融資等項目；
- (十二)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監事和監事會

### 監事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組成，職工代表監事不少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其中，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 監事會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五日以前通知全體監事。公司監事會工作人員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聘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除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彼等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上述人員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應為之事：

- （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上述（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上述（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上述（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五）上述（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利害關係的披露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上述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因上述迴避事宜導致該次董事會會議無法滿足法定應出席人數要求，則應將該事宜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上述所規定的披露。

### 借款權力

公司章程不包括任何關於可由董事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但(a)賦予董事會制定本公司債券發行方案的權利；及(b)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發行債券的規定除外。

### 向董事、監事和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擴展至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 報酬及報酬補償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批准。

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述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公司章程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上述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至少二十一日將前述財務報告交付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上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 **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職務，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上述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述第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為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前述第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 公司的合併和分立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上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允許的方式送達。

### 公司解散與清算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六)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 (七)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

公司因上述第(二)、(五)、(七)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公

司因上述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因上述第(六)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上述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 公司章程的修訂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批准(如需)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爭議解決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五) 在仲裁過程中，除各方有爭議正在進行仲裁的部分外，公司章程應繼續履行。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並自2020年12月31日起根據公司法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於2021年6月25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許燕珊女士及袁穎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均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截至本公司成立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000元，已於2015年8月7日悉數繳足。

下文載列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2020年4月16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312,501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2,328,126元。

於2020年9月23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2,328,126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5,351,564元。

於2020年10月26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5,351,564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5,368,737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於上述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0,000,000元，分為9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於2021年3月24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0,000,000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916,963,831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本將增至人民幣953,163,831元，由6,599,543股內資股及946,564,288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H股組成，分別約佔我們股本的0.69%及99.31%。除上文所述外，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3. 股份回購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對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4. 我們的股東在2021年5月1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在2021年5月1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上市；
- (b) 須待全球發售完成，組織章程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但僅於上市日期方可生效，且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當局的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c)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其中包括)進行H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所有相關事項。

### 5. 公司重組

我們已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所有股權轉讓和增資均已妥當合法地完成，且已從相關中國當局獲得及完成所有必要的批准、備案及註冊。



## 6. 我們的附屬公司詳情

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資料：

編號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身份	佔本公司所有權的直接／間接百分比
1.	蘇州暢行	本公司	100%
2.	NaviBot HK	蘇州暢行	100%
3.	NaviBot US	NaviBot HK	100%
4.	易達醫	本公司 劉雨先生 <sup>(1)</sup> (「劉先生」)	60% 40%
5.	MicroPort Medical	本公司	100%
6.	MicroPort InterBot	本公司	100%
7.	上海微創樞知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
8.	MedBot SG	MicroPort InterBot	100%

附註：

(1) 劉先生為我們的首席商務官兼資深副總裁。

## 7. 附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述的附屬公司。除上文、會計師報告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經歷的變動如下：

### MicroPort Medical

於2020年5月6日，MicroPort Medical的已發行股本由100港元增加至100港元及5,269,860歐元。

於2021年1月21日，MicroPort Medical的已發行股本由100港元及5,269,860歐元增加至100港元及13,569,732.60歐元。

於2021年3月22日，MicroPort Medical的已發行股本由100港元及13,569,732.60歐元減少至13,569,732.60歐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i)本公司；(ii)上海默化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常隆生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及(iii)珠海高瓴崇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鎔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貝霖泓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遠翼元福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易方慧達創業投資(廣東)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易方易達(廣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2020年8月投資者」)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的增資及股份轉讓協議及日期為2020年9月7日的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1)上海默化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常隆生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20億元向2020年8月投資者轉讓本公司當時約9.5238%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4,031,251元)；及(2)2020年8月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合計出資人民幣15億元，其中人民幣3,023,438元將作為我們的註冊資本，其餘將入賬列為資本公積金；
- (b) 本公司、上海默化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科技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20日的增資協議，據此，上海科技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出資人民幣8.5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7,173元將作為我們的註冊資本，其餘將入賬列為資本公積金；
- (c) 本公司及上海擎禎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22日的增資協議，據此，上海擎禎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同意向本公司出資人民幣28,650,025元，其中人民幣16,963,831元將作為我們的註冊資本，其餘將入賬列為資本公積金；
- (d) 本公司、Aspex Master Fun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1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Aspex

Master Fun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2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500股H股)；

- (e) 本公司、HHLR Fund, L.P.、YHG Investment, L.P.、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1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HHLR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5,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500股H股)；
- (f) 本公司、LAV Star Limited、LAV Star Opportunities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1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LAV Star Limited及LAV Star Opportunities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分別為7,500,000美元及7,5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500股H股)；
- (g) 本公司、Snow Lake China Master Fund, Ltd.、Snow Lake China Master Long Fund Ltd.、Snow Lake Asia Master Fund Limited、Compass Offshore Sav II PCC Limited、Compass Sav II L.L.C.、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1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Snow Lake China Master Fund, Ltd.、Snow Lake China Master Long Fund Ltd.、Snow Lake Asia Master Fund Limited、Compass Offshore Sav II PCC Limited、Compass Sav II L.L.C.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分別為6,441,000美元、1,933,500美元、4,765,500美元、729,000美元及1,131,000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500股H股)；
- (h) 本公司、Yorkoo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1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Yorkool International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5,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500股H股)；
- (i) 本公司、CloudAlpha Master Fun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1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CloudAlpha Master Fun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500股H股)；

(j) 本公司、Artisan China Post-Venture Master Fund LP、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1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Artisan China Post-Venture Master Fund LP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5,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下調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每手500股H股)；及

(k) 香港包銷協議。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的註冊所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52964898	10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8月21日	2031年8月20日
2		53072996	07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9月28日	2031年9月27日
3		53058982	09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9月28日	2031年9月27日
4		53083181	44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9月28日	2031年9月27日
5	MEDBOT	53083175	44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9月21日	2031年9月20日
6	Orthobot	42458763	35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9月7日	2030年9月6日
7	畅行	41941374	35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9月7日	2030年9月6日
8	畅行机器人	42486776	35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11月28日	2030年11月27日
9	MedBot	50432736A	10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8月7日	2031年8月6日
10	蜻蜓眼	37992623	10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1月7日	2030年1月6日
11	DragonflyEye	38000137	10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1月28日	2030年1月27日
12	鸿鹄	37390698	10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8月28日	2030年8月27日
13	Toumai	40493731	10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5月7日	2030年5月6日
14	图迈	40518082	10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8月7日	2030年8月6日
15	Toumai	40602370	10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6月28日	2030年6月27日
16	Toumai	42070465	10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8月14日	2030年8月13日
17		42085367	10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3月21日	2031年3月20日
18	DFVision	40518047	10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2月21日	2031年2月20日
19	易达医	49030894	10	易達醫	中國	2021年4月7日	2031年4月6日
20	易达医	49021936	35	易達醫	中國	2021年4月7日	2031年4月6日
21	DFVision	018125346	10	本公司	歐洲	2020年2月19日	2029年9月18日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所有人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22	<b>Toumai</b>	018125347	10	本公司	歐洲	2020年2月19日	2029年9月18日
23	<b>SkyWalker</b>	018125349	10	本公司	歐洲	2020年2月19日	2029年9月18日
24	<b>DFVision</b>	UK00918125346	10	本公司	英國	2020年2月19日	2029年9月18日
25	<b>Toumai</b>	UK00918125347	10	本公司	英國	2020年2月19日	2029年9月18日
26	<b>SkyWalker</b>	UK00918125349	10	本公司	英國	2020年2月19日	2029年9月18日
27		305603986	9	本公司	香港	2021年4月23日	2031年4月22日
28		305603986	10	本公司	香港	2021年4月23日	2031年4月22日
29		305603986	35	本公司	香港	2021年4月23日	2031年4月22日
30	<b>MEDBOT</b> <b>MEDBOT</b>	305603977	9	本公司	香港	2021年4月23日	2031年4月22日
31	<b>MEDBOT</b> <b>MEDBOT</b>	305603977	10	本公司	香港	2021年4月23日	2031年4月22日
32	<b>MEDBOT</b> <b>MEDBOT</b>	305603977	35	本公司	香港	2021年4月23日	2031年4月22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授使用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許可：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所有人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畅行机器人	42474115	09	上海微創	中國	2020年11月28日	2030年11月27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58395542	35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8月11日
2		58388646	10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8月11日
3		58459824	10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8月13日
4		58454737	35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8月13日
5	<b>TOUMAI</b>	88618078	10	本公司	美國	2019年9月16日

編號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6		305693590	9	本公司	香港	2021年7月21日
7		305693590	10	本公司	香港	2021年7月21日
8		305693590	35	本公司	香港	2021年7月21日
9	MEDBOT	305693581	9	本公司	香港	2021年7月21日
10	MEDBOT	305693581	10	本公司	香港	2021年7月21日
11	MEDBOT	305693581	35	本公司	香港	2021年7月21日
12	 Mark A  Mark B	305758237	10	本公司	香港	2021年9月28日
13	 微创机器人 Mark A  微创机器人 Mark B	305758237	35	本公司	香港	2021年9月28日
14		52954325	35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月13日
15	MEDBOT	53060765	09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1月18日
16		54622234	10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3月24日
17		54597531	44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3月24日
18	微创机器人	59539498	10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9月28日

##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狀態
1	持鏡機器人	外觀設計	ZL202030145447.4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4月13日	生效
2	持鏡機構	外觀設計	ZL202030145448.9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4月13日	生效
3	持鏡臂	外觀設計	ZL202030145449.3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4月13日	生效

編號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狀態
4	顯示屏幕面板的 帶有顯示圖像文字 及機器人交互控制 圖形用戶界面	外觀設計	ZL202030145450.6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4月13日	生效
5	手術機器人	外觀設計	ZL201930724143.0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2月24日	生效
6	支撐裝置	外觀設計	ZL201930724896.1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2月24日	生效
7	台車底座	外觀設計	ZL201930657920.4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1月27日	生效
8	控制台	外觀設計	ZL201930658718.3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1月27日	生效
9	器械盒	外觀設計	ZL201930644109.2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1月21日	生效
10	器械盒	外觀設計	ZL201930644117.7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1月21日	生效
11	傳動接口	外觀設計	ZL201930477621.2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8月30日	生效
12	機械臂	外觀設計	ZL201930478207.3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8月30日	生效
13	手術機器人	外觀設計	ZL201930478208.8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8月30日	生效
14	醫生控制台	外觀設計	ZL201930478209.2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8月30日	生效
15	支撐裝置	外觀設計	ZL201930478213.9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8月30日	生效
16	傳動接口	外觀設計	ZL201930478281.5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8月30日	生效

編號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狀態
17	手術器械的 傳動接口	外觀設計	ZL201930478283.4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8月30日	生效
18	手術器械的傳動 接口	外觀設計	ZL202030038918.1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8月30日	生效
19	手術機器人及 手術器械	實用新型	ZL201921324932.6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8月15日	生效
20	腹腔鏡持鏡臂	外觀設計	ZL201930429253.4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8月8日	生效
21	內窺鏡追蹤系統	外觀設計	ZL201930429258.7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8月8日	生效
22	指環切換開關	外觀設計	ZL201930429442.1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8月8日	生效
23	光纖對接機構及 插芯	實用新型	ZL201920814018.3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5月31日	生效
24	傳輸接口	外觀設計	ZL201930280016.6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5月31日	生效
25	蛇形手術器械	發明專利	ZL201811441620.3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11月29日	生效
26	內窺鏡主機	外觀設計	ZL201830652024.4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11月16日	生效
27	腹腔鏡手柄	外觀設計	ZL201830649221.0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11月15日	生效
28	冷光源主機	外觀設計	ZL201830631018.0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11月8日	生效



編號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狀態
29	機械臂	外觀設計	ZL201830531251.1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9月20日	生效
30	機械臂	外觀設計	ZL201830531252.6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9月20日	生效
31	機械臂	外觀設計	ZL201830531675.8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9月20日	生效
32	伸縮裝置和 手術機器人	發明專利	ZL201810845763.4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7月27日	生效
33	手術機器人系統	發明專利	ZL201810719340.8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29日	生效
34	醫療機器人及 其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ZL201810587897.0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8日	生效
35	中央控制制車系統	發明專利	ZL201810551301.1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5月31日	生效
36	手術機器人系統	發明專利	ZL201810395743.1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4月27日	生效
37	視頻工具台車	外觀設計	ZL201830157641.7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4月17日	生效
38	手術機器人系統及 其手術器械	發明專利	ZL201810218810.2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3月16日	生效
39	機械臂及其工作 方法與手術機器人	發明專利	ZL201711484007.5	本公司	中國	2017年12月29日	生效
40	機械臂、其控制 方法及手術機器人	發明專利	ZL201711487873.X	本公司	中國	2017年12月29日	生效

編號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狀態
41	手術機器人終端	發明專利	ZL201711445629.7	本公司	中國	2017年12月27日	生效
42	手術機器人終端	發明專利	ZL201711449375.6	本公司	中國	2017年12月27日	生效
43	內窺鏡接口、內窺鏡組件及內窺鏡持鏡系統	實用新型	ZL201721872920.8	本公司	中國	2017年12月27日	生效
44	手術機器人系統及其手術器械	發明專利	ZL201711394632.0	本公司	中國	2017年12月21日	生效
45	手術機器人系統及其手術器械	發明專利	ZL201711367886.3	本公司	中國	2017年12月18日	生效
46	蛇形手術器械	發明專利	ZL201711252548.5	本公司	中國	2017年12月1日	生效
47	角速度傳感器以及角速度的測量方法	發明專利	ZL201711183724.4	本公司	中國	2017年11月23日	生效
48	手術台車	外觀設計	ZL201730557089.6	本公司	中國	2017年11月13日	生效
49	導航台車	外觀設計	ZL201730557091.3	本公司	中國	2017年11月13日	生效
50	機械臂	外觀設計	ZL201730557092.8	本公司	中國	2017年11月13日	生效
51	機械臂	外觀設計	ZL201730557451.X	本公司	中國	2017年11月13日	生效

編號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狀態
52	手術機器人系統	發明專利	ZL201710865638.5	本公司	中國	2017年9月22日	生效
53	手術機器人系統及 手術器械位置的 顯示方法	發明專利	ZL201710385151.7	本公司	中國	2017年5月26日	生效
54	手術機器人用柔性 器械、手術器械及 內窺鏡	發明專利	ZL201710202661.6	本公司	中國	2017年3月30日	生效
55	手術機器人用蛇形 關節、手術器械及 內窺鏡	發明專利	ZL201710203335.7	本公司	中國	2017年3月30日	生效
56	手術機器人用蛇形 關節、手術器械及 內窺鏡	發明專利	ZL201710203999.3	本公司	中國	2017年3月30日	生效
57	腹腔鏡主機	外觀設計	ZL201630629739.9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12月19日	生效
58	腹腔鏡操作手柄	外觀設計	ZL201630629740.1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12月19日	生效
59	具有雙自由度的 機械臂和手術 機器人	發明專利	ZL201611169108.9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12月16日	生效

編號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狀態
60	不動點機構	發明專利	ZL201611169116.3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12月16日	生效
61	3D電子內窺鏡	發明專利	ZL201610989971.2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11月10日	生效
62	手術機器人系統	發明專利	ZL201610860701.1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9月28日	生效
63	傳動機構以及 手術器械	發明專利	ZL201610791555.1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8月31日	生效
64	器械盒及手術器械	發明專利	ZL201610795377.X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8月31日	生效
65	手術機器人及 其機械臂	發明專利	ZL201610496647.7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6月29日	生效
66	機械臂及 其手術機器人	發明專利	ZL201610498105.3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6月29日	生效
67	手術機器人及 其機械臂	發明專利	ZL201610498120.8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6月29日	生效
68	手術機器人及 其機械臂	發明專利	ZL201810349779.6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6月29日	生效
69	手術器械及 其手術機器人	發明專利	ZL201610445532.5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6月20日	生效
70	電子內窺鏡	發明專利	ZL201510996753.7	本公司	中國	2015年12月25日	生效
71	機械臂及 其工作方法	發明專利	ZL201510900125.4	本公司	中國	2015年12月8日	生效
72	機器人手腕和 手術機器人	發明專利	ZL201510819765.2	本公司	中國	2015年11月23日	生效

編號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狀態
73	機械臂及機器人	發明專利	ZL201510567542.1	本公司	中國	2015年9月8日	生效
74	手術機器人 調整系統	發明專利	ZL201510567702.2	本公司	中國	2015年9月8日	生效
75	主操作手的重力 平衡機構	發明專利	ZL201510567713.0	本公司	中國	2015年9月8日	生效
76	機械臂	發明專利	ZL201510567721.5	本公司	中國	2015年9月8日	生效
77	用於機械臂的 控制系統、 控制方法及一種 手術機器人	發明專利	ZL201610375739.X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5月31日	生效
78	觸覺反饋裝置及 其變阻尼控制方法 和應用	發明專利	ZL201511030390.8	本公司	中國	2015年12月31日	生效
79	腹腔鏡手術系統	發明專利	ZL201610854114.1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9月27日	生效
80	手術輔助定位系統	發明專利	ZL201711045318.1	本公司	中國	2017年10月31日	生效
81	手術器械	發明專利	ZL201711252660.9	本公司	中國	2017年12月1日	生效
82	蛇形手術器械	發明專利	ZL201810532267.3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5月29日	生效
83	蛇形手術器械	發明專利	ZL201810916762.4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8月13日	生效

編號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狀態
84	用於手術器械的快換裝置	發明專利	ZL201811149801.9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9月29日	生效
85	一種手術機器人	發明專利	ZL201910032829.2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月14日	生效
86	傳動、驅動、無菌、器械盒組件與手術器械系統、機器人	發明專利	ZL201910816696.8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8月30日	生效
87	截骨導向工具的位置校正方法及骨科手術系統	發明專利	ZL201910940234.7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9月30日	生效
88	控制台、醫生控制台及手術機器人	實用新型	ZL202021866486.4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8月31日	生效
89	懸吊盤擺位機構及手術機器人	實用新型	ZL202022223612.0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9月30日	生效
90	懸吊盤擺位機構及手術機器人	實用新型	ZL202022069505.7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9月18日	生效

編號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狀態
91	懸吊盤擺位機構及手術機器人	實用新型	ZL202022069162.4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9月18日	生效
92	機械臂防碰撞的方法及系統、醫療機器人	發明專利	ZL201811472969.3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12月4日	生效
93	蛇形手術器械	發明專利	ZL201810593786.0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11日	生效
94	蛇形手術器械	發明專利	ZL201810529794.9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5月29日	生效
95	顯示屏幕面板的醫療機器人交互控制圖形用戶界面	外觀設計	ZL202030307930.8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6月16日	生效
96	懸吊盤擺位機構及手術機器人	實用新型	ZL202022223871.3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9月30日	生效
97	顯示裝置及手術機器人	發明專利	ZL201910371727.3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5月6日	生效
98	機械臂關節的控制系統以及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ZL201610615676.0	蘇州暢行	中國	2016年7月29日	生效

編號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狀態
99	機械臂及骨科 機器人	發明專利	ZL201610496649.6	蘇州暢行	中國	2016年6月29日	生效
100	截骨校驗方法、 校驗設備、 可讀存儲介質及 骨科手術系統	發明專利	ZL201911151227.5	蘇州暢行	中國	2019年11月21日	生效
101	顯示屏幕面板的醫 生控制台交互圖形 用戶界面	外觀設計	ZL202030118511.X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3月31日	生效
102	用於顯示屏幕面板 的手術台車工作圖 形用戶界面	外觀設計	ZL202030118169.3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3月31日	生效
103	儀器組和手術器械	發明專利	JP2019531507	本公司	日本	2017年6月29日	生效
104	傳動機構以及手術 器械	發明專利	RU2019109153	本公司	俄羅斯	2017年6月29日	生效
105	具有雙自由度的機 械臂和手術機器人	發明專利	17880696.4	本公司	法國	2017年12月15日	生效



編號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狀態
106	具有雙自由度的機械臂和手術機器人	發明專利	602017032436.1	本公司	德國	2017年12月15日	生效
107	具有雙自由度的機械臂和手術機器人	發明專利	17880696.4	本公司	荷蘭	2017年12月15日	生效
108	具有雙自由度的機械臂和手術機器人	發明專利	17880696.4	本公司	英國	2017年12月15日	生效
109	具有雙自由度的機械臂和手術機器人	發明專利	17880696.4	本公司	瑞士	2017年12月15日	生效
110	具有雙自由度的機械臂和手術機器人	發明專利	502021000031070	本公司	意大利	2017年12月15日	生效

編號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狀態
111	具有雙自由度的機械臂和手術機器人	發明專利	US16470150	本公司	美國	2017年12月15日	生效
112	手術機器人系統	發明專利	RU2020113016	本公司	俄羅斯	2018年8月3日	生效
113	醫療器械	工業設計	EU0079551820001S	本公司	歐洲	2020年5月18日	生效
114	醫療器械	工業設計	EU0079567500001S	本公司	歐洲	2020年5月18日	生效
115	醫療器械	工業設計	EU0079552730001S	本公司	歐洲	2020年5月18日	生效
116	手術機器人系統及其手術器械	發明專利	RU2020123951	本公司	俄羅斯	2020年7月20日	生效
117	內窺鏡動力鎖緊與調節機構及內窺鏡持鏡系統	發明專利	ZL201711451091.0	本公司	中國	2017年12月27日	生效
118	用於蛇形手術器械的手術輔助固定裝置及蛇形手術器械	發明專利	ZL201810939941.X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8月17日	生效

編號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狀態
119	手術器械及其末端執行器	發明專利	ZL201810968230.5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8月23日	生效
120	截骨校驗方法、校驗工具、可讀存儲介質及骨科手術系統	發明專利	ZL201911151229.4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1月21日	生效
121	截骨導向工具的校驗方法、校驗系統及檢測靶標	發明專利	ZL201911157719.5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1月22日	生效
122	導航手術系統及其註冊方法與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ZL201911252494.1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2月9日	生效
123	註冊靶標、註冊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ZL201911312439.7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2月18日	生效

編號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狀態
124	定位工具、機械臂系統、手術系統以及註冊配准方法	發明專利	ZL201911382736.9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2月27日	生效
125	骨註冊方法、骨註冊系統、骨註冊控制裝置及可跟蹤元件	發明專利	ZL202010102880.9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2月10日	生效
126	骨註冊方法、骨註冊系統、骨註冊控制裝置及可跟蹤元件	發明專利	ZL202010102562.2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2月10日	生效

##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註冊所有人：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medbotsurgical.com	本公司	2019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4日

## 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註冊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H股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由其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列示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相關類別 股份持股 百分比 (概約)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 持股百分比 (概約)
何超博士	於受控法團 之權益 <sup>(2)(3)(4)</sup>	H股	621,906,912(L)	65.70%	65.24%
袁帥先生	於受控法團之 權益 <sup>(3)(4)(5)</sup>	H股	557,001,874(L)	58.84%	58.43%

附註：

- (1) 「L」指於股份的好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博士為上海擎敏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博士被視為於上海擎敏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博士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上海擎赫約43.12%權益。袁先生為上海擎赫的普通合夥人。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上海擎赫持有25,162,653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約2.74%及2.64%(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博士及袁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上海擎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博士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上海擎禎約54.05%權益。袁先生為上海擎禎的普通合夥人。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上海擎禎持有16,963,831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約1.85%及1.78%(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博士及袁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上海擎禎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為上海頌擎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頌擎」)的普通合夥人。上海頌擎持有上海擎興約35.87%權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上海擎興持有31,108,214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約3.39%及3.26%(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先生被視為於上海擎興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的 持股百分比(概約)
何超博士	微創醫療	實益擁有人 <sup>(1)</sup>	0.01%
	上海術航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sup>(2)</sup>	20.00%
孫洪斌先生	微創醫療	實益擁有人 <sup>(3)</sup>	0.51%
	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微創心通」)	實益擁有人 <sup>(4)</sup>	0.03%
張劼先生	微創醫療	實益擁有人 <sup>(5)</sup>	0.02%
	微創心通	實益擁有人 <sup>(6)</sup>	0.01%
	微創視神醫療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微創視神」)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sup>(7)</sup>	13.08%
張麗紅女士	微創醫療	實益擁有人 <sup>(8)</sup>	0.03%
	微創心通	實益擁有人 <sup>(9)</sup>	0.002%
	微創心脈	實益擁有人	0.03%
袁帥先生	上海介航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sup>(10)</sup>	30.00%

##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博士因根據微創醫療的購股權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而於160,757股微創醫療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博士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持有上海佑隆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佑隆」)50%權益。上海佑隆持有上海術航(一間由本公司擁有41%權益的公司)20%股本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博士被視為於上海佑隆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i)於6,868,890股微創醫療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因根據微創醫療的購股權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而於2,439,806股微創醫療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因根據微創心通的購股權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而於750,000股微創心通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i)於26,465股微創醫療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因根據微創醫療的購股權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而於271,339股微創醫療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因根據微創心通的購股權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而於200,000股微創心通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為上海邁恬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邁恬」)及上海藍恬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藍恬」)的普通合夥人。上海邁恬及上海藍恬合共持有微創視神(微創醫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約13.0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上海邁恬及上海藍恬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i)於103,057股微創醫療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因根據微創醫療的購股權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而於461,170股微創醫療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因根據微創心通的購股權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而於40,000股微創心通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上海矜敏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矜敏」)50%權益。上海矜敏持有上海介航(一間由本公司擁有40%權益的公司)30%股本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先生被視為於上海矜敏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b) 主要股東

### (i)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ii)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易達醫	劉雨先生	40%

## 2.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b)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及(c)爭議解決方案條款。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不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經或打算與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有關僱主在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之合約)。

## 3. 已獲得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獲得任何酬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4.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董事及監事授予的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

根據當前安排，董事及監事有權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從本公司獲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合共約人民幣14.6百萬元。

#### 5.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 D.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一方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收購、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為預期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 D.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一方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包銷協議外，概無名列於本附錄「— D.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一方：
  - (i) 擁有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能否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e)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為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者)於我們的任何一家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f) 概無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D. 其他資料****1. 遺產稅**

董事獲悉，目前本公司在中國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我們概不知悉我們涉及現存或未了結的任何重大法律程序、申索或爭議，及據董事所知，我們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致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聯席保薦人作為上市的聯席保薦人將合共獲得1.0百萬美元的費用。

**4. 開辦費用**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如下：

編號	本公司的發起人名稱
1.	上海默化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珠海高瓴崇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	上海雅堅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4.	上海常隆生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5.	天津鎔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	上海擎興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7.	上海擎赫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8.	海南貝霖泓玖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	天津遠翼元福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10.	上海邁錦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11.	深圳芯龍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	易方慧達創業投資(廣東)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編號	本公司的發起人名稱
13.	惠每康微(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	上海國方微理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	廣東易方欣達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	易方易達創業投資(廣東)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	惠每康麒(天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	珠海高瓴絳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	上海合詣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	上海潤昆天祿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21.	上海懷昂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2.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3.	上海擎敏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亦不擬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嘉源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第6段的各專家均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8. 專家在本公司的權益

名列本附錄第6段的人士概未在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亦不具備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能否合法強制執行）。

## 9. H股持有人的稅務

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各個賣方和買方徵收的現行稅率為對價或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

##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付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b) 董事確認：

- (i) 自2021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在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本公司並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概無訂立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及
- (h) 本公司現在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在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訂明的豁免分開刊發。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為：

- (a) 各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B.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dbotsurgical.com](http://www.medbotsurgical.com))：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2.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
- (g)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出具的法律意見；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及
- (j)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



**MEDBOT**  
医疗机器人